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
碩士論文

公私協力推動客庄傳統節慶研究：
以新竹縣新埔鎮"迎花燈"活動為例

How does th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work in Promoting the
Traditional Hakka Folk Event? A Case Study of Hsin-Pu
Lantern Festival in Hsin-Chu Taiwan

研究生：賴慧珠

指導教授：林崇偉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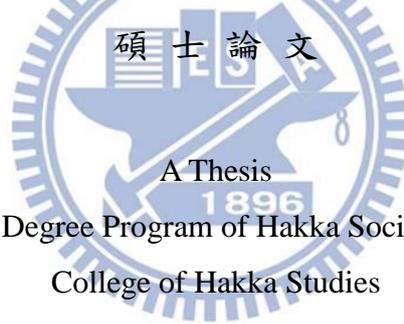
公私協力推動客庄傳統節慶研究：
以新竹縣新埔鎮"迎花燈"活動為例

How does th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work in Promoting the
Traditional Hakka Folk Event? A Case Study of Hsin-Pu" Lantern
Festival" in Hsin-Chu Taiwan

研究生：賴慧珠
指導教授：林崇偉

Student : Huei-Chu Lai
Advisor : Chong-Wey Lin, Ph.D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



A Thesis
Submitted to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July 2014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

公私協力推動客庄傳統節慶研究： 以新竹縣新埔鎮"迎花燈"活動為例

研究生：賴慧珠

指導教授：林崇偉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

摘要

如何結合公私部門的力量，保存具地方性與獨特性的傳統節慶文化活動，更由此帶動地方產業經濟，並推動客家鄉鎮的觀光發展，是近年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研究領域的重要方向。

本研究以公私協力理論為基礎，親身參與觀察紀錄已具有百年歷史的新竹縣新埔鎮「迎花燈」傳統節慶文化活動，深度訪談 7 位公部門與 9 位私部門人士，並結合協力過程的四大面向：環境條件、協力過程、治理結構、績效衡量，整理「迎花燈」活動的運作方式、歸納分析參與者的意見，以探討運用公私協力互動機制來整合推動地方活動的有效協力合作模式，以及長遠的經營策略。

研究發現公私組織協力的關鍵在互相信任、彼此尊重，以及充分溝通，由此方能提高參與意願，落實保存推廣傳統節慶文化活動的目標。從四大面向來看：一、環境條件面向：參與人員的意願、認同、目標和政策制度對活動推展有重要影響；二、協力過程面向：公私部門須給予組織最大自主權，參與者要彼此信任，才能呈現高度協力關係；三、治理結構面向：公部門運用整合行銷，扮演橫向聯繫、縱向傳達的溝通角色，建立有效的公私協力網絡治理模式；四、績效衡量面向：對參與民眾可以凝聚在地情感，共創集體記憶；對協力成員部份則須注意服務整合，地方文化傳承，以及共享協力成果。

關鍵字：公私協力、客庄、傳統民俗、新埔迎花燈、節慶活動

How does th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work in Promoting the Traditional Hakka Folk Event? A Case Study of Hsin-Pu Lantern Festival in Hsin-Chu Taiwan

Student: Huei-Chu Lai

Advisor: Chong-Wey Lin, Ph.D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It is a significant direction for the research of Hakka folk innovation industry that how to combine public and private power, how to preserve localized and unique traditional festivals and then further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industry economy and the tourism in Hakka towns.

With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the author participated in, experienced and recorded the Hsin-Pu “Lantern Festival” in Hsin-Chu, Taiwan and had deep interview of 7 public department personnel and 9 private department employees. The four aspects of th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were combined :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cooperation process, treatment 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the operation methods of “Lantern Festival” were arranged and the opinions of participants were concluded and analyzed to explore the effective cooperation mode and long-term operation strategies by applying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mechanism to promote localized activities. It was found in the research that the key part of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is mutual reliance, respect and full communication, which will enhance the participation willingness and put the target of preserving traditional festival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into practice.

From the four aspects: 1. environment conditions: the promotion of activities is greatly influenced by the willingness, recognition, target and policy system; 2. the partnership process: public and private departments should authorize the organization the maximum decision-making power and the participants should have trust with each other to establish the high cooperation; 3. treatment organizations: the public departments should apply integrated marketing and play the role of all-round communication to establish effectiv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treatment mode; 4.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the emotion of participants can be condensed and collective memory can be created; the partnership member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service integration, local culture inheritance and sharing partnership achievements.

Key Words: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Hakka Folk, Traditional Festivals, Hsin-Pu Lantern Festival, Folk Activities

誌謝

人一生中有許多重要的階段，研究所的學習過程是我人生中很特別的經歷。

在寫論文期間，感謝縣政府團隊中的機要秘書陳冠義先生、文化局蔡榮光局長與機要科員陳文智小姐，鎮公所的賴江海鎮長與民政課蕭淑玲課長與范家禎課長、潘鵬仁董事長帶領的廣和宮團隊、劉興星藝師、林政洋先生及花燈協會的保志、保良、興宗、楷芯、麗珍、及花燈協會的會員們，讓我參與您的會議與活動也提供許多寶貴地意見，感謝有您們，才能讓我們新埔花燈再綻光芒。感謝所有公私部門人員對我的照顧，您們對於新埔花燈的努力，讓我看了很感動，讓我在公私協力上有了實務的對照與認識。

在田野調查中，感謝新埔鎮民羅吉鈿先生、徐漢勳先生、張文軒老師、黃有福老師、魏錦勳先生、陳煥榮先生、劉桂珠女士，這些伯伯、叔叔、阿姨們，提供珍貴的史料及口述歷史讓我對新埔花燈有了更深的認識。身為新埔人，想為家鄉盡點心力，使命感油然而生，在蒐集資料與耆老口述歷史時，特別有勁！新埔駐地站張寶釧老師也提供一些寫作指引，也因為有您們幫忙，才能讓這本有關新埔花燈論文更加充實。

感謝淑琴學姊提供一些花燈資料及任職於科大的學長魏文彬老師給予寫作上的建議，還有常常在深夜互相討論的琬柔學姊，你就像個資料庫，讓我在寫作上有疑問時能及時提供解答。同門的金益與美芳常常互相加油打氣、一起討論，在寫不出論文時苦中作樂，相互作伴的感覺真好！既是同事又是同學的玉伶，感謝你常常提醒我許多事，有你在讓我很放心！

感謝我的父親帶著我四處拜訪地方人士蒐集史料，母親也時時關心擔心女兒太累，時時提供補品。大哥研究客家文化多年，提供許多史料、相片與寫作建議，感謝公公、婆婆讓我無後顧之憂專心做研究，更要感謝先生在我念研究所期間，擔負家中大小事，家中兩位帥哥，媽媽對你們抱歉了，念書期間沒有太多時間陪你們，希望你們可以感受媽媽的努力與堅持。

在研究所期間也認識了許多的老師，感謝張維安院長及林欽榮教授在計畫發表時給予後續寫作建議與方向，感謝烈師老師、宏宇老師、潘美玲老師、維德老

師、瑞枝老師、大和老師、欣怡老師、莊英章老師，每位教授都各有不同特質，帶我走進不同領域的學術殿堂，還有助理旻秀小姐，謝謝你對我的協助。

謝謝李青松教授與陳墀吉教授在百忙之中擔任我的口試委員，您精闢的解析與建議，讓我非常佩服，讓我的論文能更加精進與充實。

最後，當然最感謝的就是指導教授林崇偉老師，在課堂中拓展了我的視野、擴大了我對事物的思考角度，認真的教學更實質影響了我對工作的態度。老師的"崇偉共學社"發揮很大的功能，讓我們認識學長姊及學弟妹們，提供了一個相互學習交流、討論的平台。老師也常利用半夜替我們修改論文，讓我們隔天一早就可看到修正內容，讓我們第二天能順利進行寫作，近乎每周的討論，讓我的論文更臻詳實。感謝老師要我更改個案與方向，讓我這個新埔人能了解新埔事而再次與新埔有更深的連結。

親愛的 802 班孩子們，謝謝你們在這一年間體諒老師研究的辛苦，看你們愈來愈成熟、表現愈來愈好，讓我覺得好欣慰，研究過程中還常常請代導奕豪老師帶班，感謝代導對我們班的付出與關心。感謝郁珍的協助、文正的關心，讓我覺得好溫暖。還有許多同事及親朋好友的鼓勵與加油，謝謝您們，我都會感念在心！



慧珠謹誌於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院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誌謝	III
目錄	V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4
第二章 文獻回顧.....	7
第一節 節慶活動.....	7
第二節 公私協力.....	17
第三節 協力治理互動模式探討.....	2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9
第一節 研究場域.....	29
第二節 研究對象.....	34
第三節 研究架構.....	40
第四節 研究設計.....	43
第四章 研究成果與分析.....	49
第一節 新埔花燈文化歷程分析.....	49
第二節 參與協力組織之公私部門與互動模式分析.....	80
第三節 地方活動協力過程指標之析探.....	101
第四節 新埔花燈活動未來展望.....	12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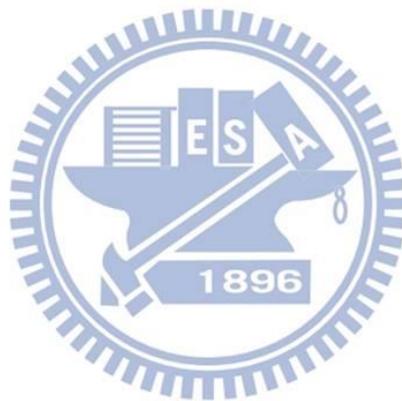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35
第二節 研究者對活動整體的建議.....	142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對後續研究者的建議.....	145
參考文獻.....	147
期刊、雜誌、新聞文章.....	147
書籍.....	148
研究報告.....	149
碩博士論文.....	150
未出版品.....	151
網路資料.....	151
附錄	154
一、公部門訪談資料.....	154
二、私部門訪談資料.....	185
三、在地耆老及文史工作者訪談資料.....	201
四、會議紀錄資料.....	208
五、新埔花燈詩句.....	218
六、街頭團景閣.....	223
七、訪談人授權同意書.....	225



表目錄

表 2-1：客家民眾對推廣客家文化的建議.....	8
表 2-2：客家民眾保存文化提高認同之建議.....	9
表 2-3：花燈、藝閣歷史淵源流變.....	12
表 2-4：台灣燈會主燈主題及地點一覽表.....	14
表 2-5：跨組織關係表.....	19
表 2-6：台灣公私協力相關研究論文.....	21
表 3-1：訪談對象相關資料一覽表.....	34
表 3-2：公部門訪談對象.....	36
表 3-3：私部門訪談對象.....	38
表 3-4：公部門訪談大綱.....	46
表 3-5：私部門訪談大綱.....	47
表 3-6：文史工作者、在地居民訪談大綱.....	48
表 3-7：訪新埔民俗店負責人.....	48
表 4-1：花燈活動落地掃表演活動.....	51
表 4-2：光復後迎花燈檔案照.....	56
表 4-3：具廣告、政令宣導功能之藝閣.....	57
表 4-4：新埔迎花燈歷史資料相片-1.....	58
表 4-5：新埔迎花燈歷史相片-2.....	60
表 4-6：新埔迎花燈歷史照片-3.....	61
表 4-7：馳名新埔歷年花燈史集.....	64
表 4-8：飛機造型之花燈車.....	65
表 4-9：落地掃表演.....	67
表 4-10：再獻新埔花燈風華預計行程表.....	71
表 4-11：新埔 2010 社區再造研習活動情形.....	73
表 4-12：2011 新埔鎮花燈故鄉重現迎百年活動照片.....	75
表 4-13：2012 新竹縣燈會-綻放新埔花燈節.....	76
表 4-14：2014 新埔花燈迎天穿—龍王在現.....	77
表 4-15：參與公私部門組織.....	80
表 4-16：廣和宮成立之陣頭.....	88
表 4-17：廣和宮 2014 年辦理活動相片.....	88
表 4-18：廣和宮天穿日活動.....	89
表 4-19：劉家五代祖傳工藝一覽表.....	90
表 4-20：新埔民俗店工廠.....	91
表 4-21：新埔民俗店展覽館陳列之作品.....	92
表 4-22：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設立資料.....	93

表 4-23：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函及立案說明書	94
表 4-24：花燈活動主舞台 1	98
表 4-25：花燈活動主舞台 2	99
表 4-26：客家委員會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04
表 4-27：2014 年新埔花燈迎天穿活動公私協力參與協力人員	111
表 4-28：公私部門會議	113
表 4-29：統籌會議後立即召開小組會議	118
表 4-30：參與花燈活動頒發感謝狀與頒發踩街評選前 10 名獎金與獎狀	127



圖目錄

圖 1-1：新埔街頭團恭迎花燈紀念	1
圖 2-1：跨部門服務配置的連續體	19
圖 2-2：公私部門垂直分隔互動模式	23
圖 2-3：公私部門水平互補互動模式	23
圖 2-4：公私部門水平融合互動模式	24
圖 2-5：公私協力理論模式關係圖	25
圖 3-1：客家人口達六成以上高密度客家鄉鎮圖	30
圖 3-2：新竹縣行政區域圖	30
圖 3-3：新埔案內圖（1936 昭和十一年）	32
圖 3-4：新埔鎮街道圖	32
圖 3-5：新埔鎮都市計畫圖	33
圖 3-6：本研究架構圖	41
圖 4-1：街頭團景閣（繕校於附錄六）	53
圖 4-2：民眾在家門前、陽台觀看迎花燈	58
圖 4-3：新埔花燈勸世文	66
圖 4-4：花燈與火樹銀花合，夜間真如白晝同	66
圖 4-5：2014 客委會參與新埔花燈燈座	82
圖 4-6：2014 新竹縣政府參與新埔花燈燈座	83
圖 4-7：2014 新竹縣政府參與局處組織	83
圖 4-8：新埔鎮公所組織圖	84
圖 4-9：2014 新埔鎮公所參與新埔花燈踩街	85
圖 4-10：廣和宮	86
圖 4-11：國語講習所幼兒部開所式紀念（廣和宮前）	86
圖 4-12：2014 廣和宮（三山國王廟）參與新埔花燈燈座	87
圖 4-13：新埔花燈協會組織圖	95
圖 4-14：節慶活動性質與參與主體轉變	96
圖 4-15：政策轉變使公私部門治理產生轉變	99
圖 4-16：組織關係人橫向連結（水平互動）	100
圖 4-17：林政洋與劉興星簽訂契約	109
圖 4-18：2013 台灣颯燈會組織分工圖	121
圖 4-19：2014 新埔花燈活動公私組織圖	123
圖 4-20：公私部門的協力關係圖	125
圖 4-21：各協力組織提供完善的協力環境	137
圖 4-22：各組織工作服務分配表	138
圖 4-23：公私部門協力網絡關係	13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新竹縣元宵燈會 2012 年在新埔鎮舉辦，活動內容多元，民間團體協力與各級團體的演出使整個活動廣受好評，整個燈會的重頭戲就是夜間「動態花燈踩街」活動。從 2011 年（復辦第一年）共 28 單位 36 隊踩街隊伍參與遊行，隔年成為新竹縣燈會，隊伍已增至 64 隊，當晚參與的民眾感受到新埔花燈文化的力量，此活動受到當地人民及團體廣大的回響。

在碩一下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中，老師要我們「老照片・說故事」尋找歷史相片或歷史檔案。在尋找過程中發現一張昭和丙子年（1936）拍攝之老照片「新埔街頭團¹一恭迎花燈紀念」的珍貴相片（圖 1-1），這讓我和 2012 年參與新埔迎花燈活動有了連結，也悄悄地開啟我的論文想像。



圖 1-1：新埔街頭團恭迎花燈紀念

資料來源：賴志城先生提供

¹ 新埔街頭團：新埔鎮門花燈分成街頭與街尾兩方，以現中正路自由聯盟商店為界，稱東或東洋為街頭，稱西或西洋為街尾。

目前全台各鄉鎮瘋節慶下，王一芝在遠見雜誌節慶專刊(2013:12)中說到，節慶旅遊絕對是最能深入了解台灣的捷徑，沒有一種旅遊方式，比節慶旅遊更多元，能從民間習俗、宗教文化、藝文生活、地方特色，甚至農特產品等各面向，深層地切入台灣人的庶民生活。以近幾年來看，台灣社會型態轉變，國人注重休閒娛樂，不管由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的活動都非常多元，也顧及各年齡層的人士參與。

記憶中六十、七十年代參加其他鄉鎮的活動，都是屬於較傳統的廟會平安戲的大拜拜活動，公部門也無特別的城市行銷推廣或農特產促銷活動，從農業社會轉型至工商社會，人與人之間愈漸疏離。民國九十年，政府全面實施周休二日，推動國民休閒旅遊，帶動了民眾的休閒風潮，讓國人走出戶外。所以，中央、地方政府與地方團體之間隨著許多政策的轉變有了頻繁的互動，以往由公部門決策活動，轉變成公部門與私部門協力的關係，由政府治理的界線也不明顯了。地方有了政府單位的支援，許多社區及各地方政府近年來積極辦理許多特有及具有在地性的地方活動。政策的轉變讓公私部門轉成夥伴關係，在合夥的基礎下，協商共同目標，資源在協力治理後更豐厚，互動模式因此也產生了變化。

近年政府推動許多政策，如「一縣市一特色、一鄉鎮一特產」，與「每月一節慶」活動。文化建設委員會在1994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概念，強調的是改變公部門由上而下的施政模式，而由地方組織由下而上的自發性運作，注重辦理活動關係人的橫向連結，此概念讓許多傳統文化活動有了不同的發展樣態。地方活動在各地上演，為發展在地觀光，各鄉鎮活動的新興與再現和地方政府、地方人士的經營息息相關。

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依其地方產業或地方文化之特性，陸續舉辦一年一度的地方性活動。在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公私部門或在地組織均希望能為地方帶來產業發展與經濟效益。各地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均不相同，公私部門如何因應地域文化差異、參與人士背景與產業需求的不同，在活動期間找出最合適的協力關係模式，將是推動地方化產業活動時，所面臨的重要議題（彭雅絹 2011）。

目前各縣市政府為推動地方觀光普遍皆以「節慶活動」方式結合地方產業發展地方特色，建國百年客委會補助辦理「新埔鎮花燈故鄉重現迎百年」，重現了當年踩街熱鬧景象。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令研究者好奇，新埔花燈板車別於以往我們看過的花燈車，小時候看過祈福遶境或「迎花燈」皆是放置在小貨車上，新埔踩街遊行之花燈是放置在板車上面，由人力拖行，再行進間產生了許多與群

眾互動的趣味。心中有了些疑問，為何小時候沒有這樣的經驗與記憶，詢問父親才得知，此花燈板車遊行已停辦四十幾年，當年分為街頭、街尾兩方文人在花燈錦閣上用詩句相互較勁。2012 年新竹縣燈會，2013 年台灣燈會在新竹縣舉辦，皆讓新埔鎮與眾不同的花燈，精彩呈現在國人面前，在公私協力下，公部門及私部門及新埔鎮民成功的為自己及下一代打造一輩子的回憶。

這消失的傳統活動為何停辦四十多年？那又是在何種情況下復辦？為何由地方人士復辦此活動後，隔年新竹縣燈會在新埔鎮辦理？為何第三年台灣燈會雀屏中選在新竹縣舉辦，是否與新埔鎮花燈活動有很大關聯性？為何復辦第一年後，新竹縣公部門團隊願意大力支持此活動？一個消失的傳統文化活動又是如何再被提起，在短短一兩年時間內又如何成功的行銷至屬全國性的台灣燈會，活動的轉變是如何治理的？由地方組織發起的地方活動如何結合公部門參與？公部門又如何結合私部門與社區組織來共同參與地方活動？鄉鎮公所及私部門如何申請縣市政府或中央單位經費來發展地方活動？有多少人的付出才能撐起一個活動？這些疑問更加深我探索此文化的動機。

目前全台各縣市鄉鎮地區，辦理許多的傳統節慶活動，節慶活動所要傳達的地方文化是什麼？此文化對地方有何特殊意義？此地方活動能受到公部門多少關注？未來之發展更是許多在地人關心的。研究者藉由相關的文獻回顧及多方的組織協力關係與實際活動的參與，去探討地方活動的發展與協力組織有何關係？研究者將以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其活動協力組織關係為研究對象，探究地方節慶活動發展在這些組織的努力下，如何激盪出更多火花讓活動更能深植人心，並期藉由公私部門、地方組織與在地居民共同參與的方式，讓整合推動之動力，表現在社區地方文化節慶上，讓地方活動永續發展與傳承，期能提供地方節慶活動規劃與未來舉辦活動之依據，也希望藉此研究能紀錄日據時代新埔失去的花燈文化，讓新埔重要的歷史文化做個註解，並提供相關單位與地方做為日後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早期農業社會農民為穀物風饒，有許多的敬天祈福的廟會活動，在社會型態及家庭結構的改變下，傳統廟會活動在時代快速變遷而漸式微，觀光局在「觀光旗艦活動」中，要求縣市政府提出最能代表當地特色的地方活動，在凸顯獨特性下，才能吸引觀光客到地方活動。

每個鄉鎮辦理之花燈節慶活動實無太大差別，內容大多就是靜態花燈展示再輔以一些當地的表演節目，有些節目對於節慶主題實無太多相關連結，遊客流連最多的部分就屬靜態燈區與美食區。但研究者參加過 2012 年新埔鎮舉辦的花燈節慶活動後，對於新埔鎮舉辦的花燈活動與其他地方大大的不同，在於新埔鎮有屬於自己獨特的花燈文化活動—動態花燈板車遊行，這麼特殊的節慶活動，讓在此成長的我從未見過（研究者未參加 2011 年復辦後第一年的活動）。

新埔燈會活動如何和其他地區呈現不同的樣貌，活動又是如何形成，此文化對於新埔在地人有何使命與覺醒、此活動對於新埔在地的生活又有什麼意義。我擬透過新埔花燈文化活動，了解從日據時代新埔花燈歷史活動過程的消失與重現，復辦後這些參與組織是如何被串聯起，參與幾次花燈協調會，並初步了解認知地方組織如何串連在地人士與地方公部門，協力辦理具文化的地方活動。

小鎮特色活動證明也能帶動地方觀光、台南鹽水蜂炮、平溪天燈（2013 年 12 月獲選全球 14 大生前必遊景點）、大甲媽祖、宜蘭頭城搶孤活動都是深具地方代表性的文化活動，消失了四、五十年的傳統活動又是在何狀況下恢復辦理？全台各地是否還有像新埔動態花燈深具地方性、獨特性的文化活動，還沉睡在歷史深窖中，尚未被挖掘！

花燈文化活動就只有賞花燈或踩街遊行嗎？其花燈活動對地方有何文化意義內涵在其中？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對於當時的新埔鎮有何時代的意義與歷史背景？所以，以協力治理關係研究地方活動的發展，利用**協力治理之互動模式**，探討協力組織對地方上的傳統文化活動有何影響與地方具獨特性的活動發展做實際的陳述與比較。期此研究能讓公部門與地方組織有一股合作力量，讓停辦多年的花燈文化活動能夠再度重現當年景象，能讓在地文化透過公私協力，再創小鎮風光！根據上述研究問題，本研究提出的研究目的如下：

一、探討 2011-2014 年新埔花燈踩街系列活動，在公私部門協力下，舉辦的方式、內容、型態及規劃有何不同。

新埔花燈活動是日據時代的節慶活動，屬於地方傳統歷史節慶活動。

2011-2014 年，此四年組織、活動內容變化極大，第一年由民間發起，第二年由新竹縣主辦，第三年台灣燈會在新竹縣，第四年又回到地方活動時，參與的團隊治理關係是如何調整與改變？

二、探討參與新埔花燈文化活動之公私部門，參與組織如何協力分工、資源如何運用並彼此信任而達成共同目標。

協力模式運作在推展地方文化的發展過程中，是扮演重要的推手。2011 年試辦活動，受到廣大迴響，第二年擴大辦理，其過程中如何協力，資訊是否公開，哪個部門劃分權責、整合各部門資源。

三、公私部門變成夥伴關係後，其功能為何。其扮演的角色及在治理推動地方活動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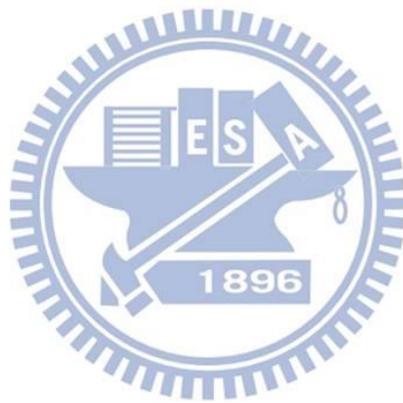
新埔迎花燈活動屬於地方小鎮的活動，公私部門如何角色轉換共同推動地方活動，考驗地方人士與地方政府的效能。治理是個過程，是須經過公私部門協調與持續互動的，在相互溝通與責任分配上是否須建立一共同機制，以利推動地方活動增進地方利益？

四、探討活動如何融入在地居民的生活脈絡，以及活動所欲達成的價值及成果效益的檢視。

文化活動的獨特性需要地方人士來傳承，新埔花燈踩街活動呈現當地過去歷史，透過在地人士喚起地方記憶，藉由這樣的活動行銷小鎮特色並連結地方產業，達到「一鄉鎮、一特產、一特色」之目的。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在地方文化產業的分類中屬於民俗文化活動類，此活動結合廟會、慶典、傳統技藝與生活禮俗，這與地方的生活脈絡息息相關。

新埔花燈文化活動是一個傳統的地方節慶，在於找尋相關資訊時，文獻資料闕如，研究者在搜尋台灣碩博士論文加值系統，未搜尋到任何有關新埔花燈文化

活動的文獻資料，在網路上相關的資訊也僅有這幾年活動的報導，未深入提及花燈傳統文化內涵部分，盼本研究能夠整理與記錄新埔花燈踩街停辦前之原貌與復辦後活動過程之建檔工作，並探討其公私協力治理後對新埔在地節慶產生的價值。舊有活動透過公私協力，在公私協力過程中檢視成果效益，讓老文化加入新元素，展現再生魅力，期以這樣的研究能喚起各地重視已消失的傳統活動。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由於全球觀光活動日益活躍，密切交織於各種經濟、文化與社會因素，不僅導致國家全力開始積極介入相關觀光活動領域，學術性的觀光研究也逐漸開展成形(林新棠 2012)。本研究第一章緒論說明了研究背景與動機、目的與研究問題，接著我將進行相關的文獻探討，作為此研究的理論基礎。本研究主題「以公私協力治理推動客庄節慶活動研究－以新竹縣新埔鎮花燈文化活動為例」，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探討節慶活動，第二節探討公私協力相關論述及第三節協力治理互動模式探討，最後再將其作一歸納整理。

第一節 節慶活動

一、節慶活動的意涵

活動原本是人類用以記錄特殊事件的儀式，發展至今，活動之舉辦已變成一種專業，更進而發展成產業。不論是企業或官方所舉辦之活動，都不斷的要強調活動所要傳承的文化，並隨時代之演進，以創意方式賦於活動更多新意(周德禎主編 2011: 144)。體驗經濟的來臨，節慶活動(festival)與特殊活動(special event)在國際觀光上的重要性已逐漸受到重視。在國際上，愈來愈多的國家以推動節慶活動做為保存民族傳統文化與藝術的策略方法之一，或是在自然資源缺乏地區，藉由舉辦節慶活動來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行政院委託報告 2013)。

吳淑女(1995)指出，節慶本身是一種可以包裝、淨化、創新及復古的活動慶典，它可以妥善運用獨特文化及景觀優勢，藉由節慶活動來強調主題以及塑造形象。節慶活動之推廣對國內外休閒觀光業的發展日趨重要，尤其是與歷史古蹟及文化相關的節慶活動更是如此，且透過節慶的舉辦，可彌補觀光景點不足的缺憾，進而吸引遊客前來觀光(魏源金、莊萬進 2007)。

節慶活動一詞 Allen et al. (2008) 指的是為了紀念或慶祝特殊時間的事件，或是為了達到特定的社會、文化、企業目標，而精心或刻意設計的獨特儀式、典禮、演出或慶典。因而，節慶活動可以包含國定假日的慶祝、重要的社會發展紀

念日、特別的民俗文化展演活動、重要的運動競賽、招商或促進貿易的會議、產品公開發表會等等。

客委會辦理及協助各式活動時，所強調的是發展各地方的客庄特色，保留客家文化，讓大眾認識客家歷史與藝術，也為了提振地方產業活動，使原本固有產業或新興產業得以發展，帶動地方經濟、繁榮客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13：258）。

在《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中，客家民眾對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未來推動客家文化的具體建議方面，主要是認為「**多舉辦客家相關文化的活動**」(37.1%)與**客家美食推廣活動**比率占最多。（參見表2-1）具體建議如：舉辦客家文化活動、客家文物展、客家美食小吃、教唱歌謠等延續客家的文化，並讓客家人與非客家人都可以認識客家文化，而這些活動應該要具有整體的規劃。

表 2-1：客家民眾對推廣客家文化的建議

	文化內容	百分比
1	多舉辦客家相關文化活動	37.1
2	舉辦客家美食推廣活動	7.8
3	更多媒體管道加強客家文化宣傳	6.6
4	在學校推廣客語教學及認識文化	5.2
5	保存及維護客家文化	4.3
6	從社區推廣客家文化	3.6
7	設立客家文化園區	1.8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張維安等（2011：166）

《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客家民眾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未來保存哪些文化，對提高民眾的「客家認同」最有幫助的具體建議方案，調查結果（如表2-2所示）。主要是保存客語、保存客家傳統美食、保存文物、古董和**保存慶典儀式**為主。在保存客家傳統美食上，建議「民以食為天，可以藉此尋求客家族群認同文化」、「延續客家美食的風味和特色」；在保存慶典儀式上「特定節日的慶祝活動如元宵、天穿日、冬節，在客庄擴大辦理，吸引遊子歸鄉」、「客庄的12節慶推廣與介紹，讓年輕人更瞭解客家文化」、「要多參與客家舉辦的文化慶典活動瞭解自己的文化」這會讓客家

人從生活中去瞭解到客家文化進而提高客家認同」。《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表2-2：客家民眾保存文化提高認同之建議

	文化內容	百分比
1	客語	25.8
2	客家傳統美食	19.1
3	文物、古董	11.8
4	慶典儀式	11.2
5	傳統建築	10.6
6	客家山歌與民謠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張維安等（2011：P167）。
《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客委會自2009年起開始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客庄十二大節慶，每年超過千萬的觀光人潮，帶來無以數計觀光產值，目的也是希望能串起全國客庄的力量，保留客家精神，永續節慶對客家人的意義。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3)說明，在2012年我國大型地方節慶活動中，以年節與元宵節系列活動之傳統民俗類活動為數最多，如燈會，辦理這些活動讓民眾了解其中的文化意義與特色精神，讓全國都能參與各地客家的盛會，讓更多人了解客家文化。

朱盈蓀認為節慶活動在台灣一直扮演著文化延續的角色，各地政府結合當地特色，利用其具代表該地民族性、地方特色的慶典活動來吸引遊客的造訪，強化當地形象，創造地方發展商機，楊曾麗丹（2012）也說明具有文化性、地方特色和歷史傳承的活動，較易有高忠誠度者對節慶活動的持續支持。

綜合上述學者觀點：節慶活動是記錄特殊事件的儀式與社會文化的表現，也是扮演延續文化的角色，是具有特定主題意義與保存民族傳統文化的社會活動，讓參與者感受地方活動的獨特性與特殊體驗，對於目前國內外觀光休閒業發展日趨重要。節慶活動具獨特性、地方性、稀有性與創意性再搭配在地產業活動，皆會為地方帶來可觀的效益。

二、節慶活動的功能

在羅盛國（2007）認為地方產業活動是地方經濟的利器，能為地方帶來觀光人潮及收入，全台各地近年來展開如火如荼的地方產業活動大拜拜，以文化之名行經濟之實，確實創造了大量產值。

劉志鈺、張志青（2009）在不同節慶活動與地方行銷策略地探討中說明，優質的節慶活動能為地方帶來人潮、錢潮，而較差的活動內容反而會造成遊客滿意度的下降，對地方則反而會產生負面評價。節慶活動主要是地方文化「內發性」的發展，唯有對地方產生認同，才能進而對地方文化發展傳承貢獻心力（朱盈蓊 2010）。

節慶活動是社會文化藉由表演及展演方式，達到溝通及創造的功能，人們在參與中得到體驗與理解，進而再創造與再呈現，使社會文化獲得新生（李明宗 2002）。陳柏州等說明台灣的節慶，可以簡單分為兩種，一種是國曆節日、另一個是農曆節日，國曆紀念日以人為主要因素，在國家發展中有重大意義。農曆節慶由生活環境與文化習俗發展而成，是具有地方意識與認同的功能，根植於地方的自然與社會環境的傳統節慶，通常具有宗教或文化歷史的淵源。

本研究之個案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屬農曆節慶活動，此活動日期是在農曆一月十五日（元宵節）至農曆一月廿日（天穿日）結束。元宵節是傳統的新年的最後一天，也就是過了元宵節後，才結束農曆新年，為延續過年的氣氛，所以有小過年之稱。文史工作者劉還月指出，回歸古老的傳統來檢視，可以發現所有的元宵節俗，都為了滿足人類祈求財、子、壽的三大願望，如炸寒單或炸土地公（財神）會愈炸愈發（苗栗火旁龍節）、元宵祈子的風俗，最主要的象徵莫過於「燈」，燈與丁同音，因此元宵所有的迎燈、提燈之俗，都在祈求添丁，人們用燈象徵求子（東勢新丁板節），以龜象徵壽（吉祥和長壽），所以元宵活動中澎湖還有乞龜活動（劉還月 2000：29-30）。

目前全國鄉鎮同時舉辦最多的活動就屬元宵活動，其中台灣燈會每年在各地輪流辦理，是目前全台最大最多人參與的活動，活動持續辦理至天穿日後結束。在客家習俗中，過年要放到天穿日才算結束，且天穿日要放下手邊工作，休息一天，因為老一輩的人認為在天穿日賺得再多，也會從破洞中流失。目前在客委會努力積極的營造下，全國各縣市上百個客家團體同步舉辦天穿日活動，天穿日已

列為全國客家日。(整理自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2.02.12) 元宵節與天穿日已漸漸被形塑重要的民俗節慶活動，此相關活動每年都為辦理的縣市帶來人潮與商業利益。每個人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都是親身經歷，在活動體驗的過程中有獨特的價值與不同他人的體驗與生活經驗。

三、台灣的花燈文化

燈籠與中國人生活息息相連，廟宇中、客廳裡，處處都有燈籠。仔細推算，中國有燈是秦漢以後的事，有紙燈籠又可能是在東漢紙發明之後。中國的燈籠，不僅是用以照明，它往往也是一種象徵，吳敦厚說，他以前做新娘燈（即宮燈）就代表婚禮喜慶；竹篾燈則告示這是喪葬場合；傘燈（字姓燈）²，因「燈」與「丁」語音相同，意味著人丁興旺。所以，過去每家都有字姓燈，懸掛在屋簷下和客廳中（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學習網 2014.02.16）。

元宵觀燈的習俗起源於漢朝初年，唐開元年間，為了慶祝國泰民安，乃紮結花燈，藉著閃爍不定的燈光，象徵「彩龍兆祥，民阜國強」，花燈風氣至此廣為流行。迎神賽會上，神明的陣頭前仍有兩盞大燈籠，就是這種習俗的延續。不過，燈籠最讓人遐思、期盼，恐怕還是元宵節的花燈。（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學習網 2014.02.16）。

二次世界大戰日軍治台期間，每年花燈行列時舉時輟，當時，艋舺青年團長黃玉對以提倡兒童娛樂為由，獲得日本政府特許，連續幾年在台北萬華地區舉行花燈比賽大會，獎勵兒童製作各種花燈參加比賽，而對參加的兒童每人分給牛奶糖一盒，在龍山寺前集合，編隊整列，遊行艋舺市區，到青山宮評定成績，發給獎品，花燈民俗才得以沿傳下來（中華文化天地 2013）。

台灣光復以後，日趨繁榮，而每年元宵的燈會也一年比一年熱鬧，到處都有人出售種種精巧的花燈，當年販賣燈籠的雜貨店，整個門面都擺滿了各式各樣的燈籠。兒童們成群結隊，拿著各式花燈，或拖著各式車燈，在街上遊玩。也有民間音樂團體敲鑼擊鼓，在彩街上慶賀元宵。而更重要的是，各地主要寺廟都在元宵節懸掛花鳥人物等華麗的花燈供人欣賞（整理自中華文化天地 2013）。

我童年記憶中，每到元宵節許多的雜貨店，掛滿販售的小燈籠，許多的家長也在此時添購花燈當作孩子過年的玩具，在元宵節當天晚上提燈上街，也有許多

² 字姓燈：燈的一面是姓氏，另一面是祖先曾經擔任過的官名。

孩童利用空奶粉罐在罐身打洞，在罐裡放置小蠟燭，這樣就可將蠟燭光照射出來，也有許多人是利用竹篾仔裡放置水油³，點火就非常明亮，這就是俗稱的火把，這些都是我們當年過元宵的情景。記憶中每家的孩子都很有冒險犯難的精神，拿著自製燈籠，田埂間、黑暗處，哪裡愈暗就往那裏去。這就是我小時候的元宵節，也許每個地方都有不同的方式，但隨年紀愈長這樣的玩法就漸漸逝去了。

（一）花燈起源

有關燈節的起源，在中華文化天地網路資料（2013）有詳細說明，相傳兩千年前，佛教傳入中國，第一次月圓的時候，人們都隱隱約約的看到月光下有一群天神在翩翩起舞，有一年忽然飄來一片浮雲，遮住天空，一時看不到天神，人們大為恐慌，各人拿著火把來找天神，從此以後，雖然看不到天神，人們依然不覺厭煩，年年點著火把來找尋天神，久而久之就變成了一種風俗。所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民俗藝術專輯花燈篇（1984）有說明，我們可以肯定的是「放燈」最早是用火把，火把古稱「燔燎」，祭祀神明都以它來照明。漢明帝時，道、佛二教鬥法，佛教贏了，漢明帝開始勒令上元點燈，以表示佛法大明。後來不但上元放燈，就是中元、下元，合稱三元，⁴也開始放燈了。上元之夜，一稱元夜，又稱元宵，舊俗這一夜都有「張燈為戲」，所以古人稱之為燈節，從此也才有所謂花燈這項民俗藝術的盛行，而提花燈從古以來也一直是中國孩童的童玩之一。以下為開始有藝閣、花燈歷史紀錄：

表2-3：花燈、藝閣歷史淵源流變

朝代	出處	內文	說明
漢明帝	涅槃經	曲舍利鬘。著金床上。以還入宮。頓止正殿。天任散華伎樂。繞成步步燃燈。燈滿十二里地。	始即開始描述花燈習俗
隋煬帝	雍洛靈異小錄	唐朝，正月十五，許三夜夜行，其寺觀街巷，燈明如晝，山棚高百餘尺，神龍以後更加嚴飾，仕女無不夜遊，車馬塞路，有足部躡地，步行數十者。	提到山棚 ⁵ 之說開始形成「鬧元宵」的民間嘻樂

³ 水油就是石油。

⁴ 「陔餘叢考」說明：其以正月、七月、十月之望（十五日）為三元日，則自魏始。

⁵ 山棚就是後來成為動態遊行的台閣遊藝活動前靜態呈現的雛形。

表 2-3 (續)

朝代	出處	內文	說明
宋 - 孟元老	東京夢華錄 - 元宵	正月十五日元宵，大內前自隨前冬至後，開封府絞縛山棚，立木正對宣德樓，遊人以集御街兩廊下。奇術異能，歌舞百戲，鱗鱗相切，樂聲嘈雜十餘里，擊完蹴鞠，踏索上竿…，…紙糊百戲人物，懸於竿上，風洞宛若飛仙。	當靜態展示逐漸演變可以移動、巡遊，供人參觀。開始出現「台閣」一詞
宋-吳自牧	孟梁錄	三月三日上巳之辰，兼知此日正欲北極右上真君聖誕之日，……諸軍寨及殿司衙鳳是香火者，接安排社會，結縛台閣，迎列於道，觀賭者紛紛。	台閣是以木床或鐵架支撐舉已裝扮歷史或神話人物的童男童女，供民眾欣賞，說明台閣已在宋代盛行。
乾隆37年-朱景英	海東札記	如天后誕辰、中元普渡，釀金境內，備極鋪排，導從列仗，華侈異常。出金傭人家垂髻女子，裝扮故事，昇遊於市，謂之『台閣』靡靡甚矣。	藝閣傳入台灣的歷史記載
清末時期大正年間	雅堂文集	台灣迎賽，輒裝台閣，謂之詩意。兒所裝者，多取小說；牛鬼蛇神，見之可哂。夫台閣既曰詩意，則當採詩之意、附畫之情、表美之術。	連雅堂建議台閣裝成具有詩意的藝術之閣
1917年	台灣日日新報	…慶祝日本殖民廿二周年，舉行「迎城隍」活動，由大稻埕舉辦「裝扮」大遊行。	借藝閣做政策宣導，或高層歌功頌德之用、品牌宣傳與展示財力
日治末期	皇民化運動	台灣民俗活動受到打壓而趨勢微	節慶活動相繼停止，藝閣消失匿跡

表 2-3 (續)

朝代	出處	內文	說明
1945光復後	民俗活動復甦	光復後之藝閣發展，盛況不如以往	大型活動逐一減少
1965年	提倡簡約	將藝閣活動改為花燈活動	藝閣匠師相繼投入電動花車製作
1982年開始接續元宵燈會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何宜秦(2008)，p13-46。

(二) 元宵燈會

1982年元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倡導民俗藝術活動，花燈即為率先推行的一項，得各部會的協助與支持，學校的響應，社會的重視，已有好的開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1984）。

1990年起觀光局為慶祝元宵節（農曆正月十五），每年舉辦一次燈會以「臺北燈會」之名辦理大型燈會活動，場地皆固定於臺北市中正紀念堂，而成為臺灣最重要燈會活動。結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資源，期將特有傳統民俗節慶推廣至國際。從2001年起改為全國各地巡迴舉辦的臺灣燈會，交付由各縣市角逐主辦權，各地鄉土民情與花燈、主燈配樂的結合亦逐漸成為一大特色（維基百科 2014.02.25）。表2- 4列出台北燈會主燈主題與地點一覽表，前十屆均在台北市舉辦，地點都相同，在此不贅列。

表2-4：台灣燈會主燈主題及地點一覽表

年度	屆別	農曆年	生肖	承辦縣市及主燈地點	燈會主題
2000	第十一屆	庚辰	白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紀念堂	萬福歸蒼生
2001	第十二屆	辛巳	白蛇	高雄市鹽埕區愛河	鰲躍龍翔
2002	第十三屆	壬午	黑馬	高雄市鹽埕區愛河	馳騁寰宇
2003	第十四屆	癸未	黑羊	台中市西區經國綠園道、市民廣場 臺中市北區臺中公園	吉羊康泰
2004	第十五屆	甲申	青猴	台北縣板橋市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	登峰造極
2005	第十六屆	乙酉	青雞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港港濱歷史公園	鳳鳴玉山

表2-4 (續)

年度	屆別	農曆年	生肖	承辦縣市及主燈地點	燈會主題
2006	第十七屆	丙戌	赤狗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港港濱歷史公園	槃瓠再開天
2007	第十八屆	丁亥	赤豬	嘉義縣太保市嘉義縣治特定區	風調雨順
2008	第十九屆	戊子	黃鼠	臺南縣新市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L&M 專區	禮鼠獻瑞
2009	第廿屆	己丑	黃牛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運動公園	同心耕富強
2010	第廿一屆	庚寅	白虎	嘉義市東區嘉義公園旁	福臨寶島
2011	第廿二屆	辛卯	白兔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頭份聯合運動公園	玉兔呈祥
2012	第廿三屆	壬辰	黑龍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鎮內	龍翔霞蔚
2013	第廿四屆	癸巳	黑蛇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新竹站特定區	騰蛟啟盛
2014	第廿五屆	甲午	青馬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	龍駒騰躍
2015	第廿六屆	乙未	青羊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台中站站外廣場 台中市北區台中公園台中市豐原區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維基百科（2014.02.25）。

1989年交通部為免除民眾奔波之苦，將每年元宵節各地廟宇展示的花燈集中展示，由此表可知第一屆至第十一屆皆由台北市舉辦，第十二屆、十三屆由高雄接手，之後就由各縣市政府輪流主辦（參考表2-4）。台灣燈會已邁入第廿五屆，一年比一年盛大，參與燈會的民眾每年人數屢創新高，這些年都已超越千萬，由此看出，燈會已是台灣最大，全國最重要的民俗節慶活動，曾獲美國探索頻道（Discovery Channel）評選為「全球最佳慶典活動」（台灣燈會成果專刊 2013：6）。

四、傳統節慶與生活記憶

（一）集體記憶

記憶，是人類的心智活動，代表著一個人對過去活動、感受、經驗的印象累積。長久以來，對記憶的研究一直是心理學所從事的，他們把記憶看做是個人的認知過程。不過最近對記憶的分析，已變成涉及各學科的研究，並且常常將記憶視為一種社會運動（Zeilizer；轉引自陳雅芳 2011）。不僅參與活動的人有記憶，

對於辦理活動的人也同樣有共同集體記憶，**集體記憶是可以創造出來的**。新竹縣府執行祕書陳冠義先生就說到，辦理 2013 年台灣燈會造就團隊的革命情感，不是只有看活動的人有感受，對於整個協力團隊有深刻的記憶與感受，經歷這樣的活動後，相信這是一生中很難忘的回憶，協力共創自己與團隊的價值。

（二）節慶與季節

傳統節慶的「節」，都選在節氣轉換的時間或是一個月的特殊時間，根據陰與陽的互勝互剋及互補觀念，使人能順利地通過時間的關口，所以過節就是過關，在通過儀式中大多配合有祭祀的儀式、習俗禁忌，使人能從這個節序過渡到另一個節序（行政院文化部 2012）。

自古，人們感於四季的嘉惠，
因而產生許許多多具有季節特色的行事活動。
從熱鬧的春節開始，至除夕圍爐，
十二個月間，
台灣各族群的人們—無論先住或晚到，
當節日一來，
他們群聚舉行慶祝儀式—無論傳承或創發—
都是台灣重要的傳統文化。（李文環、林怡君 2012）

四季，這樣的季節感是人們對於自然氣候變化的感受，以及調整生活方式的重要參考。在人類群居的社會中，如何構成共同的季節感認知，從而達到社會的集體目的，這是古代社會相當重要的一環（李文環、林怡君 2012）。有史以來人類一直用不同地方式來標示我們生活上的重要日子或事件，如：節氣變更、月有盈虧、春暖花開（陳希林、閻惠群譯 2004：23）。以往的農業社會節慶也常配合以農耕時間及節氣劃分，「春耕、夏耘、秋收、冬藏」，配合時序都有不同的活動。學者李秀娥說明歲時節俗是我國文化相當獨特，且屬於「非常性」生活的一部分，累積了先民數千年來的生活智慧，而傳承下來的文化精華，也是生活與文化密切結合的表徵。

李豐楙教授曾指出，「以農立國」的民族需要配合節候從事生產，在日常時間內有效地投入生產勞動，一段時間後，趁農田事務的餘暇就安排節日間隔依節日而祭祀，這種非日常的日子就如歐洲人的節慶（festival），需要經由儀式性的轉變，由一境、一家之人集體參與，為地方或家庭的大事（李秀娥 2004）。

傳統節俗在農業時代是串連家庭情感、地方共識凝聚相互依存的情感，在人際關係日漸疏遠的現今社會，因地方節慶的再興，讓地方居民與地方聚落、廟宇間有了更多的連結。因此，傳統節慶活動是集體生活記憶的表徵。

第二節 公私協力

一個具地方特色、能帶動地方行銷的節慶活動若要能舉辦成功，必須整合各層級人員的資源、資訊、知能、並使各方的決策、流程能與主辦單位的目標配合，由於各方所追求的目標會有落差，甚至互相牴觸，需要妥協與融合，因此必須加以整合（卓素絹 2005）。

公私協力最主要的關係主體乃是公部門與私部門，二者透過協力的方式追求共同目標，在雙方信任、共同參與、及責任分擔的關係上，透過組織性的關係或網絡，同享協力過程與結果的益處，其效果比單獨行動更具效率和效能（王千文 2005；吳濟華 1994；吳英明 1998；陳佩君 1999）。以下就公私協力的發展背景、公私協力之意涵、理論基礎做一介紹，最後整理國內公私協力的相關論述。

一、公私協力的發展背景

從1970年代開始，各國政府普遍面臨財政吃緊及民眾對公共事務需求增加的雙重壓力，迫使政府不得不進行組織重組，為解決此一困境，「公私協力」觀念乃應運而生（李佺璋 2008；陳姿瑾 2005）。在1980年後英美等國在公共行政領域已開始盛行並普遍使用，公私協力的興起，重要的意義在於公民參與的精神，而公民參與著重於公民意識的覺醒及內涵的提昇，故良好公私協力關係的建構，須以成熟的公民參與作為基礎（吳英明 1993）。

公私部門夥伴關係，整合型政府或跨機關協力合作已經普遍成為大眾期待的機制，即能擴大參與公共事務，更佳利用資源，以及公共服務上更有效率的夥伴機制（廖麗娟、黃子華 2012）。

隨著公民意識的抬頭，為了因應民眾日趨強烈且多元化的需求，先進國家的政府藉由強化公共服務的功能，並透過公私協力關係地建立，以提供更好的行政績效和品質（江明修、鄭勝分 2002）。

公私協力的概念已運用多年，我查詢台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發現，以公私協力為論文主題的，在1996年即有相關論述，在詳細檢索發現在教育、地方產業、行銷、社區、都市發展及節慶活動，許多領域都運用了此概念，搜尋活動過程中以地方產業活動為最多，因近年提倡休閒及產業活動，在鄉鎮的產業活動中，透過公私部門協力關係推動地方產業，在共同參與彼此信賴，資源整合、共同決策下，不僅可提升地方的能見度也藉以行銷地方產業，在良性互動過程中，共創利益與永續福祉。

二、公私協力的意涵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3），在政府機關精進整合服務之策略中提到政府的資源有限，如能有效整合民間力量，往往能夠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參考國際間推動公共服務創新的發展經驗，也可以發現公私協力已逐漸成為主流，公私協力開創了許多服務的新模式，如由社區居民或在地企業與政府機關合作。另外與企業或非營利團體合作推廣業務等公私協力合作模式也成為服務創新的重要方向。

學者羅盛國（2007）說明，公私部門之協力關係乃指公部門與私部門藉由不同資源的有效整合，就特定的公共事務，基於共同的使命與目標，所形成之合作關係，而藉由此協力關係創造新的價值，增加資源使用的效益；其協力關係屬於水平雙向不是垂直單向的，公部門不應藉由由上而下的垂直方式控制私部門的活動，應是處於平等地位，以信任為彼此協力基礎，已達地方產業繁榮之目的。

公私部門協力不再是傳統威權式政府管理經營觀念，而是強調公、私部門間，應以平等、分工、共享的態度相互合作，整合各方資源與優勢，為共同目標及願景而努力，以創造共贏局面（陳佩君 1998）。

研究者基於以上公私協力背景與意涵說明：公私協力乃指政府部門與民間營利組織與非營利組織之間處於平等地位，以信任為彼此協力的基礎，以居民參與其附加價值為協力追求的導向，藉由雙方資源的交流以達到公共利益的目的，且在協力過程當中經由雙方契約的訂定，確立彼此的權責，以建立公私協力的公共服務責任網，以達共同的目標與目的。以下說明公私協力跨組織關係圖。

陳定銘等（2012）在跨組織關係表（如表2-5）中說明，為了區分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關係的強度，將協力在社會服務配置的連續體作劃分，合作、協調、協力與服務整合時常可以交替使用（如圖2-1）。

表 2-5：跨組織關係表

組織間的合作 Cooperation	強調不同組織間成員與管理階層的非正式組織與人際關係取向之合作
協調 Coordination	強調兩組織間建立共同的行動標準
協力 Collaboration	強調彼此分享整合的人力、預算，以及整合的方案等資源與權威
服務整合 Service integration	重視正式化合作型態，強調兩組織面對共同新顧客，共同提出新的服務方案

資料來源：政府與客家社團協力指標之析探。（陳定銘等 2012：45-46），研究者整理。



圖 2-1：跨部門服務配置的連續體

資料來源：陳定銘等（2012：46）；陳敦源、張士杰（2010：33），研究者修改整理。

陳敦源、張士杰根據 Robert keadt 和 Myrna p. Mandell 的觀點說明，「協力」、「合作」、「協調」這三個英文字之間有其意義上的不同，「協力」指涉組織或參與者之間依賴程度最高、接觸最頻繁、信任度最高、權力與目標價值是共同分享的互動關係，互動之目的是為了形塑共同目標及互相學習改變；相對而言，「合作」則是指各方之間較為鬆散的互動關係，在其中具有獨立的目標價值，權力與

資源談不上有共同分享的必要；「協調」互動的目的是為了達成共同既定的方案目標，合作是介於協力與協調兩者之間，學者陳定銘說明最右邊的服務整合，是正式化合作型態，強調兩個組織面對共同的新顧客，一起提出新的服務方案，合作、協調、協力與服務整合時常可交替使用（參見圖 2-1）。

三、國內相關論述檢閱

近年因政府政策轉變，公私協力概念被運用在各階層上。我以「公私協力」為關鍵字搜尋論文名稱，查詢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發現公私協用在 2005 年即開始被國內學者廣泛運用，近四年之相關著作多達 50 篇，以下是本研究針對國內學者對節慶活動或產業活動運用公私協力探討之相關研究，整理如下表：



表 2-6：台灣公私協力相關研究論文

論文主題名稱	作者	年度	研究分類與協力治理模式	研究方法
地方政府與農會協力關係之研究—以台南縣鄉鎮市產業文化活動為例	王瑞哲	2006	1. 研究地方產業活動 2. 以新公共服務模式治理	量化與質性研究並重
公私協力關係推動地方文化產業之研究-以陽明山竹子湖為例	陳姿瑾	2006	1. 研究地方文化產業 2. 以公民參與理論與合產理論及第三者政府論為理論基礎 3. 運用學者吳英明之三種公私部門互動模式	質性研究
公私協力推動地方文化產業之研究—以雲林縣古坑鄉華山咖啡節為例	馬良多	2008	1. 研究地方產業創新活動 2. 制度經濟學理論模式：以公共選擇理論、委託代理人理論及交易成本理論 3. 運用五力分析及 SWOT 分析	質性研究
地方政府參與傳統民俗節慶活動之夥伴關係研究-以台南七夕十六歲藝術節為例	李宜晉	2008	1. 研究地方傳統民俗節慶活動 2. 公私部門用契約模式辦理	質性研究
公私協力治理理論與應用—以屏東縣黑鮪魚文化觀光季為例	賴貞男	2009	1. 研究地方產業活動 2. 以新公共服務視野檢視協力情形	質性研究
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中的公私協力—以南投縣國姓鄉「鹿神祭文化活動」為例	彭雅絹	2011	1. 研究地方文化產業活動 2. 以新公共服務理論模式治理再輔以組織間關係模式 3. 以水平融合互動模式	質性研究
公私協力與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	陳俊璋	2012	1. 研究地方文化產業活動 2. 治理方式分成自我治理、層級治理、共同治理三類 3. 運用學者吳英明之三種公私部門互動模式	質性研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研究者在整理國內學者相關著作中發現，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大多以質性研究為主要方法，其中又以文化產業比例較高，地方文化之篇幅較少，在協力治理模式中會因環境的變遷，公私部門組織的多寡、協力方式與程度之不同而有不同的治理模式，在研究過程中，基本上沒有一個共同模式去討論公私部門的互動關係。公部門與私部門互動增加共同決策，其目的就是共創節慶活動的價值，達到永續經營發展的目的。

第三節 協力治理互動模式探討

在全球治理與非營利組織中，江明修、鄭勝分說明治理的四項特徵：1、治理不是一套規則也不是一項活動，而是一種過程；2、治理是奠基於協調，而非以支配為基礎；3、治理同時涉及到公部門與私部門的行動者；4、治理不是一個正式的制度，而是有賴於經過行動者而持續互動而形成的一種機制（Smouts 1998：84，轉引自江明修、鄭勝分 2003）。地方治理已不侷限在國家與地方政府的互動，地方組織中的社團、協會、社區與志願性團體，在協力的過程中提供不同程度的策略、服務與功能，以下介紹互動模式、公私理論基礎及協力治理價值。

一、協力互動模式

公私協力的概念引進於西方國家，在 1980 年後台灣各地方辦理節慶活動已多引用公私協力概念，國內學者也有諸多論述在不同領域之公私協力成功的案例。本研究利用學者吳英明之公私協力之互動模式說明其公私部門三種互動關係：1、公私部門垂直分隔互動模式；2、公私部門水平互補互動模式；3、公私部門水平融合互動模式。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是一種將私部門參與公共事務地位「合法化」或「正式化」的作法，公私部門相互合作的程度會因協力關係的建立而增強（吳英明 1996）。研究者研究個案之年度從 2011-2014 年，此四年之互動模式因公部門介入時間與參與的程度均有不同，也會因節慶活動性質改變而影響參與主體的轉變。以下分別介紹吳英明學者三種互動關係（吳英明 1996：18-22）。**公私部門垂直分隔互動模式**：此互動關係圖說明是以公部門作為上層主導指揮，私部門則處於下層配合及服從的地位，私部門發展有限，私部門也策略性的支持公部門的政策。

1、**公私部門垂直分隔互動模式**：此互動關係圖說明是以公部門作為上層主導指揮，私部門則處於下層配合及服從的地位，私部門發展有限，私部門也策略性的支持公部門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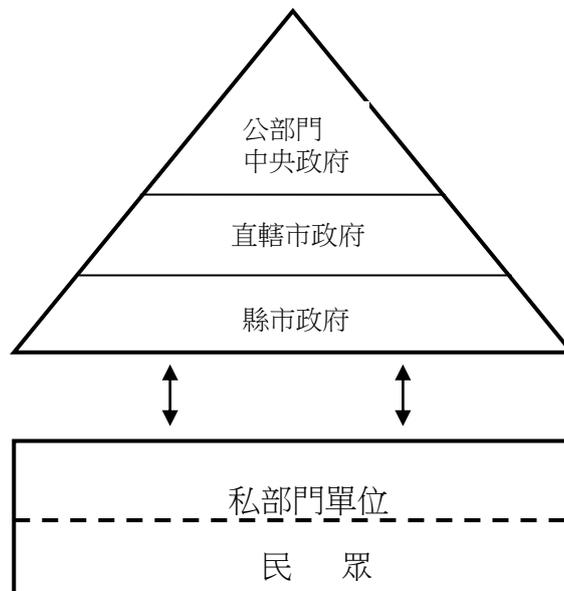


圖 2-2：公私部門垂直分隔互動模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修改自吳英明（1996）

- 2、公私部門水平互補互動模式：公部門意識到自己能力有限性而尋求私部門做互補性的支援，水平互補性的互動模式強調公私部門互相依存配合的程度增加，私部門脫離從屬關係轉而與公部門合作、合夥或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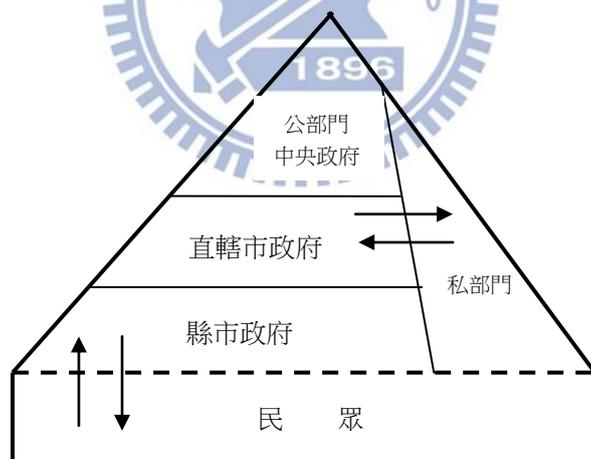


圖 2-3：公私部門水平互補互動模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修改自吳英明（1996）

- 3、公私部門水平融合互動模式：隨著經濟國際化、民主化與公部門民營化（Privatization）的潮流，私部門不再只依附在公部門下，也不是單純配合公部門，而是與公部門形成一種水平鋸齒融合的互動關係，公私部門的合作互動從傳統的「指揮—服從」、「配合、互補」轉化成「協議、合作、合夥」平等關係。公私部門充分了解「分擔責任」與「共創利益」的實質性。在此互

動模式中要充分了解對方的重要性與不可或缺性，透過平等、互重、互相學習的實質行為共同解決公共事務落實公共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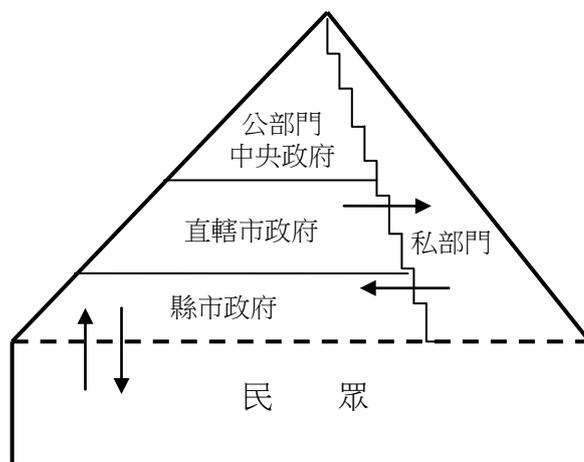


圖 2-4：公私部門水平融合互動模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修改自吳英明（1996）

就本研究說明：1991 年以前有關公、私部門雙方在進行公共事務合作時，率以公部門為領導中心，私部門組織或民眾則依存在此架構下大多是屬於公私部門垂直分隔互動模式，但隨著時代的改變、公民的參與、服務的公共性，愈趨向水平融和模式，所屬公部門的鄉鎮公所提供活動資源決策與整合、縣政府與客委會提供經費補助，所屬私部門的各鄰里、協會提供人力與地方整合，在共同整合與溝通參與責任分擔下，以共同協力達成活動目標。所以，本研究根據以上三種模式，探討 2011-2014 花燈活動個案中公私部門屬於何種不同的互動模式，探究協力的背景與關係。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行為者涉入文化觀光的經營組織團體，有下列幾類（劉大和 2006）：

- 1、公部門
- 2、私部門
- 3、非政府組織
- 4、地方社區

本研究之協力治理互動組織，利用此經營組織分成公部門與私部門兩種團體；私部門、非政府組織與地方社區均歸入私部門。在新政府運動的風潮下，公

部門的角色必須改變已獲共識，政府不能一味的，以過去主導性的地位「由上而下」的模式來提供服務，反而須隨著時代的變遷，輔以「由下而上」的模式，而成為一「雙向道」之互動模式（Kooiman，轉引自羅盛國 2007）。1993 年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名詞，由下而上的社區營造活動如雨後春筍般的複製。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在活動復辦之初，就是由在地人士協議成立花燈藝文協會，目的就是恢復停辦了四十多年的花燈活動，再轉向公部門尋求協助，經過幾年不同的運作模式，已有一定的發展模式。

二、公私協力理論基礎

基於公私協力產生的理由，是牽涉到許多的社會公共利益，也藉由這樣的協力關係，可改善傳統公共行政上的缺失，公部門已不是完全的供給者，其角色也不是主從關係，是基於共同參與、彼此認同、建立共同目標與責任、相互信任建立分工制度，以平等、互信與互惠之精神，共同合作達成目標與價值。綜觀多位學者論述，本研究認為王千文學者論述最完整，本研究之公私協力理論基礎圖是參考學者王千文之論述繪製成本研究之相關理論基礎圖。



圖 2-5：公私協力理論模式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修改自王千文（2005），7-14。

（一）公共選擇理論模式

傳統以來，政府的角色代表著社會廣泛的利益所在，公共行政包含著一種假定及公部門代表著社會大眾的利益，以及對社會的責任；而私部門代表的是私人利益，比較無法承擔社會責任，這是傳統公私部門明顯地區隔，但隨著時間的改變，公私部門定義並非毫無改變（Linder and Rosenau 2002，轉引自王瑞哲 2006）。以西方經濟學家認為，市場失靈就是指市場失去效率。也就是說，當市場配置資源出現低效或無效率時，就出現了市場失靈現象（MBA 智庫百科 2012）。

（二）新公共服務模式

學者王千文（2005）說明新公共服務的對象為公民而非顧客，以社群主義為基礎，強調對公共事務提供「服務」，以求得公共利益。而此公共利益為一價值分享，而非個人利益之集合。新公共服務理論根基有下列三種：一、**公民資格和公民參與理論**：其主要內涵是公民以行動影響政府的作為。公民參與乃是公民權力的運用，在某些政治或經濟活動中，政府將公民的意見列入相關政策及計畫中。二、**社群主義和公民社會**：指的是社群的成員，基於公共關心，本研究先以探討新公共服務模式中的關懷精神，共同關注社會利益，貢獻心力於公共事務的處理。三、**民主治理**：民主是多數且由下而上的決定，而治理則是政府部門與非政府部門共同處理公共事務，共同謀求公眾利益的過程，民主治理是政府由統治到管理，再到共享治理（彭雅絹 2011）。

公民參與與民主治理，傳統的公共行政工作，一向在政府管制與市場機制兩種對立的世界觀和思維邏輯之間擺盪，而忽略「公民參與」（citizen participation）的重要性（江明修 2005：145）。公民的參與主要是讓政府能聽到民眾的聲音與訴求，以服務公民為焦點的新公共服務價值觀（彭雅絹 2011）。

新公共服務乃現階段公部門行政管理之首重精神，而治理之手段乃為實踐新公共服務之最佳途徑之一。“治理既包括政府機制，同時也包含非正式、非政府的機制”，在此作用下，“隨著治理範圍的擴大，各色人等和各類組織得以借助這些機制滿足各自的需要、並實現各自的願望”。這正是新時代協同與合作管理的精神所在。（藍夏萍、吳瓊恩 2008，轉引自楊耕身 2005）

（三）組織間關係模式

組織間關係模式中的網絡概念與組織學習是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的核心要件。陳敦源等（2010）認為多數學者仍將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界定為是一種跨部門公私組織間的協力網絡關係，並期望能形塑一個長期穩定的制度安排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來推動參與者之間的協力過程，有效促進參與者利益和目標之達成。「協力」不管是透過「網絡」或「機構」來表現，他基本上是一種協力參與者間的組織性互動關係（Organized, Relationship），他不一定是

一種層級式的機構組織，但它必然是一種相當組織性的關係或網絡，其互動講求效率和分工，其組織關係使協力者同享協力過程與協力成果（吳英明 1996）。

民主政治的推動與民間組織自主能力的逐步增強，公共事務的治理已朝向「多元中心途境」（polycentric approach）的方向發展，亦就是政府僅扮演眾多治理角色之一（劉宜君 2006）。受到全球化潮流的影響，治理逐漸朝向公私協力關係的發展趨勢，其關係奠基在信任之上，並強調「責任網絡」的建立，政府在公私合夥關係中漸趨扮演協調者的角色（江明修、鄭勝分 2003：90）。

隨著環境變遷及協力治理關係的改變，網絡式治理目前已被視為最重要的組織關係。在學者陳敦源及張世杰期刊中說明，在公共行政領域中，網絡被視為一個重要的治理模式，意旨說許多公共任務的達成已不能完全依賴公部門本身，是需要透過和其他部門組織合作與民間參與，才可能有效處理許多公共事務問題的解決。

本研究先以公共選擇理論模式說明何以需運用公私協力理論，後利用新公共服務模式中的公民資格與公民參與理論、社群理論與公民社會及民主治理說明本研究之相關理論基礎，再輔以組織間關係模式中的網絡概念說明本研究的組織互動關係。

三、協力治理共創價值

學者蔡宜霖研究發現，一個成功的節慶活動能為地方**創造歷史、文化、社會、產業、經濟、環境**等六種價值，節慶活動可以透過故事行銷，提升歷史價值；經生活體驗與教育訓練，提升文化價值；培養居民自發性，以提升社會價值；改善

服務設施，提升環境價值；運用創意行銷與異業結盟與健全產業體制，以提升經濟與產業價值。

台灣節慶活動在各地開展，每年藉由不同的協力過程創造不同的價值。在陳柏州、簡如邠（2004）一書中說明參與大甲媽祖繞境，沿途除可欣賞各種陣頭表演、寺廟雕刻彩繪等之外，媽祖文化節更將沿縣鄉鎮相關文化與宗教特色串聯並展現出來，達到城鄉產業、宗教、傳統與文化之間的交流。

吳英明（1996）談到公私協力之共贏原則中說明，公私部門角色因社會變遷而改變，已非處於對立的立場，反而需互相合作、互補長短。所謂共贏原則是減少本位主義思考，以確實公共利益。王瑞哲（2006）詳言之，公私部門透過資源的整合與共同的介入，常可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使原本可能被低度利用的公私資源，轉變為高度使用，並經由利益與權力的分享，使公私部門參與者均蒙其利，為唯一恆贏策略（Positive-sum game）。

2011 年後之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在地方人士與公部門組織的合力推動下，發展出對地方小鎮上前所未有的觀光人潮與宣揚傳統文化價值，在歷經公私部門協力的過程後，創造傳統文化的傳承性與延續性。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文化是生活經驗積累而成的，不同經驗產生不同文化。地方傳統文化孕育了許多在地性的故事，利用發揚傳統文化的概念與文化的傳承藉由民俗活動，將一幕幕精彩的歷史畫面再度呈現。本研究的重點在於分析新竹縣「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公私協力關係推動地方節慶活動的研究，做為個案探討。在活動推動的過程中，研究其公部門與私部門協力治理之關係，也藉此研究記錄地方文化活動復振前後之情形。

本章節分為四節，第一節為研究場域介紹新埔鎮的歷史文化與產業發展，第二節為訪談對象，本研究是以公私部門主要領導人為訪談對象，藉以快速了解整個活動的協力過程，花燈文化歷史部分是以當地耆老、後代子孫為主。第三節研究架構利用多位學者理論，設計研究構面，在依協力組織在過程中之進程關係設計協力要素，讓研究者依研究架構可思考、研究與分析。第四節研究設計，說明對於本研究利用質性研究法、文獻回顧法、深度訪談及實地參與觀察，最後用行動研究法印證之，研究者利用研究架構設計本研究之訪談大綱，藉以了解活動之公私協力互動情形以及實施成效。

第一節 研究場域

近年政府或地方大力推廣地方性傳統活動，配合各地的特色，發展出許多節慶活動，研究者參加故鄉新埔鎮辦理的花燈文化活動後，對於一個傳統活動由消失至復辦，探討公私部門的協力過程，地方節慶在協力組織下，宣揚客家地區傳統文化活動，協力者利用組織治理的概念，連結公私部門與地方團體以達節慶活動的推展，故以「花燈的故鄉」－新竹縣新埔鎮為研究場域。

由圖 3-1 可知，新竹縣超過七成以上客家人口達 60% 以上，為密度非常高的客家鄉鎮，客委會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告全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地區，新竹縣就佔了 11 個，新埔鎮客家人口比例更高達 91.64%（客家委員會 2011），當然必列於發展重鎮。研究者想探就這樣地基礎下，在現今的地方發展上有何變化。基於上述陳述將以新埔鎮做為我的研究範圍，其相關位置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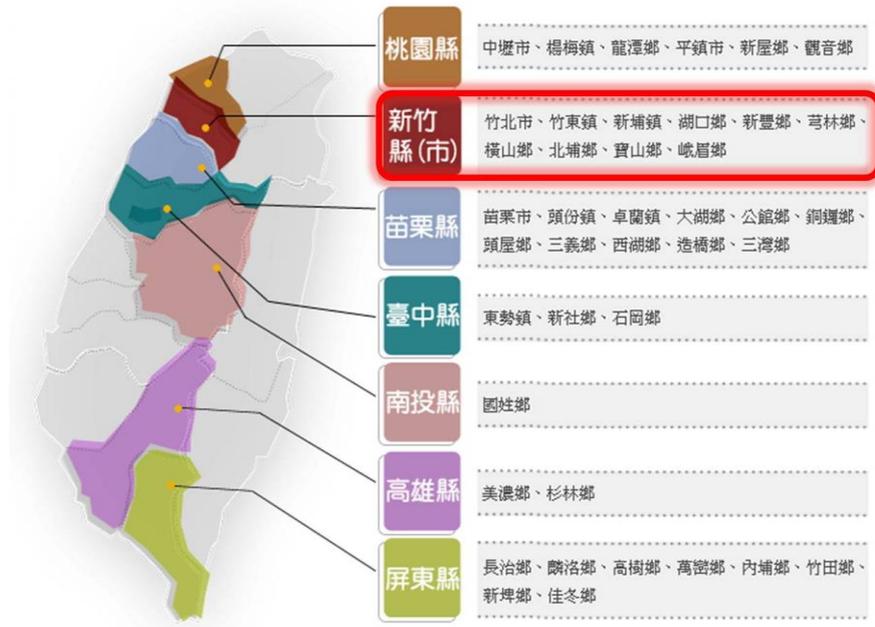


圖 3-1：客家人口達六成以上高密度客家鄉鎮圖

資料來源：數位台灣客家庄（2013.10.23）



圖 3-2：新竹縣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城市競爭力知識網—新竹縣（2013.10.23）

新埔地區在雍正年間就有記載漢人開墾，有來自廣東省陸豐、鎮平、饒平等地移民陸續入墾竹塹東北之吧哩國地帶。由於當年清政府對於渡臺開墾並未有統

一的政策，加上新埔地區原本即為平埔族竹塹社人之居地，因而可推測早期漢人在新埔並未有大規模的開墾。(整理自維基百科 2014.02.25)。

新埔鎮位於新竹縣溪北地帶，是平埔族的埔地，開發相當早，已近300年的漢人拓展歷史，早在西元1725年乾隆31年，廣東惠州府陸豐縣人徐玉生、劉延章以及潮州饒平人劉延轉、劉延白、劉延楹兄弟來到吧哩國開墾，而當時劉家兄弟所居住的屋舍，就是今日下枋寮的劉氏雙堂屋，到了1784年乾隆49年，嘉應州鎮平人十多戶，三十多人移居到吧哩國，形成一個小市集(花燈藝文協會手冊 2013)。光緒十五年(1889年)新埔地區在行政上被劃歸為竹北二堡下的「新埔街」，當時的竹北二堡行政區範疇包括今日的竹北、新埔、湖口、新豐、六家、竹東，然僅有新埔與竹東稱「街」(竹東當時稱為「樹杞林街」)，其他的地區只稱作「庄」，可見新埔當年的開發繁榮。(維基百科 2014.02.25)。

由於客家人的早期定居，以及地形上的封閉性(參照圖3-3)，新埔市街始終以中正路為中心，使得新埔仍然保有濃厚的客家傳統，著名的客家粿條、柿餅仍廣為傳頌；而枋寮的義民廟更是客家人信仰的中心(新竹縣政府 2013.10.27)。

據新埔鎮公所網站載明，新埔公有土地面積很少，新埔鎮的土地有高達99.1%屬於私有地，因此在公共建設的推動較不易，在土地取得的方面常面臨問題，因此區域內公共設施相對缺少。新埔鎮的地形大多是丘陵坡地地形，可分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森林區、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都市計畫區、工業區。佔總面積的76.17%，包含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工業區在內的平地地區只有23.83%，更形成了新埔發展上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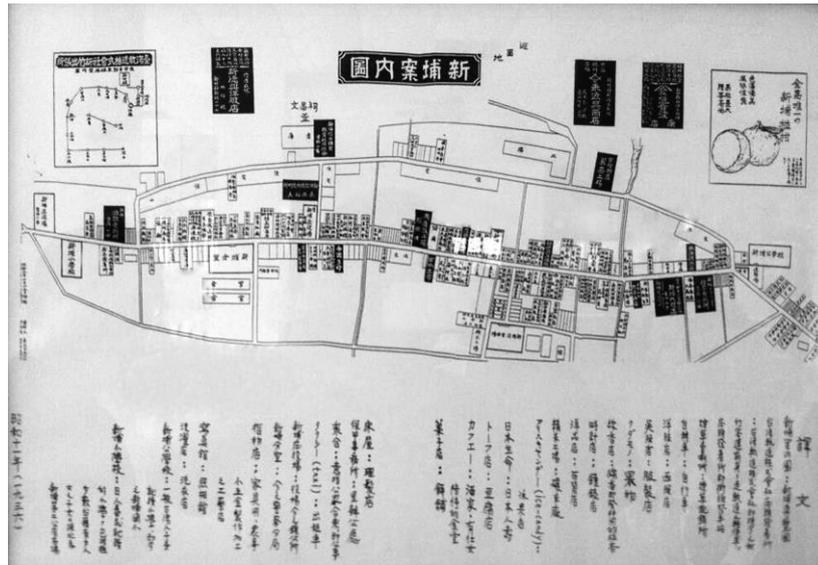


圖 3-3：新埔案內圖（1936 昭和十一年）
資料來源：羅吉鈿先生提供，研究者拍攝



圖 3-4：新埔鎮街道圖
資料來源：新埔鎮公所，研究者拍攝

十九世紀中期，新埔已經成為蔗糖、茶葉和樟腦三大經濟作物的集散地，新埔商業極盛時期，幾乎和竹塹城不相上下，新竹盛產柑橘，為本省大宗出口，當時產地就是以新埔鎮為中心。嘉慶 17 年間楊林福從廣東陸豐縣引進的椪柑在新埔鹿鳴坑移墾成功，也成為新埔柑橘歷史的最早起源，大部分都運往東北上海並銷至日本等地，也因為二次大戰，日本遂行其侵略戰爭，強徵農民到各地，民國 40 幾年，兩千多甲的柑園，因病蟲害而重新種植或改種水梨，還有部分柑橘被日人強令改種雜糧或闢為水田，或甘藷園等補軍糧之不足，加以阻塞銷路，所以柑橘業已無當時之盛況（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 1976，研究者整理修改）。

在產業發展上，新埔鎮一級產業主要以農業為主，現今農產以稻米、茶葉、柑橘、水梨、柿、草莓、蓮藕、蔬菜為大宗。目前鎮上還有近七成的農業人口。

向來以柿子和新埔梨生產聞名，水梨生產面積約 400 公頃，後引進嫁接梨高接技術，分佈於南平、北平、旱坑、照門、九芎湖、箭竹窩等地。新埔鎮得天獨厚的丘陵地型，配合乾燥少雨的氣候以及每年 9 至 12 月的九降風，自然的地理及天候條件，適合柿餅製作過程曝曬、乾燥及脫水等要件，因此新埔鎮所生產的柿餅特別香 Q 好吃，遠近馳名。因此農業發展仍為新埔鎮最為重要的產業（整理自新埔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2013.11.17）。

二級產業主要以製造業工廠為主，是民國六十年代以來所興辦的。新埔鎮三級產業的發展是屬休閒觀光產業，帶動了主要是以零售餐飲、休閒觀光農園為主，近年新埔也逐漸發展出各具特色的農遊點也極力發展精緻觀光農業，如九芎湖、箭竹窩、巨埔等休閒農場，此農場發展將走向生態保育與觀光發展並重並結合地方文化。新埔有三大名產，水梨甜、柿餅香、板條 Q，此三個已提高很多知名度。新埔鎮在民國 96 年得到全國的十大經典農村，所以新埔還可繼續發展農業休閒觀光產業。



圖 3-5：新埔鎮都市計畫圖

資料來源：新埔鎮公所，研究者拍攝

看著鄰近鄉鎮橫山鄉、北埔鄉皆發展出屬於自己的地方特色，以新埔開發早於鄰近鄉鎮，但 60 年代後至現今 40 幾年，街市無太多地改變，只有在民國八十幾年中正路拓寬和增設田新道路，目前都市計畫中田新道路的新市鎮計畫尚未完工（圖 3-5），其他部分就一直維持著傳統的樣貌。馬良多（2008）說明各鄉鎮努力推動觀光活動，很多鄉鎮也趁這股趨勢，開始在文化上下功夫，甚至結合了創意來發展文化產業。在政府的政策推動下，漸漸的文化產業演變成為一股新的勢力。

目前鎮內辦理的產業活動有水梨節、柿餅節，加上新埔許多宗祠在整修中，新埔照門、巨埔地區，發展休閒觀光農業，新埔還有全國知名的義民祭典，這些都是新埔的觀光資源。新埔在地人士有一股想改變的力量，但這股勢力也一直未在新埔開展出來，醞釀已久的氛圍，終是抵擋不了這些願意為自己家鄉奉獻一己私力的一群人，此氛圍已慢慢發酵。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訪談對象為公部門實際參與協力的各部門代表人、私部門負責人、地方耆老與文史工作者，客委會主委是以書面訪談為主，以了解主委對於客庄節慶復辦的期待。在研究對象的選擇上，研究者參與多次的公私部門會議了解其協力核心，規劃出本研究訪談對象為辦理花燈文化活動之公部門與私部門（包含文史工作者與地方耆老），根據論文研究目的問題與架構，發展訪談大綱。Ramirez（1999）認為相關活動者是價值創造的成員，在產品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也會伴隨產生價值，稱為價值共產（value co-production）或價值共創（value co-creating）（轉引自顏建賢、曾宇良 2012）。規劃本研究的受訪名單規劃如下表：

表 3-1：訪談對象相關資料一覽表

組織名稱	受訪者服務單位	職稱受訪者	受訪者代號	訪問日期	訪談原因
公部門	行政院 客家委員會	主委 黃玉振	A	(書面訪談)	大力推動新埔花燈活動
	新竹縣政府	機要秘書 陳冠義	B	103.03.06	活動縣級指導單位，整合各公私部門
	新竹縣文化局	局長 蔡榮光	C	103.04.04	103年新埔花燈踩街活動總策劃
		機要科員 陳文智	D	103.05.02	輔導花燈民俗店十年以上
	新埔鎮公所	鎮長 賴江海	E	103.04.08	擔任兩屆新埔鎮長，積極推動新埔各項產業、文化活動

表 3-1 (續)

組織名稱	受訪者服務單位	職稱受訪者	受訪者代號	訪問日期	訪談原因
公部門	新埔鎮公所	蕭淑玲 課長 (103年12月退休)	F	103.04.11	民政課為鎮公所主辦業務人員，負責花燈踩街活動公私部門協調，對上、對下、對內、外之重要聯繫窗口
		范家禎 課長	G	103.04.08	
私部門	花燈發起人	林政洋先生	H	103.03.17	百年與天宮爐主花燈協會成員
	新埔民俗手藝店花燈協會理事長	劉興星先生	I	103.04.22	動態花燈踩街發起人之一，經營祖傳五代之新埔民俗店，廣和宮住持
	廣和宮主委花燈協會總顧問	潘鵬仁先生	J	103.05.22	潘欽龍文教基金會負責人、廣和宮主任委員
	花燈文創協會執行長	劉保志先生	K	103.04.01	自發性地民間團體花燈協會幹事長、廣和宮公關
	花燈文創協會活動副執行長	劉興宗先生	L	103.04.15	花燈協會幹部
	與天宮 103 爐主	陳保良先生	M	103.05.02	103 年與廣和宮協辦踩街活動
	地方耆老	徐漢勳先生	N	103.03.01	昭和五年生、參加過昭和年間鬥花燈遊街活動、擔任廣和宮總幹事 35 年以上
	地方耆老	張文軒老師	O	103.04.07	昭和四年生、參與過鬥花燈遊街活動
	文史工作者	黃有福老師	P	103.03.18	從事文史工作多年，協助推動地方事務與活動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本研究的訪談時間在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訪談次數與時間，會因參與協力的程度而有不同，也須以當時狀況而定，資料收集是否完整、講述是否清楚影響到訪談之次數。在訪談進行之初就會徵求受訪者同意，全程記錄並錄音，俾讓訪談內容完整呈現。

有關花燈歷史文化部分，尋找當地耆老或實際參與過迎花燈或鬥花燈活動之新埔在地人士，花燈詩句文人後代子孫以非正式的訪談為主並蒐集史料及相關歷史相片。

表 3-2：公部門訪談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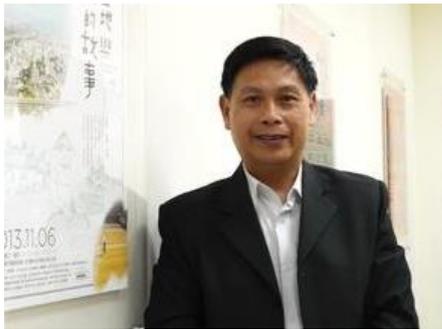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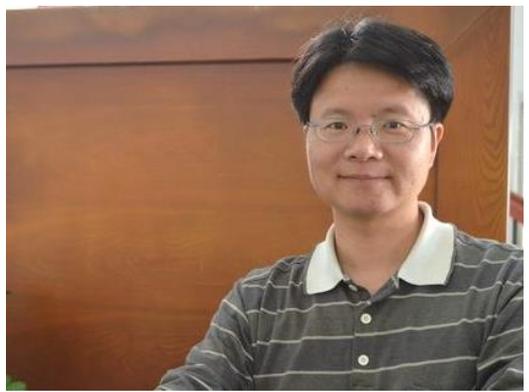
公部門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行政院 客家委員會	黃玉振	主任委員	
新竹縣政府	陳冠義	機要秘書	
新竹縣政府	蔡榮光	文化局長	

表 3-2 (續)

公部門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新竹縣政府	陳文智	文化局 機要科員	
新埔鎮公所	賴江海	鎮長	
新埔鎮公所	蕭淑玲 (102.11 退休)	民政課長	
新埔鎮公所	范家禎 (102、12 上任)	民政課長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表 3-3：私部門訪談對象

私部門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100 年與天 宮爐主	林政洋	花燈發起人	
廣和宮	潘鵬仁	主任委員	
新埔民俗店	劉興星	第四代 負責人	
新埔花燈 協會	劉保志	幹事長	

表 3-3 (續)

私部門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新埔花燈 協會	劉興宗	副執行長	
與天宮	陳保良	103 年爐主	
文史工作者	黃有福	退休教師	
地方耆老	徐漢勳	擔任 廣和宮總幹 事 35 年	

表 3-3 (續)

私部門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地方耆老	張文軒	退休教師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整理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主題是「公私協力治理推動客庄節慶活動研究」，旨在探討客庄節慶活動由公私協力合作辦理，協力組織透過發起者，結合地方公部門及地方組織與地方居民共同治理、共同合作。在本節中，我依據研究主題中的「地方節慶活動」、「公私協力」、「共創價值」三者中，結合學者陳定銘等之協力指標析探作為研究構面，發展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以次級指標發展出第四節之訪談大綱與研究分析。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構面是參考自 Bryson, Crosby and Stone, 轉引自陳定銘等 (2012)。共分為環境條件、協力過程、治理結構、績效衡量四構面，在環境條件中，其次級指標為多方共同合作參與、推動的政策提高參與意願、公私部門對活動的認同、組織間共同的目標 4 個指標。其次是協力過程，其次級指標為資訊公開透明、意見管理機制的建立、各部門擁有自主權、成員間相互信任等 4 個，第三是治理結構，其次級指標為跨域領導能力、組織責任分工、跨部門網絡治理概念等 3 個。最後是績效衡量，其次級指標為民眾的參與滿意程度民眾參與滿意程度、協力成員滿意度、有效的協力合作模式等 3 個。

根據本研究的研究動機與文獻回顧，提出本研究的研究架構，研究架構如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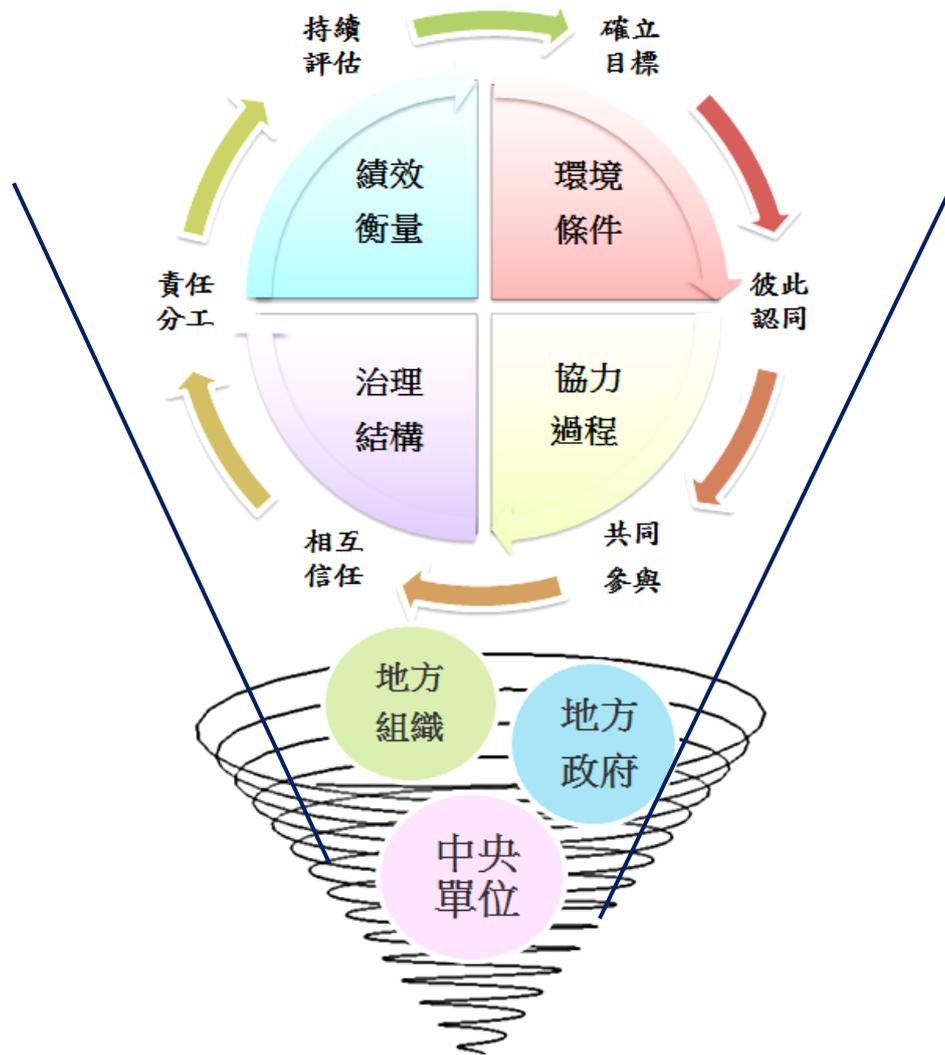


圖 3-6：本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協力是一個進程所以我也從時間面向將上述四個構面框進去，參考多位學者論述歸納出六個要素：確立目標、彼此認同、共同參與、相互信任、責任分工、持續評估為本研究之組織要素，此六要素分別放入研究架構中討論。

客家基本法在 2010 年 1 月 5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對於客家地區客家人口超過三分之一以上的鄉、鎮、市、區，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由政府編列預算，協助客家發展，讓客家文化發展有法源依據，讓政策成效透過制度化設計展現成效。因此，在這複雜及變遷快速的社會體制下，市場與政府失靈，更讓公民參與意願提升，公部門願意下放權力至地方組織，讓地方組織更用心於地方

治理，讓治理模式因環境的變遷有所改變而發展出新的治理模式，公部門能提供新的公共政策，私部門也能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務，公部門與私部門**確立目標、彼此認同**下，其協力治理過程，**環境條件**是首要考量。

公私部門有了共同的目標及新的服務方案後，為達成目標，公私部門兩者協調，強調兩組之間建立共同的行政標準。兩組之間的關係仍是獨立的；而協力則是強調彼此分享整合的人力、預算，以及整合的方案等資源與權威。本研究公私協力的組織單位協議目標建立後，依能力責任分組，協力單位要信任各組織協力的能力，協力過程在建立信任後，較易成功。協力過程中經常有意見分歧時，衝突管理在協力過程中相當常見，協力夥伴該如何運用資源與平衡彼此權力，並有效管理衝突，在協力過程中是相當重要的(整理自陳定銘等 2012)。協力的過程，讓我們能觀察出協力組織的互動經過，也在這過程中可以修正互動模式，這是本研究的第二構面。

第三構面為治理結構，就是組織結構，治理結構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會隨不同組織成員增減而改變。在學者劉坤憶(2003)說明地方治理與地方角色職能的轉變中有三種結構，第一種為層級結構，地方政府與地方組織，受中央政府的指揮監督辦理「委辦事項」，此為層級節制的治理結構。第二種為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市場治理」結構，第三種是為達成某項政策目標或利益，往往主動或被動結合各類組織，這就是屬於「網絡的治理」結構。

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原本就屬地方發起的節慶活動，其協力組織也由成員努力去構築，所以，基本上它是屬網絡的治理概念，屬公部門的中央政府組織，基本上在此活動中屬於指導單位，唯活動所在地為新埔鎮，有些需要決策的部分還是要請示地方政府。

第四個構面就是績效衡量，協力組織經過不斷的改變運作模式，在組織協力下，內部、外部與參與民眾的滿意程度、活動的決策與成效會影響整個活動。花燈文化活動舉辦四年是否可找出永續經營與評估的模式，對地方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

第四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探討地方活動在公私協力下之治理互動過程，我將採用質性研究法（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因其本研究個案為已消失的地方文化，在公私協力下之推動情形，有關"新埔花燈文化"在文獻上幾無資料可查，只能在新埔鎮誌及找到昭和年間書籍的部分資料，輔以耆老訪談，了解當年鬥花燈、迎花燈文化活動之背景，在公私協力的部分探討復振這四年之辦理歷程。

本主題在探討公私協力治理關係，協力組織是關鍵核心，利用文獻回顧了解目前台灣節慶活動與公私協力之情形，利用實際參與觀察探究協力過程，透過面對面的訪談，了解當年歷史文化活動部分，建構治理推動復振舊有文化活動後共創地方價值。所以，我將以文獻回顧法（Literature Survey）、部分參與觀察法（Partial Participation Observation）及行動研究法（Action Research）、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s）作為我的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首先根據我擬定的研究目的及問題，進行相關的文獻回顧，在資料的取得上，利用「交通大學圖書館資訊網」，搜尋相關主題書籍與期刊，並透過圖書館之資源探索系統中之「華藝線上圖書館」、「台灣博碩士論文系統」、「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搜尋相關論文、期刊與書籍資料。透過文獻檢閱，瞭解目前國內相關節慶活動與公私協力組織的理論發展及中國及台灣元宵花燈活動情形，以獲得相關資訊，讓我在初接觸之際能對相關主題做進一步了解，以補未盡之述。

地方活動在辦理的流程中，因研究者無法每場會議與活動都可參與，所以本研究利用**部分參與觀察**，盡力了解共同協力的單位與部門協力過程與各部負責的內容，此過程都必須利用參與活動會議與觀察執行情形，才能獲得協力過程，是無法用表面的觀察與簡單的訪問就可獲得。

研究者實際參與多次的活動會議，私部門在廣和宮的多次協調會與公部門之府內協調會或鎮公所的公私部門協調會。參與這些會議均是研究者可觀察與紀錄的重要資訊來源。組織結構如何分工，實際參與者之權責如何分配，我將實際觀察之情況做最詳實地記錄。

參與式行動研究是質性研究中晚近興起且漸流行的研究方法，其研究重視合作、教育及行動，期待引起社會改變。參與式行動研究適合用來解決專業社群的實務問題，此研究法之崛起，主因實證知識與理論對實務問題的解決有限。（葉莉莉 2010）

研究者研究公私協力推動地方節慶活動田野地點於新竹縣新埔鎮，其公私部門分布地點為新竹縣政府、新埔鎮公所、新埔廣和宮為主要的協力地點，活動地點為新埔鎮，研究者為能順利參與協力會議亦加入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成為協會一員，實際參與鎮公所與協會會議、公私部門多次籌備會、活動地點探勘與活動檢討會，在會議中及活動進行中擔任影像紀錄，目的就是在會議上觀察公私協力互動情形，做為行動研究參與觀察最好的田野資料。

研究者在花燈文化踩街活動結束後安排訪談，正式訪談前參與每次花燈活動會議並在會議或活動地點進行觀察及記錄，以探討地方節慶活動在公私協力治理下的組織運作過程對於地方節慶的發展，透過與公私部門組織的會議協商，探究他們對於一個消失的歷史活動推動的演進過程，經歷這四年來，因活動層級之不同而有協力組織的改變，研究者利用文獻回顧收集資料、深度訪談，探究實際參與者協力經驗與對此活動的看法及耆老對於歷史活動的記憶，訪談進行時全程錄音將之製成錄音檔，再將資料轉成訪談逐字稿，完整訪談內容放置研究附錄中以供資料備查，研究者再輔以參與觀察實際參與，最後進行研究分析，以作為本研究之依據。

質性訪談是社會科學研究中最廣泛運用的收集資料的方法之一，主要著重於受訪者個人的感受、生活與經驗的陳述，藉著與受訪者彼此的對話，研究者得以獲得、了解及解釋受訪者個人對社會事實的認知（林金定等 2005）。

本研究探討公私協力組織協力推動地方活動研究，重點在於「活動組織與人」的互動情形及本研究之花燈文化活動已是停辦多年後復辦，所以在資料的取得上是異常困難，唯有利用深入田野蒐集資料並**深度訪談**，才能在訪談者中，了解在民國55年以前，活動舉辦的過程與這四年組織協力下復辦活動情形，才能深入了解其中的歷史脈絡。

研究者在訪談前利用研究目的與問題及公私協力文獻作為我的研究架構，設計出我的訪談大綱，做為訪談的結構。利用質化導向模式的**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方式，是利用較寬廣的研究問題作為訪談依據，協力組織是訪談核心，透過訪問設

計和訪談對象進行導引訪談；訪談並不侷限順序，讓受訪者可在問題中自由回答，也可在訪談中增減問題，最主要的研究問題必須與內容相符，討論的方式與問題的型式則採取較具彈性的方式進行，在訪談中發現原設計之內容不夠完整時，會隨時修改之。所以研究的可比較性可能降低，但優點是它可以提供受訪者認知感受較真實的面貌呈現（整理修改自林金定等 2005：124-125）。

萬文隆（2004）說明：訪談人透過語言溝通來獲取受訪者的某些訊息，即如同對話一樣，在提話與回答的互動過程中，用來收集訪談人所需要的資訊，實際上，訪談是一種收集資訊的工具，如果能經由適當的控制與安排，訪談人就能夠探詢對方的想法，得到所想要的答案。尤其是新埔花燈文化的部分，文獻資料非常少，目前僅有在新埔鎮誌上看到相關的介紹，但其中以花燈詩句作品論述較多。



以下針對不同公私組織之研究對象發展出不同的訪談大綱，列表如下：

表 3-4：公部門訪談大綱

構面		訪談問題
公部門協力復振地方傳統文化	環境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說明新埔花燈文化復辦後公部門的辦理方式。 2、說明公部門這四年參與組織異動情形。 3、公部門如何編列及運用活動經費。 4、公部門（鎮公所）如何申請上級經費。 5、公部門（鎮公所）經費補助及運用情形。 6、公部門對活動認同的程度是否影響活動推展。 7、全國獨有的動態花燈文化活動如何行銷，讓鄰近縣市居民能參與具地方獨特性的活動。 8、目前動態花燈踩街活動較能吸引遊客，協力組織是否思考過該如何結合新埔特有的文化及產業，豐富整個花燈文化活動之內容。
	協力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協力過程中，活動的執行與規畫是如何進行。 2、花燈文化活動從地方節慶躍上全國大型活動，其組織人員，協力情形如何轉化。 3、辦理花燈文化活動這四年來組織遇到之困難為何。 4、活動的安排與細節是否均須透過協調、資訊是否公開透明。 5、在合作過程中雙方如何互動與溝通。
	治理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說明新埔花燈文化復辦後公部門的參與組織。 2、活動執行時如有不同觀點及意見，該如何協商討論或整合。 3、辦理花燈文化活動這四年來組織遇到之困難如何解決。
	績效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您覺得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對新埔鎮有哪方面的影響。 2、您覺得新埔花燈文化活動是否能帶動地方發展。 3、您覺得新埔花燈文化活動是否能提升在地經濟效益。 4、評估新埔花燈文化活動能否納入客委會之十二大節慶，還需做那些努力。 5、花燈文化活動未來方向。 6、希望遊客能感受到新埔哪些文化面向。 7、如何在活動過程中，展現新埔文化特色。 8、花燈活動如何結合新埔在地特色（宗祠、寺廟、傳統產業、自然生態），打造客家在地風情。 9、新竹縣政府規劃「春、夏、秋、冬」，每季均有一個大型活動，本活動已列入新竹縣大型活動。目的就是希望新埔會移動的花燈能與「北天燈、南蜂炮」齊名，以此規劃，該如何打造。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表 3-5：私部門訪談大綱

構面		訪談問題
私部門協力復振地方傳統文化	環境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說明新埔花燈文化復辦後私部門的辦理方式。 2、說明私部門這四年參與組織異動情形。 3、私部門（花燈協會）如何申請中央縣府、縣府、鎮公所經費。 4、私部門（花燈協會）經費及資源如何運用。 5、私部門經費不足時如何處理。 6、私門對活動認同的程度是否影響活動推展。 7、全國獨有的動態花燈文化活動如何行銷，讓鄰近縣市居民能參與具地方獨特性的活動。 8、目前動態花燈踩街活動較能吸引遊客，協力組織是否思考過該如何結合新埔特有的文化及產業，豐富整個花燈文化活動之內容。
	協力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協力過程中，活動的執行與規畫是如何進行。 2、花燈文化活動從地方節慶躍上全國大型活動，其組織人員，協力情形如何轉化。 3、辦理花燈文化活動這四年來組織遇到之困難為何。 4、活動的安排與細節是否均須透過協調、資訊是否公開透明。 5、在合作過程中雙方如何互動與溝通。
	治理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說明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復辦後私部門的參與組織。 2、活動執行時如有不同觀點及意見，該如何協商討論或整合。 3、辦理花燈文化活動這四年來組織遇到之困難如何解決。
	績效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您覺得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對新埔鎮有哪方面的影響。 2、您覺得新埔花燈文化活動是否能帶動地方發展。 3、您覺得新埔花燈文化活動是否能提升在地經濟效益。 4、評估新埔花燈文化活動能否納入客委會之十二大節慶，還需做那些努力。 5、花燈文化活動未來方向。 6、希望遊客能感受到新埔哪些文化面。 7、如何在活動過程中，展現新埔文化特色。 8、花燈活動如何結合新埔在地特色（宗祠、寺廟、傳統產業、自然生態），打造客家在地風情。 9、新竹縣政府規劃「春、夏、秋、冬」，每季均有一個大型活動，本活動已列入新竹縣大型活動。目的就是希望新埔會移動的花燈能與「北天燈、南蜂炮」齊名，以此規劃，私部門如何配合。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表 3-6：文史工作者、在地居民訪談大綱

構面	訪談問題
傳統民俗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描述您對民國55年前，新埔鬥花燈隊伍參與活動情形為何。 2、請您描述民國55年前，新埔鬥花燈活動盛況。 3、新埔花燈和其他地方的花燈有何不同。 4、新埔花燈為何有來自各地方的觀看者呢，是如何宣傳的。 5、對於地方傳統文化活動的再現，想傳承哪方面的精神。 6、新埔花燈在景閣四周有許多的詩句，請問當年街頭街尾有哪些文人參與。 7、新埔花燈文化活動與廣和宮、與天宮的關聯性。 8、您對於 103 年新埔花燈活動廣和宮和與天宮合辦有何看法。
文化再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恢復地方傳統文化活動的動機為何。（訪花燈發起人） 2、請說明如何促成花燈活動。（訪花燈推動人士） 3、辦理花燈文化活動給予當地居民的何種價值感受。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表 3-7：訪新埔民俗店負責人

傳統民俗經營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埔民俗店從最初至今，歷經那些轉變。 2、新埔鎮當初有 18 家以上之民俗紙糊店，請您說明當時狀況。 3、目前只剩一家民俗店，民風及需求有何轉變。 4、您對目前民俗文物店的經營理念為何。 5、您對目前民俗文物店的經營方式為何。 6、您如何看待此傳統產業。 7、未來如何打造花燈園區。
----------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第四章 研究成果與分析

本研究是以新竹縣新埔鎮花燈文化活動為研究個案，探討公私協力推動客庄節慶活動。首先介紹新埔花燈文化發展歷程，此節說明新埔花燈文化歷史內涵及過去活動過程，繼停辦 45 年後在許多有心的地方人士帶動下，如何復辦此地方節慶活動。第二節說明公私部門參與花燈文化活動互動模式分析，利用文獻的理論基礎，探討本研究的組織互動模式；第三節說明地方活動協力過程指標之析探，在環境條件、協力過程、治理結構、績效衡量中分別作治理相關討論，第四節探討新埔花燈文化活動未來發展。由第四章的成果與分析發展出第五章的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新埔花燈文化歷程分析

一、傳統廟會活動

廟會活動是推動集體性參與的民俗活動，經由人際的互動重新建立社區的認同感（李豐楙 1995）。廟會活動的形式及意涵在近年來有所轉變，從早期以人神交流為主的活動，轉變為帶以活動吸引人潮的觀光色彩。

在中華傳統藝術裡，花燈是一門古色古香又富於巧思的藝術作品，花燈和各種民俗節日、宗教寺廟的慶典活動都有著密切關係，居民會製作花燈敬拜天地，祈求平安順利（大紀元時報 2014.03.04）。傳統地方節慶大都是向神明祈福納吉求平安之廟會祭典，但新興地方節慶在政府與當地人士的巧思下，重新將地方文化產業與在地農物產相結合（陳柏州、簡如邠 2004：5）。研究者研究新埔鎮花燈文化活動是屬傳統地方節慶之廟會慶典，屬地方文化的新興節慶。

據學者何宜秦（2008）說明：史籍上開始描述花燈的習俗，源於漢明帝篤信佛教，以佛教的規儀影響中國正月十五日的節慶風俗開始。藝閣的起源與中國的花燈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古代因為先有看花燈的習俗，再由靜態的花燈展示演變成真人扮演故事人物以供觀賞。

傳統節慶是傳統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是前人留給我們後人的文化遺產和精神財富，是連接歷史和現代社會的重要渠道，也是傳承文化的重要載體。早期農業社會重要的祭祀信仰，所衍伸來的節慶活動，其活動在當時算是重要休閒娛樂，時至今日的工商社會，傳統廟會活動已被視為近年來快速成長的觀光文化活動。新埔花燈**這活動是從大陸客家地區傳過來的，我們只是繼續傳揚下去，新埔花燈是廟會活動演變下來的，宗教和這活動一定脫不了關係，(訪談資料I-9)**

台灣民間信仰特別重視神、鬼、祖先的祭祀，因此對於與祭祀相關的工藝品也相當重視，在經濟許可下，民眾莫不盡其所能以最精緻的工藝品來表達這種敬神的信仰心理（謝宗榮 2013：31）。以新埔鎮來說，當年多達18家紙糊工藝店，就可看出新埔人對於神明崇敬轉化之心，只要到上元、中元及下元節，新埔就會有來自各地廟宇需求，所以也會特別忙碌。元宵節街頭、街尾「鬥花燈」活動，是當地動員最多人，也是一年中最重要文化活動。花燈活動從廣和宮至與天宮現又回到廣和宮，**光復前都在廣和宮，光復後迎花燈的日子就是媽祖婆出巡的日子。**（訪談資料M-1）也可看出廟宇在地方上人事異動上的變化。

二、新埔花燈文化

台灣的花燈文化，源自清朝，漢人大量來台將中國大陸的花燈文化移植到台灣。據新埔鎮誌指出全台有花燈，以新埔花燈歷史最古、最具特色。新埔花燈起源於1930年日據時代，昭和五年（1930）庚午正月廿六日新埔首次大迎花燈，據徐漢勳先生說，以前老人家說過，昭和5年是最精采的，那年十一月就發生了霧社事件，使新埔的迎花燈中斷一陣子。

新埔那年代算是台灣很大的鎮，算是高度開發的鄉鎮，花燈工藝就像廟宇文化一樣都是從大陸原鄉帶過來的文化風俗，為何新埔以前有這麼多糊紙業，也因這邊花燈需求量大，相對的糊紙人才就會聚居在此，花燈需求量大地方自然而然就會聚集這樣的人才。（訪談資料I-3）

新埔先民來自廣東惠州、嘉慶州、潮州這些中國南方的紙糊藝術重鎮，傳承這些技巧的新埔燈籠紙糊藝術表現多采多姿，倍受肯定，各地大小廟會都引用新埔的燈籠，因而有「燈籠故鄉在新埔」美名。（訪談資料A-5）

表 4-1：花燈活動落地掃表演活動

	
<p>說明：結婚式</p>	<p>說明：結婚式</p>
	 <p>說明：西遊記</p>  <p>說明：由鎮民張先生扮演蚌精。</p>
<p>說明：西遊記</p>	<p>說明：由鎮民張先生扮演蚌精。</p>

資料來源：羅吉鈿先生提供。

新埔鬥花燈之鬥詩、鬥人、鬥花燈，這個是源自於大陸廣東，大陸四縣就是有鬥花燈活動。以前就有很多地區有這迎花燈的文化，移民台灣後大家還保有原來習俗，(訪談資料I-1)以當年農業社會來說，大家利用農忙之餘，做花燈娛樂之外，也可當副業，並帶動產業，外地人有花燈需求時都會來新埔鎮尋找，有些藝師還會被邀請到其他鄉鎮或外縣市製作花燈，新埔花燈製作都運用在神廟或是喪葬。(訪談資料I-2)

新埔鎮的花燈大迎有紀錄的年代為昭和五年、十二年還有民國五十五年，"大迎"就是街頭街尾之錦棚⁶及落地掃⁷隊伍共同遊街稱「迎花燈」，(訪談資料 N-6) "小迎"是街頭街尾互相拚比，稱「鬥花燈」。(訪談資料 N-8)

移動的花燈！對我們來說那倒是很新鮮的。(訪談資料 C-6)

一般遊客都不清楚新埔花燈文化歷史過程，新埔花燈以前是有比賽機制，不到最後關頭都不會將燈車拉出來，所以到新埔賞燈民眾都覺得燈會怎沒有燈，沒有 fu，其實以前新埔鬥花燈，燈是未到遊街時都不會展示出來。(訪談資料 B-5)

由圖 4-1，在街頭團錦閣中可以發現，此張記錄於昭和十一年（1936）丙子農曆三月初五，藝閣就有一百多楨，其他騎類、鼓類及花燈落地掃、樂隊等，難以盡述。換句話說，光街頭團就有兩百組以上的藝閣與落地掃隊伍，參與鬥花燈的盛況由此可見，與街頭互相拚比的街尾團數量也不相上下。此資料已模糊不清，研究者與劉興星先生、彭楷芯小姐一一比對，重新繕打，詳如附件。

參與隊伍之多，徐漢勳先生提供的街頭團錦閣那張節目表(參考圖 4-1)，你就知道當天有多熱鬧，那只有街頭團喔！街尾也大概有這麼多，光看那節目表你就可以想見當天一定動彈不得。(訪談資料 I-10)

本年賽燈實大興 會議多次講不成
每回聯合多奸計 各備景閣鬥精神
誰知半年加閏月 三十期間景閣新
你莫誇言說勝負 臨陣退縮是小人
街頭代表有選定 只欠東風到來臨
高山之上有高山 能人背後有能人

⁶ 錦棚就是錦閣、藝閣，棚：棚面即舞台之意。

⁷ 落地掃就是在地上表演，例如：舞龍、舞獅、演蚌精、搖船的、公揸婆，都屬落地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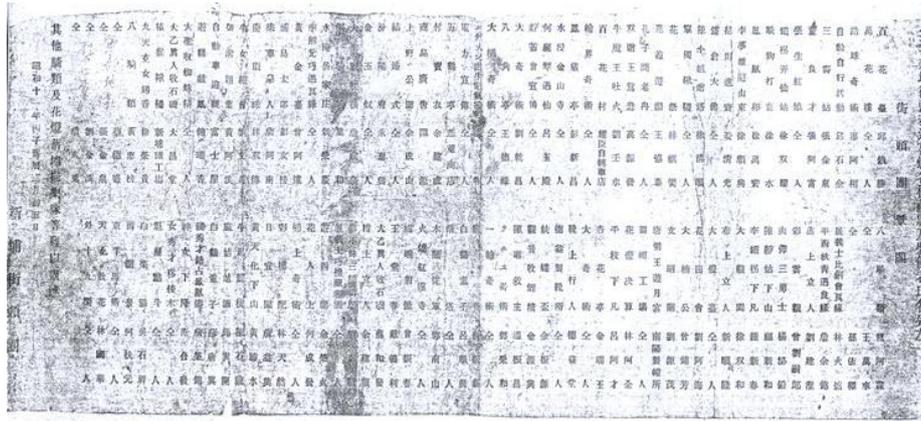


圖 4-1：街頭團景閣（繕校於附錄六）

資料來源：徐漢勳先生提供

據耆老敘述當年景象，街頭街尾都不知對方有多少數量的花燈車，因為大家都藏起來做，有時早上都還沒打算，晚上要迎時就做好了。當年有些鎮民覺得沒做燈車會被看不起，所以，中正街的店家大部分自行藏起來做花燈，外人都不清楚有誰做。（訪談資料 N-2）

有關藝閣落地掃的花燈詩句如下：

大蛇上架變成龍 招取天下大英雄
看燈回家添福壽 各處花燈不相同

花燈景閣娛精神 夜夜迎來出出新
爭奇鬥巧千變化 請你詳細看分明

黃有福老師說到：

新埔街道就以中正路為主，當年地域觀念很重很小的里都可以分，以前有句話新埔街長又長，中正路就分為街頭街尾，住街頭的就是街頭人，住街尾的就是街尾人，當有什事情時就會鼎力支持自己這邊，街頭人扶（幫）街頭人，街尾人就扶街尾人，演變成新埔街就分為兩個次團體，兩個次團體就形成對立，對立後就想辦法贏對方，就演變了很多的競爭比賽。（訪談資料 P-1）

新埔花燈活動地點雖在中正路，但幾乎是全鎮的活動，縱使未設計或參加藝閣製作與落地掃表演活動，也會到新埔鎮上參與盛會，住在照門、內立、巨埔、水汙頭…的鎮民，很自動的就會幫助街頭推拉藝閣或做其他雜事，住在三角埔、

枋寮、北平、文山…的鎮民就是幫助街尾。所以街頭、街尾製作藝閣的店家都不用擔心藝閣沒人推拉，藝閣所需使用的布料、鐵枝、油料、牛車、竹子、瓦斯，都有店家或民眾免費提供，布景也有專人幫你設計及創作，據耆老張文軒說明：

錦閣上面的布景也要美化，你想要何圖案他們就會畫給你，畫布景有溫天賜先生還有郭南來先生，還有專門設計景閣的是林國華(住成功街林家祠那)你只要告訴他你要鬥誰，為何事鬥他就會畫給你，(訪談資料 O-5)

也因為這樣讓新埔花燈活動在製作藝閣上不用花太多的費用。所以，鎮民在過年期間有許多的時間可設計製作藝閣，參與全鎮的大活動。

在材料部份，張澄鑑先生免費提供鐵條，認為街頭街尾互相拚比，不能輸去，張先生頭腦很好，鐵枝做的很像甘蔗在尾端搖，燈車都可拆卸，鐵條可重覆利用，當年也為街頭面子，所以沒收錢。當年藝閣上的白布要上顏色，圖案是用畫上去的，當年溫天賜先生(溫大受老師父親)很厲害畫布景沒人能贏他，他是畫野台戲布景的師傅，(訪談資料N-3)隨便畫幾下就有各種山水景色。(訪談資料N-4)

當年需要的鐵，都靠街頭張澄鑑先生家提供的，你要什麼形狀多長多高畫給他，張先生都會做給大家都不用錢，他只有一個條件，用完還給他，他還可以打腳搓(鋤頭)。(訪談資料 O-2)

(一) 新埔"鬥"花燈 - 小迎

據徐漢勳先生回憶，

當年街頭街尾互相較勁，每次一方先發動攻勢，第二天則由另一方出動幾台花燈車，第三天另一方不甘示弱地出動更多的花燈車，一來一往拼鬥數月。街頭街尾鎮民都神秘兮兮，都不知對方有多少數量的花燈車，因為讓自己做的花燈車獨一無二，大家都藏起來做。當年有些鎮民覺得沒做燈車會被看不起，所以，中正街的店家大部分自行藏起來做花燈，外人都清楚有誰做。只有開始拚比時才會將燈車拉出來，昭和十二年那年也曾經沒輸贏，鬥到5月還未結束，最後街頭街尾達到共識，最多就鬥至五月節，所以新埔鬥花燈曾經鬥至端午節數月之久才休兵。(訪談資料 N-9)

如何看出有街頭、尾互鬥花燈的情景，由以下花燈詩句就可述明街頭街尾鬥花燈拼鬥的情景。東邊、東洋、東宮代表街頭，西邊、西洋、西宮代表街尾，研究者在此重點說明，詳如附錄。

庚午桐月係清明 風調雨順國太平
頭尾競爭花燈鬧 家家戶戶用精神
(註：庚午，昭和五年)

庚午年來賽花燈 街頭街尾相競爭
君子莫與牛鬥力 高看勝負是先生

街頭花燈在今宵 猛虎睡目莫去撩
醒來不怕你會走 追到西山上銅橋

東宮太子甚分明 西宮就係狐狸精
東仙收妖應獎賞 殺了西宮不容情

(二) 新埔"迎"花燈 - 大迎

新埔花燈遊行，最先出動為油笏火（火炬，竹筒內塞爛布沾火油，據耆老張文軒先生回憶油笏火光復前缸內塞銀紙、光復後是塞爛布）、大鼓陣，有位新埔鎮民說，1945年8月15日（民國34年）光復後，新埔組織一個大旗鑼鼓隊，新埔當年大大小小總共出動兩百多個鼓隊，光鼓隊就嚇死人，花燈勸世文中就有說明"大鼓準雷公"，可說明鼓隊聲勢浩大。鼓隊使全鎮沸騰，繼則麒、麟、獅、象、豺、狼、虎、豹張牙五爪，而後燈籠景閣(藝閣)遊行。

那為何在藝閣旁也有許多學生拿油笏火呢？以前無太多照明設備，除了用油笏火之外都要花錢買。迎花燈一定都是在晚間進行，太暗看不到怎麼辦？一台車兩旁會有學生拿油笏火在旁照亮，小車大概有六支油笏火，較大的車就要用十隻以上。（訪談資料O-3）

花燈多少人人知 迎出油笏三百隻
音樂地掃隨加減 機關二十坐鎮枝
東方花燈滿天紅 西出油火暗濛濛
看你收兵隨時退 算來算去十三隻

大迎時就是街頭街尾共同出來遊街稱「迎花燈」，（訪談資料N-6）當時花燈車往水汴頭方向迎，第一座燈車已到六股（近水汴頭），街尾的燈

車還沒出發，其實不用迎那麼遠，那是因為前頭的車無法轉彎，由此見參與迎花燈之燈車數量有多少（圖 4-1）看出街頭團就有一兩百組、街尾團一定不相上下。（訪談資料 N-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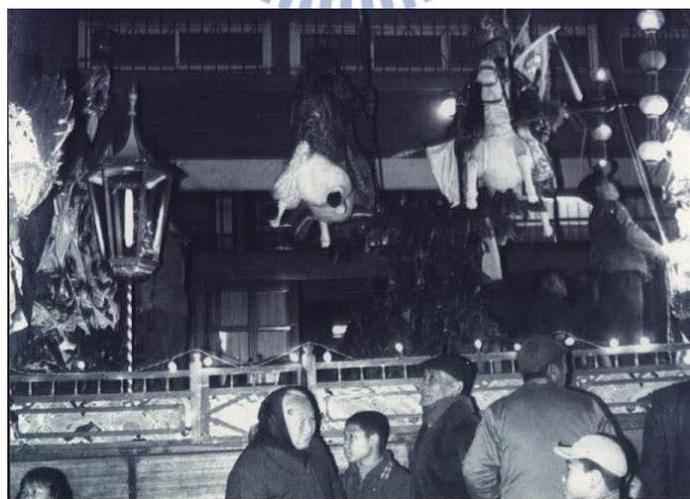
我昭和4年（1929）出生，昭和12年（1937）迎花燈時，我也坐在錦棚上面，當年我大約八歲，扮演什麼角色我已忘記，整個人被綁著坐在鐵架上，花燈車都是人拉的，因擔心坐在上面的小朋友跌倒或睡著，就把小孩綁起來，因為體重關係，上面不能坐太重的人，所以當年都是找一些大約七、八歲的小朋友在錦棚上面裝扮。（訪談資料 O-1）

表 4-2：光復後迎花燈檔案照



說明：落地掃-八騎類（麒麟獅象豺狼虎豹）。

資料來源：陳煥榮先生提供



說明：藝閣上許多七、八歲小朋友扮演故事人物。

資料來源：羅吉鈿先生提供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自古花燈係車籠」⁸參與之盛況由此可見，參與藝閣遊行的孩童基本上都是非常喜歡參與，一般家長也認為參與此活動會有神明庇佑，但有些長輩對於自己兒孫所扮演的角色會有意見，例如：豬八戒、沙淨角色不是那麼討喜。

那些扮演者都找七、八歲的孩子表演，扮沙淨的小孩，其實他阿公不肯他擔任這角色，化好妝跑去藏起來不敢給阿公看到，等要遊街時才出來。(訪談資料 N-10)

錦棚上會註明經營的店號，具有廣告功能，有些就是政府政令宣傳。(訪談資料 N-1) 或標語，趁此機會宣導。以前無太多地方可廣告，就是利用此機會做為自己的店號宣傳。那花燈活動如何宣傳呢？

表 4-3：具廣告、政令宣導功能之藝閣



資料來源：相片徐漢勳先生提供，研究者整理

八十年前報紙都很少，沒幾家有，所以不會利用報紙宣傳，當時是用白報紙一張一張畫出來的，畫好後拿至竹北火車站貼在往南下至高雄的火車上，所以新埔花燈就宣傳到高雄去，火車北上就宣傳至基隆了。那時日據時代，貼在船上搭船廣告至南洋去，所以日本人也看到宣傳單，還組團到台灣來看花燈坐了三天的船輾轉至新埔看花燈。(訪談資料 O-10)

⁸ 附件：新埔花燈勸世文內文。

據張文軒先生說明，當年到新埔看花燈的民眾多到無法形容，有南到高雄、北至基隆、也有遠從日本來的朋友。

當時有多少人呢？人多到路上無法站人，尤其是小孩根本看不到，很多從外縣市來的親友，都上二樓看花燈，當時都是土造房子，據我印象當時有大約六家房子橫樑掉下來，為了安全，後來全部的人都下來。昭和十年共來了300多個日本人來看新埔花燈，那新埔鄰近的鄉鎮，關西、石光、龍潭、湖口、竹北、竹東、楊梅…，都用走路的。年輕女孩為防被偷襲，都準備一些針用布捲起來，以備不時之需，這都可以看出人擠到水洩不通。(訪談資料 O-7)

據客委會主委參加2014年新埔花燈說道：參與新埔動態花燈踩街活動，家家戶戶得以從家門前、陽臺前、屋頂上、巷子裡、大街上，爭睹美麗花燈，讓新埔鎮民全都動了起來。(訪談資料A-20)



圖 4-2：民眾在家門前、陽台觀看迎花燈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整理

表4-4：新埔迎花燈歷史資料相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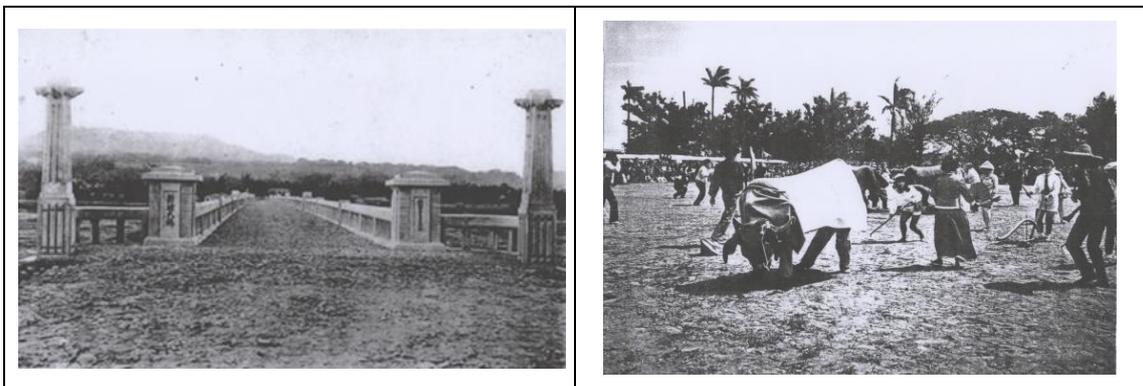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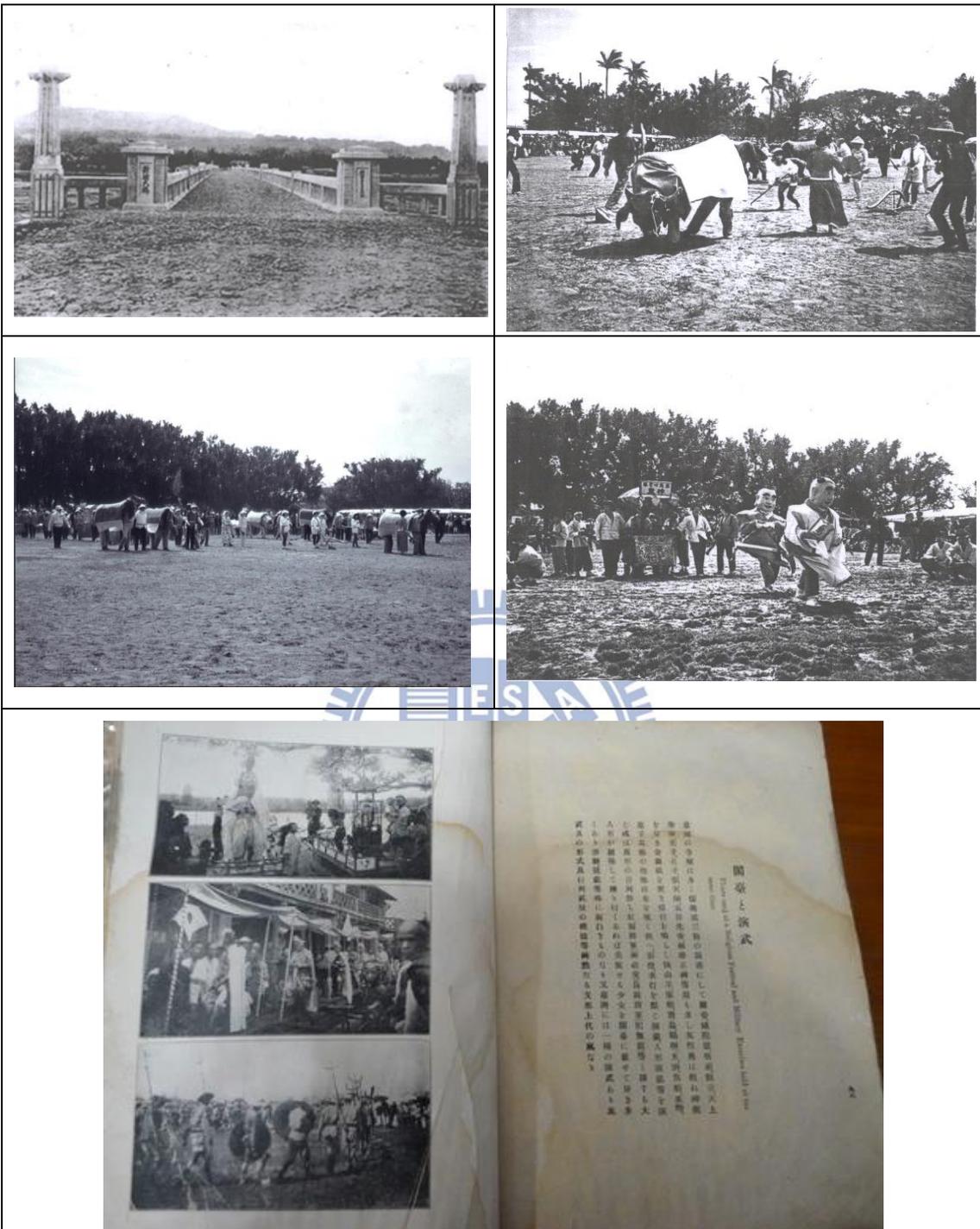


表4-4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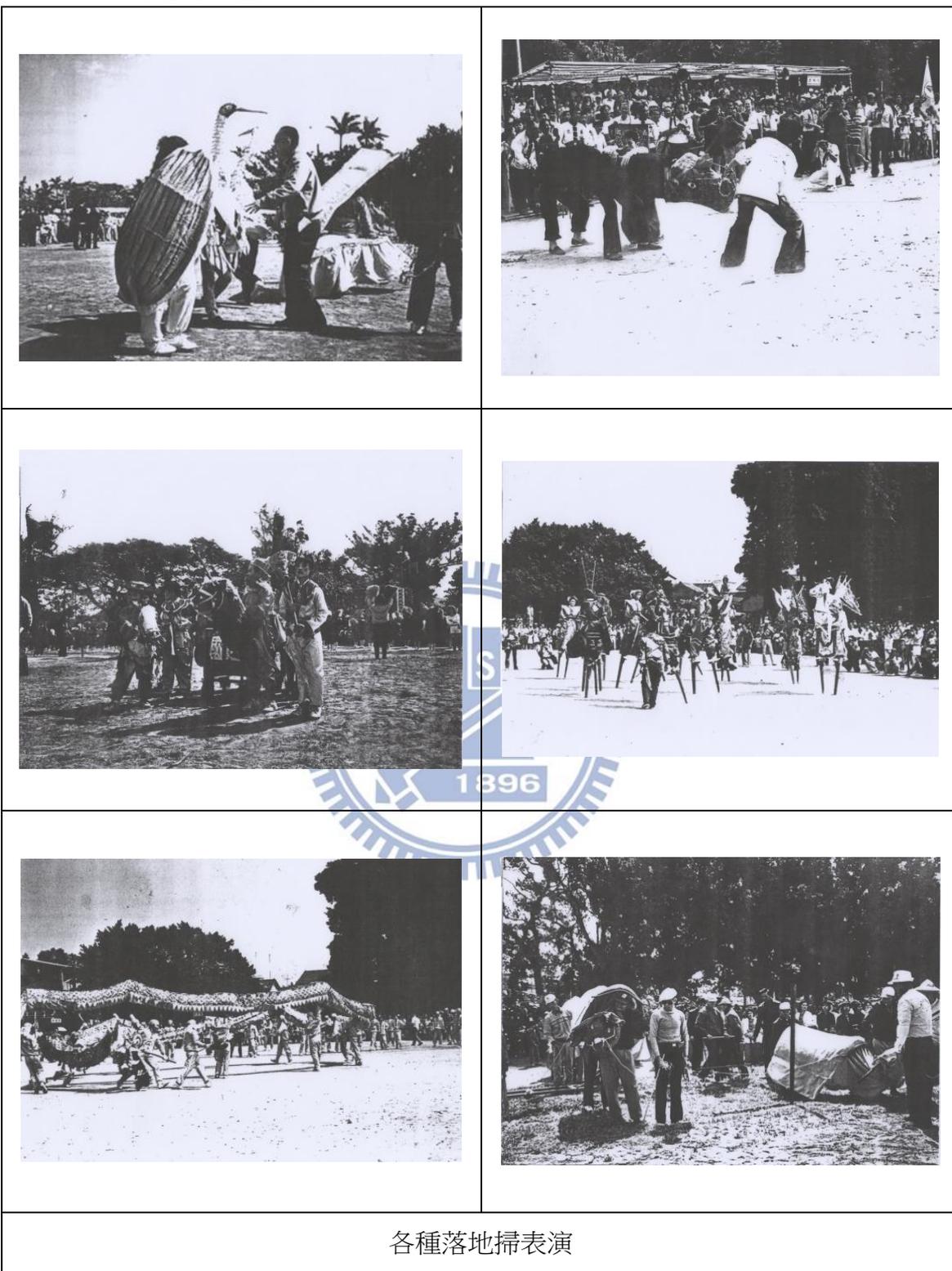


說明：許多落地掃、藝閣表演團隊都在新埔大橋集結等待出發。藝閣上面之人物大部分都是真人扮演。還有許多圍觀的民眾。此遊行隊伍，皆由人力抬扛或拉行。

昭和年間的書籍上有記載"閩臺之演武"，就是說明新埔花燈活動。

資料來源：羅吉鈿先生提供、研究者整理

表4-5：新埔迎花燈歷史相片-2



各種落地掃表演

資料來源：新埔文昌祠提供、研究者整理

表 4-6：新埔迎花燈歷史照片-3



資料來源：徐漢勳先生提供、研究者整理

(三) 新埔花燈詩句

花燈景閣娛精神 爭奇鬥巧百樣精
千般妙景裝不盡 人上有花花上人

我收集花燈詩句史籍資料中共有三個版本，資料來源有新埔鎮誌、余聲賢－馳名新埔歷年花燈史集（羅燕堂先生提供）、余鏡鋒手稿（張文軒老師提供），在三本資料比較對照中，發現新埔鎮誌花燈詩句107首和余鏡鋒手稿大致相同，因當年寫花燈詩句的六位作者皆是由客語翻寫成文字，因當時大部分客語無字，所以許多字用很相近的音寫上，但其實有些字與原意不同，所以在三本中有小部分的不同，新埔鎮誌說明花燈詩句共有107首，在比對中發現不只107首，也因余鏡鋒先生在世時，常到張文軒老師家閒聊，余先生常用花燈詩句聊到當年鬥花燈情景，所以張老師大部分皆能清楚說明，發現遺漏與錯誤部分，一一釋疑與增修。

新埔花燈錦閣上有裝扮歷史人物者，貂蟬或孫悟空，燈籠景閣周圍則有詩聯詩句，為新埔獨創。花燈詩句，約可分為四大類（新埔鎮誌 1997）：

- 1、讚賞類（讚賞花燈熱鬧）：新埔俗諺「看過正月半、心頭寬一半」，因花燈時節，美女滿街。

天安地安人安全國安 全合境平安
頭好心好尾好大家好 看花燈盡好

2、歷史類（以歌頌歷史人物為主）

褒姒弄幽王

列朝褒姒弄幽王 火燒諸侯到戰場
勝負花燈猶未決 農民歡歸穀千倉

3、嘲諷類（最具趣味）：因他嘲諷的是新埔人，知事者必莞爾或爭相走告。

花燈大局廣和宮 臨時會議講膨風
犬遇猛虎難迴避 小鼠膽大嚇貓公

4、三句半（花燈詩句多為四句，或三句，但新埔才人獨創三句半）

花燈用精神 庄中有能人 第一誇口者 蘇成
火燒紅蓮寺 知尚走不利 不怕法力大 該死

此詩句乃真正新埔文化，雖多俚俗，然與新埔風物契合，最具代表性，且其詩句，全用客語，今日視之，實為客家文學之珍寶，花燈詩句之作者皆為新埔奇才也(新埔鎮誌 1997)。

花燈詩句是由街頭張澄鑑(打鐵師傅)、余成山(賣布)、徐讚堆(漢文老師)、余鏡鋒(木匠師傅)，街尾由陳茂材(道士)、陳忠漢(賣雜貨)分別製作，(表4-7)一百多首中都是共同創作。瀏覽全部之詩句唯獨未見有敘述余鏡鋒先生的詩句，但此篇論文不對此部分另作敘述，以下花燈詩句中有提到花燈詩句作者之詩句：

東方迎出張老人 景閣機關夜夜新
果老二萬七千歲 逍遙歡樂上天庭
(張老人 - 張澄鑑)

肥糞積久堆成山 今夜庄尾來破開
南山雖高我不怕 打破三人不敢來
(成山 - 余成山，南山 - 郭南山)

問計張良用何地 西方不久沒吉利
山中茂材全斬盡 連身並根都剝皮
(吉利是指陳忠漢開的吉利商店，茂材：陳茂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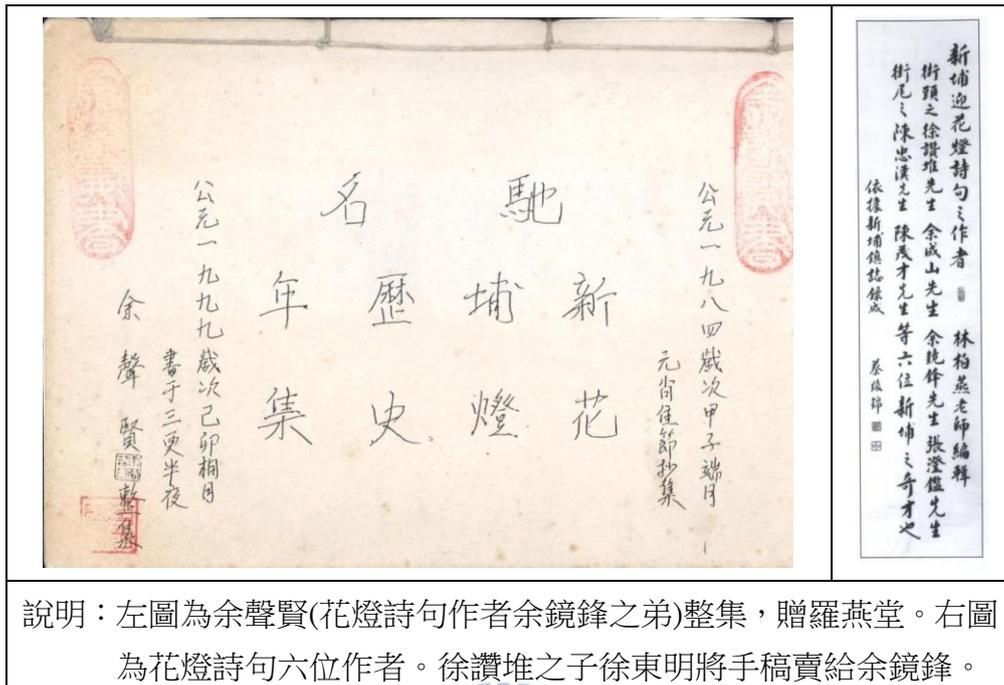
陳家營運不久長 忠做事業一生忙
漢對東主無誠意 時運不濟內心傷
文學全能口利齒 詩詞歌句滿腹藏
街頭景閣千變化 一生結果無下場
(前三句第一字為陳-忠-漢)

羊頭羊腳來煮湯 丁時將肉落醃缸
榕樹砧板來砍骨 食新貴賣沒存長
屎尿倒出糞堆頭 好得清潔一掃光
歡迎花燈太平年 喜笑失敗在東洋
(糞堆，堆：徐讚堆)

其中花燈詩句諷刺類中有教化功能，為何這樣說呢？因只要有不好事情被另一方看到，大家都不說，但明年的鬥花燈就會被公布出來，所以不能做壞事不然明年就曝光，所以街頭街尾不敢做壞事，和現在迎花燈是不一樣的。例如街頭余成山就被寫成"垃圾一堆一堆變成山"，刺激余成山也出來鬥，還有一些醜事，如被發現在鬥花燈時也會被鬥出來。(訪談資料 N-11)

新埔花燈詩句，至少符合了民間文學的幾個屬性：集體性、口頭性、匿名性、民族性、傳承性、永久性、民俗性等。花燈詩句是集體創作，雖知作者有 5、6 人，但皆匿名，它可以琅琅上口，傳頌久遠。此花燈詩句由昭和初年至 1966 年（民國 55 年），具有相當時間的傳承（新埔鎮誌 1984：543）。

表 4-7：馳名新埔歷年花燈史集



說明：左圖為余聲賢(花燈詩句作者余鏡鋒之弟)整集，贈羅燕堂。右圖

為花燈詩句六位作者。徐讚堆之子徐東明將手稿賣給余鏡鋒。

資料來源：羅燕堂先生提供。

我收集花燈史集資料時，其實不太了解其中之意，但經過地方耆老解釋後就了解其趣味的地方。例如，張文軒說當年有人藝閣上做船的造型或飛機造型，上面還裝有大砲，就利用瓦斯炮放炮很大聲，很震撼。（訪談資料 O-4）

所以在花燈史集上就有

花燈景閣是奇美 東西爭戰各分區
皇軍出有三勇士 飛機砲彈專向西

西川賣國是劉璋 聚會英雄舞劍場
街頭花燈科學戰 飛機一到難堤防
伊獨戰爭在西方 東洋飛機助一場
當時空中飛行戰 何懼西洋不投降

表 4-8：飛機造型之花燈車



說明：遊街前在新埔大橋合照，後方是遊街之花燈車（飛機造型）。

資料來源：相片呂學仁先生提供，研究者整理。

（四）新埔花燈勸世文

新埔除花燈詩句外，另有新埔「花燈勸世文」，至為珍貴，此文出自原在新埔市場對面下幾間之「金瑞香商店」。錦瑞香為劉開盛之餅店。劉開盛頗具文采（新埔鎮誌 1997：543）。

新埔花燈勸世文中說明幾件事：1、街頭街尾製作之藝閣都不相同且種類很多。2、街頭街尾互相拼鬥，不知勝負在哪方。3、迎獅又迎象、迎出昭君和番玉……，代表落地掃表演隊伍很多。4、來自全省各地及廣東地區觀燈的人潮。5、元宵是男女訴說情愫的好日子。6、看花燈能添福壽、迎來百福、掃去邪風。7、鬥花燈後，希望大家做善事，不要計較，看破紅塵一陣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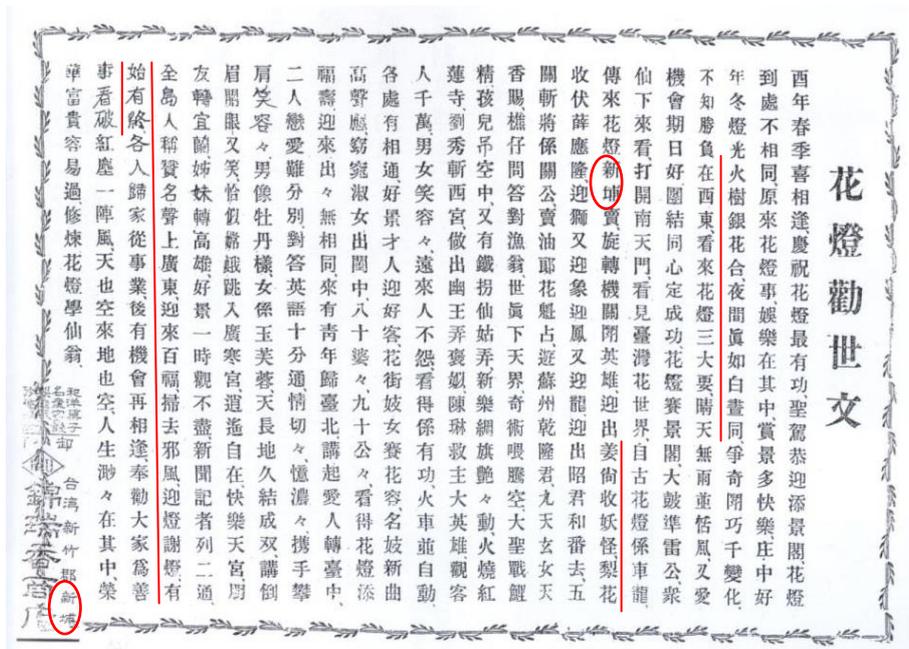


圖 4-3：新埔花燈勸世文

資料來源：研究者翻拍自新埔文昌祠今昔與回顧（201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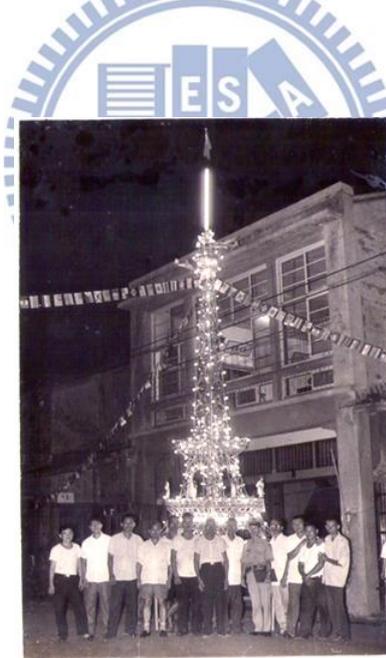


圖 4-4：燈光與火樹銀花合，夜間真如白晝同

資料來源：劉桂珠女士提供

花燈勸世文中：「燈光與火樹銀花合，夜間真如白晝同」，這張就是花燈活動最好寫照。據徐漢勳先生說明，這裡就是最佳迎賓地點。

街頭街尾用精神 諸位先生愛分明
迎燈乃是娛樂事 切莫冤仇結在心

(五) 新埔花燈之特色

新埔花燈在光復後因地方人士的建議就開始改成迎花燈。以前製作花燈幾乎不用花錢，因鬥花燈時為了刺激對方，都用同音異字的詩句隱射或演出來，你有不好的事被發現時，全部都會被挖出來並召告天下，雙方在拚比，你挖我街尾我就挖你街頭、被刺激到的人都會不服氣，為爭一口氣大家都會拚下去，以前這樣迎法，在現代社會來說是會被告的。(訪談資料 N-13)

新埔"迎"花燈是觀看者在定點或家門前，就可看到一槓一槓的花燈在你面前經過，落地掃的表演也是，人不用移動是花燈在移動，表演團隊在移動，那其他的地方是"看"花燈，花燈放置固定的位置，你要走到花燈前面去才能欣賞，這是最大的不同。還有一特殊的部分就是會動的花燈不僅是花燈車會移動，在錦閣上面裝扮的人物也會在上面旋轉或上下移動，雙重移動才是新埔花燈的特色。(訪談資料 O-9)

表 4-9：落地掃表演

	
落地掃："西遊記"	落地掃："仙女"扮相

表 4-9 (續)



落地掃："七仙女"

資料來源：劉桂珠女士，研究者整理

表 4-9 說明此為落地掃表演為西遊記，故事主角唐僧、孫伍空、豬八戒等民俗故事，後方為持火把遊街民眾。新埔花燈不是只有詩句在互相拚比，藝閣製作的精美與精緻度都是在評比之列，所以街頭街尾各有支持的店家提供材料，讓每位參與製作藝閣的鎮民都能很順利的製作。

鬥花燈有時拼鬥上月，一段時間後，街頭街尾派人講和哪一天結束，結束後就大迎，不要在拚了，評審是大家推薦出來，共 20 個。光復前，評審台就設在中正路潘家前面就大約在交界處（現自由聯盟對面），光復後才設在廣和宮，1 等 2 等 3 等都是街頭拿到，4 等 5 等是街尾，當時都說街頭人較有錢，資源較多，肯出錢的也較多，所以景閣比較漂亮，比較特別。（訪談資料 O-8）

花燈景閣在人謀 你莫誇言講過頭
打醮街尾沒半槓 一二三等全街頭

東洋出有大丈夫 日落西山漸漸無
請看新埔花燈事 輸贏二字莫糊塗

競賽花燈用精神 迎來迎去永不停
你若有意聯合會 街頭代表有千人
平等選定你出席 以免人笑迎不成
再振旗鼓花燈開 決一雌雄賽分明

三、新埔花燈的消失

過去新埔迎花燈分街頭、街尾，以火炬、大鼓陣、燈籠、麒麟、獅、象、錦閣，加上花燈詩句，套上行動劇，化妝踩街，相互讚賞或諷刺，來反映當時社會型態人民生活，你來我往一連好幾天，好不熱鬧，民心沸騰，直到一方棄械才休兵落幕，新埔花燈風雅有餘，趣味十足，因此遠近馳名，名震遐邇。曾有新埔鎮民范木泉斷然阻止，認為罵來罵去，沒意思，勞民傷財（新埔鎮誌 1997）。以當時狀況，迎花燈也不是不用錢，要花人力和工時，大家負擔不了。

鬥花燈每次雙方都不認輸，及經濟不許可下而改變方式，其實不是廢掉，是當年交給媽祖婆爐主，和迎媽祖共下迎，所以光復後也不是鬥花燈，變迎花燈了，規模和當年差很多，民國 55 年大迎後，已不復見鬥花燈情景。（訪談資料 N-12）

昭和年間藝閣明顯有豪奢之氣，也因民風和民生經濟之問題，廣和宮即未辦理活動，而交給當年擔任與天宮爐主范木泉先生，因考慮諸多因素，才停止辦理此活動。據何宜秦（2008：35）文中說明日治末期：因日本推行「皇民化運動」，許多台灣的民俗活動紛紛遭到打壓而轉趨勢微，加上太平洋戰爭爆發，所有的民間的節慶活動相繼停止舉行，當然藝閣也跟著銷聲匿跡一段時間，直到戰後，人民生活轉趨安定，藝閣才和其他民俗活動逐漸重出江湖。

我記得是民國到五十幾年停辦，當時花燈是新埔整個的一個重心，就是說對一個地方的文藝產業來講是一個傳承。又因時代的變遷，年輕人又沒有把這個工作沿襲下去，然後很多時空的因素，時代變遷，很多科技化的東西進展之後，反而一些傳承的東西呢，就很多人沒有興趣，也沒辦法延續下去。（訪談資料 E-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3）說明在民國 50 年代，政府倡導節約拜拜，限制了許多民俗活動。新埔花燈活動亦不復從前榮景，當年之"鬥花燈"盛況已不如以往。時代的慢慢變遷，民國 55 年大迎後，新埔迎花燈遊行也銷聲匿跡了。停辦原因有多種說法，以當時狀況也無誰對誰錯，在非正式訪談中可以感受到，老一輩的鎮民在談論迎花燈的情景時，都會流露出非常驕傲的神情在說明當年的狀況。

四、再"獻"新埔花燈風華

新埔花燈的再現，重要的推手就是與天宮2010年3月當選爐主之林政洋先生。其實在林政洋當選爐主後，心中一直有個心願希望能實現，此心願就是希望新埔能重回當時迎花燈熱鬧景象，以下是鎮民述說對花燈復辦前之狀況。

其實我10年前就聽過議員提過這活動。當我在99年3月擲到100年與天宮爐主時，就希望新埔有些改變。當爐主的頭幾天，我就詢問媽祖辦花燈活動好嗎？我連擲了三次筊連三次聖杯，副爐主（新民里的首事）說你願意做，我就願意和你合作。與天宮的首事很多也鼓勵我要我盡量做，你願意做我們就幫助你，但其實也還是有很多的聲音，但我也是想做一些事讓我們新埔熱鬧一點，所以有這些後盾讓我更想做做看。當然也有人從中阻撓，但我不氣餒，我想既然媽祖婆要我出來當爐主一定就是要我做一些事。（訪談資料H-1）

我兒女建議我，父親小時候花燈活動這麼熱鬧，怎麼現在不辦了呢？我想想我也看過55年那次的大迎花燈，的確很熱鬧，兒女一席話打醒我。在99年6、7月間我和幾位好朋友，在湯媽媽飲食店閒聊多次都談到想要為新埔做什麼事，有人提議來復辦花燈活動，與會的七位難兄難弟：林政洋、劉興星、湯仁宗、林壬癸、詹義雄、彭鴻森與湯國企共七人，他們說我當爐主，我們就來玩花燈，就幾個里先玩，再看看情況，也因他們的支持，讓我更有動力。（訪談資料H-2）

花燈停辦四十幾年，復辦活動是整個新埔人的願望，以前新埔稱為"花燈的故鄉"但沒有人有能力把他找回來，大家的力量都不夠，一年日復一年，都講快十年了，都無法成功，也沒人有辦法做，也無人支持。（訪談資料I-4）

這幾年我們這幾個林政洋、劉興星、湯仁宗、林壬癸、詹義雄、彭鴻森與湯國企常聚在一起，這些人都是非常贊同復振花燈活動，當然也有其他朋友是看笑話的，其中林政洋先生就這麼巧當上了100年與天宮爐主，就說我們來玩花燈。林保祿先生一口答應，也有人一口拒絕，辛酸苦辣我們也過來了。（訪談資料I-7）

新埔燈藝大師劉興星先生及潘欽龍文教基金會潘鵬仁董事長三人。在一次的閒聊中，三人憶起當年新埔鎮"鬥花燈"的熱鬧景象。劉興星與劉保志父子又向廣

和宮主任委員潘鵬仁說明想復辦花燈活動，潘鵬仁一口答應全力協助。我覺得媽祖婆也一直帶著我給我一些指引，讓我在經費及人力上，有了些眉目，有了這麼多人的情義相挺，讓我更有動力前進。（訪談資料 H-5）四、五十年前的鬥花燈，是地方雅士文人及中正路店家（分街頭、街尾）相互較勁的日子，在辦理活動過程中花燈街頭團和街尾團（由圖 1-1 及附錄就可看出有此分別）互比花燈特色，不到最後關頭都不清楚兩方陣頭、錦閣如何妝點。他們清楚要找回消失四十多年獨有的花燈文化，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為了地方的發展及為後代子孫留下原有在地文化，林政洋請示神明，擲了三次聖杯，更讓他決心要做。

表 4-10：再獻新埔花燈風華預計行程表

元 宵 節 一 再"獻"新埔花燈風華 100 年元宵節全鎮共襄盛舉		
一	正月初六	活動執行會議 記者發表會
二	正月初九	北港行 三天
三	正月 初十、十一	迎媽祖回新埔
四	正月十四	客家大戲演出 客家文化走廊展示
五	正月十五	客家歌唱、社團表演與猜燈謎 元宵晚會、學校鼓樂隊、特殊技能表演 趣味活動比賽、客家文化走廊展示
六	正月十八	媽祖出巡， 創意花燈車迎街 各里、社區、公司、機關、社團、學校可提供創意環保、客家文化、村里代表性、科技、治安等花燈車
七	正月二十	媽祖回北港 活動圓滿結束

資料來源：魏錦勳先生提供、研究者整理繪製。

但此張"再獻新埔花燈風華"，鎮長也認為辦此活動很好可以推動，是不錯的活動，但如果以與天宮活動結合，就由地方的廟宇辦理即可。林政洋先生詢問與天宮幹部，結論認為此活動需動員非常多的人力，且舉辦任何活動都需要經費的支援，目前也無法辦理這樣的大型活動。林政洋先生不氣餒，找魏錦勳一起將計

畫書寫的更完整，請示鎮公所多次奔走下，告知長官這是"獻"給神明觀看的活動，我們復辦的決心打動在地公部門，決定讓新埔花燈重現當年景象。(訪談資料H-6) 林政洋先生等人拿著計畫書，分別向彭立委(10萬)、客委會(60萬)、林保祿議員(10萬)、潘鵬仁(10萬)、劉興星(10萬)、申請到經費補助、林政洋先生個人也捐出六萬。

劉興星父子兩，對這個花燈情有獨鍾，而且保志也是第五代了，保志帶有使命感，又有不服輸的個性，他說我們新埔花燈這麼有名，為什麼會停掉，停了將近四十幾年。他覺得還有機會，差不多六、七年前，他去日本看了好幾次，認為他們能，為什麼我們不能。(訪談資料C-1)

客委會核定補助劉興星先生之子劉保志先生申請本會築夢計畫案的成果報告裡，寫出了停辦數十年的「新埔鬥花燈」在新埔人生命中的重要記憶痕跡，而後人卻只能聽以耆老口述歷史罷了的遺憾。(訪談資料 A-7)

鎮公所為迎接建國一百年，也了解花燈文化是新埔特有的歷史文化，接受了在地居民的提議，在 2010 年鎮公所舉辦花燈研習活動中，開啟了公私協力的第一步。社區營造研習提案中，率先提出「新埔 2010 社區再造」計畫案，當時有許多里民參加，研習活動請新埔在地民俗技藝師劉興星先生父子至社區指導，各社區加入競逐行列，參與的里民並協助了花燈協會的申辦，許多里民就是在這活動接觸花燈，我是在 99 年參加新埔鎮公所辦理的花燈研習活動，緣起是那是我第一次做花燈。(訪談資料 L-1)。2010 年(99 年)12 月 20 日正式成立新竹縣新埔鎮花燈文化協會，協會馬上將計畫向各單位申請，也在此時開始著手明年燈會活動。新埔花燈在這麼多有心人士的努力下，公私部門協力辦理 2011 年(建國 100 年)的花燈活動，我想這些籌畫協助的地方人士，必定很期待當天的到來，不管成功與否總是踏出了 45 年後的第一步。

表 4-11：新埔 2010 社區再造研習活動情形

說明：2010 年(99 年)新埔鎮公所舉辦社區再造培訓課程-研習內容為花燈製作。講師：燈藝大師劉興星先生與劉保志先生，許多社區民眾都參與花燈研習製作，鎮長加入研習之列。

資料來源：新埔鎮公所范家禎課長、劉興宗先生提供，研究者整理

五、建國百年新埔花燈一亮了

2011年（建國100年）2月15日，新埔鎮民期待改造新埔的這天到來了，當天踩街下了微微細雨，但澆不熄參與活動民眾的心，在中央客家委員會的支持下，恢復為一年一度的燈會活動。（訪談資料A-4）新埔花燈活動參加的只有新埔里、新生里、新民里、四座里、田新里，共有28個單位36個隊伍參加踩街遊行，民國101年擴大到整個新埔鎮參與，參加隊伍增至64隊，103年共有62隊伍參與踩街遊行。

民國100年，終於在客家委員會的催生及支持下，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以新埔國小為據點，舉辦了小型的花燈踩街活動，這是新埔獨有的花燈，睽違了近半個世紀又再度點亮燈籠故鄉，這是令人振奮的第一步。（訪談資料A-8）

秘書長參加完那場活動回報縣府說明新埔花燈是非常有特色的，且這是自發性團體辦的活動，大力推薦新埔花燈，（訪談資料B-4）

連新埔鎮民都很感動說"新埔好久沒這樣熱鬧了"，只要花燈經過之處可用萬人空巷來形容。（訪談資料B-6）

100年復辦花燈活動第一年時，老一輩的人是一邊看一邊流淚，感動多少新埔的在地老人家。（訪談資料I-0）

新埔人對自己的自信增加了，新埔的能見度也增加了，尤其是老一輩人，勾起很多美好的童年回憶，非常非常有價值。（訪談資料C-19）

這個讓新埔老一輩人津津樂道的花燈活動，終於在睽違45年後再度點亮。

表4-12：2011新埔鎮花燈故鄉重現迎百年活動照片



集合準備迎花燈



迎花燈中的廟宇文化



中正路踩街熱鬧景象



老湖口三元宮共襄盛舉



參加 2010 年社區製作花燈的鎮民



農村意象之花燈

資料來源：花燈協會提供，研究者整理。

表 4-13：2012 新竹縣燈會-綻放新埔花燈節



新埔國中樂隊



落地掃—公擗婆



照門國中藝閣



巨埔社區隊伍



參與者遊客體驗手持油笏火



新埔板條大王參與遊街



早坑里生產柿子用**好柿會發生**意象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整理



新埔國小麒麟隊

表 4-14：2014 新埔花燈迎天穿－龍王在現



舞台四周滿滿人潮



所有公私團隊啟動踩街儀式



遊街儀式開始“鳴炮”



新埔國小



日本團隊熱情贊助演出



日本青森睡魔龍王在現



社區熱情參與



日本團隊熱情贊助演出

表 4-14 (續)



國小隊伍花鼓表演



巨埔社區熱情演出



學生獅隊表演



北埔彌勒大佛熱情參與



老頑童收集支古董遊街



娶親儀式



活動尾聲"迎媽祖"



中正路上滿滿人潮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整理

新埔鎮長賴江海表示，「新埔花燈」是全台燈會中最古老、最具特色的地方文化資產，當時的新埔，在繁盛時期最多有 18 家的紙糊工藝店面。花燈遊行時，花燈置於板車上，由踩街隊伍的人力，同心協力拖行超過 300 公斤重的板車花燈，各式造型的花燈沿街「動」起來，因人的速度、角度變化，呈現出不同的光影和景緻。成立花燈藝文協會後，讓停辦了 45 年的活動又重現風華（新竹縣政府網路新聞 2013.09.29）。

這二、三十年，民生物質非常的豐富，然後讓民眾有感受到，現行有餘力，有了錢了，生活富足，他又想尋找當年的感動，追尋一些古老的東西，那我們新埔要找尋古老的東西，就是一種最能夠讓我們新埔繼續發揚下去的，就是以前的鬧花燈啊！（訪談資料 E-2）

有了兩次在新埔鎮舉辦花燈踩街暨燈會的經驗，所以 102 年台灣燈會七天的踩街活動皆由新埔花燈協會籌劃辦理，此次活動讓全國與國際遊客看到新埔會移動的花燈與各巨燈互尬的情景。新竹縣官網說明（2013.12.21），踩街巨燈區以新竹縣及客家特色主題呈現，九大巨燈打造充滿新竹客庄 12 大節慶特色，藉由動態花燈踩街活動、歡慶元宵氣氛，**重現新埔街頭互相較勁的趣味，構成最具特色的遊街燈車**，除了表示台灣物產豐盛，也藉此行銷新竹縣農產。新竹縣政府邀請日本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藝師共同製作一「青森睡魔巨燈」前來共襄盛舉，藉由中日手藝精湛燈車藝師創作交流，**與臺灣本土巨燈共同踩街遊行，為臺灣燈會增添國際化色彩**，（訪談資料 A-1）共創燈車藝術創作新高峰，為民眾帶來吸睛表演也重現在地節慶趣味。

新埔花燈在這麼多有心人士的推動下，目前已受到公、私部門重視，客委會黃主委如是說：

活動的前半年就開始籌辦，鄉親不分男女老幼，以家庭為單位，又是組神轎班，又是成立打鼓班，希望找回地方傳統文化，重現新埔人的驕傲。活動項目包括花燈創作競賽、花燈創意踩街，透過踩街活動，展示花燈競賽作品及舉辦花燈攝影比賽，再創新埔鎮為花燈小鎮。（訪談資料 A-2、A-3）

林政洋先生也說明：

花燈活動已復辦，當然不是我一人能辦成，是許多許多的地方人士及客委會、縣政府及鎮公所這些公部門一起努力達成的，也因為劉興星先生、

廣和宮潘鵬仁先生出錢出力，花燈協會的大力幫忙，才將這消失了40多年的花燈復辦起來。（訪談資料H-7）

以上花燈文化歷程，說明新埔花燈活動在昭和年間及光復後停辦至建國一百年的復辦活動情況，在訪談中了解到，其實新埔不只有十八家紙糊店，是很多家庭都有這項工藝，這項文化已成為此地生活的一部分，這歷史文化活動也一直深植在老一輩人的心中。新埔在地居民在許多的儀式中，都可看見許多紙糊創作，這都是長時間積累的生活方式，只因時代一直改變，許多手工製品都被機器化大量取代了。

花燈活動能在消失 45 年後，由公私部門共同協力再度將舊有文化重現在鎮民面前，當然因時代的演進，花燈與藝閣已呈現不同樣貌，過去小迎門花燈景象，已不合現今社會。各縣市政府也希望能展現地方的特殊歷史文化或產業活動，以利行銷。花燈活動對新埔當地居民來說，是值得重視與推廣的。

第二節 參與協力組織之公私部門與互動模式分析

此節分成兩部分介紹，一是實際參與之公私部門單位，掛名指導單位或協辦單位及與天宮和各級學校為遊街表演團隊，這些只有參與表演活動者不在討論範圍，本研究只探究列出參與公私協力團隊，第二部分是探討花燈活動公私部門活動中之互動模式。以2014年新埔花燈活動協力組織分為公部門與私部門，參與之公私部門組織如表4-15。

表 4-15：參與公私部門組織

公部門	客家委員會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綜合發展處、交通旅遊處、地政處、民政處、工務處、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 新埔鎮公所—民政科、鎮民代表會、警察局、衛生所、清潔隊
私部門	廣和宮—潘鵬仁主任委員、神轎班、花鼓隊、誦經班 新埔民俗店—劉興星（第四代）、劉保志（第五代）、民俗店團隊 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團隊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一、公私部門組織

(一) 公部門

1、客家委員會—全國客家發展中心

行政院在 2001 年成立客家委員會後，客家才開始漸漸受到重視，這十幾年來推動多項重要工作，其中客家文化藝術的傳統保存及創新精進也是其發展重點。在 2009 年推動之「客庄十二大節慶」，更是客家地區極力爭取成為最具客家文化歷史代表性的節慶活動。

黃主委說明：本會為提升「客庄 12 大節慶」成為國際性活動亮點，以「評選」及「輔導」機制，將活動中具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獨特性之人、文、地、產、景等資源，結合客家文化創意，建構成為質量並進的客家旗艦節慶示範經典，以達到「客庄 12 大節慶」之在地化、產業化、觀光化、精緻化及國際化的目標。為達客家文化扎根及強化客庄文化節慶活力，本會與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以轉型成為體驗地方人文風情、產業與生活、兼具遊憩與親善服務之節慶式旅遊。(訪談資料 A-23)

不管大大小小的客家活動中，客委會為鼓勵客家地區辦理活動，都可看到客委會參加活動，黃主委說：

這幾年來，我已參與過無數的文化盛會，但因活動舉辦時間常有重疊情形，無法同時每場親自參與，但我必定會派請本會主管代表參加，以實際體驗並鼓勵地方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的辛勞與成果。致力推動地方節慶活動，達到「深耕文化、振興產業、帶動觀光、活化客庄」(訪談資料 A-21、A-18)



圖 4-5：2014 客委會參與新埔花燈燈座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2、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政府配合著「春耕-桐花祭、夏耘-義民祭、秋收-花鼓節、冬藏-元宵節燭光盛宴」，配合時序皆有不同的活動，不同的活動有不同的組織在主導。在辦理新埔花燈活動第一年中，縣政府是扮演指導的角色，配合補助經費，也指派縣府秘書長參與，覺得新埔花燈活動可大力推動。第二年就轉變成主導者，縣府已有一套辦理大型活動的運作準則，只要是縣府主導，必動員各局處一起協助辦理。

辦理兩年新埔燈會，縣府更具信心辦理台灣燈會，

我們在建國 100 年時就曾經參與台灣燈會的評選，申請第一年沒成功，第二年利用規劃新竹縣燈會時就有了更多的接觸，計畫中最大關鍵就是主打新埔花燈之地方獨特性，其實地方早在很多年前就想要復辦，但總是有許多條件尚未成熟。(訪談資料 B-7)

我們爭取的重點就是用動態的花燈來爭取。(訪談資料 C-16)

新埔花燈百年迎天穿踩街活動，他們覺得新埔迎花燈活動能辦起來，縣政府樂觀其成。(訪談資料 B-1)



圖 4-6：2014 新竹縣政府參與新埔花燈燈座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新竹縣觀光局長說明：臺灣燈會選在新竹是經過交通部觀光局評選的，我們去爭取的。有五、六個縣市去爭取，然後經過評選，然後我們雀屏中選，我們當時提出來的一個訴求就是，新埔燈會已經有一些規模，我們用這提案。把新埔中斷了四十幾年的花燈活動恢復，是這樣一個訴求。（訪談資料 C-15）

辦理大型活動，新竹縣已發展一套層級模式模式，圖 4-7 是新竹縣各局處參與新埔花燈活動之組織分工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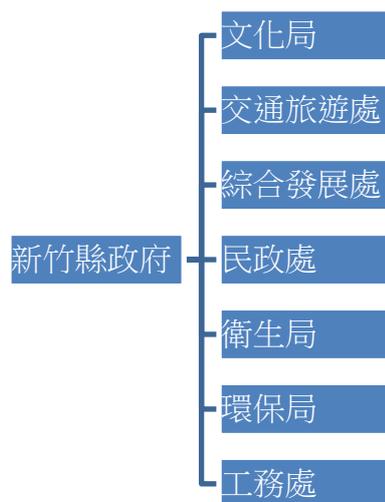


圖 4-7：2014 新竹縣政府參與局處組織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3、新埔鎮公所 -

新埔鎮公所參與花燈前置作業的就屬民政課，民政課的業務有加強基層組織、調解業務、民防業務、公墓管理、役政業務、地政業務、古蹟、寺廟業務、原住民業務、教育業務、體育業務、圖書館業務、國家賠償。在搜尋新埔鎮公所網頁而其中民政課業務中，沒有相關的業務，詢問民政課長才知它屬於藝文推廣的部分，但此部分在 2011 年以前是沒有之項目，現在歸屬於民政課負責。前任蕭課長說：

鎮公所的部分，例如私部門開會都是我代表參加，如果是公私部門一起召開會議時，鎮長及公所的機要秘書和我都會一同列席，如是在鎮公所召開會議就會由鎮長主持，如在縣府開會就要看鎮長當天是否有安排活動，基本上沒有其他重要的事我和鎮長都會列席，至於要其他課室幫忙的，我在開會完後會通知相關處室進行準備工作，踩街活動當天就是鎮公所全員出動。(訪談資料 F-4)

新埔鎮長也說明民政課是主要負責窗口，還有農業觀光課與社會課都會協助參與，社區里民及學校均由鎮公所聯繫，待活動當天就是整個鎮公所全力動員參與活動。

鎮公所民政課是負責的窗口，除了民政課還有很重視休閒觀光產業的農觀客，專門辦觀光導覽旅遊的一個部門。所以，包括民政課，農觀課還有社會課都會結合所有的資源，鎮公所注重橫向聯繫並動用民間社團，由公部門來做整合就可相輔相成。(訪談資料 E-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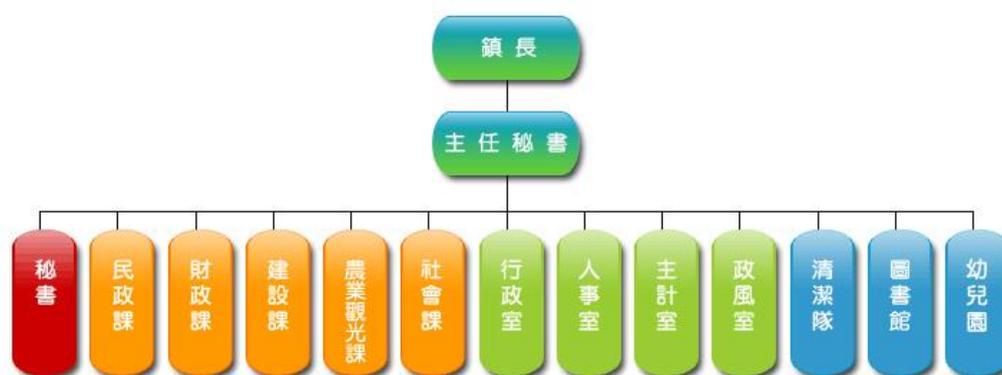


圖 4-8：新埔鎮公所組織圖

資料來源：新埔鎮公所網頁



圖 4-9：2014 新埔鎮公所參與新埔花燈踩街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二) 私部門

1、廣和宮—吧哩國的三山國王

廣和宮位於新埔街中正路中心為新埔街第一大廟，早期其廣場遼闊與新埔街之生活發展息息相關。當年為求開墾順利，更求心靈安定，潘榮光與一些善男信女創建廣和宮，建於咸豐九年二月，咸豐十年三月竣工。恭請原鄉廣東省揭陽縣河婆鎮"三山護國聖王"兮靈，來此奉祀，前殿主祀三山國王附祀廣澤尊王、觀世音菩薩、註生娘娘，後殿主奉三寶大佛，左右供置施主長生祿位。

三山國王係潮州揭陽縣獨山、巾山、明山等三山之守護神。三山國王屬「山神」，據傳顯靈時期高通天，兩腿跨兩山。客家人渡台，攜之來台，因客家人多居山，以為可治山中之「番」。顧凡有客家人處，大多有三山國王廟（廟名有別，神則三山），所以一般人視為「客家廟」。新埔人大多稱「廣和宮」或「王爺宮」。此中有別：客家人稱王爺，指三山國王；福佬人稱王爺則指「瘟神太歲」（整理自新埔鎮誌）。潘鵬仁先生講述廣和宮過往：

那是我祖先潘榮光的時候，潘家、蔡家和張家，三家提倡來蓋廟，那麼在153年前吧，當初從大陸原鄉過來只拿一個香火袋，然後隨便一個石頭或者什麼，簡簡單單就來擺了，後來慢慢的他們才開始蓋廟，所以是

有記載是153年前吧，就那個時候，所以是咸豐九年（1859）的時候就有記錄了，咸豐十年（1860）落成。（訪談資料J-3）後來有重新修廟，那是在民國前八年（1902）吧，那個時候我記得那個是，我的曾祖父潘城元他自己出錢修的，這有資料，那時是請大陸福州師傅過來修的。後來1919年，民國八年的時候，他們又再募集資金再修一次，又修了十年。那些資料都有，什麼人提得多，拿了多少錢那個記錄都還有。（訪談資料J-4）



圖 4-10：廣和宮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圖 4-11：國語講習所幼兒部開所式紀念（廣和宮前）
資料來源：賴志城先生提供

昭和十八年，國語講習所幼兒部開所式紀念就選廣和宮。早期廣和宮是新埔的重心。所有的活動大部分在這個廣和宮當一個中心點。(訪談資料 J-1)

潘鵬仁先生 102 年 7 月接掌廣和宮主任委員，在訪談中他說明是地方人士希望他回來接任，原主任委員蔡國瑞先生年事已高，

廣和宮的組織是從那個信徒大會來的，信徒大會下設有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下有監察人，然後管理委員會裡有主委，那個住持還有總幹事。那麼這裡面這個管理委員會有 5 個常務委員，然後他有監察人，那每一年開一次信徒大會。信徒裡面選委員來做管理委員會。在 7 月 1 日前我們就開始和前任主委討論，早期有 40 幾個委員，後來有些年紀大了往生的都沒有再補，到最後剩下 8 個。我接掌後整理，把人員增加。我們花了很多時間整理，也發現廣和宮很久都沒有到縣政府重新建立登記。(訪談資料 J-5)



圖 4-12：2014 廣和宮（三山國王廟）參與新埔花燈燈座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潘鵬仁先生說明這些陣頭、花鼓隊、神轎班，我接之後才開始培養這些人，最近還要成立誦經班。就是把這個完全跟與廟有關的，都是由廟培養。因為我有看到別的廟自己培養不起來，到時候又請別的廟來幫忙，或者找別的宮廟來幫忙，廣和宮是公共的廟，所以一般人要養這個陣頭是比較困難的，在廣和宮成立，參與的大部分都是新埔的人士，這樣也可凝聚地方力量。(整理自訪談資料 J-6)

廣和宮是新埔的一個信仰中心來推動花燈活動才有公信力、寄託性，因為是公廟，大家都誠心誠意來推動這活動，讓新埔熱鬧些，(訪談資料 I-8)

表 4- 16：廣和宮成立之陣頭

	
<p>神轎班</p>	<p>男女花鼓隊</p>
	
<p>2014 年 5 月成立誦經班</p>	<p>旗隊</p>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整理

表 4- 17：廣和宮 2014 年辦理活動相片

	
<p>2014 閩雞大賽</p>	<p>2014 大年初一擲筊大賽</p>

表 4-17 (續)

	
<p>元宵猜燈謎</p>	<p>參加新莊廣福宮活動</p>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整理

表 4-18：廣和宮天穿日活動

	
<p>與新埔鎮公所合辦客家天穿日</p>	<p>新竹縣政府頒贈廣和宮護國佑民匾</p>

資料來源：劉興宗先生提供，研究者整理

2、新埔民俗文物店－傳承五代風華

新埔民俗店成立於民國前 12 年，祖傳五代有百餘年歷史（表），目前由劉興星父子經營，其營業項目以廟會活動醮壇搭建及鬼斧神工的紙糊藝術、燈籠、大型花燈、戶外燈飾佈置、面具創作等為主，作品遍及全省，近年也投入文化藝術工作，設計戶外大型裝置藝術、造型舞台及戶外景觀藝術工程，另外也經營民俗藝術創作藝品設計。

表 4-19：劉家五代祖傳工藝一覽表

第一代	劉天賜	畫神像、神桌製造業、八仙彩刺繡、阿牛師
第二代	劉守松 1865-1922	地理師、菓子製造業〈糕餅師〉、八仙彩刺繡、神像彩繪
第三代	劉家坤 1900-1994	糊紙、神衣、八仙彩刺繡、神像彩繪
第四代	劉興星 1946 -	糊紙、燈籠花燈、醮壇
第五代	劉保志 劉邦彥	糊紙、醮壇、大型裝置藝術、慶典活動成立

資料來源：劉保志先生提供，研究者整理。

新埔民俗店第五代傳人劉保志先生，申請客委會 2010 年築夢計畫，計畫名稱－「熱力滿點瘋祭典、傳統技藝代相傳」中說明：他相信在這潮流之外，許多觀念及做法尚有許多進步的空間，進而提升國內祭典文化保存的正確觀念，藉由對日本祭典文化的認識進而更深層的發揮文化觀光的價值，甚而帶動客家文創的產值。也因為這樣深深的信念，帶領他一直往這條路前進。

「新埔民俗手藝店」第四代傳人暨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理事長劉興星先生，至今還保留中國早期的各種紙糊手抄本，裡面記載許多紙糊的圖案及尺寸，有的甚至已有百餘年的歷史。(訪談資料 A-6)

我們家民前 12 年就開始做紙糊業，那我 4、5 歲就接觸糊紙了，新埔從那麼多家到現在只剩我們家，我覺得接觸的人要對、技術要對、人脈很重要，我對此傳統產業就是承諾、感動、原創。(訪談資料 K-14)

劉興星父子在舉辦台灣燈會時合力創作出，具有客家意象的女媧補天巨燈及具有義民精神的大燈等，向所有觀賞花燈的民眾展現客家藝術創作之美，我認為臺灣文化創作的水平，已經成為政府發揚的地方傳統文化的重要軟實力。(訪談資料 A-14)

表 4-20：新埔民俗店工廠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整理

表 4-21：新埔民俗店展覽館陳列之作品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整理

3、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花燈文化推手

新埔花燈活動復辦的最大助力就是花燈協會的成員。其設立宗旨：『結合地方觀光資源、深耕在地文化特色』，是新竹縣花燈文化創作協會成立宗旨，希望新埔以花燈工藝為基礎，讓這傳統民俗文化能推廣至全國及世界各地，並讓這傳統文化特色能創新研發各種裝飾花燈，走出傳統並結合科技邁向國際化為目標，讓花燈製作產業成為明日之星。除了花燈產業的升級外，結合地方觀光資源，花燈製作、客家美食，讓新埔成為國人旅遊必到之地，進而達到產業升級、就業機會增加，觀光客大幅成長的目的。

表 4-22：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設立資料

 <p>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p>	
成立日期	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活動總部	新埔鎮廣和宮
會址	新埔鎮中正路 658 號
電話	(03)5885758
會員	126 人
核備日期及文號	新竹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3 日，府社行字第 0990197963 號 變更章程後登記日期及字號 新竹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21 日，府社行字第 1010159335 號
2013 工作計畫	<p>一、辦理花燈文化創作研習活動，提升國民美學、文化與藝術素養。</p> <p>二、參與政府機關主辦之藝文活動，拓展花燈之能見度。</p> <p>三、參與民間主辦之各項活動，推廣花燈之普及性。</p> <p>四、協助各社區、學校、機關等團體之花燈製作，提升花燈製作水準。</p> <p>五、加強會員聯繫及作品，提升自我要求及品質，作為花燈推廣之典範。</p> <p>六、積極尋求經費來源，拓展協會規模。</p>

資料來源：劉興宗先生提供，研究者拍攝整理。

表 4-23：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函及立案說明書

<p>說明：函送縣府變更協會名稱，由「新埔花燈藝文協會」更名為「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p>	<p>說明：新竹縣政府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書。101年11月立案，會址所在地：新埔廣和宮。</p>

資料來源：劉興宗先生提供，研究者拍攝整理。

劉興宗先生說名花燈協會經過：

當初協會就是縣管的社團，當初也不知活動會辦那麼大，原名是：新竹縣新埔花燈協會，後來因宋正仁先生覺得名稱會有侷限，宋先生就提出來要有文創，所以改成「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原本的名稱只能招收新埔鎮民，後將新埔鎮去掉就可以招收新竹縣民為花燈協會一員，新竹縣民就是普通會員，外縣市的就屬於贊助會員，目前也有一些贊助會員。（訪談資料 L-3）

劉保志先生說明：

花燈協會一開始有 106 人參加，第二年 83 人，第二年會減少的原因是有有些參加的人都是年紀較大的，有些工作不太適合他們，那他們也覺得第一年有幫就好了，第二年就退出了，第三年台灣燈會，那年又變多有 110 幾個，第四年登記的有 80 幾人但實際幫忙的只有 60 幾個，大部分也是年紀大的會員退出，我希望參與花燈協會的人是要願意付出的，加入花燈協會的會員基本是要能犧牲自我的。（訪談資料 K-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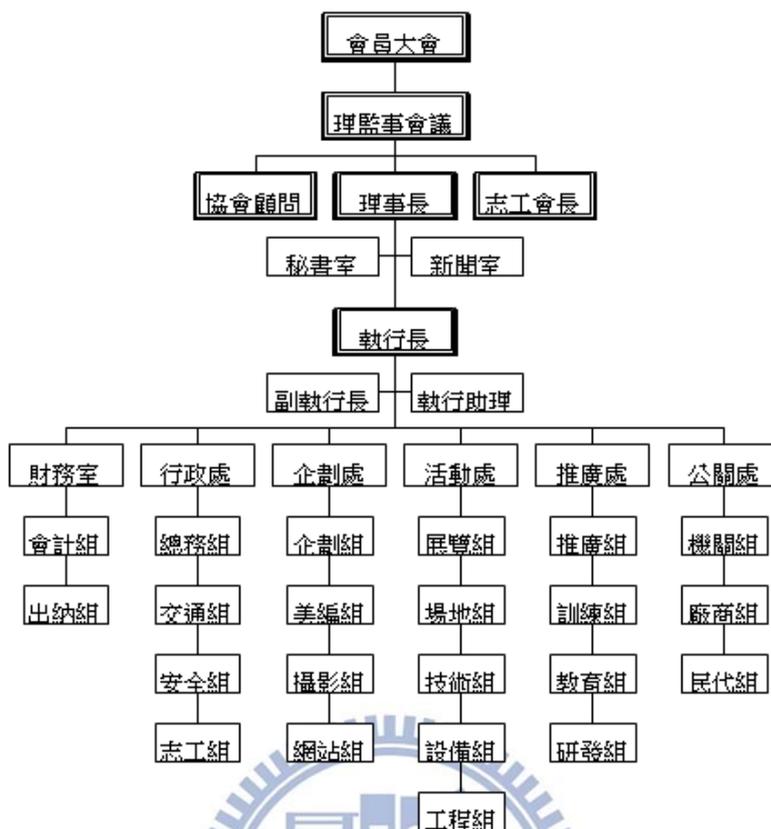


圖 4-13：新埔花燈協會組織圖

資料來源：花燈協會提供

三個私部門中的成員，以新埔民俗店劉興星先生是花燈協會的理事長也是廣和宮的住持及成員中許多人都具有雙重或多重的身分，在共同協商部分多了方便性。在 102 年縣府加入協力團隊後，帶來了龐大的人力，以致在許多細節、媒體宣傳及經費上給了許多的支援。

私部門不僅辦理當天的花燈踩街的部分，花燈協會與廣和宮還合辦了天穿日一系列的活動。在花燈踩街活動部分希望吸引外地觀光客，還開放花燈創作比賽、攝影比賽，藉此激發民眾創作潛能。劉興星先生還計畫到國中小教學，將新埔之文化藝術傳承給下一代，這些有心的在地人士分別加入了花燈協會或廣和宮團隊，兩組織都設在廣和宮，所以在活動的協商與決策都可以有很快速的連結。地方組織與私部門組織努力的動力，就是為了希望提高新埔的能見度，但要達到產業升級、就業機會增加，目前是還有段距離，目前大概只有活動當天提升新埔的美食經濟而已，這些都是公私部門組織成員還要努力的地方。

二、協力互動模式分析

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在民國100年舉辦時，是以地方組織新埔花燈藝文協會為主要負責單位，經費大部分來自客委會，其餘縣政府、鎮公所、議員及地方民眾或花燈協會成員捐款，第一年客委會、縣政府角色同列指導單位。而在2012年新竹縣燈會在新埔鎮舉辦，其地方組織轉為配合角色，成果斐然，新埔花燈藝文協會轉型為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2013年台灣颯燈會在新竹縣舉辦時，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負責巨燈踩街區及新竹縣各單位花燈技術指導，2014年又回歸地方政府辦理，再向中央單位申請補助，因其節慶活動主辦單位改變，影響了參與部門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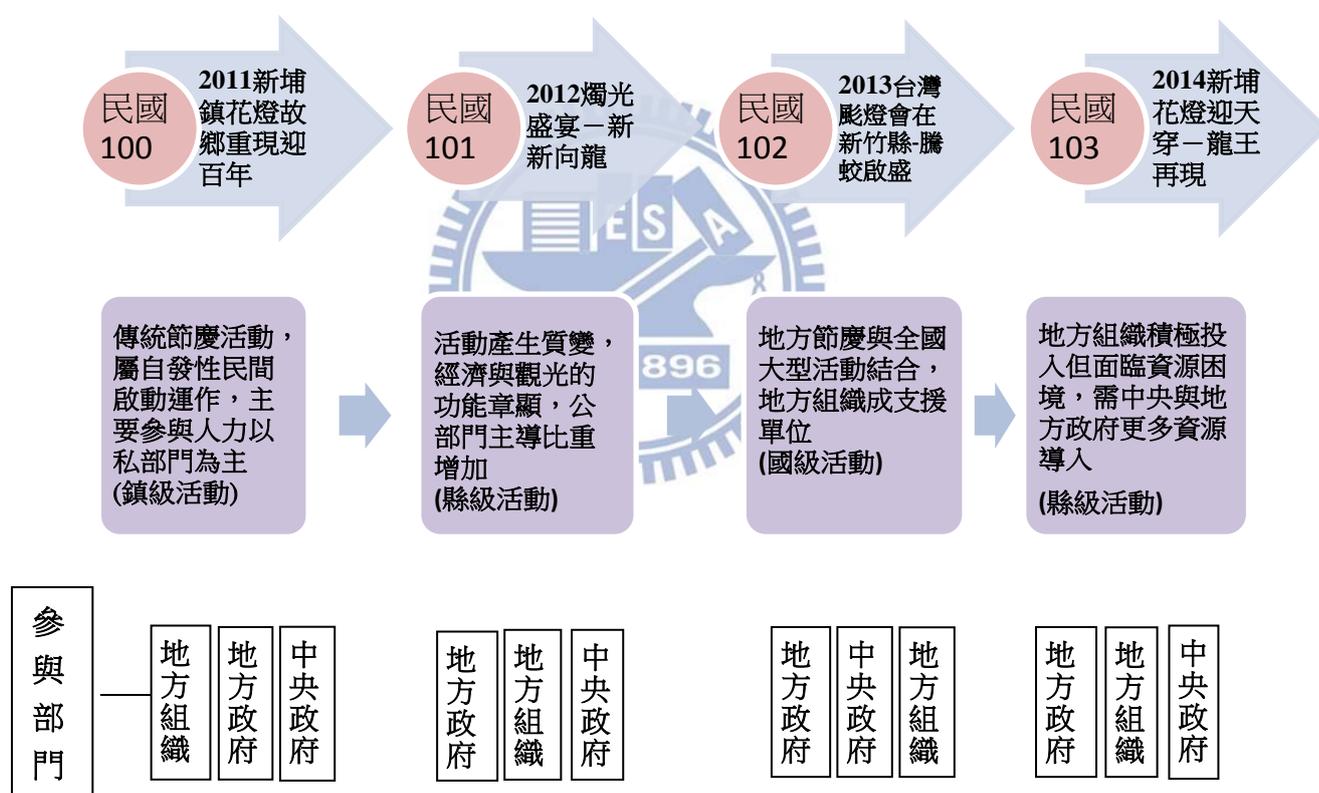


圖 4-14：節慶活動性質與參與主體轉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參考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圖4-14說明，2011年參與部門有地方組織：以私部門為主、地方政府（鎮公所）、新竹縣政府只有補助經費沒有協力參與；2012年新竹縣燈會在新埔鎮，縣府加入許多局處共同辦理花燈活動，縣府主導但尊重地方；2013年台灣燈會在新竹縣，交通部觀光局也是負責單位所以在2013年新埔花燈踩街只是其中一部分由

地方組織負責。2014年新埔燈會新竹縣也參與辦理，且是利用2013踩街的規模在辦理。

本研究理論基礎已說明公私部門協力關係，是一種將私部門參與公共事務地位「合法化」或「正式化」的作法，公私部門相互合作的程度會因協力關係的建立而增強。公私部門的合作互動轉化成「協議、合作、合夥」平等關係。

公私部門充分了解「分擔責任」與「共創利益」的實質性。在此互動模式中要充分了解對方的重要性與不可或缺性，透過平等、互重、互相學習的實質行為共同解決公共事務落實公共福祉。

（一）新公共服務互動模式

新公共服務互動模式中公民參與意指人的一種行為與涉入過程，其能主動參與一個方案、團體、組織（機構）或環境當中的決策，這些包括影響他們的工作職場、醫療院所、鄰里、學校、宗教集會、社會等社區組織。公民參與是一種減少心理疏離並增加知覺能力及控制感的良好方式。公民參與的概念和「賦權」、「自助」、「協同合作」與「社群意識」之間是息息相關的（維基百科 2013.05.22）。

一群熱愛自己家鄉的在地人士所發起的花燈活動，他們貢獻自己的力量對公共事務提供服務，以求得大眾的利益，而此利益不是個人利益而是參與活動的公私部門與廣大參與活動的民眾一集體記憶與價值分享。本研究說明公共參與內涵就是以公民之行動來影響政府的作為，這是公民運用自己的權力，而公民參與主要就是讓公部門聽見公民的聲音作為意見參考。

新埔花燈活動由一群發起人共同關注社會利益、貢獻心力於公共事務上，這就是社群主義與公民社會中的關懷精神，文獻回顧也提到「民主是多數且由下而上的決定，而治理則是政府部門與非政府部門共同處理公共事務，共同謀求公眾利益的過程」，也深知無地方的參與就無法知地方的精神與訴求，如無民間力量介入，哪來的共識？資源如何分配與運用？參與的隊伍愈多治理的範圍就愈大，要滿足每個組織與在地人士的需要，唯有利用新公共互動模式之協力合作來完成。

(二) 「由下而上至雙軌」的互動模式

新埔民俗手藝店與新埔花燈協會連手打造新埔花燈活動，也因為在地組織有這傳統技藝互補了公部門花燈技藝專業能力不足的部分，透過在地組織與公部門雙向溝通方式，雙方也可互相了解其想法與運作方式，協力打造在地歷史文化。

2013 臺灣燈會怎會這麼的轟動呢？其實很重要一個因素，就是從新埔的花燈前年辦的心得，把它擴大辦理，所以 2013 臺灣燈會辦得那麼叫好叫座，今年 2014 年我們在新埔舉辦，官方的力量全力介入，客委會、中央、縣政府、鎮公所、地方組織、社區里辦公室全部介入，這樣的情況下，造就了今年這麼特別的一個燈會，那幾乎可以媲美臺灣燈會的感覺，所以一個小小的鎮可以辦這麼好，過程當然很重要。(訪談資料 C-9)

表 4-24：花燈活動主舞台 1



資料來源：花燈協會提供

表 4-25：花燈活動主舞台 2

	
<p>2012 燭光盛宴－新新向龍活動主舞台</p>	<p>2014 新埔花燈迎天穿－龍王再現活動主舞台</p>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研究者在參與觀察中，新埔花燈活動改變以往公部門「由上而下」的提供公共政策，發現此活動是由私部門自發性的連結地方公部門，而為「由下而上」的推動方式，(如圖 4-15) 以私部門來說，各私部門之組織關係圖就無太明顯的層級關係，參與協會與廣和宮的成員中，均互相尊重共同努力。依研究者觀察公部門中，還是有「層級節制」的關係存在。但在公私組織協調中，各有專責之部分，私部門也將決策權交給公部門，私部門也擁有自主的部分，各部門的代表人均平行互動，這樣有利於公私組織間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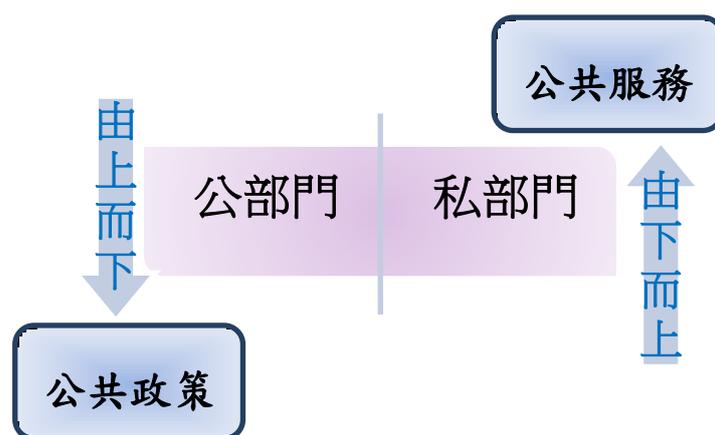


圖 4-15：政策轉變使公私部門治理產生轉變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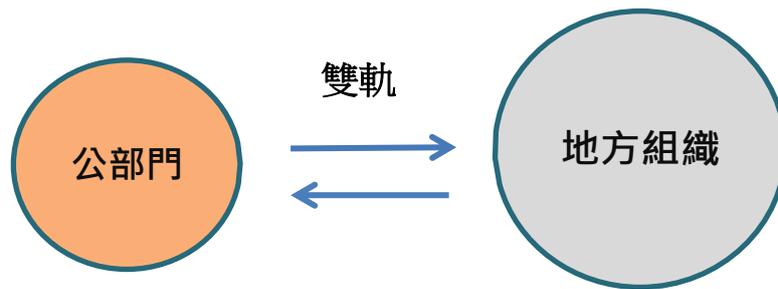


圖 4-16：組織關係人橫向連結（水平互動）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三）公私部門水平融合互動模式

水平融合互動是以打破上對下、下對上的模式關係，新埔花燈活動在公私協力的推動上，發現由原本的由下而上之方式，在縣政府加入協力後，私部門保有自主權力，公部門也深知資源的有限性，需私部門共同協力，公私部門也深知對方相互的重要性與不可或缺性。就以 2013 年台灣燈會來說，在夜間踩街的部分，新竹縣政府希望能呈現新埔花燈踩街的盛況，與新埔民俗店與新埔花燈協會合作，此部分就完全由新埔私部門負責，縣府機要秘書說：

2013 台灣燈會是一個很好的平台，因新竹縣辦此燈會，整個產官學員及新竹縣動起來，剛好我們要做燈，就與新埔鎮燈藝大師及花燈協會合作，其中有一項非常重要就是夜間踩街的部分，是那次台灣燈會三大亮點…睡魔、會移動的花燈、夜間踩街。台灣燈會過去踩街都是在下午，晚上頂多是舞台表演或主燈秀，不像新竹縣燈會只要逢假日就踩街，所以我們就和新埔花燈協會合作，夜間踩街就是重現新埔花燈踩街之部分，讓國際友人看到，且為了增加亮點我們設計了一橋段就是和日本青森睡魔 PK 之部分，此部分造成很大的轟動。（訪談資料 B-10）

潘鵬仁先生說：

公共部門做不到的，我們私部門來補。因為他也沒有辦法全包，人力他們也有限，那還是要這個私的部門來去彌補一下，相輔相成才有辦法，公部門在主導，我們就是怎麼配合他而已。那花燈的部分就是由我們這邊新埔鎮的私部門負責規劃。最重要還是在公共部門之資金部分，要我們做什麼東西，那不夠的我們私部門再來做。（訪談資料 J-10）

不同部門參與者之間的決策過程，是以追求共識為原則，講求採取共同一致的行動，換言之，沒有任何一方的行動是孤立的，且沒有任何一方有優勢地位可以單方面終止這個關係。（陳敦源、張世杰 2010）新埔花燈活動名為新竹縣主導，但在活動的策畫上是與鎮公所與私部門多次的協調會中規劃出的，所以研究者認為協力是種過程、溝通協調、持續互動的機制，在雙方互動過程中彼此尊重、協力過程中找尋共同目標與共識。所以私部門在工作分配下，以不依附在公部門下而保有自己專業自主的部分。

第三節 地方活動協力過程指標之析探

本節擬依學者陳定銘之公私協力過程指標，探究新埔花燈活動在環境條件、協力過程、治理結構及績效衡量中，各部門角色協力互動情形，在治理結構中因參與部門不同其治理組織間產生何種變化，新埔花燈活動已辦理四年時間，最後衡量在公私協力下探討公私部門協力推動後，是否帶來正面的合作關係，在公部門部分介紹帶動地方活動的理念與私部門的協力情形，在私部門的部分會詳細介紹此部門對新埔花燈活動的重要性。

一、環境條件

新埔許多在地居民在這 10 年來一直希望恢復特有地傳統客庄文化，但始終就是無法辦成。在地方人士多方地努力下成立了花燈協會，協會的成立，整合了在地有志之士的力量並尋求支援、資源。新埔鎮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政府編列預算，讓客家文化發展有法源依據，讓政策成效透過制度化設計展現成效。基此，花燈協會申請中央、縣政府與鎮公所公部門的經費，自發性復辦停了 40 幾年的地方文化，以私部門先在地方紮根，讓公部門發現了此地方文化後而有了跨部的協力合作機制，2010 年在地方人士與鎮公所合力下，跨出一大步，在 2011 年復辦了在地特有的花燈活動，在市場與資源有限下，讓此活動又再度呈現在鎮民面前。

(一) 組織間共同的目標

新埔花燈活動第一年主力是由花燈協會與鎮公所合力辦理。新埔鎮長也說明，沒有花燈協會共同辦理是無法將此活動打造起來，一個是在地公部門、一些在地組織（花燈協會、廣和宮、新埔民俗店），客委會對於地方的客庄文化活動、更是極力推動，公私部門聯手共同打造已消失的傳統文化，這是鎮內的盛事，共同的使命，客家文化的傳承發揚。

「新埔花燈節」是可以說是由我和花燈協會合力復起的客庄文化活動，失傳近半個世紀年的花燈在 100 年重新點亮，是我們相當重視的客庄文化活動。（訪談資料 A-15）

有些活動效果不是很好，不是公部門不熱衷，我們有心推動，那地方相關人士要有心共同來結合，才有辦法把固有的產業和技藝傳承下去。那復辦後的新埔花燈，民國 100 年把它辦起來，當然要靠地方很多有志之士，就是說藝文界的這些紙糊店及花燈協會，光靠我們公部門公家的力量，可能這個工作也辦不起來，我想說這公家的力量再加上民間的力量，相輔相成的才能把它辦起來。（訪談資料 E-3）

公私部門之使命感，帶著他們一步一步往前走，辦理了 101 年新竹縣燈會在新埔鎮那場活動，他們就希望用「南烽炮、北天燈，新埔看會動的花燈」，這樣的口號來吸引外地遊客。在得知 2013 年台灣燈會在新竹縣舉辦時，公私部門也共同到日本去觀摩東北四大祭典，目的就是希望能吸收日本辦理類似活動的經驗。

日本藉觀光節慶，振興他們的產業，我覺得他們很成功，值得我們學習。像我們的思維也是如此，希望把新埔的花燈能夠把它帶起來，然後慢慢口碑打響，「南烽炮、北天燈，新埔看會動的花燈」，這樣的口號喊響，希望也可以像東北四大祭這樣，我們可以把新竹縣在元宵節活動拉到天穿，因為只有我們客家人過天穿日，我們以五天期間，元宵到天穿這五天，用四大活動把它串起來，這樣可以整整五天，他要來看五天的祭典，當然食宿就是最大的消費了，我們就可有更多的產值出來，這是我們的策略跟目標。（訪談資料 C-3）

新埔民俗店第五代劉保志認為，日本睡魔祭典也是因戰事而停辦活動，後來也成功復辦，帶來了很多的國際觀光客與經濟效益，文化局長與劉保志先生自日本回來後有感而發說：

保志心中一直覺得他們能做，我們為什麼不能做，日本的技術我們都可以做得到，只是我們沒有人去推動而已，所以他回來就說，好，那政府沒有要辦，我們就民間自己先辦，所以自助、人助、天助自己先辦。(訪談資料C-4)

公部門為製造台灣燈會的亮點，也希望將新埔花燈活動呈現在這樣的全國大型活動上，公私部門組團到日本與青森睡魔簽訂與新竹縣交流合約，讓台灣燈會躍上國際。

特別邀請國外巨燈團隊來臺，與臺灣本土巨燈共同踩街遊行，為臺灣燈會增添國際化色彩。(訪談資料 A-1)

新埔花燈有機會未來五年十年內，在全台元宵燈會有註腳的機會，因為我們縣府團隊決心要做。(訪談資料 B-9)

承辦了花燈活動四年，花燈協會有縝密的構思，協會的宗旨就希望藉由各項辦理的活動能帶動地方的客家美食文化、花燈藝術文化、在地風情文物、宗祠廟宇、農特產，我們協會是有縝密的構思，我們協會的宗旨就是希望能帶動地方。(訪談資料 K-12)，相信不管是客委會、縣政府及鎮公所與在地組織無不就是希望藉由地方活動能將我們地方小鎮的美食、藝術文化、歷史文物及在地經濟能推展出去，以達行銷地方、永續經營的目標。

新埔花燈活動其具歷史、文化、藝術等多層面，透過公私部門資源整合、相互信任，最終的目標就是能夠行銷新埔鎮，在地公私組織也希望能將新埔花燈推至全國之客庄 12 大節慶為目標。

本會為提升「客庄12大節慶」成為國際性活動亮點，以「評選」及「輔導」機制，將活動中具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獨特性之人、文、地、產、景等資源，結合客家文化創意，建構成為質量並進的客家旗艦節慶示範經典，以達到「客庄12大節慶」之在地化、產業化、觀光化、精緻化及國際化的目標。為達客家文化扎根及強化客庄文化節慶活力，本會與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客庄12大節慶」活動，以轉型成

為體驗地方人文風情、產業與生活、兼具遊憩與親善服務之節慶式旅遊。
(訪談資料A-23)

花燈活動對新埔來說是一個盛事，那辦理活動最重要的就是經費問題，因公所目前無編列這樣的預算，我告訴他可以嘗試看看是否有其他資源，也許可以從小型活動辦起，如果以後都要辦，今年底的預算就要編列，我記得隔年好像也沒過，我們也和他們討論內容，因為也沒辦過這樣大型的活動，這需要評估的，在多方面的申請經費與地方人士贊助下，如果大家 ok 就互相來配合，因為我也覺得這是很好的活動，社區全部都要動員起來這樣可行性較高。(訪談資料 F-2)

公部門能提供新的公共政策，私部門也能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務，公部門與私部門共同參與、彼此認同下，組織間共同的目標，在其協力治理過程下，環境條件是首要考量。

(二) 推動的政策提高參與意願

客委會為鼓勵客家青年參與海外客家事務、多元文化發展、藝術專業領域之國際性參與計畫，藉此培育客家人才，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客家的能見度，以帶動客家發展，特訂定築夢計畫，補助要點如表 4-26。

表 4-26：客家委員會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客家事務類	有關至海外從事客家文化推廣、田野調查、產業發展、族群研究、公共事務、文創產業或其他有助於精進專業知能，拓展客家文化國際視野及提升客家事務之計畫。
多元文化類	有關至學術或醫療機構、學校或社團研習觀摩、志工服務、社區營造等多元文化推展之計畫。
藝術類	有關至藝術機構、學校研習進修或展演團體學習觀摩文學、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或其他藝術交流之計畫。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網站，研究者整理。

劉保志先生很早就知道日本的有類似的活動，但始終也沒有成行。經文化局機要陳文智告知，才開始了解此計畫，與文化局陳文智充分了解與溝通後，劉保

志把握此機會，和文化局共同討論此計畫，在截止日期前申請築夢計畫類中的「多元文化類」並將計畫寄出。

我會到日本就是客委會有個築夢計畫，這計畫我知道很久了，一直都沒有時間去寫計畫，後來是縣政府陳文智小姐告知我，可申請築夢計畫，他輔導我們家十幾年了。出去看看外國相關的文物是否對我們有幫助，我就開始著手寫計畫書，到民國 99 年我 34 歲提出申請，此計畫申請的最高年紀是 35 歲，再不申請也無機會了，我最後以第二名入選。(訪談資料 K-1)

客委會核定通過後：

民國 99 年我核定補助築夢計畫申請人劉保志先生赴日本東北觀摩取經，將日本東北的傳統文化保存及發揚奧妙帶回臺灣，客家委員會亦於 100 年補助支持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辦理新埔花燈文化節，身為客家委員會的我，對於復甦新埔鎮的「鬥花燈」的傳統文化是寄予厚望的。(訪談資料 A-11-1)

新埔花燈協會申請公部門最多補助的就屬客家委員會，客委會對於地方瀕危之民俗技藝活動非常的支持，黃主委說：

「為鼓勵地方復甦瀕危之民俗技藝節慶活動」等特殊情形者，經政策性考量後，挹注資源讓活動永續傳承(例如：新埔花燈節、寶山鄉打中午活動等案)。(訪談資料 A-19)

客委會補助新埔花燈經費部分：

經費的部分在活動舉辦前一年，我們就籌畫經費向不同單位申請。花燈協會有向客委會及我們縣政府申請經費，屬於各社區參與的部分就是由客委會申請的部分。基本上經費不能重複編列，重複審計處會糾正，這部分一定要事前會議溝通。全國燈會預算比起地方燈會預算多出很多，不可比擬，我們是從預算看計畫執行，當然也會讓新埔花燈協會沒有後顧之憂。(訪談資料 B-19)

鎮公所第一年輔導他們用花燈協會的名義向客委會爭取經費，這個經費當時接近百萬。(訪談資料 G-2)

踩街當天就是延續前一年民間自己辦的一些能量，再加上政府的能量，那一年花了差不多一百萬，結果辦的非常好，整個畫面都還讓人家津津樂道（訪談資料 C-7）

向新埔鎮公所申請經費部分：

我和劉興星到鎮公所尋求資源，向課長及鎮長說明來意，鎮長也考慮到經費問題與人力的問題，當然沒有立即答應。彭紹謹立委很贊同此活動，就請助理告訴我，建議可向客委會及文建會申請經費。（訪談資料 H-3）

新埔民俗店申請經費部分，劉保志說明，他申請部分經費是利用他父親劉興星的名義申請，也利用他們之紙糊技藝－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去申請，劉保志說道：

我認為第一年鎮公所觀望，也許他們認為辦不起來，我們花燈協會認為試試看、盡力做，我們申請到客委會和縣政府資源，那我家資源也蠻多的，我用我父親的名義申請，是利用我家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去申請，但實際上申請補助經費不多我們自己也墊的不少（訪談資料 K-5）

新埔在辦理第一年花燈活動後，覺得新埔花燈之特殊性很有賣點，第二年新竹燈會就選在新埔鎮辦理，公部門的進駐讓花燈活動內容更多元、參與隊數倍數成長，連續兩年向客委會申請台灣燈會在新竹縣舉辦，在 2012 年辦完新竹縣燈會時就接到通知 2013 承辦台灣燈會：

第二年計畫寫的更周嚴更詳細，在辦完新竹縣燈會在新埔鎮後老天爺掉下了大禮物—2013 年台灣燈會在新竹縣，這是一個完全轉變新竹縣很多的活動契機。（訪談資料 B-8）

這給了新竹縣政府與新埔的在地組織很大的鼓勵，因為他們要將全台灣最特別的花燈踩街活動，成為整個台灣燈會的一個亮點，新竹縣公私組織蓄積的能量希望能在台灣燈會能完全展現。

（三）公私部門對活動的認同

新埔花燈活動是地方發起的活動，基本上地方人士能夠協助參與活動者，對於活動認同絕不容置疑，那對於公部門來說，一個活動需投入大量人力必是經過

審慎評估的，此活動也必能提升新竹縣的能見度，所以公部門必大力推動，客委會也認為此活動包含了客家傳統藝術、歷史文化、在地客家人文特色，已超乎一般性的活動，客委會全力支持，以下為公私部門訪談部分：

我認為「新埔花燈節」已成為臺灣客庄最具代表性的花燈盛會，然而我們更見到了客家傳統藝術的希望，我們相信具有在地人文特色又擁有數代相傳花燈技藝的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能夠讓新埔花燈再度發揚光大，讓新埔花燈再現風華，所以客家委員會全力支持新埔花燈協會辦理這樣一個兼具傳統與創新的客家文化活動。(訪談資料 A-11-2)

林政洋先生和劉興星先生到鎮公所，說明想要復辦新埔花燈活動，但也不是很具體，在計畫書中說明主要是廟會活動想和鎮公所合作復辦花燈活動，但公所每年預算都在前一年就編列，所以在經費地配合上會有問題，突然來的計畫，那計畫寫的不很清楚也不完整。第二次他們在來鎮公所找鎮長說明來意後，也有可行性較高的計畫出來，鎮長也說如地方人士都願意出來，我們就來做做看。(訪談資料 F-1)

所以說這申請經費的過程，是非常的困難。後來我就跟客委會黃主委說，好在有黃主委，給我們大力支持。(訪談資料 E-5)

在辦理任何活動初期必定要經過關關考驗，不要說在地人士不具信心，連在地的公部門也不看好，有承辦活動地經驗都會清楚了解，每種作法都無法滿足每位的認知，劉興星尋求一位在地人士協助辦理活動，但被對方打回票及許多復辦活動的阻礙：

我提出動員 500 人來參與，還被朋友譏笑說用紙糊出的人啦！也有人說那是不可能的事，也有人用輕視的眼光說：玩不起來啦！我聽了這些，真的很難過，也無法接受。(訪談資料 I-7)

當然還有人是不能認同，新埔花燈不是就是要鬥嗎，那就去鬥吧！我們不在乎，活動辦的起來、辦的像樣，才是我們最終的目的。目前褒比貶多，團體中本來就會有意見不同的人，但現在鎮民配合度算高了，我們應該利用現有的條件去辦活動，無法在短時間內有太大的改變，這不是這麼簡單的。(訪談資料 K-8)

鎮公所編列的預算要經過代表會通過，我們民意機關支不支持也很重要，我覺得大家眼光放遠一點，這是為新埔的未來，大家應該來支持，所以

這部分比較辛苦，不是經解釋或說明，有些人就能接受，這部分真的還要克服，鎮長這部分溝通的很辛苦，所以在經費地編列上就不是太順利。
(訪談資料 F-7)

以上訪談對於提議復辦花燈活動的在地人士及公部門許多阻礙，但也給了他們無形與無比的力量，他們有決心要做，任何話語已動搖不了許多在地人士想復辦的決心，當然這些不認同的人士，也不會是協力組織的一員。居住在同一塊土地的居民都要有共識與認同感，每位鎮民都可以是參與者，為自己家鄉貢獻一己之力，公私部門在相同共識下，這樣對地方的推展才有幫助。

縣長也參加此次活動，在廣和宮前搭一個簡易的一個舞台，上面站了十幾個人，每一個隊伍經過時使出渾身解術，還有一些新聞媒體，在福興飲食店頂樓往下拍，拍到很多非常珍貴的畫面，從高處往下看，真的很壯觀，有一些龍會發光，還有一些藝陣，看起來非常震撼。動態文物館也迎很多古董，令人印象深刻。(訪談資料 C-8)

(四) 多方共同合作參與

花燈協會成立之後，主要成員向廣和宮主任委員商討花燈協會活動據點可否設在廣和宮，協會開會也需要場地，潘鵬仁先生為新埔的地方發展非常贊同，這樣在開會時也有寬敞的空間，聯絡聚集也非常方便。研究者發現廣和宮下設的組織成員和花燈協會成員中有很多是同時參加兩個組織的，也因為花燈活動，廣和宮開始有了許多下設的組織。100年與天宮爐主林政洋先生，有了些許資源後，

也向鎮民葉展方說明自己想復辦此活動，他也說需要支援時就盡量說。我第一個最想找的就是劉興星老闆，傳統技藝又有、廟宇資源又多，至少製作花燈部分不用假手他人，也可請他幫忙教學，99年9月與劉興星簽訂契約，讓我的心更加抵定，我自己領了20萬，簽約當天全用完，全用現金和人談。(訪談資料 H-4)

林政洋先生為了讓在地居民了解他們是真心想復辦花燈活動，所以和劉興星先生簽訂契約，簽約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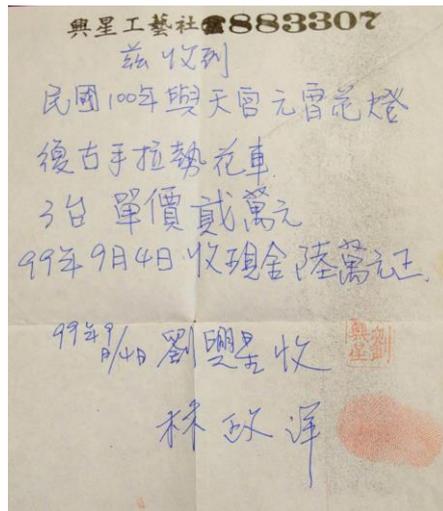


圖 4- 17：林政洋與劉興星簽訂契約
資料來源：林政洋提供，研究者拍攝整理

客委會黃主委說道：

花燈活動復辦的前半年就開始籌辦，鄉親不分男女老幼，以家庭為單位，又是組神轎班，又是成立男女打鼓隊，希望找回地方傳統文化，重現新埔人的驕傲。(訪談資料 A-2)

潘鵬仁先生說：

尚未復辦花燈活動時，廣和宮是很久沒有什麼活動，而且那個花燈啊，也停辦蠻久了，所以說花燈停辦，廣和宮也沒有什麼活動，所以兩個都沒有。那麼到後來呢？花燈協會在三年多前吧，重新在辦的時候，他們也是希望要找一個廟，有一個中心來發展。剛好我也是在去年 7 月 1 號接了主任委員，所以我請劉興星到我們這廟來當住持，因為這個因緣際會，我們就把廟和花燈協會就結合在一起，花燈以這裡為中心，然後再往外擴展，百姓有信仰，也有一個聚集點。(訪談資料 J-2)

有了聚集地就開始尋求資金援助，客委會率先補助花燈協會 60 萬辦理活動，縣政府在七月時就補助鎮公所 40 萬辦理花燈研習活動，後又增加 30 萬給新埔照門地區，其研習成果呈現在復辦第一年的花燈踩街活動上。客委會主委建議：

我建議新埔花燈文創協會可以進一步與縣(市)政府等公部門建立公私協力機制，共同協力合作辦理「新埔花燈節」，讓這個充滿在地特色的燈節成為客庄的亮點節慶。(訪談資料 A-24)

復辦第一年，花燈協會也擔心遊街隊伍不多，商請新竹市城隍廟、竹蓮寺、新埔聖帝廟、湖口三元宮共襄盛舉，所屬公部門之客委會與新竹縣政府直屬長官皆無法參與第一年的活動，但都派員參與了此次的活動，因為他們的親身參與，感受了在地特別的迎花燈活動，才向長官大力推薦，也因為這樣的推薦，隔年新竹縣元宵燈會就在新埔鎮辦理，新埔花燈協會成功打響第一炮。

2011 年縣政府參加新埔燈會有補助經費及到場觀禮，那一年是請秘書長參加，秘書長參加後告知縣長，認為新埔花燈很有潛力，也很有特色，所以縣府規劃 2012 元宵燈會在新埔鎮辦理。(訪談資料 B-2)

客委會指導、縣政府主辦，縣政府跟鎮公所公部門強力協助，民間部分由花燈文創協會承辦、社區各里辦公室協辦。(訪談資料 C-10)

研究者觀察，從 2012 年至 2014 年新埔花燈活動，縣府團隊介入之深，在 2014 年每次的會議或活動上是可以感受出來的。縣府機要秘書與文化局長更是在每次的籌備會上主持會議，客委會黃玉振主委這次親自到場參加花燈活動，讓研究者深覺新埔花燈活動目前尚未列入客家十二大節慶，且全台元宵節活動在各地開展，主委還能親臨到場，對新埔花燈活動的確注入了一劑強心針，對於參與花燈活動的承辦人員與在地居民更是共榮共享這份榮耀。

每年客家委員會都會參與，親身感受地方文化傳統技藝的再生與傳承。(訪談資料 A-16)

花燈活動已復辦，當然不是我一人能辦成，是許多許多的地方人士及客委會、縣政府及鎮公所這些公部門一起努力達成的，也因為劉興星先生、廣和宮潘鵬仁先生出錢出力，花燈協會的大力幫忙，才將這消失了 40 多年的花燈復辦起來。(訪談資料 H-7)

花燈活動在這麼多地方人士與公部門努力下，讓在地人是覺得這是很好的開端，2011 年 10 月幾個地方人士努力奔走成立花燈協會，林政洋為此還辦募款餐會，新埔鎮長賴江海與林保祿議員在會中就允諾補助經費。活動逐年擴大不僅參與的隊伍踴躍，協力的組織也愈來愈龐大，活動的成功，大家都深知是每位參與者努力付出的成果，跨域的合作、異業的結盟，讓新埔花燈更綻璀璨光芒。

為了自己的家鄉應該是全體鎮民不分你我繼續把這文化延續下去，很多地方都可帶動地方特色，以我們水汴頭來說以前台灣 60%的竹殼葉(粽

葉)，都是在這裡出產的，所以當時水汴頭又稱為竹殼街，每家每戶都在做，小孩放學回家都要幫忙做，就是要把特色做出來，我們有參與過的印象才會深刻。(訪談資料 M-2)

我們可以說是用這個最辛苦的情況草創了時代，然後筆路藍縷這樣走過來，當然我還是要講一句話，我們公部門不會居功，還是謝謝民間的力量，還有劉興星父子，花燈協會很多志工，不管是花燈活動或者是任一個活動，公部門帶領但民間一定要熱誠出來參與，才有辦法把這個工作延續下去，才能達到活動的最高境界，(訪談資料 E-6)

我覺得活動還是要官方主導，再加上鎮公所及地方社區及地方組織共同協助，純粹由地方無法將力量發揮最大，地方總是有不同聲音需要由官方來主陣大家也會較支持，我也建議以後都由這樣模式繼續辦理，地方鼎力支持，才能把活動辦好也才能長久。辦理此活動深深喚起一些老人家的記憶，雖然活動方式不一樣但還是很高興能將傳統古老文化能恢復起來，但目前花燈活動沒有帶來經濟效益目前只是打開知名度而已，看看該如何改善。(訪談資料 P-3)

表 4-27：2014 年新埔花燈迎天穿活動公私協力參與協力人員

	
<p>新埔花燈前夜祭啟燈儀式 (劉興宗提供)</p>	<p>新埔迎花燈踩街啟動儀式</p>

表 4-27 (續)

	
<p>新埔花燈迎天穿客委會主委致詞</p>	<p>縣議員及立法委員致詞</p>
	
<p>花燈協會成員</p>	<p>廣和宮成員</p>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整理

二、協力過程

王瑞哲（2006）之論述，公私部門透過資源的整合與共同的介入，常可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使原本可能被低度利用的公私資源，轉變為高度使用，並經由利益與權力的分享，使公私部門參與者均蒙其利，為唯一恆贏策略。研究者實際參與 2014 年「新埔迎天穿－龍王在現」活動前協力會議，在實際參與公部門或私部門的討論中，了解公部門如何規劃，其公私協力組織如何執行，研究者在過程中觀察其協力互動關係，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在 2011 年復辦後，透過公部門資金補助，在地居民的參與，逐年調整協力模式，以下探討公私協力過程：

（一）協調公開資訊透明

本研究以 2014 年之新埔花燈活動協力情形說明，研究者參與多次的府內協調會、鎮公所與私部門協調會、活動前檢錄會議、路線會勘會議及活動結束後的

檢討會，研究者與會過程中都可感受公私部門在辦理相關活動之經驗，縣府統籌主導者為機要秘書與文化局長主陣，每次的公私協力會議，均由他們主持會議，公開宣達事項及共同解決所有問題。

客委會黃玉振給予縣府及地方政府協力合作的建議：

執行過程中，先釐訂活動辦理的宗旨、參與對象、權責區分、作業流程(含申請期程)、辦理時間、執行地點、活動內容、審查與補助原則及應注意事項等準則，並公告周知，透過舉辦說明會、溝通、協商及實地訪視等方式，整合、解決各單位意見及困難。(訪談資料 A-26)

新埔花燈活動協力會議方式有：府內會議、鎮公所⇔私部門協調會、縣府⇔公私部門協調會、公私部門主要幹部會議、廣和宮⇔花燈協會⇔新埔民俗店幹部會議、踩街當日各組工作行前會議…，公部門扮演協調的角色，許多的細節都在一次次的協調會中解決。

全部公開透明，而且它還有層次，像新埔花燈為例，就是我們縣內先整合好，把活動架構弄出來，輔導新埔鎮公所按這架構來推動，有困難我們介入，新埔鎮當主體，縣政府站在指導輔導地位，然後其他的民間團體全部進來。地方政府，就是必須要站出來，而且它是主角。(訪談資料 C-17)

表 4- 28：公私部門會議

	
私部門與鎮公所在廣和宮召開第一次協調會	廣和宮花鼓隊、神轎班召開參與花燈活動會議

表 4-28 (續)



第二次籌備會議，參與者為縣府、文化局、鎮公所、與天宮、各級學校代表、19里協會負責人



2014 新埔花燈活動前誓師大會，參與者為所有參與踩街活動隊伍的負責人

2014 誓師大會共有一百多人參與，與各組織做最後確認



踩街活動當天各組負責人員行前會議

表 4-28 (續)

	
<p>2014 活動結束召開活動檢討會</p>	<p>路線探勘會議</p>
	
<p>實際勘查路線</p>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由表 4-28 可以看出，新埔鎮辦理花燈活動公私部門投入的心力，縣長也非常重視此次活動，誓師大會出動府內一級主管及所有參與之局處，其餘各大大小小會議公私協力各負責單位都派代表參與，各組織如有何問題均馬上處理，如無法馬上回應的，會後主要的協力組織立即開會解決所有問題，文化局長在訪談中說明：

縣府非常重視地方活動，2014 年新埔燈會會前誓師大會，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文化局正、副局長、新埔分局長都到場參與會議，就可知縣府有多重視新埔花燈活動，在參與會議中就可看出，2012 年和 2014 年呈現出來的能量和感受一定不一樣，應可感受縣府是否有在認真做。
(訪談資料 B-13)

(二) 意見管理機制的建立

鎮公所在申請第一年活動經費上發現，如公所申請經費超過10萬即要發包，人民團體限制較低，活動如要發包，得標廠商可能無法達到在地團體所要呈現的花燈活動樣態，新埔鎮前課長說：

畢竟自己的地方活動只有自己最清楚該如何辦理，申請之經費自行執行與核銷，如發包其他藝文團體他們也不清楚我們當地歷史文化，精隨會抓不到，歷史還是需要在地文化工作者會比較清楚，在細節的部分才會比較到位，所以這部分最後還是商請花燈協會申請。(訪談資料 F-3)

據民政課范課長訪談中提到，他今年剛接任，許多事情都還在學習中，也擔心哪一部分沒做好，今年花燈活動在年假過後就要辦理，他擔心各里民及各單位之花燈車尚未準備好，所以在放年假期間還是心繫花燈活動準備情形：

我覺得像我今年辦，第一次的經驗，除了開了幾次協調會之外，那有些譬如說時辰上面，我會比較擔心說因為卡在過年，過年可能放個五、六天，七、八天，我會擔心放那麼多天年假後，各部準備的情形，我實在還是有點擔心。所以，過年期間還是和劉保志先生聯絡，詢問燈組準備情形及表演團隊聯絡的情形，確認沒問題，我才比較放心。(訪談資料 G-6)

整個活動要準備的細節很多，除了當天踩街表演節目全權由花燈協會負責外，其餘均由公部門分擔，縣府和公所有對口單位，如有何問題直接上報縣府負責之單位，

新埔分局交通隊巡官，告知我要去跟新竹客運講一下，好像新埔站這邊是不知當天活動要如何配合，所以2月過完年之後去跟他反應，當天路線要如何規劃，他們竟然都不知道這件事，以活動來說運輸交通工具都是非常重要，當然交通的動線交由交旅處或警察局規劃比較專業。新竹客運是服務業，也有他們自己的客群要服務，沒有事先溝通他們該如何配合，我趕緊和蔡局長聯繫，隔天一早陳機要秘書、蔡局長、鎮長，新埔分局長、交通隊巡官、我、新埔客運站站長就到新埔分局一起協調，因為畢竟是全縣的活動、全鎮的活動，當然是會造成業者的不便，這我們也可以體諒，只希望折中解決，大家能把影響降到最低，所以一定要將交通問題解決。(訪談資料 G-8)

在合作過程之中，雙方互動跟溝通的方式，就是利用會議、還有電話溝通協調，主要透過會議，透過會議的記錄當做一個確認。有不同意見時，就是透過協商，雙方提出看法，然後一直折中折中，最後得到一個結論。組織遇到困難，基本上就是開會協調、解決，達成共識。(訪談資料 C-18)

在經費的部分因代表會在 2014 年度就沒有經費挹注，其實只要有補助對於辦理活動一定有幫助，許多私部門都是自掏腰包辦活動。公部門也說明，雖然縣府全力參與花燈活動，但許多的部分還是需要在地公私部門幫忙，縣府與鎮公所都有對應單位，如有問題都可直接向對口單位詢問：

新埔花燈活動是我們新埔的大事，很希望鎮公所能大力支持，能夠有更多的處室能加入，在 100 年補助 40 萬辦活動，103 年新埔花燈活動補助變成 15 萬另 5 萬是天穿日活動費，不清楚為何會減少，代表會原本也有 20 萬，也不清楚為何經費會沒有，很希望鎮公所及代表會能看重此活動。(訪談資料 K-6)

公部門在參與地方活動時，希望協力組織都能夠相互配合，此活動和許多活動不同的地方，在於公部門不僅提供資金地挹注與人力的支援與輔導，本縣辦理活動都有一套特別機制，不委外經營或發包給公關公司執行，所以縣府名為主辦單位，但其實和其他公私部門是同等位置推動地方活動，公部門也希望建立一套管理機制以有效解決活動產生之問題。陳文智秘書談到：

公部門進來能提供人力規劃與資金挹注，我希望參與組織的團結力要夠，我們辦活動就是要做到每個點都不能有差錯，不要有模糊地帶，就像媽祖廟迎媽祖活動如果在同一時間就必須整合。今年整體看來縣府的分工完整且也依計畫進行，但花燈協會的人員卻沒辦法依執行面掌控他們應該負責的部分，整場協會該負責的角色卻消失了，並沒站在控場的位置，總負責人連絡不上即無法即時解決現場臨時狀況等，在辦活動場控的部分協會還有很大的學習空間，就組織力、執行力還是無法有效發揮出來，覺得團結力不夠，縣府組織在分配時都和地方公部門及協會都有對應組織分工的關係可以互相搭配的，但要連繫時就覺得有時候都找不到人，地方組織還是要積極一些，工作分配後執行力的部分還要加強，有狀況我們就可以一起處理。我們花許多經費在辦活動，當然希望能做完美一點，當然也不可能沒有瑕疵，但也不是活動結束就結束了，這部分希望各單位都能夠高度配合，活動年年都要辦，只希望盡力把這活動辦好，我們縣府在辦活動時就是盡力達成目標。(訪談資料 D-6)

表 4-29：統籌會議後立即召開小組會議

	
<p>第二次籌備會議結束，公私部門主要負責人會後問題釋疑</p>	<p>文化局長與鎮長細節討論</p>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辦理活動最重要的就是"協力人員"，活動的協力人員就是整個組織最大的資產。

不管任何活動如何主導與執行總是會有反對的聲音，我也看到未來會遇到一些問題，縣政府想要做、知道要做，但不知怎樣去化解"地方問題"，花燈活動不是一個實體建設是個文化建設，文化建設有他辛苦一面。(訪談資料 B-20)

在合作過程之中，雙方互動跟溝通的方式，就是利用會議、還有電話溝通協調，主要透過會議，透過會議的記錄當做一個確認。有不同意見時，就是透過協商，雙方提出看法，然後一直折中折中，最後得到一個結論。(訪談資料 C-22)

(三) 各部門擁有自主權

新埔花燈文化活動是由一群在地人士發起的活動，基本上第一年幾乎所有事情皆由剛成立的協會統籌，鎮公所擔任聯繫新埔各里共同辦理活動。2012 年縣政府接手後，依縣府辦理大型活動的經驗，將參與之公私部門依權責分工。從 2010 年至 2014 年，各公私協力組織也大致上有默契各自負責之部分，所以明年的活動，今年三月已開始進行，所以，以私部門來說有相當大的自主性，不管公部門或私部門對於所屬的部分，都已開始策動準備事宜。

執行和規畫都統一由縣政府，從縣長下到陳機要及文化局長都很投入在這個部分，花燈就是要求新求變，每年一、二月要辦理，不可能說 11

月 12 月才開協調會，公部門、私部門都要先提前規劃自己需要執行的部分。(訪談資料 G-5)

縣府團隊加入後，人力增加了很多，花燈協會內部有很多的分工，在踩街方面全權由新埔花燈協會全權負責，其他舞台、交通、安全、廣告宣傳這些事項均由縣府團隊負責，我們公所是地方單位協助縣府和花燈協會及各社區的聯繫。(訪談資料 F-6)

新埔花燈協會、廣和宮、新埔民俗手藝店三個在地組織中，有些人同時參加三個組織，尤其是花燈協會與廣和宮的重疊性更高，也因為花燈協會借用廣和宮辦公，有活動時都相互幫忙，有問題隨時可討論，不用透過會議即可協商，部門組織中重疊性高也帶來了方便性，在台灣燈會與新埔燈會中，花燈協會統籌整個花燈踩街的部分。

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以一個在地社團的力量，負責所有花燈踩街的統籌。(訪談資料 A-13)

台灣燈會花燈踩街的人員配置及次序安排，都由我們花燈協會全權負責。(訪談資料 K-9)

(四) 成員間相互信任

縣府在 2011 年見識到新埔花燈踩街活動成功復辦後，隔年 2012 年新竹縣燈會就選在新埔鎮辦理，新竹縣政府主辦單位，縣府貴為主辦單位但在過程中公部門相當尊重私部門之能力與專業，各種活動細項都經由共同會議協商而決定，在活動過程中最重要踩街活動，公部門完全授權交由私部門規畫與設計，其餘的部分則由縣府統籌分配，成員間相互信任，讓每位協力成員了解自知之重要性，讓花燈活動創造之效益更具價值。

因為像今年的活動會跟 101 年那一次比較不一樣，是因為 101 年我相信是由鎮公所跟花燈協會在主導的比較多，但是也配合縣政府的一個元宵節的燈會活動，今年縣政府也開了兩到三次的籌備會、協調會，那就是縣府主導，公所就全力配合，縣政府辦理 102 年台灣燈會廣受好評，他們已有一套治理推動活動的能力，以蔡局長、機要秘書的高度，他們有相當的整合能力，各公私部門比較能配合，鎮公所的話，鎮長當然也很重視。(訪談資料 G-7)

在推動地方活動時，公私部門分配好各負責的部分，各有專責之部分，花燈協會劉保志說：

我們協會分工權責分配後能自行決定處理的事情就自行解決，我們都很信任協會會員，縣府和鎮公所也很尊重及配合我們協會的想法與做法。在公部門補助款的部分我們就會尊重公部門的做法，就像路線是由我們花燈協會設計幾條後由地方公部門決定，封街的部分就由縣政府那邊來做。(訪談資料 K-10)

三、治理結構

(一) 跨域領導能力

跨域治理是一種網絡的概念，建構跨域治理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地方與民間社會透過協商、簽定協議和立法規範後，建立互惠合作的夥伴關係 (partnerships)，「跨區域合作」的方式，一方面可以透過地方民眾和當地團體「由下而上」所型塑的意見，擴大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規模，另一方面適當的引進民間的力量來提供公共服務，可以減少政府不必要的支出。(李允傑，2011)

新埔花燈活動以在地人士自發性的辦理在地活動，治理方式是由下而上至水平融合方式相互協力合作。其協力的關係有縣府與鎮公所、鎮公所與地方協會、協會與民間團體…，此活動注入許多的在地民間力量提供公民服務，以下是公部門訪談說明：

今年「2014 客家桐花祭」活動為例，除客家委員會外，協力參與的執行單位包括 15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立案之民間社團及學校等。為利協力整合推動，本會先行確立「中央籌劃、企業加盟、地方執行、社區營造」的合作模式，以「文化客庄」為塑造方向，聯合地方產業與桐花，結合更多創意與資源，展現地方特色及各地藝文活動內容，實現「深耕文化、振興產業、帶動觀光、活化客庄」的目的。(訪談資料 A-25)

2012 新竹縣政府就主導了，我們有縣府燈車也參加踩街行列，我們與文化局、鎮公所與花燈協會一同合辦，透過文化局我們就一起參與了，

新竹縣現在就是整合性行銷，辦活動都是縣政府體系，縣府參與的力道是非常深。縣府在 11 月會先開內部會議，有那些預算，有哪些單位要進駐，整個細節公部門都了解後，就會和鎮公所及私部門協調。(訪談資料 B-3)

早期很困難，我前幾年剛進縣府，沒有整合行銷觀念，以前都是文化局藝文推廣科在辦活動，所有事情全由藝文推廣科全權辦理，非常辛苦，能量也出不來，經過這幾年，我很堅持整合行銷概念。(訪談資料 B-17)

公私協力關係為經營社會體制的新結構體，然而於兩者與本質上的差異，在協力過程中，公私部門需經過一段時間的相互摸索、試探、了解、學習與適應的過程，以融合與認同彼此組織文化上的差異。(徐宗鴻 2003; 轉引自賴貞男 2009) 新竹縣政府先在內部整合後才與地方公私部門協調合作，從 2012 年至 2014 年合力辦活動已達三年，各公私組織能提供之服務在公私組織協力過程中已減少許多執行上的困難。

(二) 組織責任分工

以 2013 台灣燈會在新竹縣舉辦來說，規模和內容提升至前所未有的境界，造就有史以來最大成就(台灣燈會成果專刊 2013:18)。十國百團千場的表演，讓到場遊客天天有不同感受。以此規模，新竹縣政府在任務分配上採取創新編法，編組上打破原有局處組織。圖 4-16 將 21 局處劃分為 19 個工作組別，每個小組都有來自各局處的人員，同時相互溝通支援，激盪出超乎想像力的戰鬥力。(整理自 2013 台灣燈會，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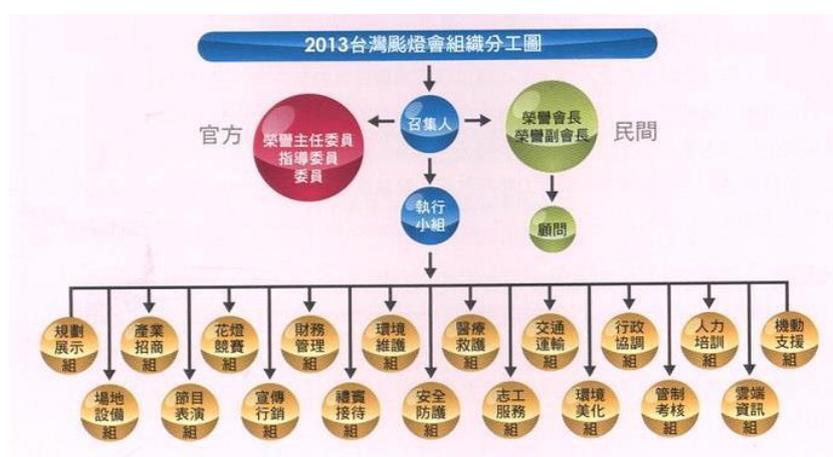


圖 4-18：2013 台灣燈會組織分工圖

資料來源：2013 台灣燈會成果專刊

有了 2013 辦理台灣燈會的經驗，2014 年新埔花燈協會主力在花燈踩街活動報名及順序的安排與聯繫，新埔鎮公所主要是在聯繫新埔的在地協會及 19 里負責人傳達訊息，當日其他課室協助各組工作之分配、新埔民俗店協助花燈教學製作、廣和宮提供活動聚點及與花燈協會共同負責踩街隊伍節目管理，餘交通安全、行銷宣傳、活動舞台、醫護、環保、秩序維護皆由新竹縣政府負責。鎮公所與私部門負責較多的地方上的前置作業，縣政府負責媒體行銷及當天的活動流暢度。

我們主要的角色協助召集這些社區人民團體，由我們公部門協助召集的話，公信力協調還是較強，像協調會、相關檢討會都是透過我們公部門召開請他們村里代表來參加。(訪談資料 F-5)

那所以整個活動來看的話，執行過程當中，並沒有遇到什麼阻礙，警察局、消防局各局處在縣政府，全部捲起袖子全力配合，所以才會活動辦的這麼成功，然後甚至連私部門，比方說像新埔客運司、中華電信，他們也都相當配合。(訪談資料 C-12)

鎮公所基本上就是行政機關聯繫的部分，像機關里辦公處，社區還有學校，那由我們公共部門來做聯繫的工作。(訪談資料 G-1)

由縣政府跟鎮公所主導，站在這個互惠互利的立場，我們是希望鎮公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要站出來，所以我們開會地點就在鎮公所為主，一方面也方便當地的居民參與。我們縣府是要整合其他局處，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這些局處要整合的時候，就是縣政府來主導，所以有分兩個層次。活動的部分由鎮公所主導，縣政府是站在輔導的地位，鎮公所是主體。那在整個整合的部分呢，是由我們縣政府來整合，因為鎮公所畢竟它能量有限，他自己本身的財力以外，人力也是，所以我們在整合資源的時候，皆由縣政府來整合。(訪談資料 C-14)

研究者將 103 年花燈活動公私組織依縣府規劃分配繪出公私組織圖，由圖即可看出各公私組織之權責分配，除交通管制組與宣傳媒體接待組由一個局處負責外，其餘都有二至三單位在負責，所以人力分配充足。第二年新竹縣花燈活動在新埔鎮辦理，增加了更多的人力與活動經費，在宣傳方面更是與第一年有很大的差別，劉興宗說明第一年狀況：

許多人第一年都不知有辦花燈，是因為我們在街上試迎暖場，許多街上居民才知道，那活動有夾報但許多老人家都不太看報紙，所以這些資訊當地人都不清楚，宣傳這部分我們還要加強。(訪談資料 L-2)

劉保志說明：

第二年效果很好，因為是新竹縣燈會，縣府在電視跑馬燈跑了十幾天，所以當年來了很多的民眾賞燈。（訪談資料K-7）

新埔燈會也是當縣府活動在辦，除踩街表演活動由新埔花燈協會安排，宣傳行銷方面都是縣府在做。（訪談資料B-15）

公部門說明：

協力過程當中，當然公私合作，就是縣政府、鎮公所、民間團體，就主體是花燈文創協會，然後各社區各里之領導人，我們在鎮公所在縣政府開過大概超過三次的協調會，工作分配會議，所以我們是這樣子把整個活動架構出來經過討論以後，各別分工、推動。（訪談資料C-13）

新埔燈會在復辦第一年時，是由地方的私部門結合鎮公所共同辦理，整個活動經費不多，所以用在廣告宣傳的部分就稍屬不足，自2012年縣府接手承辦後，宣傳方式多元效益較佳，所以參與活動的隊數與到場觀賞的民眾也較多。下圖是2014年新埔花燈活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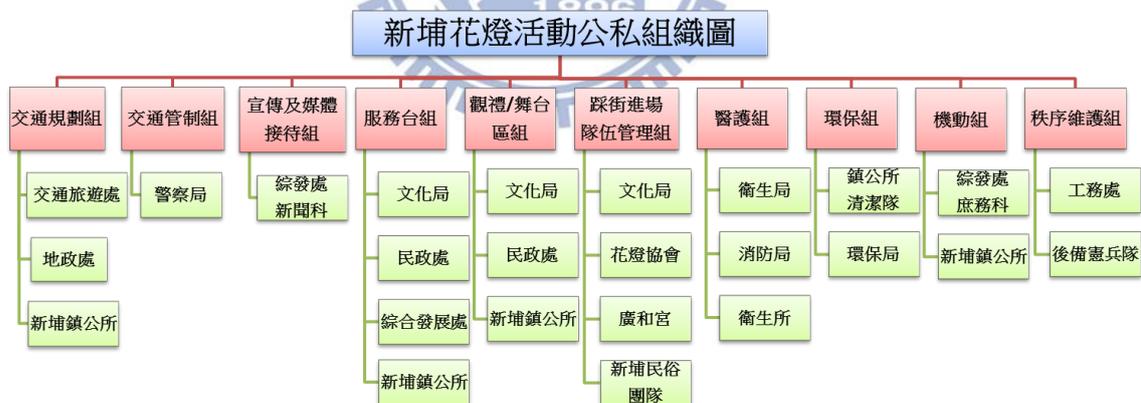


圖 4-19：2014 新埔花燈活動公私組織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2012年新埔花燈活動縣府介入辦理，新竹縣文化局長蔡榮光說明：

只要是中大型活動，縣府一定總動員分配各局處分工合作，這樣我們的能量就很大，活動開演前一定會開活動工作執行會議，將問題點降至最低，希望能有最完美呈現。（訪談資料B-18）

縣府團隊和新竹縣花燈協會和鎮公所已是夥伴關係，縣府的動員組織架構和執行力，這幾年竹縣民眾應該可以明顯感受。（訪談資料B-14）

（三）跨部門網絡治理概念

劉大和（2006）指出根據國外的區域營造與區域發展經驗，一個成功的都市再生計畫，必經由人民對都市再生意識的形成與其積極的介入參與籌畫過程。人民與私人企業團體的積極介入參與的政策，形成夥伴關係（partnership），在三方共識基礎上形成政策、實踐、監督與評量的機制，並藉由此一系統的運作，回饋並持續的修正政策。如此一來，地區營造策略計畫才能真正結合地方資源來進行最有效的配置與運作。

我們公部門來做領頭羊，但是事實上很多分配的工作，這工作是大家分攤，分工合作在做。沒有地方組織，我們也辦不起來，沒有公所，他們也不好辦，當時就是結合公家和民間的力量才把新埔花燈辦起來，就是這樣一個概念。（訪談資料E-4）

公部門發揮他的功能，出面聯繫協調，所以橫向聯繫，縱向傳達也是非常重要，每個部門都非常重要。那公部門的人力有限，人力的部分就要由私部門去找尋，活動當天我才知道廣和宮和花燈協會的工作人員有這麼多。（訪談資料G-9）

圖 4-18 為朱楠賢（2005）公私協力關係中說明共同合作、討論、交換資訊、各自獨立運作都屬低協力關係，中間經過業務委外與人力派遣、BOT、任務編組及聯合開發後至共組機構與網絡化政府，這就屬高協力關係。從 2012 年新竹縣政府在新埔鎮舉辦縣元宵燈會，縣政府辦理活動都是整合性行銷運用縣府體系投入人力，與新埔在地組織結合成一互動的網絡關係，但公私部門分組分配地工作還是各自獨立進行，如有問題找尋相關單位協調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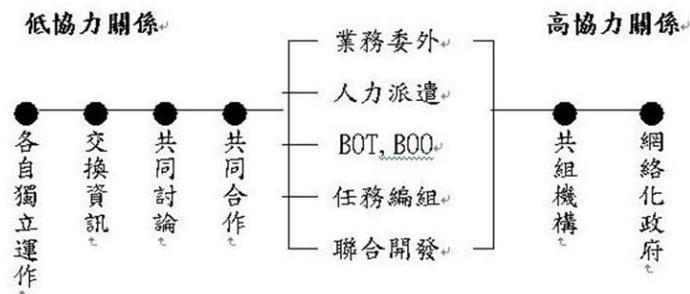


圖 4-20：公私部門的協力關係圖

資料來源：朱楠賢（2005），管理天地電子報，第 50 期

公部門在資金和人力方面協助，力量一定是比較大的，如地方能自立自強更好，畢竟那是他們的特色，但光地方辦理，那樣進步的空間很慢，我的想法是如果公部門有經費挹注協助辦理地方活動時，他們一定愈辦愈大，一次比一次好，且活動能展現出來的東西能夠替換與創新，而不是每年看一樣的東西。我也希望地方一定要走出自己的路，除凝聚鎮內團體外，應該要將創意的東西表現出來。活動每年設定主題，規劃全國性比賽，將資源及能量擴大，這樣全國的人都會進來才有競爭力，相信更有可看性。（訪談資料 D-4）

在公共行政領域中，網絡被視為一個重要的治理模式，其意指許多公共任務的達成已不可能完全依賴公共部門本身，需要透過和其他部門組織合作與民間參與，才可能有效處理許多公共事務問題的解決。（陳敦源、張世杰 2010）

排序流程透過文化局主辦，主體是文化局，當然地方公部門就是屬於新埔鎮公所，新埔鎮公所是連繫新埔社區單位與協會最重要的窗口，縣府現在基本上辦理活動都是整合性行銷打破縣府所有局處，共同分配縣內所有大型活動，規模愈大，縣府團隊就會增加更多局處參加組織協力。（訪談資料 B-12）

在地團體、居民及一般民眾對於「新埔花燈節」參與性非常高，未來要如何結合新埔文史資源，彰顯在地文化與花燈節的獨特性，更形提升其精緻度及能見度，與「北天燈、南烽炮」齊名，將有賴於公、私部門協力扎根、運作。（訪談資料 A-24）

四、績效衡量

(一) 民眾的參與滿意程度

新埔花燈自100年至103年已辦理四年，活動能量的展現可看出組織中協力努力情形，新埔花燈活動規模逐年擴大，參與隊伍也逐年增加，鎮內所有中小學及一所高中都參與了花燈活動，對於新埔花燈文化的推廣與傳承做了良好示範。據報載消息說明，新埔花燈活動讓許多老一輩的在地居民相當感動，也很感謝承辦活動的成員，讓自己與兒孫都能看到花燈重現在新埔鎮。

自復辦後，廣受鄉親迴響，這樣的節慶活動是十分有潛力轉型成為客家大型節慶活動，客家委員會更是年年都共襄盛舉、大力支持。（訪談資料A-17）

一炮而紅，老一輩的說，我們那時的兒時記憶又回來了。（訪談資料C-5）

剛辦時，是我們拜託社區里民參加，但第二年後就有各里社團協會自動來詢問。（訪談資料L-4）

第二年人潮之多舉辦很成功，我親眼看到傷害我們的人也被感動了。其實燈會辦起來對我們新埔只有加分沒有減分，我只要政府能繼續支持我們幾年，我們一定能把燈會搞的轟轟烈烈，且我要做一些先進的特色花燈，全台灣都沒見過的，如這樣傳承下去，我相信幾年後可以變成全國或國際的節慶活動，這大家一定要肯犧牲啦！不要為自己利益，為自己利益就做不起來了，我可以就盡量做。（訪談資料I-6）

2014年花燈踩街活動落地掃之部分設有評分機制，評比前十名之隊伍頒發獎金和獎狀，讓參與之隊伍將活動表演盡善盡美，也讓觀賞的民眾對於團隊努力的演出，有著深刻的印象。

新埔花燈的獨特性，讓縣府與中央看到新埔鎮民團結的力量，相信他們有參加過活動的應該都可感受到，101年縣燈會在新埔鎮時我也加入鎮公所迎花燈的行列，沒走在其中你都感受不到那種"感動"，參與踩街有更深的參與感。（訪談資料G-3）

在地居民逐漸深化為集體記憶，而前來觀賞的民眾也藉花燈踩街的「鬥花燈」巡禮，更充份的體驗了新埔鎮花燈藝術的質樸魅力。（訪談資料 A-22）

表 4-30：參與花燈活動頒發感謝狀與頒發踩街評選前 10 名獎金與獎狀

	
<p>縣政府頒發熱心參與客家文化藝術活動感謝狀</p>	<p>2014年參與花燈踩街評選前10名隊伍</p>

資料來源：研究整拍攝整理

（二）協力成員滿意度

客委會主委參加2013台灣燈會後，看見新竹縣辦理活動的能量與在地組織協力合力打造一個前所未有台灣燈會紀錄，新竹縣文化局長說：2013臺灣燈會，新竹縣主辦，在五場踩街中活動的主角就是夜間踩街活動，叫好又叫座，我覺得這是相當成功的。（訪談資料C-2）客委會主委黃玉振參加了台灣燈會與新埔燈會後在訪談中說明：

我看見了在地凝聚的驚人力量，也讓各界看到客家人的團結、創意、傳承的態度，這是十分讓人感動的。（訪談資料 A-12）

在各方的努力下新竹縣成功爭取 2013 年台灣燈會舉辦權，新竹縣長邱鏡淳先生以「高興一天、辛苦一年、打造一輩子的回憶」與協力同仁共勉（台灣颯燈會成果專刊 2013：10）。那年燈會也創造歷年最高的滿意度，讓辛苦的協力成員同享協力成果。

2012 年新竹縣政府與花燈文創協會合作，成功爭取辦理「2013 臺灣燈會」，創下歷年來賞燈人次最多的人潮。（訪談資料 A-9）

經歷全國燈會的洗禮，縣政府與花燈協會以合辦兩年花燈活動，2012縣級、2013國級活動協力組織已非常完備。2014年新埔花燈活動新竹縣也繼續支援參與協力組織，新埔鎮公所民政課范課長、蕭課長說：

2014年新埔燈會新竹縣政府就大力支援人力，以2014年辦的規模，當然比2012年更盛大一點，新埔辦理花燈活動讓新埔能見度變更高，我們組織更完備。（訪談資料G-4）

對新埔是正向的，這對新埔的認識或對產業的發展，都有積極面啦！因新埔大家比較知道的就是板條，如果大家知道新埔一年一度有很獨特的花燈活動能持續的話，我想每到元宵節，他們會想到新埔參加這樣的活動。這樣對產業來說是有幫助的，對觀光面是有一定的效果，以花燈踩街來說新埔還是具有代表性的，那我覺得踩街這部分，希望能夠規劃的內容更豐富更多元，讓參與過的遊客都還想再來參加，我想這對地方一定是正向也會帶動地方發展的。（訪談資料F-8）

（三）有效的協力合作模式

元宵燈會在新竹縣目前有兩個活動，一個是新竹縣燈會，另一個就是新埔燈會，以新埔來說較具獨特性，且新埔花燈是具有歷史意義，在公私協力下參與活動人數逐年增加，也因為全國燈會讓新埔"會動的花燈"，在全國大型的活動中亮相，參與活動人數一年比一年多，公私組織提供不同的資源做最有效的整合，將提高資源效益。花燈協會與縣府團隊合作三年來，已建立良好的協力關係，也因此縣政府規劃將元宵燈會資源及人力集中運作，未來規劃新竹縣元宵燈會選在具獨特性與地方性的新埔鎮辦理。

台灣燈會已訓練出很多執行力，未來朝經常門處理，以前沒有固定在哪鄉鎮辦花燈，新埔花燈具獨特性與地方文化性，未來燭光盛宴元宵燈會就會選在新埔鎮辦理。（訪談資料B-16）

政府策略和心態，會影響整個活動的規模，草創初期剛開始申請經費都不容易，新埔花燈已有成績之後，外面人都看到了，要申請經費就變的容易。申請補助較多，辦的規模也會比較大。（訪談資料 P-2）

新竹縣政府打破局處限制，跨領域結合各成員整合服務，雖為縣政府主導，但此為新埔鎮所發展出的活動，公部門非常尊重私部門的運作經驗，公私部門存在信念就是共同分擔責任與共創利益，讓活動能順利推展。目前歷經三年，2013台灣燈會後，更有效率的主辦 2014 新埔迎花燈活動。對於未來的新埔花燈活動，公私部門深具信心。

我覺得這是世界趨勢，因為我到日本後有這種感覺，全世界都是推觀光活動，介紹自己的家鄉，讓活動吸引外地或國際觀光客到你家作客的感覺，政府辦活動，人力資源通通會進來，是不是會改善公共設施，對新埔一定有好處的。（訪談資料K-11）

新埔的鎮民大家互相一起努力推動，才有辦法將新埔花燈辦好，讓每家每戶人以花燈為榮，也希望能為商家因花燈活動能帶動一些經濟效益，這樣店家才會挺我們新埔的地方活動。我們花燈協會年輕人也是為了新埔能更發展，我們沒有其他目的。（訪談資料K-2）

客家的人文產業把它帶動起來，最重要是希望能夠把新埔整個的民心凝聚起來，當做一個讓新埔人覺得以新埔為榮，讓新埔人覺得自己是很有價值的，（訪談資料C-23）

五、小結

新埔花燈活動公私部門因不同體制在建立協力關係中，因互信、互賴，相互合作下的平行互動而增強，私部門由下而上的至雙軌的互動模式也補足了公部門在花燈專業技術的部分，公部門的參與也給花燈活動資金與人力的支持。公部門承諾此花燈活動將來是一個長期互動的關係，給予地方政府與私部門協力意願，在彼此訂定目標、相互認同下讓公私雙方各擁有專責分工部分，給予組織最大的自主性，共同建立有效的協力模式並增進協力組織與地方的價值。

第四節 新埔花燈活動未來展望

在研究動機中有提及政府政策轉變讓公私部門轉成夥伴關係，在協力治理後讓資源更豐富，公私部門操作的模式深深影響活動的成敗，也因為此活動由縣政府接手，透過縣府的規劃策略，將公私部門協力的效益發展至最大。新埔花燈活

動目前在全國活動中未具有替代性，在全國的鄉鎮活動中也未見和新埔"移動的花燈"有相同性質的活動，對於未來辦此活動時，

廣和宮潘主委：

有的時候你們一定要思考，到底人要到的是什麼？他們要的亮點在哪裡？不是我們要的亮點在哪裡。(訪談資料 J-7)

劉興宗先生：

花燈協會其實壓力很大，因為每年要創新規劃，這樣才能吸引更多遊客。花燈不能一成不變，我覺得要用嘉年華會的方式進行，而且用小孩參加的方式，會有更多的民眾參加，有兒童參加活動相對的家長也會參加，這樣人數相對的也增加了。(訪談資料 L-5)

公私部門組織努力經營，發展活動最適模式無不就是希望能將活動辦好，參與人數愈多就覺愈成功，參與後的感受呢？在地居民的接受度、配合度？縣府執秘在訪談中深深覺得活動規畫需要用心，花了許多的經費、努力規劃很久但一天就結束非常可惜，對於花燈未來縣府執行秘書對於在地居民、在地團體及公私部門都有清楚說明：

新埔人準備好了嗎？人、車、噪音、攤販都進來了，那天辦活動，活動到晚上11點，環保局就接到鎮民電話，是否鎮民都能共襄盛舉共同迎接外地遊客。(訪談資料 B-21)

我們公部門領導者準備很快，居民的心靈改造和深度、認知和接受度，才是真正要努力的地方。我認為，國家要進步整個民眾素質及觀念要改善，日本發展至今國民素質很高，服從的部分是我們要學習的，地方要配合活動才會順利。(訪談資料 B-22)

其實節慶活動不能只有一天或一個晚上，他必須是連續幾天的活動，這樣效益才會出來。未來計畫新埔花燈活動也許會規畫辦兩天以上。但此部分還要和各公私部門討論後才會決定。(訪談資料 B-23)

我希望大企業能贊助，大燈設置6-8個，我們也有規畫體驗的部分，但目前還不成熟。（訪談資料K-13）

一、公私部門未來規劃期程

2014年活動結束在檢討會上，也說明明年活動計畫傾向辦理三天，三天的規劃分別是辦理大型演唱會以吸引年輕人、花燈踩街活動及與天宮媽祖繞境活動，讓各年齡層的民眾都可參與新埔元宵燈會至天穿日的一系列活動。但公部門希望能先整合地方的力量，目前在地方上還是有派系問題，是否為了新埔未來的發展，能好好思考！新埔民俗店第四代傳人劉興星就說：其實辦燈會對地方只有加分沒有減分，只要政府能繼續支持，我們一定能把燈會搞的有聲有色，更要做一些全台灣都沒見過的特色花燈，如繼續這樣傳承，相信未來會變成全國與國際的節慶活動，這是公私協力組織最想達成的目標。

縣府全力支持，毫無條件的支持，中央也毫無條件的支持，我想這個整個來看的話，明年我們定調新竹縣的花燈，我們是用燭光盛宴的系列活動來看，就是以新埔燈會當主軸了，（訪談資料C-11）

目前縣府已說明未來新竹縣花燈活動就在我們新埔鎮辦理動，明年活動呈現出來的一定更不一樣，我們花燈協會就可扮演另一種角色，（訪談資料K-4）

二、傳統文化向下紮根

鼓勵花燈協會推廣花燈製作至鎮內學校，將傳統花燈文化向下紮根，賦於鎮內學子傳統產業教育意涵，客委會主委明確說明：重要的是賦予傳承使命，重現新埔花燈風華，再創新埔「花燈故鄉」的美名，（整理自訪談資料A-10）從花燈文化歷程中就可清楚知道，昭和年間新埔花燈活動規模之大、參與人數之多，歷經停辦、消失45年後，再由在地居民共同發起活動，新埔在地人士也感受到自己家鄉停滯不前，這樣特有的歷史文化活動再不推動，待下一輩人也不清楚以前曾經有過這樣的活動。

我很早以前就規劃人生當中要到國中小傳授我做花燈的技藝，以前一般中小學怎會接受呢？我現在政府看到我們了，已打出名號比較有名了，才會要我到學校教學，不然哪個學校願意接受呢？還好政府有看到，用

我餘力還可以傳授我的技藝。花燈其實很難做，那和雕塑差不多，不是一般人想像是用竹子綁一綁就好，雕塑很注重黃金比例的，我摸索很多年，那起手是非常重要的，現在的工藝和以前又不一樣，我研究很久。我在教學過程中，發現新埔很多做花燈的人才，有可能是以前的遺傳，都很有藝術細胞。（訪談資料I-11）

我們希望讓外界看到新埔的文化面，有機會要好好展現新竹縣能量，我們對新埔花燈充滿遠景。（訪談資料B-11）

三、突破瓶頸即創新

2014年台灣燈會為凸顯在地特色，規劃了「萬戶點燈系列活動」，邀集全縣中小學老師共同花燈研習製作，也締造了同時製作花燈人數的紀錄。往年台灣燈會均是靜態花燈展示，新竹縣新埔鎮之動態踩街花燈活動，完全將台灣燈會舊有辦理方式翻轉，締造台灣燈會有史以來參觀人數。在地人士也希望將此地方的花燈文化資源轉變成觀光資源。

其實創新是什麼？只是突破瓶頸嗎？你只稍微改變一下，把瓶頸一突破這就是新的。所以新埔花燈，停了四五十年，你現在再做，他和以前不一樣嘛。科技一直在進步，有不同樣的元素就要帶進來，花燈雖然是我們古老的，但是你也要帶一點新的，像古老的人家不一定看啊。你還是要帶一些新的元素進來才會吸引人。（訪談資料J-8）

四、花燈園區的設立

未來新埔花燈活動必為最具代表新埔鎮的節慶活動，新埔目前處於新市鎮改造中，公私部門對於花燈的未來方向有許多的想法，尤以認為成立花燈園區是最迫切的需要，公私組織中對於花燈園區的設立，分別各有不同看法，訪談如下：

縣府一定要介入，跟整個國有財產局，地政處，土地使用分區的變更，容許使用專案的變更，還有工務處，產發處、文化局、還有新埔鎮公所，這幾個都要通力合作，也要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來推。（訪談資料C-21）
縣長有意蓋一個花燈文創館，將來得名的花燈可以放在裡面，一整年都可以看，看到第二年，有新的產生出來了，再把舊的處理掉，這樣子就

一直會有新的出來，每年都有新的東西可以看，這樣才會形成一整年產業。(訪談資料C-22)

花燈藝術園區以文創來說是很好的構想，但是在規劃前應該思考園區經營方式，要長久經營須考量日後的營運方向及相關經費收入來源，花燈藝術園區的執行方向是什麼？要給觀眾看什麼？會讓他一看再看得吸引點是甚麼？文創的規劃及計畫為何？這都是要在成立前多方考量才可決定，如果園區內只有燈，沒有其他特色及經典的內容是無法吸引觀光客停留一兩個小時或半天並在園區消費的話，無法吸引更多觀光客參觀。在執行面上，一定是要有願意付出的人且有共同理念的人共同策畫及執行，整體規劃一定要尋找專業的人士、在地文史工作人員、學校、社區團體共同參與討論。文創是一個跨領域的新思維，要創造甚麼吸引人，結合在地的物產、人文、藝術、觀光等要創造甚麼樣的新的空間環境、新的文創商品，需要有多方的考量，才能創造更大的文創產值。(訪談資料D-7)

現在新埔籌畫區快完成了，所以整個新埔腹地大一點，對這個整個花燈是有很大的幫助。(訪談資料J-9)

花燈園區腹地選定，公私部門各有看法，公部門也尚未規劃，目前沒有定論，公私部門均希望花燈活動不是只有當天活動的呈現，要規劃任何時候到新埔的遊客，有地方可以欣賞在地工藝。

五、目標入選十二大節慶

客委會主委參與花燈活動後，他認為自復辦後，廣受鄉親迴響，這樣的節慶活動是十分有潛力轉型成為客家大型節慶活動，客家委員會更是年年都共襄盛舉、大力支持。(訪談資料 A-17) 文化局長也說明：我想新埔花燈、會動的花燈評選客庄 12 大節慶通過的可能性很高，未來我們會努力。(訪談資料 C-20)

廣和宮主委也說明現在就要開始規劃明年的活動，

要一直創新，也不能說一下全部把新的端出來，是慢慢的慢慢的端。那現在還因為他們新竹縣政府還有客委會積極的在提倡，因為客庄十二大節慶，那麼縣政府也講，北天燈，南蜂炮，新埔會走動的花燈。大家在

提倡，但是這個提倡只是公共部門提倡，最重要還是整個鎮民要熱烈參與，不是說公部門參與就好，全鎮的人來參與才會熱鬧。

新埔花燈活動是具有悠久歷史、富人文價值的特色活動，許多的文化不是短時間內就可形成，恢復辦理這幾年的活動中，重塑當年在元宵燈會中熱鬧的景象。新埔花燈活動要讓在地人了解地方重要的文化資產，如何傳承此文化，重視我們的生活環境，如何保存文化的價值與觀念，變成重要的課題。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凡走過必留痕跡」，時間未將記憶帶走，停辦了四、五十年的花燈活動，還深印在許多老一輩人士的心中。本研究以新埔花燈文化活動為個案，探討公私部門辦理活動協力組織互動之關係，在兩部門運作下所產生之影響，本文利用四指標構面：環境條件、協力治理、治理結構、績效衡量過程分析，在過程中瞭解各公私部門運作情形及組織之協力關係，根據研究目的及問題經文獻探討、深度訪談、實地訪查與實際行動參與觀察，將資料蒐集與統整並加以分析、歸納以下研究結論與研究建議及研究限制，以供未來研究者參考。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在環境條件面向

(一) 延續傳統文化，再度點亮花燈故鄉

研究初期走訪自己故鄉新埔鎮，走在狹長的中正路上，在昭和年間在此熱鬧上演鬥花燈戲碼。記憶中民國八十幾年中正路拓寬道路，所有中正路上的住家全部內縮整建，也在當時流失大量的資料與傳統店面建築。一群新埔在地人士，有心推動地方發展，新埔在地人士集結在地力量，自組成立協會，感動公部門，讓新埔花燈再度點亮。未來會規畫更精緻的燈組與知名團隊邀約，提升此文化的能見度。

(二) 推動的政策能提高參與意願

客委會也提供客家地區辦理地方活動的政策優惠或補助，讓政策成效透過制度化設計展現成效。新埔民俗店申請了**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經費**；文化局輔導劉保志申請**客家委員會築夢計畫**；連續舉辦兩年花燈活動後，新竹縣申請**台灣燈會**，觀光局核辦 2013 台灣燈會在新竹縣，讓新埔花燈在台灣燈會成為亮點；縣政府認為新埔花燈有發展的潛力，**計畫朝經常門辦理**此活動，讓未來新竹縣元宵燈會就固定在新埔鎮辦理；客委會也說明「**為鼓勵地方復甦瀕危之民俗技藝節慶活動**」

等特殊情形者，經政策性考量後，挹注資源讓活動永續傳承，新埔燈會已獲此補助。

客委會十二大節慶活動更是讓辦理客家地區活動的人士列為指標，北埔打中午之活動在北埔當地也有一百多年的歷史，原本只是地方的常民活動，但經地方人士大力推動，獲選十二大節慶，躍上全國客家大型活動。參與協力組織的公私部門也希望新埔花燈活動也能成為客委會的十二大節慶之一，政策的推動與補助，讓沉寂已久的新埔鎮能帶來一些生機與改變，提高在地人士的參與意願。

（三）協力成員確立目標，共同推動地方活動

在訪談過程中，得知在這十幾年當中，許多人都提過想復辦花燈活動，但這願望一直都沒被實現，在林政洋先生當上與天宮爐主時，決心要對自己家鄉盡點心力。過程中成立花燈協會與劉興星簽訂契約、在廣和宮設立據點，私部門協力人員清楚了解就是要復振地方活動，鎮公所、縣政府、客委會協助經費。公私部門未來共同的目標為：**獲選客委會 12 大節慶、保存地方文化活動、地方傳統的技藝再生與傳承、成立花燈園區**，協力成員確立目標，有效發揮小鎮特色，共同推動地方活動，對於提升當地經濟才有效益。

（四）在地居民用心，換得公私部門認同

林政洋先生 2010 年（99 年）與燈藝大師劉興星先生簽訂契約，告知地方人士他們決心復辦花燈活動，也為花燈活動多次奔走，尋找在地人士認同、劉保志先生為花燈活動申請了築夢計畫到日本觀摩文化保存與發揚奧妙、劉興星先生願意將自己一生所學之技藝傳授給在地子弟，廣和宮潘鵬仁主委全力配合，這些讓公部門體認在地居民的用心，林政洋、劉興星先生三度至鎮公所說明欲復辦花燈活動請求公部門同意，並告知這是獻給神明觀看的活動，不放棄的精神感動公部門。因此，鎮公所在當年七、八月期間結合在地組織新埔民俗店，舉辦 2010 新埔社區再造花燈研習活動，讓幾個里先行試辦研習製作花燈，研習成果就在 2011 年（建國 100 年）元宵節時展現出來。當年代表縣府參加之秘書長，驚豔此花燈活動是非常有地方特色，隔年新竹縣花燈活動就決定在新埔鎮辦理。地方活動獲得公部門之認同，對於小鎮上的參與民眾真是一大鼓舞。

二、在協力過程面向

(一) 各部門自主分工，擁有最大自主權

新埔花燈文化活動今年邁入第四年辦理，前三年辦理活動的過程中剛好歷經不同的主辦單位，公部門所扮演是推動者角色。透過本文發現，進入第四年，公私協力的重點又回歸到地方，政府角色的調整與轉變是一個必然的趨勢。由參與人數就可知道公私部門建立了一個很好的平台，政府也必須藉由私部門的力量共同推動公共事務。第二年縣府加入辦理後，整個組織分工有了很大的變化，豐富了人力和資源，讓在地公私部門更增信心，主導者也讓各部門擁有最大自主權，自主分工、各司其職，以發揮各部門最高效益。

(二) 協力者彼此尊重、相互信任，提供完善的協力環境

在我參與觀察中，新埔花燈活動是由地方發起的活動，在踩街活動的設計及花燈技術上，私部門優於其他公部門；在地組織連結新埔十九里的部分，是鎮公所優於其他部門，縣政府居於主辦單位，活動統籌與規劃、各項細項都要注意，具有相當的整合能力。各部門都要提前規劃自己需要執行的部分，各協力組織彼此互相尊重，在這樣的相互配合下，給予最大信任，各組織提供完整完善的協力環境，讓活動創造的效益更具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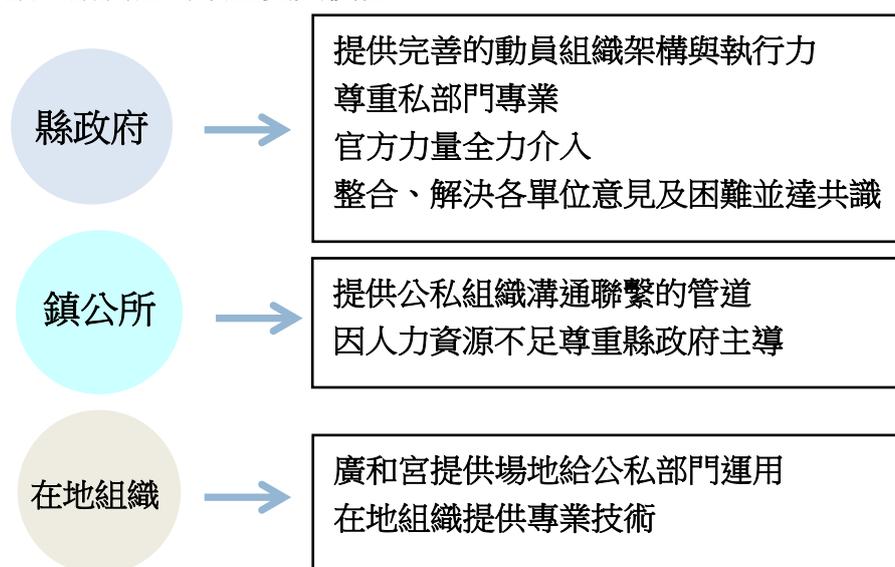


圖 4-21：各協力組織提供完善的協力環境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三) 公私資源整合，共創效益

公私部門已體認到無法以任何一方單獨承作活動，運用新的互動關係提升績效，研究者盼將地方小鎮傳統文化價值傳遞出去，也藉由論述能說明地方組織推動地方資源整合，必能創造新的地方效益。公私協力的關係攸關地方的各項發展與共同傳承地方文化，對推廣客庄文化與小鎮觀光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小鎮活動協力整合中央補助、企業贊助、讓地方協助推動、社區去營造。協力組織要形成一股合作的能量，資源共同整合，共創整合效益。節慶活動能提升當地知名度，藉由辦理活動也能改善地方建設，帶動多種效應。

三、在治理結構面向

(一) 協力組織責任分工、整合行銷

各公私部門均有其協力組織分工表，組織人員各司其職，公部門更是打破所有局處重新編組分工，新竹縣目前辦活動都是整合性行銷，辦活動都是縣政府體系。縣政府都是內部整合後才與地方公私部門協調合作，整合後的公私部門能提供的服務在組織協力過程中已減少許多執行上的困難。

活動辦理三年，新埔花燈在2014年台灣燈會展現出來的是加乘效果，也達到與國外交流目的，新埔燈會活動在2014年不僅行銷全國更推向國際，參與人士都見證到這歷史文化的力量，這都是公私部門共同努力來的。



圖 4-22：各組織工作服務分配表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二) 公私部門橫向聯繫、縱向傳達建立一網絡關係

由中央單位、縣政府、鎮公所及地方組織所形成的一網絡治理結構，新埔花燈活動協力組織各公私部門屬於平行單位，各組織負責人向下傳達至組織內，建構一個聯繫網絡。各部門投入的人力將其任務編組，建構一個高協力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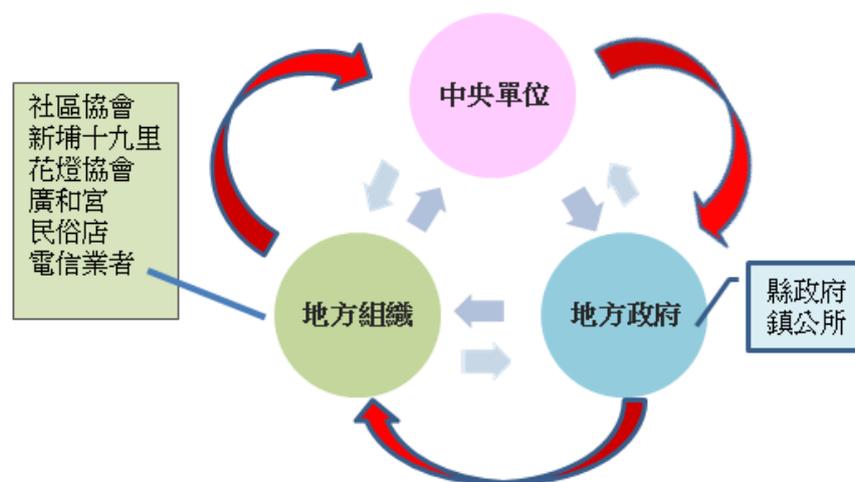


圖 4-23：公私部門協力網絡關係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三) 跨域的合作、異業的結盟，讓新埔花燈更綻璀璨光芒

新埔花燈協會連結相關人士由下而上自發性的運作，讓此傳統活動有了發展樣貌，第二年成了縣級活動，新竹縣政府介入辦理，跨域的合作讓活動規模更大、異業的結盟讓協力人員、資源也更多，讓復辦第二年的花燈奠定基礎，2012年花燈活動舉辦的過程中，因天候問題產生許多問題，造成許多民眾與遊客的抱怨，但也在活動中也吸取辦理不同元宵燈會的經驗，讓繼之而來的台灣燈會有了暖身機會，短短兩年新埔花燈活動就推向全國性活動，在台灣燈會中創造前所未有的觀賞人潮，讓新埔花燈綻放光芒。

四、在績效衡量面向

(一) 參與者凝聚在地情感、共創地方集體記憶

在訪談過程中了解花燈活動停辦多年，但當年活動景象的確還留存在許多老一輩鎮民心中，在談論過程中，他們對於花燈活動記憶是美好的、是有情感的。

研究者參加活動三年，元宵燈會活動適合全家大小共同參與，新埔花燈活動不管是參與迎花燈或看花燈，都能感受活動的特殊性，參與踩街遊行隊伍更能深刻體驗在遊街中推、拉花燈的樂趣，不管是參與活動者或參與協力者與在地民眾及遊客，他們在活動過程中共同凝聚在地情感共創集體記憶。

(二) 協力者服務整合、共創節慶效益

花燈協會、廣和宮、新埔民俗店與公部門已發展出一套固定的合作模式，公私組織了解到單一的部門是無法提供完整的服務，在資源有限性下公部門以永續的理念、私部門以傳承的想法來共同經營此地方活動，整個組織以一個互信、互賴、互享的方式在運作。動員之組織與人力所形成的夥伴關係才是維繫活動永續的關鍵，縣政府主導整合各公私部門，讓公私部門推動地方節慶，希望能達到深耕文化、振興產業、帶動觀光、活化客庄之目標效益。

(三) 文化傳承是一長期動態的過程

每個族群都有許多文化可流傳下來，如何保有地方文化，就要看地方如何經營。邱士昌（2011）所言：「新埔產業與觀光發展，應是建立在地方文化的內涵上，應以地方資源作為出發點，以地方的特色、條件、人力、福祉利益為基礎，透過居民共同意識的凝聚以及生活文化意象的營造，促使地方傳統文化轉化為生態觀光產業。」文化傳承，是一個長期動態、逐年調整的過程，新埔在地組織也深知花燈文化短時間內無法影響新埔各項發展，但公私部門對於花燈活動深具信心。新埔鎮公所首推花燈活動、2013年縣政府辦理中小學、高中校長及各級學校教師花燈研習活動、2014年新埔駐地站與新埔民俗店預計合作辦理中小學花燈教學活動，廣和宮舉辦花鼓班、神轎班、誦經班這些廟宇文化與花燈文化都是

文化延續傳承的動態過程，文化是個策略，希望能影響經濟帶出產值並保留文化，這些均需時間積累、經營才能傳承。

（四）公私部門以永續觀念經營地方文化

花燈文化活動在新埔已舉辦三年，歷屆活動治理過程與評估所獲得的回饋經驗，都是下年度治理的經驗與動能，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地方組織，要讓各部門建立一個組織協力的創新治理平台，以因應角色隨時轉換的可能。

今年活動結束後，協力組織召開檢討會，探討今年成效與改進部分，三月底接續路線探勘會議，私部門也設計在地的花燈製作課程，公私部門已啟動明年活動。縣政府已清楚說明，新埔鎮具獨特性的花燈活動，在日後的新竹縣元宵燈會皆會在新埔鎮辦理，期望此傳統文化活動，能帶動地方觀光的發展。蔡局長說：「文化搭台、經濟唱戲」，花燈是文化活動，希望能打響名號，有成效後能振興地方經濟展現節慶效益，未來在地人士希望打造花燈產業，讓新埔迎花燈和「北天燈、南蜂炮」齊名，公私部門以永續觀念經營地方文化。



第二節 研究者對活動整體的建議

一、活動需長遠與創新規劃，內容具主題性、延續性

文化活動是一個不斷變動與創造的循環過程，都要時間來堆積，活動內容每年要創新規劃並具主題性。活動方式可安排花燈研習活動，參與研習的民眾可為在地民眾或遊客，簡易花燈製作或花燈製作設計比賽，得獎之作品或研習作品參與遊街體驗，相信這樣的參與感必有深刻記憶。中正路主要街道可設計有花燈圖案或圖騰或各家門牌改成具燈泡的花燈，活動前幾天晚上就可點燈以示活動即將來臨，讓民眾在前幾天就可感受元宵的濃濃氣氛，這也是行銷小鎮很不錯的方式。

目前活動只有一天，花燈活動談不上對新埔有何發展，活動地延續性與效益不夠，這是讓公私部門還要深思的部分。踩街內容每年要有亮點或特別的改變，不然只要參加過的民眾覺得曾經參加過，如無創新、缺乏新意就吸引不了已參加過的民眾。

目前縣政府規劃未來新竹縣燈會就以新埔花燈活動來呈現，目前新埔正進行著新市鎮的開發，在檢討會及踩街路線勘查時都有說到未來將如何改進與規劃，對於新市鎮這部分是否需要事先加以討論。日本引以為傲的夏日祭典，與新埔燈會相似的東北四大祭典，目前已有兩百五十多年歷史。青森睡魔祭每年吸引著來自世界各地的觀光客多達 300 萬人，此活動在昭和 55 年被指定為國家重要無形民俗文化財（旅行無國界 2014）。日本此文化與我們相似度很高，可以去發掘此活動為何可以歷時兩百多年而不墜，想必有他參考之處。

踩街內容每年要有亮點或特別的改變，不然只要參加過的民眾覺得曾經參與過，如無創新缺乏新意就吸引不了已看過活動的民眾，協力過程及活動內容的延續性深深的考驗目前的公私組織。

二、更有力的行銷方式

新竹縣義民文化祭典最近這幾年辦理「創意神豬彩繪活動」，其活動宗旨也是希望透過活動能擴大外縣市民眾參與，以推廣義民之精神與價值。這活動參與人數逐年增加，參與件數也愈來愈多，作品更加精緻更有看頭。平溪天燈、鹽水蜂炮更是讓參與民眾能直接體驗而不是純觀賞。所以，是不是開放外縣市的民眾來參與花燈製作，不錯的作品參展遊街，必提高更多人的興趣。所以，可提供多元行銷方式與比賽機制，吸引全國各地民眾參與，以提高節慶效益。

三、對活動當天地建議

（一）遊街燈座集中展示

2014 年花燈活動分 5 個點放置花燈把焦點分散且 5 個點距離太遠，如遊客光走完、看完 5 個點就已疲累不堪，晚上精彩活動已無力可欣賞。把參與遊街之燈座統一展示，定點放置的好處可讓遊客一次看足與一次拍足，定點放置也可集中人潮。花燈定點展示與遊街時所呈現出的感受是不同的，所以可以規劃放置在大型展示區域，或將整條街封街展示，讓在地民眾從白天玩到夜晚、外地遊客也可規劃在新埔一天的行程，讓參與民眾也能欣賞傳統工藝之美。

（二）在地客家美食攤位

許多的活動當然少不了美食，但建議不要太多類似夜市市集的攤位，盡量以新埔在地美食、產業為主，可邀請在新埔市集中較有名的小吃及店家共襄盛舉，活動當中可設計新埔農產與文創市集吸引更多遊客，客家的小吃、點心都是一大賣點，讓遊客可感受新埔濃濃的客家味。

（三）讓遊客「行」的安心

新埔街上辦理活動最大的問題就是停車問題，所以許多的活動都改在新埔市街外圍辦理，例如：2014 年「柿餅節」活動位址在四座里-農會農產品展示中心，

「水梨節」活動地點在義民廟，雖這兩辦理區域皆屬新埔地區，停車都算方便，但離新埔街上有段距離，參與活動的外地遊客逛完購完，可能就由外環道離開，辦理地方活動對地方沒有太大助益實屬可惜！

2014年新埔花燈活動，規劃太完善考慮太清楚，車輛管制考慮太多因素，停車區到踩街路線距離非常遠，以致造成參與活動者非常不便，且停車區也不在附近，雖有接駁車但宣傳效果未達理想時，接駁車使用率低，有些遊客因停車問題敗興而歸或有遊客因為發現從停車區走到踩街區足足要上半個小時，已讓他們無太高興致在觀賞花燈活動，尚未觀賞完也就匆匆離去，這樣精心辦理的活動，無法讓遊客盡興而歸，實屬可惜。有時要反向思考，為了參與活動有些遊客寧忍塞車之苦，感受才會深刻，我想"塞爆才會被報"，被報導也是一種宣傳效果，這些都是公私部門需要深思的地方。

四、建立文化觀光地圖

成立一關心在地的團隊，將新埔在地的人文歷史、美食及各項資源繪成新埔的文化地圖，讓外地遊客可以一窺即知新埔有哪些好玩、好食、好美麗的地方，對於此地圖有以下建議：1、註明花燈活動的位置圖。例如：街頭、街尾所在地，花燈局、廣和宮（花燈評分舞台）、迎花燈路線，將之列入花燈歷史地圖。2、標註新埔傳統老店，讓觀光客可循地圖尋找古早味。3、標註歷史古蹟與客家美食位置圖。繪製觀光地圖，讓來到新埔的遊客能了解新埔的在地文化，在活動中利用觀光地圖規劃自己的行程。

五、提升當地居民、社團參與感

要提升活動的長久性，在地民眾主動參與的精神非常重要。今年六月新埔花燈協會就規劃在廣和宮花燈製作教學，花燈協會理事長希望能將花燈製作技術傳承給新埔在地居民，花燈教學為未來花燈活動做準備，也提升在地居民製作花燈的興趣。

踩街隊伍表演只有在主舞台表演，主舞台的觀賞民眾容納量有限，以至許多參與觀賞的民眾在其他周邊無法欣賞到特別的表演，該如何規劃讓參與者有深切地感受，這是公私協力在規畫未來活動時必須注意的部分。

新埔在地團體大大小小共有兩百多個，如有部分團體能凝聚共識，共同參與新埔花燈活動，勢必將成為一股很大的力量。新埔駐地站成立"守護文化資產志工"，參與者就是文化資產守護員，協助花燈傳藝與推廣，希望能守護新埔每個無形文化與資產。目前的公私組織人力稍嫌不足，未來如果規模愈來愈大，人力吃緊，辦理成效勢必受到影響，如何提升當地居民與社團參與感必是目前公私組織要考慮的部份。

六、建立地方特色、帶動地方經濟

新埔是花燈的故鄉，如何利用故事來營造小鎮特色是很重要的課題。鼓勵傳統店家思考如何與燈結合，讓他變成傳統特色。鎮內中小學也可利用花燈議題建立學校特色，在校階段就學習製作花燈，學校在傳承過程中，家長與親子共創花燈，未來文化園區成立如何經營考驗著公私部門，如何利用故事、當地產業、傳統老店與建築，打造地方特色並帶動地方經濟，讓新埔再創另一番景象。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對後續研究者的建議

一、研究限制

研究者在研究限制的部份分為公私協力、地方活動歷史兩部份：

(一) 在公私協力部分

地方派系的部分是研究者無法探究的問題，但此問題深深影響地方政府的運作，例如在人力上、經費上，就會形同受到打壓，公私部門如何化解這部分，考驗著公私組織人員的調解能力。

活動路線在狹長的新埔中正路上，但研究者活動當天只能記錄在舞台周邊的活動及協力情形，對於主舞台外之路線已無任何協力人員，所以活動當晚主舞台外的區域無法對活動做記錄觀察。

（二）在花燈活動歷史部分

研究者在史料蒐集過程中，只有找到街頭團景閣的資料，口述歷史的部分蒐集的資料也幾乎都是有關街頭團的，因為訪問的耆老中有兩人世居花燈活動所屬的街頭，所以講述街頭的部分較多，這部分也因街尾的花燈作者後代有些已搬離原址，街尾資料無法拼湊完整。

在田野調查中只有訪問到街頭團的花燈詩句作者後代，但其大部分都不太清楚以前老一輩活動的過程，資料缺乏無法佐證，只能由地方耆老口述歷史，但其正確性與活動年代距離久遠，我只能以幾位耆老口述記錄當年過程，是否完整，尚待查證。

二、對後續研究者的建議

建議後續研究者想再將歷史部分做更完整，可利用地毯式訪查詢問蒐集資料。在公私協力的部分，建議研究者加入私部門團隊，多參與私部門活動，更能觀察到在地組織對於推動地方活動的互動情形。

本研究個案是新埔迎花燈活動，對象是公私部門人員，利用質性研究探討公私協力情形，在在地居民與參與遊客之意見回饋之部分，無納入民眾個人的意見，建議未來要研究節慶活動者，建議應納入在地居民意見，才能對於節慶活動的成效有所助益，對於此部分後續研究者也可做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做個對照可能會有不同的發展與發現。

2015年新埔新市鎮開發完成後，對於這樣傳統的客庄小鎮活動是否有高度的影響，也是未來研究者需要留意的部分。

目前公私部門規劃活動時間延長為三天，這樣對於節慶的發展是否有助益，公私組織如何規劃讓外縣市遊客參與三天活動，連續三天的活動是否活絡在地經濟且該如何提高地方能見度，這些都是後續研究者值得探究的問題。

參考文獻

期刊、雜誌、新聞文章

- 江明修、鄭勝分（2003）。〈全球治理與非營利組織〉，中國行政，第 73 期，71-96。
- 朱盈蓓、汪文政（2010）。〈社區意識與節慶文化活動認同之研究〉，《島嶼觀光研究》，第三卷第一期》，125-128。
- 李允傑（2011）。〈政策管理與執行力：跨域治理觀點〉，《國家文官學院，T&D 飛訊第 111 期》，1-16。
- 李豐楙（1995）。〈台灣慶成醮與民間廟會文化：一個非常觀狂文化的休閒論〉，《寺廟與民間文化研討會論文集（上冊）》：（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63。
-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3（2）：122-136。
- 林欽榮（2012）。〈回應「後五都時代的區域治理策略」一文〉，《面對公與義邁向永續研討會，議題一：環境面向》。
- 林瑞榮、劉健慧、楊智穎（2011）。〈公私協力模式推動課後補救教學之探究—以播撒希望種子課輔計畫為例〉，《「教育研究學報」第 45 卷第 1 期》：25—43。
- 陳其南（1998）。〈最有魅力的資產〉，《師友月刊 1 月號》：4-8。
- 陳定銘、陳樺潔、游靖宇（2012）。〈政府與客家社團協力指標之析探〉，《行政暨政策學報》，第五十四期》：41-82。
- 陳敦源、張世杰（2010）。〈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的弔詭〉，《文官制度季刊》，第二卷第三期》：17-71。

萬文隆（2004）。〈深度訪談在質性研究中的應用〉，《生活科技教育月刊》，第三十七卷 第四期》：17-23。

葉莉莉（2010.11）。〈參與式行動研究法及其應用〉，《新臺北護理期刊第十二卷第二期》。

廖麗娟、黃子華（2012.10）。〈政府機關精進創新整合服務之策略〉，《研考雙月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91 期》：15-26。

遠見雜誌（2013）。〈專刊：2013 你不能錯過的台灣 22 大節慶深度遊〉：12。

劉至鈺、張志青（2009）。〈不同節慶活動與地方行銷策略之探討〉，《明道通識論叢》：91-100。

劉宜君（2006）。〈永續發展與公私協力之探討－網絡管理的觀點〉，《「政府與企業法制關係」學術研討會》。

賴月貴（2013.02.20）。〈2013 新竹燈會特輯「劉興星父子傳承新埔鎮花燈文化」〉。大紀元時報，人文生活 B5 版。

聯合報（2013.08.31）。新北市觀光發展座談會，A17 專輯全版報導。

顏建賢、曾宇良（2012）。〈結合地方休閒產業共創節慶活動價值之研究—以三義鄉客家桐花季為例〉，《鄉村旅遊研究，第五卷第二期》：15-30。

魏源金、莊萬進（2007）。〈古坑「台灣咖啡節」節慶滿意度之研究〉。《2007 第四屆台灣地方鄉鎮觀光產業發展與前瞻學術論文集》：177-189。

書籍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台北市分會（1984）。《民俗藝術專輯花燈篇》，臺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江明修、鄭勝分（2002）。《非營利管理》，臺北：智勝文化。

吳英明（1996）。《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兼論公私部門聯合開發與都市發展》，高雄：復文出版。

李秀娥（2004）。《台灣民俗節慶》，台中：晨星出版。

李文環、林怡君（2012）。《圖解台灣民俗》，台中：好讀出版。

周德禎主編（2011）。《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徐柑妹總編輯（2013）。《2013 台灣颯燈會成果專刊》，新竹：新竹縣政府發行。

陳柏州、簡如邠（2004）。《台灣的地方新節慶》，台北：遠足文化。

謝宗榮（2013）。《工藝傳家系列特展(壹)：傳統文化脈絡中的台灣糊紙》：28-31。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1976）。《台灣省新竹縣志，第三部 卷六經濟誌》，新竹縣政府出版。

新埔鎮誌編輯委員會編（1997）。《新埔鎮誌》，新竹：新埔鎮公所出版。

劉還月（2000）。《台灣人的歲時與節俗》，台北：常民文化出版。

劉大和（2006）。《文化與文化創意產業（二）實踐構思》，台北：魔豆創意出版。

黎淑惠、朱言明主編（2012）。《台灣客家文化產業與創新》：1-10。

陳希林、閻蕙群譯（2004）。《節慶與活動管理》，台北：五觀。（Allen, J., O'Toole, V., McDonnell, L., & Harris, R. 原著）

研究報告

朱元浩等（2013）。《我國大型地方節慶活動發展策略之研究》。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行政院委託研究報告。

碩博士論文

王千文(2005)。《公私協力執行的經驗性研究：以台北市社區規劃師制度為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研究所。

王瑞哲(2006)。《地方政府與農會協力關係之研究：以台南縣鄉鎮市產業文化活動為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

何宜秦(2008)。《台灣傳統藝閣藝術研究》，國立台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

李佺璋(2008)。《台北捷運公司營運民營化可行性之探討：以公私協力的觀點》，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李宜晉(2008)。《地方政府參與傳統民俗節慶活動之夥伴關係研究：以台南七夕十六歲藝術節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李明宗(2002)。《當代台灣節慶活動的形貌：休閒社會學詮釋觀點的題擬》，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卓素絹(2006)。《探討節慶活動促進地方行銷之資源整合模式：以「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為例》，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林新棠(2012)。《社會接觸及旅遊體驗對台灣的意象之研究：以中國大陸旅客為研究案例》，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

邱士昌(2011)。《以生態博物館發展地方觀光遊憩策略之研究：以新竹縣新埔鎮為例》，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

邱怡亭(2011)。《公私協力輔助客家傳統聚落保存之研究：以屏東縣五溝水聚落為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馬良多(2008)。《公私協力推動地方文化產業之研究：以雲林縣古坑鄉華山咖啡節為例》，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

陳佩君(1999)。《公私部門協力理論與應用之研究》，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陳雅芳（2011）。《民俗慶典活動與集體記憶的探討：以艋舺青山宮為例》，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研究所。

彭雅娟（2011）。《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中的公私協力：以南投縣國姓鄉「鹿神祭文化活動」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

楊曾麗丹（2012）。《台灣節慶魅力評價》，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博士論文。

蔡宜霖（2008）。《節慶活動與地方價值之研究：以台灣咖啡節為例》，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

賴貞男（2009）。《公私協力治理理論與應用：以屏東縣黑鮪魚文化觀光季為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羅盛國（2007）。《從公私協力觀點探討地方產業推動之研究：以桃園蓮花季為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未出版品

花燈藝文協會主編（2013）。《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大會手冊》，新埔花燈文創協會。

羅吉鈿、劉瑞祥編（2012）。《新埔文昌祠今昔與回顧》，新埔文昌祠管理委員會。

網路資料

MBA 智庫百科，〈市場失靈〉。上網日期：2013 年 12 月 3 日，取自
<http://wiki.mbalib.com/zh-tw/%E5%B8%82%E5%9C%BA%E5%A4%B1%E7%81%B5%E7%90%86%E8%AE%BA>

中華文化天地，〈花燈文化〉。上網日期：2013 年 12 月 18 日，取自
http://edu.ocac.gov.tw/culture/chinese/cul_chculture/vod07html/vod07_01.htm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統民俗祭典的非遺價值—雞籠中元祭〉。上網日期：2013年11月24日，取自

<http://twh.hach.gov.tw/ArticleDetailContent.action?cate=5&id=24>

朱楠賢（2005.03），〈新治理模式下的政府組織設計〉，《管理天地電子報》，第50期。上網日期：2014年5月30日，取自

<http://epaper.hrd.gov.tw/50/EDM50-0301.htm>

行政院文化部，〈季節與節慶〉，（2012.09.04）。上網日期：2013年8月15日，取自

http://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6A1DF17EC68FF6D9&sms=948E2595995D4CBA&s=AA8FC7B656DC7B3

林宜靜（2013.07.25），中時電子報，〈101「台灣觀光年曆」特展〉。上網日期：2013年8月26日，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

客家委員會，〈全國客家日〉。上網日期：2013年12月3日，取自：

<http://www.103hakkaday.hbpr.com.tw/>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區〉，100年2月25日公布。上網日期：2014年4月27日，取自

<http://www.hakka.gov.tw/lp.asp?ctNode=2903&CtUnit=847&BaseDSD=40&mp=69&townid=J03&cat=catB>

段義孚著/潘桂成譯（1998），《經驗透視中的空間和地方》，臺北市：國立編譯館新竹縣政府新聞。上網日期：2013年9月29日，取自

http://www.hsinchu.gov.tw/modules/v6_mseeage/news/detail.asp?id=201210190005

旅行無國界，〈東北四大祭〉。上網日期：2014年6月14日，取自

[http://laviehoward.pixnet.net/blog/post/33267066-%E8%B6%85%E4%BA%BA%E6%B0%A3!-%E6%9D%B1%E5%8C%97%E5%9B%9B%E5%A4%A7%E7%A5%AD%E4%B9%8B%E9%9D%92%E6%A3%AE%E3%81%AD%E3%81%B6%E3%81%9F%E7%A5%AD%E3%82%8A\(%E7%9D%A1%E9%AD%94%E7%A5%AD](http://laviehoward.pixnet.net/blog/post/33267066-%E8%B6%85%E4%BA%BA%E6%B0%A3!-%E6%9D%B1%E5%8C%97%E5%9B%9B%E5%A4%A7%E7%A5%AD%E4%B9%8B%E9%9D%92%E6%A3%AE%E3%81%AD%E3%81%B6%E3%81%9F%E7%A5%AD%E3%82%8A(%E7%9D%A1%E9%AD%94%E7%A5%AD)

新竹縣政府，《台灣飄燈會》。上網日期：2013年12月21日，取自
http://2013taiwanlantern.net/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69&Itemid=228

新竹縣政府、城市競爭力知識網，《新竹縣行政區域圖》。上網日期：2013年10月23日，取自
http://www.hsinchu.gov.tw/modules/v3_happy/geography/default.asp
<http://glocalgov.nat.gov.tw/NCity/HsinchuCounty/>

新埔鎮公所全球資訊網，〈產業發展〉。上網日期：2013年11月17日，取自
http://www.sp.gov.tw/ch/01sp/sp_01_list.asp

新埔鎮公所全球資訊網，〈歷史沿革〉。上網日期：2014年04月22日，取自
http://www.sp.gov.tw/ch/01sp/sp_01_list.asp

楊久瑩、李立法（2012.02.12），〈天穿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上網日期：2013年12月3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feb/12/today-life11.htm>

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學習網，〈台灣花燈文化〉。上網日期：2014年2月16日，取自
<http://content.edu.tw/local/tainan/kunhwa/light.htm>

維基百科，〈新埔鎮〉。上網日期：2014年2月25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6%B0%E5%9F%94%E9%8E%AE>

維基百科，〈台灣燈會〉。上網日期：2014年2月25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5%8C%97%E7%87%88%E6%9C%83>

維基百科，〈新公共服務〉。上網日期：2013年5月22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5%AC%E6%B0%91%E5%8F%83%E8%88%87>

數位台灣客家庄，〈客家人口達六成以上高密度客家鄉鎮圖〉。上網日期：2013年10月23日，取自 <http://archives.hakka.gov.tw/new/origin/inside01.jsp>

附錄

一、公部門訪談資料

訪談資料

Q：賴慧珠

A：黃玉振（A）書面訪談

訪談日期：2014年4月6日

Q：請問主委參加 2013 臺灣燈會在新竹縣，覺得新竹縣燈會與其他鄉鎮舉辦有不一樣的地方嗎？(可於組織團隊與活動內容分別說明，分舉一至兩項即可)？

A：若從組織團隊與活動內容來看「2013 臺灣燈會在新竹縣」活動及其他鄉鎮舉辦燈會(如「2014 新埔花燈迎天穿」活動)，其不一樣的地方，概分如下：

一、團隊組織：

1、「2013 臺灣燈會在新竹縣」活動：由新竹縣政府主辦，獲得客家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臺灣省政府等公部門及民間贊助資源辦理。

2、「2014 新埔花燈迎天穿」活動：由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及新埔廣和宮策劃，客家委員會和新竹縣政府補助經費，由地方社團及熱心人士協力辦理。

二、活動內容：

1、「2013 臺灣燈會在新竹縣」活動：10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0 日於新竹縣竹北市高鐵新竹站特定區舉行，主軸核心為「科技、動漫、人文」，分別規劃出「群龍颯燈」、「竹光科技」、「在地人文」、「動漫藝術」、「魅力竹縣」等五大主題燈區，其中「在地人文」燈區，除往年既有宗教燈區、族群燈區外，還增加客家風情館、客家聚落等燈區；而「動漫藝術」及「魅力竹縣」燈區，也分別設置漫畫故鄉及新竹縣 13 鄉鎮市風光大道等燈區，旨在結合在地資源，推廣新竹縣客家及在地文化特色。另外，除五大主題燈區外，**特別邀請國外巨燈團隊來臺，與臺灣本土巨燈共同踩街遊行，為臺灣燈會增添國際化色彩。**(訪談資料 A-1) 臺灣燈會屬於年度全國性燈會活動，近年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輪替辦理。

2、「2014 新埔花燈迎天穿」活動：103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於新竹縣新埔鎮老街及廣和宮舉行。**活動的前半年就開始籌辦，鄉親不分男女老幼，以家庭為單位，又是組神轎班，又是成立打鼓班，希望找回地方傳統文化，重現新埔人的驕傲。**(訪談資料 A-2) 活動項目包括花燈創作競賽、花燈創意踩街，透過踩街活動，展示花燈競賽作品及舉辦花燈攝影比賽，再創新埔鎮為花燈小鎮。(訪談資料 A-3) 本活動已停辦數十年，自民國 100 年起在中央客家委員會的支持下，恢復為一年一度的燈會活動。(訪談資料 A-4)

Q：對於臺灣燈會在新竹縣舉辦時記憶最深刻的是哪個部分？

A：位於「動漫藝術燈區」-漫畫故鄉燈區，將新竹縣知名的漫畫家劉興欽作品繪製成花燈主角，經典人物結合科技光影，展現新竹縣漫畫故鄉的軟實力。其實，在我從小就是劉興欽大師「阿三哥與大嬸婆」漫畫的忠實讀者，燈區的漫畫人物「阿三哥」花燈，最令我記憶深刻，也讓我勾起兒時無限美好的回憶，相信這不僅是屬於我個人的回憶，相信也是許多臺灣人珍貴的回憶。在竹北市新瓦屋「在地人文燈區」~客家風情館燈區展出長 75 公尺，高 90 公分，全臺首創長卷巨幅 3D 版的「客庄十二大節慶」動畫，透過工研院科技技術，將 20 位藝術家創作的客庄節慶水墨畫，如天穿日、六堆嘉年華、客家桐花祭、客家義民節、收冬平安戲、國姓搶成功等，以春夏秋冬四季軸線的動畫方式輕鬆呈現，栩栩如生，令人驚豔，短短幾分鐘將客庄重要的文化節慶串連，深入淺出，讓欲了解客庄文化節慶的民眾能夠一目了然，進而能夠口耳相傳，邀約參加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感受客庄節慶的迷人風情。

Q：請問主委，新竹縣新埔鎮花燈文化活動 100 年尚未復辦前，您有聽過新埔”鬥花燈”(迎花燈)活動嗎？

A：記得在民國 99 年，我下鄉走訪新埔時，有人向我提到了失傳的新埔花燈活動及其代表的歷史意義：新埔先民來自廣東惠州、嘉慶州、潮州這些中國南方的紙糊藝術重鎮，傳承這些技巧的新埔燈籠紙糊藝術表現多采多姿，倍受肯定，各地大小廟會都引用新埔的燈籠，因而有「燈籠故鄉在新埔」美名。(訪談資料 A-5) 據說，當時新埔鎮客家庄的文人雅士，於元宵節當天，會在花燈上作詩較勁，久而久之，乃形成街頭與街尾的對抗，也因此形成獨特的「鬥花燈」文化，新埔鎮紙糊產業也因此盛極一時。「新埔民俗手藝店」第四代傳人暨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理事長劉興星先生，至今還保留中國早期的各種紙糊手抄本，裡面記載許多紙糊的圖案及尺寸，有的甚至已有百餘年的歷史。(訪談資料 A-6)

同年，我在核定補助劉興星先生之子劉保志先生申請本會築夢計畫案的成果報告裡，寫出了停辦數十年的「新埔鬥花燈」在新埔人生命中的重要記憶痕跡，而後人卻只能聽以耆老口述歷史罷了的遺憾。(訪談資料 A-7)

民國 100 年，終於在客家委員會的催生及支持下，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以新埔國小為據點，舉辦了小型的花燈和踩街活動，這是新埔獨有的花燈，睽違了近半個世紀又再度點亮燈籠故鄉，這是令人振奮的第一步；(訪談資料 A-8)

101 年新竹縣的元宵燈會首度在新埔鎮舉行，燈會展示的花燈亦由花燈文創協會理事長劉興星先生親手製作，連續兩年皆獲得廣大迴響；102 年新竹縣政府與花燈文創協會合作，成功爭取辦理「2013 臺灣燈會」，創下歷年來賞燈人次最多的人潮。(訪談資料 A-9)

今(103)年除了藉由花燈踩街活動吸引觀光客外，還開放花燈創作比賽，藉此激發民眾創作潛能，將創新融入傳統，並將花燈競賽作品，作為踩街主要展

示作品，同時以花燈攝影比賽留住花燈風華，增進互動性、可看性，更重要的是賦予傳承使命，重現新埔花燈風華，再創新埔「花燈的故鄉」美名。(訪談資料 A-10)

Q：2013 年臺灣燈會之踩街活動，其中動態花燈踩街(會移動的花燈)完全由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統籌辦理，當時主委清楚這是新埔鎮特有的花燈文化活動嗎？

A：民國 99 年我核定補助築夢計畫申請人劉保志先生赴日本東北觀摩取經，將日本東北的傳統文化保存及發揚奧妙帶回臺灣，客家委員會亦於 100 年補助支持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辦理新埔花燈文化節，身為客家委員會的我，對於復甦新埔鎮的「鬥花燈」的傳統文化是寄予厚望的。(訪談資料 A-11-1) 我認為「新埔花燈節」已成為臺灣客庄最具代表性的花燈盛會，然而我們更見到了客家傳統藝術的希望，我們相信具有在地人文特色又擁有數代相傳花燈技藝的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能夠讓新埔花燈再度發揚光大，讓新埔花燈再現風華，所以客家委員會全力支持新埔花燈協會辦理這樣一個兼具傳統與創新的客家文化活動。(訪談資料 A-11-2)

在地方鄉親共同努力及參與之下，「新埔花燈節」一年比一年更加熱鬧，花燈踩街活動重新被看見，新埔鎮也重拾「花燈的故鄉」美名。我看見了在地凝聚的驚人力量，也讓各界看到客家人的團結、創意、傳承的態度，這是十分讓人感動的(訪談資料 A-12)。尤其，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以一個在地社團的力量，負責所有花燈踩街的統籌，(訪談資料 A-13) 並創作出具有客家意象的女媧補天巨燈、及具有義民精神的大燈等，向所有觀賞花燈的民眾展現客家藝術創作之美，我認為臺灣文化創作的水平，已經成為政府發揚的地方傳統文化的重要軟實力。(訪談資料 A-14)

Q：新埔花燈活動目前只是客庄的鄉鎮活動，尚未列入十二大節慶，我想知道主委為何會來參加那麼小的鄉鎮活動，因元宵燈會及天穿日活動都屬客庄的節慶活動，全臺客家鄉鎮也不少，各地都辦理元宵或天穿的相關活動，主委都跑透透嗎？還是有特別因素？

A：「新埔花燈節」是可以說是由我和花燈協會合力復起的客庄文化活動，失傳近半個世紀年的花燈在 100 年重新點亮，是我們相當重視的客庄文化活動，(訪談資料 A-15) 每年客家委員會都會參與，親身感受地方文化傳統技藝的再生與傳承。(訪談資料 A-16) 自復辦後，廣受鄉親迴響，這樣的節慶活動是十分有潛力轉型成為客家大型節慶活動，客家委員會更是年年都共襄盛舉、大力支持。(訪談資料 A-17)

每年的元宵節、天穿日前後(約國曆 2 月)，客庄節慶活動非常多，如天穿日、新埔花燈節、新竹寶山鄉打中午文化季、客庄十二大節慶之苗栗火旁龍、東勢新丁板節、六堆祈福尖炮城及「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等...，這幾年

來，我已參與過無數的文化盛會，但因活動舉辦時間常有重疊情形，無法同時每場親自參與，但我必定會派請本會主管代表參加，以實際體驗並鼓勵地方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的辛勞與成果。(訪談資料 A-18)

Q：請問客家鄉鎮在辦理活動時，申請之補助一定會核准嗎？活動補助經費是否都限定在 100 萬元以下。

A：各單位向本會申請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的計畫，將依補助規定進行審查，經審查會議通過，才會核定補助經費。至於補助之額度，本會訂有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其中第七點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者，每案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則(第一級除外)；各鄉(鎮、市、區)公所提出者，每案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則；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提出者，每案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則。」另，第十二點規定「政策性補助項目，得不受第四、五、七點之限制，並應經專案審查、報奉核定後實施。」；因近年來申請案件倍數成長，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本會依照補助要點審慎辦理，但如遇有「**為鼓勵地方復甦瀕危之民俗技藝節慶活動**」等特殊情形者，經政策性考量後，挹注資源讓活動永續傳承(例如：新埔花燈節、寶山鄉打中午活動等案)。(訪談資料 A-19)

Q：您參與了至少兩次新埔動態花燈踩街活動(第一次在臺灣燈會、第二次在新埔鎮的花燈活動)，請問兩者有不同的感受嗎？

A：2013 臺灣燈會活動場地在高鐵竹北站附近，交通便利腹地廣大，能容納的遊客及展覽的花燈較多，其活動場地新穎，且結合地方資訊、現代科技及在地團體、個人的展(演)出、踩街等，是個具現代感的花燈嘉年華活動。而 2014 年在新埔鎮的花燈活動，雖規模沒臺灣燈會大，但較能讓人感受到客家庄特有的風土民情，而位於新埔鎮廣和宮、新埔老街之陳氏宗祠、潘屋、劉家祠等活動地點，充滿豐富人文歷史背景。**參與新埔動態花燈踩街活動，家家戶戶得以從家門前、陽臺前、屋頂上、巷子裡、大街上，爭睹美麗花燈，讓新埔鎮民全都動了起來，(訪談資料 A-20)**像是配合農曆正月二十天穿日傳說的「女媧補天燈」，或是客家人傳統信仰「三山國王燈」，不管大小花燈皆呈現客家的人文風情，是鎮民們利用自己的休息時間，重新學習花燈製作，為了就是希望在踩街遊行當天與各地與會的花燈一較高下，努力創作而來的，這也是本會致力推動地方節慶活動，達到「**深耕文化、振興產業、帶動觀光、活化客庄**」(訪談資料 A-21)之目標。過去只聞其名不見其燈的「鬥花燈」正式復甦了，在地居民逐漸深化為集體記憶，而前來觀賞的民眾也藉花燈踩街的「鬥花燈」巡禮，更充份的體驗了新埔鎮花燈藝術的質樸魅力。(訪談資料 A-22)

Q：您對於客庄地區有這樣獨特性、地方性的傳統文化節慶活動，新埔公私協力組織希望能打造與「北天燈、南烽炮」齊名，對此請教主委您有何建議。

A：本會為提升「客庄 12 大節慶」成為國際性活動亮點，以「評選」及「輔導」機制，將活動中具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獨特性之人、文、地、產、景等資源，結合客家文化創意，建構成為質量並進的客家旗艦節慶示範經典，以達到「客庄 12 大節慶」之在地化、產業化、觀光化、精緻化及國際化的目標。為達客家文化扎根及強化客庄文化節慶活力，本會與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以轉型成為體驗地方人文風情、產業與生活、兼具遊憩與親善服務之節慶式旅遊。(訪談資料 A-23)

現在，在地團體、居民及一般民眾對於「新埔花燈節」參與性非常高，未來要如何結合新埔文史資源，彰顯在地文化與花燈節的獨特性，更形提升其精緻度及能見度，與「北天燈、南烽炮」齊名，將有賴於公、私部門協力扎根、運作。我建議新埔花燈文創協會可以進一步與縣(市)政府等公部門建立公私協力機制，共同協力合作辦理「新埔花燈節」，讓這個充滿在地特色的燈節成為客庄的亮點節慶。(訪談資料 A-24)

Q：主委就您對行政經歷來說，對於縣府及地方政府協力合辦活動給予一些協力上的建議。

A：就以今年「2014 客家桐花祭」活動為例，除客家委員會外，協力參與的執行單位包括 15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立案之民間社團及學校等。為利協力整合推動，本會先行確立「中央籌劃、企業加盟、地方執行、社區營造」的合作模式，以「文化客庄」為塑造方向，聯合地方產業與桐花，結合更多創意與資源，展現地方特色及各地藝文活動內容，實現「深耕文化、振興產業、帶動觀光、活化客庄」的目的。(訪談資料 A-25)

執行過程中，先釐訂活動辦理的宗旨、參與對象、權責區分、作業流程(含申請期程)、辦理時間、執行地點、活動內容、審查與補助原則及應注意事項等準則，並公告周知，透過舉辦說明會、溝通、協商及實地訪視等方式，整合、解決各單位意見及困難。(訪談資料 A-26) 在本(103)年 4 月 4 日及 12 日客家桐花祭暖場及主場開幕式活動正式啟動後，已讓台灣桐花之慶典全面達到高峰，雖然桐花祭活動參與單位及活動場次眾多，但大部分民眾都能按原訂計畫執行，使得 4、5 月間的客家庄格外顯得美麗又熱鬧。

訪談資料

Q：賴慧珠

A：陳冠義（B）

訪談地點：縣政府秘書室

訪談日期：2014年3月7日

Q：請說明新埔花燈文化復辦前後情形。

A：新埔天穿迎花燈為何會重現？建國百年因中央政府，希望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能多辦藝文活動表演，希望能盛大辦理 2011 建國百年節慶活動，當年國慶在台中也是擴大辦理，客委會所屬的客庄十二大節慶也能夠盛大辦理，所以那年掛上建國百年，全國活動都辦很大，所以新竹縣之義民祭及國際花鼓節那年都辦比較盛大。天穿日是客委會補助至鄉鎮公所，北埔寶山打中午，**新埔花燈百年迎天穿踩街活動**，他們覺得新埔迎花燈活動能辦起來，縣政府樂觀其成。（訪談資料 B-1）新竹縣燈會一直都在竹東辦理，新竹縣建國百年燈會在竹東辦理這是之前就決定辦理的，**100 年縣政府參加新埔燈會有補助經費及到場觀禮**，那一年是請秘書長參加，秘書長參加後告知縣長，認為新埔花燈很有潛力，也很有特色，所以縣府規劃 **2012 元宵燈會在新埔鎮辦理**。（訪談資料 B-2）

Q：在協力過程中，活動的執行與規畫是如何進行。

A：第一年客委會、縣政府角色同列指導單位，因當年元宵燈會還是在竹東舉辦，**2012 新竹縣政府就主導了**，我們有縣府燈車也參加踩街行列，我們與文化局、鎮公所與花燈協會一同合辦，透過文化局我們就一起參與了，新竹縣現在就是整合性行銷，辦活動都是縣政府體系，縣府參與的力道是非常深。縣府在 11 月會先開內部會議，有那些預算，有哪些單位要進駐，整個細節公部門都了解後，就會和鎮公所及私部門協調。（訪談資料 B-3）

Q：請您說明 2012 年新竹縣元宵燈會在新埔鎮辦理活動情形。

A：2011 年就是建國 100 年那年，新埔花燈復辦第一年時，縣府是請秘書長參與新埔花燈活動，秘書長參加完那場活動回報縣府說明新埔花燈是非常有特色的，且這是自發性團體辦的活動，大力推薦新埔花燈，（訪談資料 B-4）所以隔年 101 年新竹縣元宵燈會就辦在新埔鎮。那年辦燈會美中不足、可惜的是天空不作美，原本規畫場地是區段徵收的田新重劃區，因場地尚未整地完成，下雨後地板泥濘後用板子鋪設，因天候關係也無法改善，導致許多燈車無法進到會場。所以許多燈集中在文昌廟。

但一般遊客都不清楚新埔花燈文化歷史過程，新埔鎮花燈以前是有比賽機制，不到最後關頭都不會將燈車拉出來，所以到新埔賞燈民眾都覺得燈會怎沒有燈，沒有 fu，其實以前新埔鬥花燈，燈是未到遊街時都不會展示出來。（訪談資料 B-5）那年燈會新埔人覺得還不錯，但外界人就覺得新竹縣燈會辦的

不好...，其實那場能量有出來，較可惜的是有些民眾沒有參與到踩街遊行，那天非常熱鬧，連新埔鎮民都很感動說"新埔好久沒這樣熱鬧了"，只要花燈經過之處可用萬人空巷來形容。(訪談資料 B-6)

Q：請您說明2013年台灣燈會在新竹縣雀屏中選的關鍵因素。

A：我們在建國 100 年時就曾經參與台灣燈會的評選，申請第一年沒成功，第二年利用規劃新竹縣燈會時就有了更多的接觸，計畫中最大關鍵就是主打新埔花燈之地方獨特性，其實地方早在很多年前就想要復辦，但總是有許多條件尚未成熟。(訪談資料 B-7) 第二年計畫寫的更周嚴更詳細，在辦完新竹縣燈會在新埔鎮後老天爺掉下了大禮物—2013 年台灣燈會在新竹縣，這是一個完全轉變新竹縣很多的活動契機。(訪談資料 B-8) 新埔花燈是一個很好的案例，新埔花燈有機會未來五年十年內，在全台元宵燈會有註腳的機會，因為我們縣府團隊決心要做。(訪談資料 B-9)

Q：2013 台灣燈會與新埔燈會的密切性。

A：2013 台灣燈會是一個很好的平台，因新竹縣辦此燈會，整個產官學員及新竹縣動起來，剛好我們要做燈，就與新埔鎮燈藝大師及花燈協會合作，其中有一項非常重要就是夜間踩街的部分，是那次台灣燈會三大亮點...睡魔、會移動的花燈、夜間踩街。台灣燈會過去踩街都是在下午，晚上頂多是舞台表演或主燈秀，不像新竹縣燈會只要逢假日就踩街，所以我們就和新埔花燈協會合作，夜間踩街就是重現新埔花燈踩街之部分，讓國際友人看到，且為了增加亮點我們設計了一橋段就是和日本青森睡魔 PK 之部分，此部分造成很大的轟動。(訪談資料 B-10) 新竹縣燈會由衰轉盛，燈會我們已有能量條件也夠，我們希望讓外界看到新埔的文化面，有機會要好好展現新竹縣能量，我們對新埔花燈充滿遠景。(訪談資料 B-11)

Q：請您說明花燈文化復辦後公部門的參與組織。

A：我們主要是參與了 101 年的新竹縣燈會，排序流程透過文化局主辦，主體是文化局，當然地方公部門就是屬於新埔鎮公所，新埔鎮公所是連繫新埔社區單位與協會最重要的窗口，縣府現在基本上辦理活動都是整合性行銷打破縣府所有局處，共同分配縣內所有大型活動，規模愈大，縣府團隊就會增加更多局處參加組織協力。(訪談資料 B-12) 縣府非常重視地方活動，2014 年新埔燈會，會前誓師大會，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文化局正、副局長、新埔分局長都到場參與會議，就可知縣府有多重視新埔花燈活動，在參與會議中就可看出，2012 年和 2014 年呈現出來的能量和感受一定不一樣，應可感受縣府是否有在認真做，(訪談資料 B-13) 縣府團隊和新竹縣花燈協會和鎮公所已是夥伴關係，縣府的動員組織架構和執行力，這幾年竹縣民眾應該可以明顯感受。(訪談資料 B-14) 2014 年新埔花燈活動舞台、文宣、廣告、亮點，

大會需要的硬軟體就交由縣政府，今年新埔燈會也是當縣府活動在辦，除踩街表演活動由新埔花燈協會安排，宣傳行銷方面都是縣府在做。（訪談資料 B-15）台灣燈會已訓練出很多執行力，未來朝經常門處理，以前沒有固定在哪鄉鎮辦花燈，新埔花燈具獨特性與地方文化性，未來燭光盛宴元宵燈會就會選在新埔鎮辦理。（訪談資料 B-16）

Q：請您說明公部門的參與組織推動過程中有困難之處嗎？。

A：在早期很困難，我前幾年剛進縣府，沒有整合行銷觀念，以前都是文化局藝文推廣科在辦活動，所有事情全由藝文推廣科全權辦理，非常辛苦，能量也出不來，經過這幾年，我很堅持整合行銷概念。（訪談資料 B-17）我以前也被罵的很慘，只要是中大型活動，縣府一定總動員分配各局處分工合作，這樣我們的能量就很大，活動開演前一定會開活動工作執行會議，將問題點降至最低，希望能有最完美呈現。（訪談資料 B-18）

Q：請您說明公部門如何編列經費。

A：經費的部分在活動舉辦前一年，我們就籌畫經費向不同單位申請。花燈協會有向客委會及我們縣政府申請經費，屬於各社區參與的部分就是由客委會申請的部分。基本上經費不能重複編列，重複審計處會糾正，這部分一定要事前會議溝通。全國燈會預算比起地方燈會預算多出很多，不可比擬，我們是從預算看計畫執行，當然也會讓新埔花燈協會沒有後顧之憂。（訪談資料 B-19）

Q：新埔花燈未來方向。

A：不管任何活動如何主導與執行者總是會有反對的聲音，我也看到未來會遇到一些問題，縣政府想要做、知道要做，但不知怎樣去化解"地方問題"，花燈活動不是一個實體建設是個文化建設，文化建設有他辛苦一面。（訪談資料 B-20）我們有個比例原則，就是433原則，40%在地的團隊，30%國內團隊，30%才請國外團隊，這是趨勢也要精準規劃。新埔人準備好了嗎？人、車、噪音、攤販都進來了，那天辦活動，活動到晚上11點，環保局就接到鎮民電話，是否鎮民都能共襄盛舉共同迎接外地遊客。（訪談資料 B-21）新埔目前最大的也就是停車問題，等都市計畫田新道路完成後，應該稍可解決此部分問題。

我們公部門領導者準備很快，居民的心靈改造和深度、認知和接受度，才是真正要努力的地方。我認為，國家要進步整個民眾素質及觀念要改善，日本發展至今國民素質很高，服從的部分是我們要學習的，地方要配合活動才會順利。（訪談資料 B-22）其實節慶活動不能只有一天或一個晚上，他必須是連續幾天的活動，這樣效益才會出來。未來計畫新埔花燈活動也許會規畫辦兩天以上。但此部分還要和各公私部門討論後才會決定。（訪談資料 B-23）

訪談資料

Q：賴慧珠

A：蔡榮光 (C)

訪談地點：文化局

訪談日期：2014年4月4日

Q：請說明公部門與私部門之日本行。(環境條件)

A：是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的創會理事長，就是劉興星父子兩，對這個花燈情有獨鍾，而且保志也是第五代了，保志帶有使命感，又有不服輸的個性，他說我們新埔花燈這麼有名，為什麼會停掉，停了將近四十幾年。他覺得還有機會，差不多六、七年前，他去日本看了好幾次，認為他們能，為什麼我們不能，後來我們也組團一起去。(訪談資料 C-1)

為什麼會想到青森，就是劉興星、劉保志父子，自費到日本去，親身去看東北四大祭。四大祭呢是日本行之有年，已經有一百多年歷史，青森的睡魔祭、五所穿原之立睡魔，四層樓高，是立起來的睡魔，弘前寺扇型睡魔，秋田市的竿燈祭，他那個燈是用主幹撐起來橫排很多，然後一個人這樣撐，很多人接力，也很精彩。四大祭，我們全部都去看，他們看回來發現，睡魔非常震撼，立睡魔更震撼，可是立睡魔受限於場地，它必須要管線地下化，不能有任何橫的電線，有橫的電線就過不去，所以我們決定，從睡魔開始做。當然一隻睡魔動輒數百萬、上千萬，所以借著全國臺灣燈會的機會，我們就延續他前幾年去日本談的一些基礎，也和當地一些觀光協會建立一些關係，那透過我們駐日代表處的牽線，結果終於談成了，並和縣長做簡報：2013年臺灣燈會，可否將日本青森的睡魔迎回來，當做我們燈會踩街的一個主角，也可帶動其他的小燈。縣長一口答應，其實大家剛開始對青森睡魔不是很認識，認為怎麼找一個魔過來，燈不是要講吉祥的東西，"睡魔"，"睡"也不好，"魔"也不好，剛開始也很多人質疑，經過多方折中談判，最後日本也開始對我們有點質疑，認為你小小一個縣五十幾萬人口，有能力把我們睡魔搬過去嗎？秘書長帶領團隊含我在內一同到日本簽約，順道參加他們睡魔祭，的確讓我們眼睛為之一亮，非常震撼，覺得它應該是一個非常重要一個亮點，因為他做燈的過程及紙糊精神跟我們的臺灣的新埔花燈很像，但我們已經演進到用那個不織布透光、色彩很豔麗的，日本呢，還是用一般的紙，日本紙還要經過彩繪，所以他那個是民間工藝，非常精緻的民間工藝。做骨架是用木頭跟竹子，我們用鐵，木頭跟竹子做完以後呢，然後紙糊上去，最後再彩繪，眼睛鼻子頭髮繪上去，所以他這是一個綜合的藝術的展現，紙糊藝術以外，還有彩繪藝術。所以這個部分呢，讓我們覺得提升了很多視野，看了也發現，他們的確很多地方值得我們學習，不愧是已經相傳了一百五十幾年的歷史，我們就把它移過來，當做我們的主角以外，也刺激我們臺灣的燈藝師一個啟發跟借鏡，)我想大概前因後果大概是這樣。回來後他說來辦辦看，找了幾

個地方人士，像陳保良、林保祿他們幾個來幫忙，那後來湊一湊，湊到將近二三十萬，在建國 100 年辦了第一屆。**2013 臺灣燈會，新竹縣主辦，在五場踩街中活動的主角就是夜間踩街活動，叫好又叫座，我覺得這是相當成功的。**（訪談資料 C-2）秘書長、文化局長，還有陳冠義機要還有交旅處處長及鎮公所蕭課長，本來工務處、產發處都要去，因為颱風有關要救災，不能去。然後還有一些相關局處，環保局，因為他們街道很乾淨，垃圾不落地，所以我們也學回來，當然這個跟國民素養也有關係，當然還有警察局長也去，他看觀光，還有交通如何規劃。所以在東北四大祭典期間，每個活動時間都錯開，但有一點 cover，他是這樣，四個祭典各大概四天，每一個祭典會跟下一個祭典 cover 一天到兩天，一直 cover、cover 所以整整大概十天，四大祭十天，一個祭典看一天或兩天就夠了，另外一天去清真寺參觀，第三天又到下一個祭典，看兩天，又看第三個祭典...，所以這樣大概七天可以看四個祭典，設計的很好，他知道一個旅遊團時間不能太長，一定要 cover、cover、cover 全部串起來，然後你一次東北四大祭全部可以一次把它看完。所以他這個帶動整個日本東北的觀光跟產業，貢獻非常非常大，因為許多參觀的遊客及外國遊客一定要住宿，就帶動當地的旅館民宿業。

日本藉觀光節慶，振興他們的產業，我覺得他們很成功，值得我們學習。像我們的思維也是如此，希望把新埔的花燈能夠把它帶起來，然後慢慢口碑打響，「南烽炮、北天燈，新埔看會動的花燈」，這樣的口號喊響，希望也可以像東北四大祭這樣，我們可以把新竹縣在元宵節活動拉到天穿，因為只有我們客家人過天穿日，我們以五天期間，元宵到天穿這五天，用四大活動把它串起來，這樣可以整整五天，他要來看五天的祭典，當然食宿就是最大的消費了，我們就可有更多的產值出來，這是我們的策略跟目標。（訪談資料 C-3）

保志心中一直覺得他們能做，我們為什麼不能做，日本的技術我們都可以做得到，只是我們沒有人去推動而已，所以他回來就說，好，那政府沒有要辦，我們就民間自己先辦，所以自助、人助、天助自己先辦。（訪談資料 C-4）

Q：請說明這幾年新埔花燈活動過程。

A：建國 100 年辦的時候，新埔在地人士找林保祿議員出了十萬，還有廣和宮幫忙出了一些錢，公部門第一年基本上沒有出多少。結果後來呢，一炮而紅，老一輩的說，我們那時的兒時記憶又回來了。（訪談資料 C-5）第二年就是民國 101 年的那一次，那就配合我們新竹縣的燈會就選在新埔辦，其實燈會大家每年都在看的都是靜態展示的燈會，當然有些燈會在原地動，但都是那些機器在轉，可是會移動的花燈呢？對我們來說那倒是很新鮮的，（訪談資料 C-6）地點就選在新埔的田新區段徵收那邊來辦，一個主燈，也花了將近一百萬，可是那時候地板尚未鋪設好，又因天候關係遇到下雨，所以設施造成人民不便，所幸燈會從元宵一直至天穿日後，我們踩街迎天穿是在天穿日，

所以參與踩街的人數非常多。踩街當天就是延續前一年民間自己辦的一些能量，再加上政府的能量，那一年花了差不多一百萬，結果辦的非常好，整個畫面都還讓人家津津樂道，(訪談資料 C-7) 縣長也參加此次活動，在廣和宮前搭一個簡易的一個舞台，上面站了十幾個人，每一個隊伍經過時使出渾身解術，還有一些新聞媒體，在福興飲食店頂樓往下拍，拍到很多非常珍貴的畫面，從高處往下看，真的很壯觀，有一些龍會發光，還有一些藝陣，看起來非常震撼。動態文物館也迎很多古董，令人印象深刻。(訪談資料 C-8)

2013 臺灣燈會怎會這麼的轟動呢？其實很重要一個因素，就是從新埔的花燈前年辦的心得，把它擴大辦理，所以 2013 臺灣燈會辦得那麼叫好叫座，今年 2014 年我們在新埔舉辦，官方的力量全力介入，客委會、中央、縣政府、鎮公所、地方組織、社區里辦公室全部介入，這樣的情況下，造就了今年這麼特別的一個燈會，那幾乎可以媲美臺灣燈會的感覺，所以一個小小的鎮可以辦這麼好，過程當然很重要。(訪談資料 C-9)

Q：說明公部門這四年參與組織異動情形。

A：主體都和原來一樣，年年增加人力，剛開始民國 100 年是民間自發性辦，到 101 年就是縣政府跟鎮公所兩者補助經費，但不多，也算有參與。到了 102 年，就是以臺灣燈會形式在運作，那 103 年就是把臺灣燈會的模式縮小版到新埔去辦，客委會指導、縣政府主辦，縣政府跟鎮公所公部門強力協助，民間部分由花燈文創協會承辦、社區各里辦公室協辦。(訪談資料 C-10)

Q：公部門如何編列這些活動經費？

A：在公部門預算就編在歷年燭光盛宴的經費裡面，103 年編了近四百萬的燭光盛宴經費，辦四場，一場在湖口演唱會，所以花了兩百萬，另外一場在新埔，這部分花了一百萬，客委會也補助一百，民間部門像廣和宮也贊助，所以今年是以兩百萬到三百萬左右規模來辦，成效很不錯，第三場是竹東山歌連天穿，邀請海外的客家人來唱山歌，此活動補助一百萬。我們再現睡魔龍王，兩百萬是編在 旅遊處、有兩百萬是編在我們文化局，補助竹東跟新埔，湖口是以新竹縣燈會名義，演唱會編在交通旅遊處，經費是這樣編列的。以新埔花燈活動，客委會中央補助一百萬，縣政府一百萬，鎮公所二十萬，再加上廣和宮潘董及部分私人捐款，新埔花燈經費就差不多如此。

Q：公部門對活動認同的程度是否影響活動推展。

A：認同度應該這樣講，現在所謂認同度就是對這個活動，現在支持度如何！現在縣府全力支持，毫無條件的支持，中央也毫無條件的支持，我想這個整個來看的話，明年我們定調新竹縣的花燈，我們是用燭光盛宴的系列活動來看，就是以新埔燈會當主軸了，(訪談資料 C-11) 可能就是會辦一個演唱會，甚至連演唱會都可能放在新埔，像今年是放在湖口。我們運用整體行銷，針對

整個新竹縣各鄉鎮較特殊地活動一起行銷推廣。那新埔花燈是中斷了四十幾年，所以這個條件不太一樣，我們把它恢復，引起很大很大的迴響，尤其是老一輩的。所以這個支持度是夠的，那所以整個活動來看的話，執行過程當中，並沒有遇到什麼阻礙，警察局、消防局各局處在縣政府，全部捲起袖子全力配合，所以才會活動辦的這麼成功，然後甚至連私部門，比方說像新埔客運、電力公司、中華電信，他們也都相當配合。(訪談資料 C-12)

Q：全國獨有的動態花燈文化活動如何行銷，讓鄰近縣市居民能參與具地方獨特性的活動。

A：如何行銷，其實我們把活動辦好，結合我們的特色，就是最好的行銷。所以現在整個行銷面，毫無疑問，就是活動本質辦好，然後廣邀附近縣市的居民參與以外，我們也會邀附近鄉鎮或者縣市傑出的民俗表演團隊來參與，這樣更有看頭。我們想以新埔動態花燈為主軸，但是踩街、藝陣不可少，所以我們可能會邀請附近的縣市，當然太遠就要負擔交通費、食宿費比較麻煩，臨近縣市的，有特色的陣頭或是一些民俗表演團隊一起參與，我覺得這是最好的行銷。當然我們也會結合這個媒體來做所謂的媒體整合行銷，跟媒體合作啦，當然這要編列一些預算。

Q：目前動態花燈踩街活動較能吸引遊客，協力組織是否思考過該如何結合新埔特有的文化及產業，豐富整個花燈文化活動之內容。

A：因為我們的重點目前是當晚那個活動，我是覺得有點可惜，是否說在白天就可規劃一些活動。今年已開過兩次檢討會，我們的想法就是把活動時間拉長一點，然後會動的花燈吸引遊客，最重要是你要拿什麼出來賣給遊客，對不對！當然產業，比方說來新埔一定要吃板條、吃美食，然後也順便住下來，所以現在新埔的民宿、旅館住的空間都不夠，這方面有待加強，所以我想當然來看花燈，希望就是能夠把當地的文化跟產業帶動起來，所以我們想是不是把花燈的精彩度增加，然後把表演團隊的類型能夠多樣化，這個才能吸引遊客來，最重要是節目本身要夠精彩，你吸引人家來，要有好的口碑，明年就會源源不絕的再來，我想這個最重要。所有我們目前除了花燈來吸引遊客以外，我們希望把新埔周邊的產業帶動起來，但是目前看來，只有飲食部分有一點點商機，其他的住宿啊各方面都沒有，因為當天就往返，所以我們在思考如何把時間拉到三天到四天，這樣才會住下來，這個比較重要，這是我們未來要繼續努力的方向。

Q：在協力過程中，活動的執行與規畫是如何進行。

A：我們在協力過程當中，當然公私合作，就是縣政府、鎮公所、民間團體，就主體是花燈文創協會，然後各社區各里之領導人，我們在鎮公所在縣政府開

過大概超過三次的協調會，工作分配會議，所以我們是這樣子把整個活動架構出來經過討論以後，各別分工、推動。(訪談資料 C-13)

Q：公部門的角色是如何，是誰主導。

A：由縣政府跟鎮公所主導，站在這個互惠互利的立場，我們是希望鎮公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要站出來，所以我們開會地點就在鎮公所為主，一方面也方便當地的居民參與。我們縣府是要整合其他局處，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這些局處要整合的時候，就是縣政府來主導，所以有分兩個層次。活動的部分由鎮公所主導，縣政府是站在輔導的地位，鎮公所是主體。那在整個整合的部分呢，是由我們縣政府來整合，因為鎮公所畢竟它能量有限，他自己本身的財力以外，人力也是，所以我們在整合資源的時候，皆由縣政府來整合。(訪談資料 C-14) 比方說剛剛講交通管制、交通的規劃，還有環保措施、交通這些，全部是縣政府的層級來做。

Q：2013 年的臺灣燈會，為什麼會選在新竹縣。

A：臺灣燈會選在新竹是經過交通部觀光局評選的，我們去爭取的。有五、六個縣市去爭取，然後經過評選，然後我們雀屏中選，我們當時提出來的一個訴求就是，新埔燈會已經有一些規模，我們用這提案。把新埔中斷了四十幾年的花燈活動恢復，是這樣一個訴求。(訪談資料 C-15) 第一年新埔自己復辦時，我們就送交此提案，沒有爭取到，被彰化搶去了。101 年政府介入，辦的有點成效了，然後 101 年再爭取隔年台灣燈會，在 102 年提案成功，2013 是民國 102 年，101 年爭取，102 年在新竹縣舉辦，我們爭取的重點就是用動態的花燈來爭取。(訪談資料 C-16) 提案成功以後，我們就宣誓說我們新竹縣臺灣燈會就是用新埔燈會的模式把它擴大，然後在 102 年的燈會就這樣呈現出來。103 年新埔燈會就是臺灣燈會縮小版。2013 年台灣燈會和新埔燈會有很大的關係。

Q：這四年裡面，組織有沒有遇到一些什麼困難？

A：組織上沒什麼困難，我們已經有一套縣的層級模式，我們縣政府裡面透過秘書長層級或是機要秘書層級來整合各局處的資源，然後已經行之有年，而且從臺灣燈會 2013 開始經過一年，其實 2013 臺灣燈會，從 2012 年就開始籌備，2013 年做一個呈現。所以在 2012 的籌備期裡面，已經磨合出很多默契出來，所以這個團隊的組織上面根本沒有什麼太大問題。

Q：活動的安排與細節是否均須透過協調、資訊是否公開透明。

A：全部公開透明，而且它還有層次，像新埔花燈為例，就是我們縣內先整合好，把活動架構弄出來，輔導新埔鎮公所按這架構來推動，有困難我們介入，新

埔鎮當主體，縣政府站在指導輔導地位，然後其他的民間團體全部進來。地方政府，就是必須要站出來，而且它是主角。(訪談資料 C-17)

Q：在合作過程中雙方如何互動與溝通。(如果有不同觀點和意見，該如何協商討論或整合)

A：所以在合作過程之中，雙方互動跟溝通的方式，就是利用會議、還有電話溝通協調，主要透過會議，透過會議的記錄當做一個確認。有不同意見時，就是透過協商，雙方提出看法，然後一直折中折中，最後得到一個結論，我們就按照這個來做。組織遇到困難，基本上就是開會協調、解決，達成共識。(訪談資料 C-18)

Q：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對新埔鎮有哪些方面的影響？

A：新埔人對自己的自信增加了，新埔的能見度也增加了，尤其是老一輩人，勾起很多美好的童年回憶，非常非常有價值。(訪談資料 C-19)帶動地方發展，推廣在地美食，那當然就是新埔的板條美食，因為只有一天的活動，那我們希望能夠延長到三天，能夠把住宿，農特產品美食一氣把它推出來，希望能辦像臺灣燈會很有特色的一個活動，燈會年年辦，許多個城市都在辦，但是要辦的全國有知名度，就必須要走出自己的特色出來，所以我們現在就以會動的花燈來當特色，當然我們的燈要巨燈，夠大、夠美、夠壯觀，然後又會動，這樣來吸引人家，我相信再過兩年、三年就會形成所謂的「南蜂炮、北天燈，新埔看會動的花燈」，我想這個口號再喊兩三年會變得很響亮。

Q：您覺得新埔花燈文化活動是否能提升在地經濟效益。

A：現在目前效益還不很明顯，只有美食的部分，希望能夠增加辦理的天數，像臺灣燈會 15 天，對經濟產值就有很大貢獻，光是單一天數比較難。納入新埔的宗祠博物館，再過兩年博物館就可完成，屆時看新埔的花燈，順便看新埔的宗祠文化，瞭解客家的信仰、客家的文化內涵，這個很重要。

Q：評估新埔花燈文化活動能否納入客委會之十二大節慶，還需做那些努力。

A：以目前來看，能量已夠，我們只要去申請，水到渠成、指日可待，所以時間成熟後我們就會去申請，納入客委會的客庄 12 大節慶，12 大節慶不是只有 12 個，客家人比較有特色的就是過天穿日，新竹縣竹東山歌迎天穿、國際花鼓節也是客庄 12 大節慶，我想新埔花燈、會動的花燈評選客庄 12 大節慶通過的可能性很高，未來我們會努力。(訪談資料 C-20)

Q：花燈文化活動未來方向。

A：希望能夠擴大到三天，白天遊覽新埔風光，每天晚上安排活動。(訪談資料 C-) 第一天辦演唱會，歌手接力，還有傳統客家的文化也可以同台演出，第

二天就是用會動的花燈來吸引人，第三天用廟會的方式，或者說第二天用廟會，第三天壓軸用會動花燈也可以，因為第三天會比較接近天穿日，第一天演唱會、第二天廟會、第三天看燈會，這樣的概念。

Q：如何在活動過程中，展現新埔文化特色。

A：看客家的宗祠文化，吃客家的美食，看客家的花燈文化，然後鬥詩，來瞭解客家人如何發揮他的智慧，用詩來相褒相罵，這很有趣啊。宗祠、寺廟、傳統產業、自然生態，打造客庄在地風情，沒有錯，這就是我們辦這個產業一個主要目的。其實那個花燈活動啊，只是一個策略，最重要是客家的文化、產業、生態、環境能夠把它打響，然後打造客庄經濟啊。文化搭台，經濟唱戲，花燈活動是文化活動，但是希望能夠打響名號以後，希望能夠振興在地的經濟，那經濟面很廣啊，有美食、住宿、特色產業（柿餅...），這些都可展現。

Q：新竹縣政府規劃「春、夏、秋、冬」，每季均有一個大型活動，本活動已列入新竹縣大型活動。目的就是希望新埔會移動的花燈能與「北天燈、南蜂炮」齊名，以此規劃，該如何打造。

A：我們想營造活動的意象一定是有一個慣性，隨著季節的變換來變化，那我們當然生活完全離不開所謂的春夏秋冬四季的運作，我們希望春天時候以桐花季來營造我們客家的客庄經濟，春天用桐花的意象來帶動客庄的經濟跟產業，現在我們正在如火如荼在進行。夏天義民祭，義民祭是客家獨有的一個本土信仰祭典，所以我們也把它擴大，希望能夠打響客家的名號，讓更多非客家族群也來認識客家文化，借著義民祭讓我們在地的客家人增加所謂的認同感還有所謂的自信心，這個很重要。秋天的部分，我們現暫用花鼓節，花鼓不是只有在打鼓，花鼓是一種農忙之餘的一個休閒活動，民俗活動一個統稱，所以我們秋天就辦花鼓節，我們收冬戲用歌舞戲來呈現，有唱山歌、有跳舞、有客家音樂，然後有客家山腳採茶戲，這樣一個面向來呈現秋天的花鼓節。那冬天的部分我們就用燭光盛宴，主軸大概就是新埔花燈，新埔花燈當做我們燭光盛宴的主角，帶動其他鄉鎮的，像竹東的山歌、湖口的老街、新豐的紅樹林，那些我們一起把它帶動，但是呢，你來看新埔花燈，不會只有看新埔花燈，如果我們辦好幾天，他可能會到周邊的鄉鎮去走走玩玩，可順便到北埔，到內灣的老街去消費，我想這個是很重要，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春夏秋冬，春天的桐花季、夏天的義民祭、秋天的花鼓節、冬天的燭光盛宴，這樣的一系列活動來營造，我希望就是把新埔的會移動的花燈能夠跟北天燈、南蜂炮一起來齊名，我相信再經過三到五年的努力，我們在公部門、私部門一起來努力，公私協力來推動的話，相信這個目標可以指日可待來達成。

Q：101年新竹縣燈會會選在新埔鎮，也是因為看到新埔特有的獨特的花燈嗎？

A：最重要是他們自發性的先出來，所以叫自助助人助，因為我們希望辦活動不要只是蜻蜓點水式的，一定要有歷史、有背景、有故事，然後跟當地的產業有結合，這樣出來活動才有意義。突然間崩一個活動出來，莫名其妙，怎麼來的，講不出來，沒有故事，就不會感人。

Q：對於花燈園區的設立，有什麼看法跟規劃。

A：縣府一定要介入，跟整個國有財產局，地政處，土地使用分區的變更，容許使用專案的變更，還有工務處，產發處、文化局、還有新埔鎮公所，這幾個都要通力合作，也要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來推，(訪談資料 C-21) 那我們希望也像青森這樣子，他們有一個睡魔村，我們就是睡魔比賽完畢以後，得獎了會擺在那邊，因為睡魔祭只有一個禮拜，完了以後怎麼辦，有個定點隨時來還可以看睡魔，那我們希望把精彩的，以後我們 PK 得獎的，前幾名的，像義民祭神豬，前三十名才能到義民廟，我們是前三名的巨燈保留下來，我們做一個新埔的什麼村，花燈村、花燈館、花燈文創館都可以，我們希望地點設在新埔後街後山上面，就是那劉興星的工廠附近，剛好有國有現有地，那邊土地比較便宜，就是以劉興星的花燈工廠為基礎，然後周邊的土地可以把它做起來。那另外一個可能性就是在新埔的區段徵收有一個產業專區，可以做文創館的，那邊縣長有意蓋一個花燈文創館，將來得名的花燈可以放在裡面，一整年都可以看，看到第二年，有新的產生出來了，再把舊的處理掉，這樣子就一直會有新的出來，每年都有新的東西可以看，這樣才會形成一整年產業。(訪談資料 C-22) 就像我們現在去青森，只有那一個禮拜，你在附近訂不到房，找好訂遠些但也很貴，那其他時間去也可以看到睡魔，但是我覺得那個產業很重要，帶動很多就業人口，還有一些文化创意的一些產業，周邊的產業會被一起帶出來也帶起來。

Q：花燈活動如何結合新埔在地特色（宗祠、寺廟、傳統產業、自然生態），打造客家在地風情。

A：我現在有兩個期望，一個是宗祠博物館，能夠在兩三年內把它成型，再加上義民祭跟迎花燈這兩個活動，兩大活動撐起整個新埔的文化，客家的人文產業把它帶動起來，最重要是希望能夠把新埔整個的民心凝聚起來，當做一個讓新埔人覺得以新埔為榮，讓新埔人覺得自己是很有價值的，(訪談資料 C-23) 那我們希望借助兩個節慶活動，再加上宗祠博物館，這樣兩個活動再加一個硬體的營造工程，把整個老新埔打造成一個非常有文化涵養宗祠特色、有客家特色的一個宗祠博物館，然後在區段徵收這邊，也可以形成像竹北這樣一個亮麗的一個新城市。然後新新埔跟老新埔可以很和諧的互相對應，新新埔是一個經濟文化，經濟政治中心，老新埔可以變成文化產業中心，我想這樣子的話，整個新埔發展格局就會完備了。

Q：局長對於未來花燈活動，近程、中程、遠程希望達到什麼目標？

A：活動本身不是目的，它就是一個策略，我們就希望能達到文化搭台，經濟唱戲，進程就是以新埔花燈來講，能夠把「北天燈，南蜂炮，新埔看會動的花燈」，這個名號打響，這是我們當務之急。中程的部分：宗祠博物館硬體工程做好以後，然後串上一些軟體的活動，把宗祠博物館打響。因為全臺灣只有新埔有這麼密集的宗祠。當然遠程的部分，希望能夠把整個新埔，老新埔、新新埔打造成一個適合人居、非常有客家文化內涵，經濟活力的一個客家小鎮。老裡面還有一些活力，那活力就是希望年輕人願意進來，產業有機會，年輕人回鄉也有就業機會，那就業機會很重要的條件就是希望有外來的商機進來，外來商機就要吸引人家，要有觀光的元素，比方說看花燈，或義民祭！這些我都希望把它變成一個節慶活動，像東北四大祭這樣，把它串起來是最好。夏天來看義民祭，冬天來看花燈，這樣的概念，在新埔一個小小的鎮，三萬多人口，兩年有兩大祭典，已經算難能可貴。文化搭台，經濟唱戲很重要，這八個字是我不管走到哪裡都會一直用，文化搭台就是所有的文化活動都不是目的，只是策略而已，最後目的都是希望能影響地方經濟，經濟能把產業帶出來，保留客家文化也是最重要的。



訪談資料

Q：賴慧珠

A：陳文智（D）

訪談地點：縣史館 2F 辦公室

訪談日期：2014 年 5 月 2 日

Q：請問何時就開始接觸新埔花燈。

A：在 2003 年因義民祭要做燈籠，縣府同仁介紹我到新埔民俗店認識了劉興星父子，所以那年開始和他們合作，而了解了新埔花燈歷史。因喜歡參加日本祭典而發現了睡魔祭典與新埔的花燈有很多相似之處，而青森縣製作的巨型花燈與台灣的紙糊藝術非常的相似，而建議保志申請客委會的築夢計畫可到日本看看日本的祭典文化，在客委會的支持下在 2010 年的築夢計畫中獲得補助。（訪談資料 D-1）

Q：在協力過程中，活動的執行與規畫是如何進行。

A：著重於整體規劃上的協助，包含活動規劃執行的整合及整體行銷部分，自發性參與活動的部分應該回歸地方去做整合的工作，方可凝聚社區社團協會及學校的力量，活動才能傳承及延續下去；今年我先將整體活動先有了初步的執行計畫後，召開了相關的整合協調會議討論後，分工執行各項工作事項，執行計畫內容包含活動主題設計、整體活動時程及流程規劃、踩街路線及執

行方式、人員分工規畫及媒體行銷規劃、文宣設計執行規畫等，(訪談資料 D-2)，踩街部分包含了人力規劃及燈組的規劃全權由花燈協會負責，新埔鎮公所擔任整合新埔埔各社區社團協會及新埔鎮貴賓仕紳的邀請及聯繫工作，其他整合性的工作包含宣傳、交通安全規劃及各部門的整合工作由縣府及文化局共同執行。(訪談資料 D-3) 對於未來，我們希望在活動的執行及規劃上，能加入更精緻的規劃進來，包含燈組及知名表演團隊的邀約，以吸引到更多外地的觀光客參與，讓他們了解在新埔也有這樣精采的表演。

Q：公部門如何編列及運用活動經費。

A：公部門在資金和人力方面協助，力量一定是比較大的，如地方能自立自強更好，畢竟那是他們的特色，但光地方辦理，那樣進步的空間很慢，我的想法是如果公部門有經費挹注協助辦理地方活動時，他們一定愈辦愈大，一次比一次好，且活動能展現出來的東西能夠替換與創新，而不是每年看一樣的東西。我也希望地方一定要走出自己的路，除凝聚鎮內團體外，應該要將創意的東西表現出來。活動每年設定主題，規劃全國性比賽，將資源及能量擴大，這樣全國的人都會進來才有競爭力，相信更有可看性。(訪談資料 D-4)

Q：說明公部門這四年參與組織異動情形。

A：我們也是在 100 年計畫新竹縣燈會在新埔鎮時才有介入新埔花燈活動，那之前我們介入不多，和客委會同列指導單位，後來我們評估這活動可以有擴大舉辦的潛力，所以就決定隔年(101 年)的新竹縣燈會就在新埔鎮舉辦，就由新竹縣政府和鎮公所一起主辦，花燈協會協助辦理。(訪談資料 D-5)
組織異動情形不大，我們盡量逐年修正。台灣燈會規模不同，以花燈踩街部分由縣政府整合各局處共同辦理，由節目規劃組的文化局為主政單位，規劃各項執行工作包含踩街路線、團隊邀約、大型花燈展示規劃.....等。

Q：請說明新埔花燈文化復辦後公部門的辦理方式。

A：第一年縣府有經費補助，但人力部分尚未介入，100年新埔迎天穿，當天活動我是在人群中觀摩此次活動，發現此活動值得推廣，畢竟他是有歷史、有故事的。

Q：為何會到日本觀摩取經。

A：在台灣燈會第一次提案時籌備會時由文化局就提出這計畫，簡報後與會人士覺得日本睡魔踩街和我們的花燈很契合，所以 2012 年安排縣府及燈會相關執行單位包含新埔花燈協會、教育處及縣內校長一同到日本青森觀摩他們的祭典。

Q：辦理花燈文化活動這四年來組織遇到之困難為何。

A：公部門進來能提供人力規劃與資金挹注，我希望參與組織的團結力要夠，我們辦活動就是要做到每個點都不能有差錯，不要有模糊地帶，就像媽祖廟迎媽組活動如果在同一時間就必須整合。今年整體看來縣府的分工完整且也依計畫進行，但花燈協會的人員卻沒辦法依執行面掌控他們應該負責的部分，整場協會該負責的角色卻消失了，並沒站在控場的位置，總負責人連絡不上即無法即時解決現場臨時狀況等，在辦活動場控的部分協會還有很大的學習空間，就組織力、執行力還是無法有效發揮出來，覺得團結力不夠，縣府組織在分配時都和地方公部門及協會都有對應組織分工的關係可以互相搭配的，但要連繫時就覺得有時候都找不到人，例如我們衛生局就會和新埔衛生所是對應的，地方組織還是要積極一些，工作分配後執行力的部分還要加強，有狀況我們就可以一起處理。我們花許多經費在辦活動，當然希望能做完美一點，當然也不可能沒有瑕疵，但也不是活動結束就結束了，這部分希望各單位都能夠高度配合，活動年年都要辦，只希望盡力把這活動辦好，我們縣府在辦活動時就是盡力達成目標。(訪談資料D-6)

Q：全國獨有的動態花燈文化活動如何行銷，讓鄰近縣市居民能參與具地方獨特性的活動。

A：新埔燈會和全國大大小小的燈會幾乎都在同個時間，或許，許多藝術家都無法參加，這工藝一直在沒落、也一直停頓，無競爭力就無更好作品出來。行銷方面我就覺得就是辦比賽讓各路英雄都來，就會有競爭力量，就像義民祭前幾屆彩繪神豬比賽時，原預定以縣內比賽為主，但在新竹縣出乎預料冷淡，隔年因有人將比賽訊息 po 到全國網路，後來盡有兩百多名來參加賽，後年來更多 500 多隻，第一名則是屏東那邊的作品，參加的還有台東花蓮那邊的作品，作品也更具層次及特色，這樣同時擴展參與度。行銷其實不難，不論是廣播或其他平面報紙宣傳都有一定的效力，透過行銷可帶動觀光，也可和旅行社合作，我們除了看花燈以外還可品嚐客家美食，還有推廣新埔產業、柿染工藝，其實這和觀光是很有關係的，我們要把觀光的部份宣傳出去，活動只有一天其實蠻可惜的，如果有兩天以上那個效果是不一樣的，其實新埔是蠻多人來玩的，如加上慶典，是可從觀光旅遊方面去做宣傳，推出旅遊景點來和賞燈結合，宣傳行銷、媒體、報紙廣告只要花點經費就可看到效果，我覺得還是辦理比賽具有更深入的效益，台灣燈師太多了，如果能邀請到很多人或外國燈師就會有吸引點，就像黃色小鴨一樣，就會吸引很多人來爭相觀賞，有競爭就會拚場的效益，只要打造那種感覺就會吸引各方製燈好手來新埔較量，青森睡魔則以文化交流的方式處理。

Q：您對於日本工藝對於新埔花燈文化活動有何啟發。

A：在辦理台灣燈會第一次籌備會時就提出日本青森睡魔來台演出這個計畫，簡報後與會人士覺得日本睡魔踩街和新埔的花燈很契合，初步確定邀約青森睡

魔來台演出,經多次溝通後雙方達成共識後,在2012年8月除觀摩日本青森祭典及文化交流外,請與青森觀光協會簽署合作意向書,讓青森睡魔到台灣參與2013台灣燈會。日本每座巨燈都有歷史故事及佛法向善為主,最多以中國的三國志、水滸傳及三國演義的題材最多;為配合2013台灣燈會之主題作為設計主軸-小龍(蛇)為設計,設計了「龍王」,龍王居於水中,擁有呼風喚雨的神力,為聽聞佛法而來到佛陀座下的龍王,為成為佛陀的侍者,守護著佛法,受的大地的恩惠,希望人類應該懷抱著感謝的心,祈禱著世界的和平。另外,為感念2011年311日本東北大地震台灣朋友對日本溫暖支援,讓我們感受到台灣的愛心關懷,讓日本重拾信心重建家園,希望東日本大地震能夠儘快復興。為感謝台灣的支持特別設計「龍王」獻給台灣,希望能夠為台灣帶來平安與和諧。且日本祭典都會製作很多文創周邊商品用來販售吸引觀光客這是非常值得台灣學的。日本祭典都設在固定的日期,並不像台灣沒有固定且一定要選在假日舉行,每年沒有固定就是要用宣傳方式才能吸引觀光客參加;日本祭典日期固定,除世界各地遊客就非常清楚他們活動祭典日期外,他們除了紙上文宣網路行銷外,他們會透過縣內所有旅行社推出各項優惠行程吸引觀光客來訪,值得效仿。執行面上各國有異也呈現了不同的效益。

日本每位師傅將這工作看作是一生的志業,他們10、15歲就開始學習,做到60幾歲又傳給兒子,他們有好幾代在做。他們每年設計不一樣的圖參加睡魔祭比賽,在完成作品後,就已經在思考明年呈現甚麼樣的作品,台灣與日本的燈組最大的不同應該在設置燈的技術,而製燈以純手工製作及繪製為主也是它們的傳統。台灣目前已經很少以這種方式製作,全台灣的製燈方法大致都一樣以絨布填色,但日本製燈工法一樣,結合了每位大師的畫風的不同而會不同,每年比賽都有創新圖案,日本比賽都會從圖案中的眼神和張力去評分,日本人很尊重這項傳統工藝,也覺得製燈參加睡魔祭典是種榮譽,所以都非常盡力去做。台灣則是為活動而做了這些燈組,在想法上是不同的,所以日本藝師不論精神方面或是內心都是很有成就感的,才能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到青森看他們的作品;我們現在還沒有這樣的氛圍,進步空間是很大的,我在開會時也有感覺社區之間還不是很團結,日本也會競爭,但他們是在燈上面競爭,但我們的社區好像會以經費上考量比較多,在應該要討論燈要如何做的同時,經費是重要的部分沒錯,但我們應該要有個目標,尋求各界贊助及支援下功夫才對,不然到最後沒人要做、沒錢不做、錢太少也不做,都是在討論經費分配的問題上打住,辛苦累績的成果又會回到原點。新埔迎花燈沒有一定要和日本一樣,但是要走出自己的路,我們可以辦比賽pk後可給獎金,日本的師傅會先以製作作品為優先考量,在成名前非常投入製燈成就上,最後才有企業贊助,大會會給予花燈師傅崇高的地位,獲得非常尊重及禮遇,所以很多師傅已經是第二、三代的傳人,目前也持續的傳承給下一代。其實不一定要和日本一樣的模式,但我們可參考觀摩人家的做法,另創屬於我們自己的東

西，台灣辦活動都是時間快到才開始籌備，那根本就是急就章，感覺辦完活動就好了，反觀日本青森則是籌備一年就為了6天睡魔祭，所以這部分是值得我們努力學習的！

Q：花燈文化活動未來方向。

A：新埔也只剩保志一家紙紮店，其實新埔花燈可以在教育方面著手，在學生的寒暑假就可安排花燈製作研習，與其他學校競爭，希望在社區或學校的部分能在這段期間不管是寒假、暑假或現在都可討論就有思考的時間，就以5個學校來說，我可以請5位藝術家來教學，就有可能有5種不同技法可互相交流，也可共同創作，早點規劃該如何做，無法合時就分散來做。所以我說為什麼公部門一定要進來，因為沒有什麼人要做，燈不是只要推出來就好，很多人看兩年發現花燈怎和去年的一樣，遊客就沒有新鮮感了，你如沒有個刺激的東西，每年就流於形式，可以教他們精緻度的東西。不過我覺得還是要有個主題，且每年都更換主題去構思，當在宣傳時才會有個吸引點、焦點與話題，新聞點有了就會吸引觀光客前來，燈的製作一定要持續下去，要讓老師及參與的學生知道這就是我們新埔的地方文化，在日本就是一直沿襲、承襲，活動中吹笛子和打鼓的就是每年都做這些，有些已傳承好幾代，他們都很清楚自己在活動中的角色，所以他們就會自行練習，不是到活動前才開始練習，日本是被教育成這樣子的。

Q：對花燈園區的設立有何看法。

A：花燈藝術園區以文創來說是很好的構想，但是在規劃前應該思考園區經營方式，要長久經營須考量日後的營運方向及相關經費收入來源，花燈藝術園區的執行方向是什麼？要給觀眾看什麼？會讓他一看再看得吸引點是甚麼？文創的規劃及計畫為何？這都是要在成立前多方考量才可決定，如果園區內只有燈，沒有其他特色及經典的內容是無法吸引觀光客停留一兩個小時或半天並在園區消費的話，無法吸引更多觀光客參觀。在執行面上，一定是要有願意付出的人且有共同理念的人共同策畫及執行，整體規劃一定要尋找專業的人士、在地文史工作人員、學校、社區團體共同參與討論。文創是一個跨領域的新思維，要創造甚麼吸引人，結合在地的物產、人文、藝術、觀光等要創造甚麼樣的新的空間環境、新的文創商品，需要有多方的考量，才能創造更大的文創產值。（訪談資料D-7）

Q：2013台灣燈會申辦過程

A：台灣燈會的申請是由本府觀光旅遊處主政辦理，至少在一年前就要提出申請，新竹縣已提出好幾年都沒入選，2011年申請時以動漫及三鐵共構的便利交通提出申請，而在2013年獲得主辦權。我負責燈會初期的節目表演組的活動表演設計規劃及經費分配的部分。

訪談資料

Q：賴慧珠

A：賴江海（E）

訪談地點：新埔鎮公所鎮長室

訪談日期：2014年4月8日

Q：辦理花燈活動這些年，鎮公所的參與角色。

A：我記得是民國到五十幾年停辦，當時花燈是新埔整個的一個重心，就是說對一個地方的文藝產業來講是一個傳承。又因時代的變遷，年輕人又沒有把這個工作沿襲下去，然後很多時空的因素，時代變遷，很多科技化的東西進展之後，反而一些傳承的東西呢，就很多人沒有興趣，也沒辦法延續下去，（訪談資料 E-1）所以這是它停辦的原因。到了民國七十、八十幾年，一直到民國九十幾年，這一段時間是臺灣經濟非常奇蹟，也是一個起步很快的時候。這二、三十年，民生物質非常的豐富，然後讓民眾有感受到，現行有餘力，有了錢了，他又想追尋以前失去那一段的記憶，追尋一些古老的東西，那我們新埔要找尋古老的東西，就是一種最能夠讓我們新埔繼續發揚下去的，就是以前的鬧花燈啊！（訪談資料 E-2）當然現在花燈跟以前鬧花燈不一樣。以前人，我認為文化素養、文質氣息比較好，會做詩對。那現在的人在這一方面，可能就要很加油，我想這一塊是會失去的，因為現在無論在國中、國小的教育方面，也漸漸減少中國固有文化教材的教學內容，現都是白話文，所以年輕人這一塊可能會比較弱。新埔又因花燈失去這麼多年之後，許多有志之士至鎮公所說明復辦花燈活動，希望公所能支持，我們也是有感而發，但要辦這活動我們也想說這可行性有多少。剛好也是一種因緣際會，我們新埔有這麼多的人才，當時人家講說新埔是花燈的故鄉，那美其名就是我們新埔有些紙糊店，他們把這工藝流傳下來。那當時公所也陸陸續續的辦了許多的活動，也有辦過花燈研習活動。

有些活動效果不是很好，不是公部門不熱衷，我們有心推動，那地方相關人士要有心共同來結合，才有辦法把固有的產業和技藝傳承下去。那復辦後的新埔花燈，民國 100 年把它辦起來，當然要靠地方很多有志之士，就是說藝文界的這些紙糊店及花燈協會，光靠我們公部門公家的力量，可能這個工作也辦不起來，我想說這公家的力量再加上民間的力量，相輔相成的才能把它辦起來。（訪談資料 E-3）當時辦這個活動時，我們也跟很多的地方愛好者，有興趣者，來共同的磋商，一直在公所這邊開了很多次的籌備會。開了籌備會之後，他們也很有興趣辦，我們公部門來做領頭羊，但是事實上很多分配的工作，這工作是大家分攤，分工合作在做。沒有地方組織，我們也辦不起來，沒有公所，他們也不好辦，當時就是結合公家和民間的力量才把新埔花燈辦起來，就是這樣一個概念。（訪談資料 E-4）

當然要辦一個活動呢，最主要是要經費，這個經費很重要，但是這個經費可能你們不瞭解我們公家的一個作業，就比如說我們整個公家的作業會碰到一些困難點。所謂困難點，當時他們第一次要辦的時候，我們計畫，我們也結合民間版的再加上這邊的，我們鎮公所民政課當時的一個計畫結合，還有文化局的，我們也沒有信心能把它辦起來，但是後來我們就以這個計畫來推動。那推動我們第一次想要跟客委會來爭取經費的時候，會碰到一些瓶頸。不是上面不撥錢給我，撥了錢之後，我們會碰到一些瓶頸。這個瓶頸就是我們爭取到經費要經過代表會通過，最後也不一定能申請到，假如申請到兩百五十萬或三百萬，那經過公所公部門之後，一定要透過發包，透過發包的時候，我們地方組織也就不一定能拿得到，一定會被很多文創公司標到，他標到後，他也可能沒辦法照我們的意思來做，他也不知道我們的重點在那裡，新埔所需要的東西在那，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就考慮到，也許申請到兩百五十萬，三百萬的經費，給別人做，可能做不到一百萬的事。因為文創公司理念可能無法和在地組織結合，更不清楚新埔花燈文化內涵。

所以說這申請經費的過程，是非常的困難。後來我就跟客委會黃主委說，好在有黃主委，給我們大力支持。(訪談資料 E-5) 我們建議不要用公部門的名義申請，用花燈產業協會來申請，但民間的社團最高只能獲得客委會最高額度 90 萬的補助。用這樣的方式，第一個不用透過預算，第二個不用發包，它 90 萬可能可以做到兩百萬的工作，而且協會最清楚錢要用在哪裡。所以我們第一次結合用這樣的方式來做，做了之後，然後我們公部門呢，我們編了三十萬，補助各社團來參與之經費。(第一年 60 萬、第二年 90 萬、第三年 95 萬)

Q：鎮公所經費申請與運用情形。

A：公家要做的工作，全部由公部門來做，籌備會及統合民間力量，然後大家一起來做。所以我剛才講說，我們經費雖然只有一百多萬，等於一百多萬經費，我們就可以把它辦起來，當然還有很多民間的社團、廟宇，給我們很多經費的挹注，贊助很多經費，應該是一百多萬就把它辦起來。客委會第一年對我們還不是很期待，他也認為經費這麼少，能辦到什麼程度，結果客委會派范處長來參加活動，他當時的職務應該是駐新竹在地的一個主任，他代表主委來看，沒想到他很訝異，他說只給你們 60 萬經費，你們就可以辦到這樣子。隔年，我們較有心得也更新去年做法，該去蕪存菁的地方我們都照工作來做，第二年新竹縣燈會在新埔鎮辦理活動也更盛大，客委會還是維持給我們這個經費。第二年客委會是由副主委代表參加活動，他陪著我走的時候，他說給這經費你們可以辦到這樣子，因為他給苗栗的火旁龍五百萬的經費，我只有給你這樣經費，你可以辦起來，我看這五百萬都辦不起來，我說副主任報告你只給我 60 萬，再加上公私組織募款的，頂多一百多萬的經費，所以我們

可以說是用這個最辛苦的情況草創了時代，然後筆路藍縷這樣走過來，當然我還是要講一句話，我們公部門不會居功，還是謝謝民間的力量，還有劉興星父子，花燈協會很多志工，不管是花燈活動或者是任一個活動，公部門帶領但民間一定要熱誠出來參與，才有辦法把這個工作延續下去，才能達到活動的最高境界，(訪談資料 E-6) 這就是整個過程說明。

Q：公部門對活動認同的程度是否影響活動推展。

A：公部門認同，當然一次要比一次更好，自助才有人助才有天助，縣政府就是看到成果不錯，他們也是指導單位，共同參與活動。縣府能大力參與我很謝謝縣府團隊，有他們參與，一些工作的推展，可以說事半功倍，每個環節都非常的重要，每一個人都出最大的力量，所以我剛剛說自助、人助、天助，那我們已經有點成績，由縣府統籌後就可朝這模式走下去。我們當然也可以做，但是我們做起來比較吃力，因為我們無論在財力、人力各方面橫向的協調，我們都會碰到一些瓶頸，由縣府統合會好一點。這四年，整個活動有很大迴響。那囿於我們的場地、街道還不是很完善，這改善的空間很大，那本來是今年要擴大，已經擴大了，但是我們本來是要走新的田新道路 16 米大路，但工程延宕，本來預計 102 年底做好，踩街走中正路跟新的田心道路，空曠的地方可以聚集更多的人潮，更有空間可以站著看。我建議花燈不管動態、靜態的，要求變化。就是說整個行銷的空間發展有諸多的進展空間。我們公部門要再用心再認真的推展推廣之外，希望社團能繼續踴躍熱心的參與，所以我剛才開門見山就講，公部門願意用心辦，但部分民間力量還沒完全展現出來，有一些人為的因素，當然不可能你做任何一件事情，每個人都贊同你的想法，但是我還是取決於多數啦，讓他這個工作呢能夠很圓滿順利的達成，達到我們這個傳統的技藝，能夠繼續把它發揚下去，這是我們最大的一個目的啦，所以這部份有待克服，成長的空間還是很大。所以整個過程大概就是一個這樣發生啊。

Q：您覺得新埔花燈文化活動是否能帶動地方發展。

A：平溪天燈營造祈福祥和氣氛，我不希望一直複製，每個地方有每個地方的特色，就像人一樣，適才適所，不用一味的追求城市高度的發展，其實你把它想回來，人在世間要延續，不是完全只追求發展，是追求你生活的一塊的領域過程，在地生活的品質是如何，這我覺得比較重要。新埔先天條件不是很好，我說的是不適合發展工商業。所以我就把它定酌，新埔是居家的好環境，我要把它打造成最優質的住家環境，新埔是新竹和竹北的後花園。

Q：花燈活動如何結合新埔在地特色。

A：我上任第一天開始，我就打造一個主軸，「開發新市政，老街再造」，因為基本上我們新埔是開發很早的一個地區，從這麼多的宗祠、家廟就可看出，新

埔有三大名產，水梨甜、柿餅香、板條 Q，這三個已經提高很多知名度。你要讓遊客能夠駐足這邊，你一定要有吸引他的地方，我們新埔不適合發展工商業，但是我們可以走另外一條道路，就是農業的休閒觀光產業。一個產業最主要不是在於你做它的建設，最主要的是除了建設，創業為艱，守業更難，維繫、持續是最困難的，所以我首先就講到休閒觀光產業，要帶動新埔的人潮，配合我剛剛說的三大名產，在九芎湖或是新埔的休閒觀光產業，不停辦活動，讓它延續。所以我們新埔鎮在民國 96 年得到全國的十大經典農村，很不容易。在新埔有很多開發的史跡，所以我們新埔為什麼會有很多的宗祠、家廟，就是開發的早，所有的大姓幾乎在新埔落腳，包括劉姓、陳姓、林姓、張姓，所以我在講說，我們新埔有這麼多的宗祠家廟，在這個比例裡面呢，應該是全國比例最高的，我們現在有劃成三級古跡的，從義民廟、劉家祠、陳家祠、張家祠、林姓家廟、潘姓家廟、朱家祠、范氏家廟，不到兩公里之內連續這麼多，所以新埔鎮公所提出一個計畫，宗祠家廟文化導覽館，就在新埔國小。到海外的一些鎮民，還可回來尋根，那起碼有這些宗祠，他可回來看看。我們的祖先，經過輩路藍縷、胼手胝足打造才有辦法這樣子。所以我一直思考如何打造，配合我們這個剛才既有的文化，把它結合起來，這就是我們新埔以後所要的東西，才可永續的經營，吸引外地的遊客，讓他駐足，當然我們後續還有很多的規劃，但因任期有限，也沒辦法一蹴可成，這個不管誰來主政，要有延續性，執政者也要有敏感度。我的施政目標，不外乎就是如何給人民帶來安和樂利的生活，這是最基本的。安和樂利的生活之後，才能夠發展其他的相關產業，地方產業發展之後，你的能見度才會更高啊，讓在此地生活的居民還有一種驕傲感，這才是最重要的。總結，就是說這些東西統統都可以在我們的範疇裡面可以努力，而且有方向的。新埔有這些固有的文化產業在及非常有優厚條件的人文地理，我們公部門跟各私領域共同結合加以推廣的話，我想新埔真的是一個很好的地方。

Q：2013 年臺灣燈會，在我們新竹縣辦理，那時候踩街活動是完全複製新埔花燈嗎？那請問新埔鎮公所，那時候有參與這部分嗎？

A：2013 年燈會，我認為他們踩街活動就是完完全全就參照新埔花燈的踩街方式來辦，所以這也讓全國很多民眾切實感受到我們新埔花燈是怎麼樣的過程。全國燈會我們沒有特別參與，有些同仁是志工身分參加。在新埔花燈踩街我們只有規劃的能力，沒有實際人力來協助花燈踩街，都要靠各社區社團，當然那時候我們公部門要有力量，要結合我們各社區，鼓勵他們來參與，我們可以做到的就是這樣子。那鼓勵他參與之外呢，然後我們補助一些經費，讓各社區有些動力，但經費真的就是杯水車薪，但起碼給大家一個出發點。

Q：新埔花燈活動新埔鎮公所如何分配人力。

A: 鎮公所民政課是負責的窗口,除了民政課還有很重視休閒觀光產業的農觀客,專門辦觀光導覽旅遊的一個部門。所以,包括民政課,農觀客還有社會科整個都會結合所有的資源,鎮公所注重橫向聯繫並動用民間社團,由公部門來做整合就可相輔相成。(訪談資料 E-7)

Q: 新埔鎮公所補助花燈活動經費的部分,以後會逐年增加嗎?

A: 這個經費是否有個變動的方式,我也跟客委會來聯繫,是不是能夠逐量的增加補助,或者說以後我們可以再用另外一個變通的方式申請。我們會給他們建議,或再成立一個相關的協會,用其他協會也寫一個計畫、結合兩個計畫,看此變通是否有辦法。我們鎮公所如經費允許也會盡量提高。

Q: 您覺得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對新埔鎮有哪方面的影響,是否能帶動地方發展。

A: 一定會對地方有很大的發展。第一個,你的能見度提高,第二個住在新埔的人,他有光榮感。新埔的文化產業,能見度提高有光榮感之後,然後也可以帶來周邊的商業行為利益,立竿見影馬上就會出來,剛才說讓人民有這種光榮感之後,他們以後會多方的來參與,這個才是我們最大的目的。大家經濟條件越來越好,生活素質越來越高,他會追尋他所要的文化糧食。

Q: 對於花燈產業園區,那鎮長有沒有什麼看法(花燈文化活動未來方向)。

A: 目前的話,我們可能要成立一個花燈產業文化園區,可能目前還達不到。為什麼?因為這個經費是非常的龐大,然後要有土地,當然還是要借助縣級的力量,縣政府 12 年前我就提出了,我當議員的時候就曾提出新埔產業結合文化。

義民廟是全國客家人的信仰中心,所以 12 年前,我就提出做觀光產業,不要做貼膏藥式的建設。所謂膏藥式就是,這裡痛補一塊,那裡要補一塊,然後那個經費呢全部都浪費。要做集中式的,一次經費今年就做這一塊,比如我要在新埔做一塊很大的觀光產業,我就全年的經費做那,其他鄉鎮都不要去做,但是這樣子他們可能會有一些問題,因為你一年做一塊或者兩年做一塊,五年、十年下來,就做了五個重點的觀光產業,就可以吸引外來的遊客,甚至國際的遊客。有沒這樣做沒有吧,哪一個地方可以駐足兩日並過夜,那因為沒有兩日遊的東西啊,你周邊的產業商業利益就很少。

在新埔義民廟附近那二十公頃的地,是不是可蓋成客家文化園區,花燈文化產業及新埔的文化產業,包括客家人的全部產業和義民廟結合,各地的遊子各地的遊客到義民廟拜拜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看一天。整個客家人文產業就在那裡,二十幾公頃,整個包括土樓、客家文物文化展覽館,再加上新埔的文化導覽館,客家宗祠整個,你說新竹縣美不美,客家文化導覽館、宗祠博

物館、民俗博物館、運動公園在這旁邊兩方面結合，鳳山溪做個親水公園，你說那邊整個起不起來，對新竹縣的觀光有多大幫助啊。

Q：為何最後鎮公所會一起參與推動花燈活動。

A：在 99 那年與天宮林政洋先生到鎮公所找我，他是 100 年與天宮爐主，他希望能對新埔做一些事。我想說那是廟會發起的活動，就由廟來做，但後來又搭配一系列的活動，我覺得可行，所以就答應試辦看看，所以那暑假就開始規劃花燈研習活動。

訪談資料

Q：賴慧珠

A：蕭淑玲 (F)

訪談地點：文化局美術館

訪談日期：2014 年 4 月 11 日，6 月 25 日

Q：您是在何種狀況知道新埔花燈活動。

A：我們在七、八月時也有辦理花燈研習活動，所以知道新埔是花燈的故鄉。那年 10 月，林政洋先生和劉興星先生到鎮公所，說明想要復辦新埔花燈活動，但也不是很具體，在計畫書中說明主要是廟會活動想和鎮公所合作復辦花燈活動，但公所每年預算都在前一年就編列，所以在經費地配合上會有問題，突然來的計畫，那計畫寫的不很清楚也不完整。第二次他們在來鎮公所找鎮長說明來意後，也有可行性較高的計畫出來，鎮長也說如地方人士都願意出來，我們就來做做看。（訪談資料 F-1）

Q：請說明新埔花燈文化復辦後公部門的辦理方式。

A：花燈活動對新埔來說是一個盛事，那辦理活動最重要的就是經費問題，因公所目前無編列這樣的預算，我告訴他可以嘗試看看是否有其他資源，也許可以從小型活動辦起，如果以後都要辦，今年底的預算就要編列，我記得隔年好像也沒過，我們也和他們討論內容，因為也沒辦過這樣大型的活動，這需要評估的，在多方的申請經費與地方人士贊助下，如果大家 ok 就互相來配合，因為我也覺得這是很好的活動，社區全部都要動員起來這樣可行性較高。（訪談資料 F-2）

Q：公部門（鎮公所）如何申請上級經費。

A：我們建議花燈協會向客委會申請經費，其實由鎮公所申請客委會經費也是可以，但公所申請超過 10 萬元經費就要發包，我有和鎮長報告，人民團體可申請 95 萬不需受限發包作業，畢竟自己的地方活動只有自己最清楚該如何辦理，申請之經費自行執行與核銷，如發包其他藝文團體他們也不清楚我們當地歷史文化，精隨會抓不到，歷史還是需要在地文化工作者會比較清楚，

在細節的部分才會比較到位，所以這部分最後還是商請花燈協會申請。(訪談資料 F-3)

Q：說明公部門（鎮公所）這四年參與組織情形。

A：鎮公所的部分，例如私部門開會都是我代表參加，如果是公私部門一起召開會議時，鎮長及公所的機要秘書和我都會一同列席，如是在鎮公所召開會議就會由鎮長主持，如在縣府開會就要看鎮長當天是否有安排活動，基本上沒有其他重要的事我和鎮長都會列席，至於要其他課室幫忙的，我在開會完後會通知相關處室進行準備工作，踩街活動當天就是鎮公所全員出動。(訪談資料 F-4)

Q：請說明鎮公所擔任之活動角色。

A：第一年花燈活動我們鎮公所就全部總動員。第一年參與之隊數沒有這樣多，主要都還是社區、村里，我們主要的角色協助召集這些社區人民團體，由我們公部門協助召集的話，公信力協調還是較強，像協調會、相關檢討會都是透過我們公部門召開請他們村里代表來參加，(訪談資料 F-5) 實際當天隊伍的活動聯繫就由花燈協會那邊來聯絡，民政課就是在公部門與花燈協會中間溝通協調都是由我們來做，如私部門有召開會議或有些事情要溝通時都是由我代表公所去開協調會，開完會再和公所相關單位召開會議並和鎮長報告。在鎮公所中此活動是屬於民政課負責的活動，所以鎮公所是負責召集公私部門傳達及聯繫的工作。

Q：這四年來花燈活動經費來源為哪些。

A：我們的經費第一年客委會補助 60 萬，鎮公所 20 萬，林議員 10 萬，縣府先補助 40 萬後又再增列 30 萬，花燈協會 10 萬，林政洋先生及劉興星、潘鵬仁先生都有拿錢出來支援，及部分個人小額捐款。101 年時轉為新竹縣燈會，那時經費補助大部分就來自縣府經費，客委會申請增加至 90 萬經費。102 年台灣燈會，這部分完全由新竹縣政府承做。103 年客委會改為補助 95 萬，縣府補助 100 多萬，潘鵬仁先生私人捐助 60 幾萬，還有地方人士捐款。經費大概就是這些，因我 102 年 12 月退休，經費如何運用這部分就要問新任課長了。

Q：在協力過程中，活動的執行與規畫是如何進行。

A：縣府團隊加入後，人力增加了很多，花燈協會內部有很多的分工，在踩街方面全權由新埔花燈協會全權負責，其他舞台、交通、安全、廣告宣傳這些事項均由縣府團隊負責，我們公所是地方單位協助縣府和花燈協會及各社區的聯繫。(訪談資料 F-6)

Q：辦理花燈文化活動這四年來組織遇到之困難為何。

A：我覺得最大的困難還是在經費吧！那在鎮公所的組織基本上不會有太多的變動，但花燈協會在 run 過這幾年後，組織內部人員也有異動，後來我參與他們的會議，我覺得他們透過這些過程，也愈來愈有經驗。

Q：在合作過程中雙方如何互動與溝通。

A：我負責召集各社區傳達活動要注意的部分，在參與花燈協會會議的過程中，如有不完整或需要公所幫忙的，我在公所每星期都有主管會報，有問題我都提出來請其他課室協助配合，在溝通上不會有問題的。

Q：公部門對活動認同的程度是否影響活動推展。

A：鎮公所編列的預算要經過代表會通過，我們民意機關支不支持也很重要，我覺得大家眼光放遠一點，這是為新埔的未來，大家應該來支持，所以這部分比較辛苦，不是經解釋或說明，有些人就能接受，這部分真的還要克服，鎮長這部分溝通的很辛苦，所以在經費地編列上就不是太順利。(訪談資料 F-7)

Q：花燈活動如何結合新埔在地特色（宗祠、寺廟、傳統產業、自然生態），打造客家在地風情。

A：其實新埔花燈活動是在客家的天穿日前，所以會搭配天穿日的活動，100 年那年也有藝人到廣和宮辦理一些活動。那至於產業的話，因為這是屬於新辦活動，所以我們那時沒有太多的想法，只想說先把這活動辦好，那宗祠博物館目前整理好了，也是駐足的一個點，那未來縣府每年固定辦理，也希望以後可好好規劃，讓活動更多元更有看頭。

Q：您覺得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對新埔鎮有哪方面的影響。

A：對新埔是正向的，這對新埔的認識或對產業的發展，都有積極面啦！因新埔大家比較知道的就是板條，如果大家知道新埔一年一度有很獨特的花燈活動能持續的話，我想每到元宵節，他們會想到新埔參加這樣的活動。這樣對產業來說是有幫助的，對觀光面是有一定的效果，以花燈踩街來說新埔還是具有代表性的，那我覺得踩街這部分，希望能夠規劃的內容更豐富更多元，讓參與過的遊客都還想再來參加，我想這對地方一定是正向也會帶動地方發展的。
(訪談資料 F-8)

訪談資料

Q：賴慧珠

A：范家禎 (G)

訪談地點：鎮公所

訪談日期：2014 年 4 月 8 日，6 月 17 日

Q：請說明新埔花燈文化復辦後公部門的辦理方式。

A：我們鎮公所基本上就是行政機關聯繫的部分，像機關里辦公處，社區還有學校，那由我們公共部門來做聯繫的工作，(訪談資料 G-1) 那所以在去年 12 月初。每個參與隊伍補助花燈 5000 元，晚餐每隊 2000 元。

Q：公部門（鎮公所）如何申請上級經費。

A：我是 2013 年 12 月接這個業務，政府部門申請的話只要有超過十萬塊以上要辦這些活動，可能基本上都要招標。招標，因為標案都是要公平競爭，所以我就不能限制說一定要新埔鎮的團體才可以，那可能會開放到其他的縣市，你搞不好他有這個活動他有這個計畫，他想要參與，可是就會造成說對在地的文化跟精神不了解，可能會造成有落差。所以，那時候鎮公所第一年輔導他們用花燈協會的名義向客委會爭取經費，這個經費當時接近百萬。(訪談資料 G-2)

Q：公部門如何編列及運用活動經費。

A：鎮公所在年度預算也有編列活動經費。主辦這個活動的，基本上是花燈協會，因為花燈協會有這個人力跟物力、資源，至於經費的部分，盡量幫忙！

Q：您覺得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對新埔鎮有哪方面的影響。

A：新埔花燈地獨特性，讓縣府與中央看到新埔鎮民團結的力量，相信他們有參加過活動的應該都可感受到，101 年縣燈會在新埔鎮時我也加入鎮公所迎花燈的行列，沒走在其中你都感受不到那種"感動"，參與踩街有更深的參與感。(訪談資料 G-3) 所以在 102 年台灣燈會時，七天踩街都是用新埔花燈的模式在運作。大受好評後，103 年新埔燈會新竹縣政府就大力支援人力，以 103 年辦的規模，當然比 101 年更盛大一點，新埔辦理花燈活動讓新埔能見度變更高，我們組織更完備。(訪談資料 G-4)

Q：在協力過程中，活動的執行與規畫是如何進行。

A：執行和規畫都統一由縣政府，從縣長下到陳機要及文化局長都很投入在這個部分，花燈就是要求新求變，每年一、二月要辦理，不可能說 11 月 12 月才開協調會，公部門、私部門都要先提前規劃自己需要執行的部分。(訪談資料 G-5) 所以在之前的五、六月，半年之前你們可能開始要有 idea 甚至你要做一些燈出來了，活動開始的時候才部會這麼倉促，因為我覺得像我今年辦，第一次的經驗，除了開了幾次協調會之外，那有些譬如說時辰上面，我會比較擔心說因為卡在過年，過年可能放個五、六天，七、八天，我會擔心放那麼多天年假後，各部準備的情形，我實在還是有點擔心。所以，過年期間還是和劉保志先生聯絡，詢問燈組準備情形及表演團隊聯絡的情形，確認沒問題，我才比較放心。(訪談資料 G-6)

Q：請問您第一次辦理花燈活動（103年），鎮公所擔任的角色？

A：因為像今年的活動會跟101年那一次比較不一樣，是因為101年我相信是由鎮公所跟花燈協會在主導的比較多，但是也配合縣政府的一個元宵節的燈會活動，今年縣政府也開了兩到三次的籌備會、協調會，那就是縣府主導，公所就全力配合，縣政府辦理102年台灣燈會廣受好評，他們已有一套治理推動活動的能力，以蔡局長、機要秘書的高度，他們有相當的整合能力，各公私部門比較能配合，鎮公所的話，鎮長當然也很重視。（訪談資料 G-7）講個例子，新埔分局交通隊巡官，告知我要去跟新竹客運講一下，好像新埔站這邊是不知當天活動要如何配合，所以2月過完年之後去跟他反應，當天路線要如何規劃，他們竟然都不知道這件事，以活動來說運輸交通工具都是非常重要，當然交通的動線交由交旅處或警察局規劃比較專業。新竹客運是服務業，也有他們自己的客群要服務，沒有事先溝通他們該如何配合，我趕緊和蔡局長聯繫，隔天一早陳機要秘書、蔡局長、鎮長，新埔分局長、交通隊巡官、我、新埔客運站站長就到新埔分局一起協調，因為畢竟是全縣的活動、全鎮的活動，當然是會造成業者的不便，這我們也可以體諒，只希望折中解決，大家能把影響降到最低，所以一定要將交通問題解決。（訪談資料 G-8）此部分也一定要公部門發揮他的功能，出面聯繫協調，所以橫向聯繫，縱向傳達也是非常重要，每個部門都非常重要。那公部門的人力有限，人力的部分就要由私部門去找尋，活動當天我才知道廣和宮和花燈協會的工作人員有這麼多。（訪談資料 G-9）

Q：您覺得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對新埔鎮有哪方面的影響。

A：我想講好的部分大家都會說，那我說抱怨的部分，辦活動過程中會接到一些民眾反映，影響我家出入啊、活動太晚太吵啊、當然會有一些抱怨，但算是少量啦，我覺得新埔鎮民一定要共襄盛舉，讓此活動圓滿，這還是我們要努力的部分。

Q：新埔鎮公所執行活動情形。

A：比較屬於新埔鎮民的宣導部分，就會由新埔鎮公所來執行。花燈活動前置作業都是屬於民政課的業務，縣府也會交通路線管制的宣導，我請我們民政課同仁、里幹事，在中正路和田新路沿線貼告知當天能停車的時間，當然這沒做的很精美，只是做個告知動作。中正路沿線四里：新埔里和新生里、新民里、四座里四里各家發通知單，希望能告知這四里在辦活動當天的封路時間及活動時間，我們有告知的義務。中正路有停車收費，在三、四天前就在白天請開單員幫我們門夾單告知車主，當然如果活動當天在規定時間內踩街路線還有車輛者，就要請縣府交通隊來執行拖吊作業，不過這部分還好，當天僅剩很少的車輛需要移車，公所分配的任務工作是分路線要勸導尚未移車的民

眾，當然最後手段是要請警察拖吊。所以比較屬於要和地方人民聯繫者，這部分也由我們鎮公所來做。

Q：對於花燈活動未來有何想法。

A：目前縣政府就是定調以後的元宵燈會活動就是在新埔鎮舉辦，縣府是我們的上級指導單位，我們會全力配合。那我個人覺得花燈一定要新，因為以今年來說就有收到一些對花燈的聲音，如一直重複每年來看的遊客，這樣就較無新鮮感，為了以後花燈活動能發光發熱一定要有新的東西，不然此活動就會感覺流於形式，縣府投注這麼多的人力、物力、財力，一定也是希望能達到最好的效果，那也有討論到希望花燈活動不只有一天，也是希望能疏散人潮，希望更多全台各地的遊客能來新埔看花燈。我建議在踩街動線上希望能聽更多方的意見，讓踩街隊伍能更順暢，今年分五個集結點同時作環狀出發，我發現因路程距離很遠，要做這樣的連結，怕會接不起來，會讓民眾感覺踩街節目不連貫會有冷掉的感覺。縣府也希望透過學校、社區團體、里辦公室，由縣級力量和鄉鎮人員力量彼此合作，也希望我們合作的團體能越來越投注，讓花燈活動每年辦的有聲有色。

二、私部門訪談資料

訪談資料

Q：賴慧珠

A：林政洋（H）

訪談地點：廣和宮

訪談日期：2014年3月16日，6月19日

Q：對於恢復地方傳統文化活動的動機為何。

A：其實我10年前就聽過議員提過這活動。當我在99年3月擲到100年與天宮爐主時，就希望新埔有些改變。當爐主的頭幾天，我就詢問媽祖辦花燈活動好嗎？我連擲了三次筊連三次聖杯，副爐主（新民里的首事）說你願意做，我就願意和你合作。與天宮的首事很多也鼓勵我要我盡量做，你願意做我們就幫助你，但其實也還是有很多的聲音，但我也是想做一些事讓我們新埔熱鬧一點，所以有這些後盾讓我更想做做看。當然也有人從中阻撓，但我不氣餒，我想既然媽祖婆要我出來當爐主一定就是要我做一些事。（訪談資料H-1）

我每天也在想該如何幫新埔鎮做一些事，我兒女就建議我，父親小時候都有花燈活動這麼熱鬧，怎麼現在不辦了呢？我想想我也看過55年那次的大迎花燈，的確很熱鬧，兒女一席話打醒我。在99年6、7月間我和幾位好朋友，在湯媽媽飲食店閒聊多次都談到想要復辦花燈活動，與會的七位難兄難弟：林

政洋、劉興星、湯仁宗、林壬癸、詹義雄、彭鴻森與湯國企共七人，他們說我當爐主，我們是不是來辦花燈活動，就幾個里先玩玩，再看看情況，也因他們的支持，讓我更有動力。（訪談資料H-2）

Q：請說明如何促成花燈活動。

A：我和劉興星到鎮公所尋求資源，向課長及鎮長說明來意，鎮長也考慮到經費問題與人力的問題，當然沒有立即答應。彭紹謹立委很贊同此活動，就請助理告訴我，建議可向客委會及文建會申請經費，（訪談資料H-3）也向鎮民葉展方說明自己想復辦此活動，他也說需要支援時就盡量說。我第一個最想找的就是劉興星老闆，傳統技藝又有、廟宇資源又多，至少製作花燈部分不用假手他人，也可請他幫忙教學99年9月與劉興星簽訂契約，讓我的心更加抵定，我自己領了20萬，簽約當天全用完，全用現金和人談。（訪談資料H-4）劉興星與劉保志父子又向廣和宮主任委員潘鵬仁說明想復辦花燈活動，潘鵬仁一口答應全力協助。我覺得媽祖婆也一直帶著我給我一些指引，讓我在經費及人力上，有了些眉目。有了這麼多人的情義相挺，讓我更有動力前進。（訪談資料H-5）請魏錦勳先生想辦法，他幫忙打了資料。在多次奔走請示鎮公所下，告知長官這是"獻"給神明觀看的活動，復辦的決心打動在地公部門，決定讓新埔花燈重現當年景象。（訪談資料H-6）鎮公所在99年10月請劉興星先生教鎮民做花燈，當年有六、七個里在參加此活動，鎮公所當年申請縣府經費，編列40萬給4個里每里10萬，也有人建議要先將花燈協會先成立，所以10月有天我們共四人，我和劉興星、陳保良、林初福，到縣府拿資料填寫，鎮內要成立協會資格要有5個里以上的居民簽名參加才可，縣成立協會要有十幾個鄉鎮才可以，所以我們先從鎮開始申辦，參與的民眾熱情相挺申辦花燈協會。兩個月後花燈協會成立通過。鎮公所其實大約在復辦前五年就一直有想要復辦此活動，一直沒有推動成功，也因為辦了99年的花燈研習活動，讓活動更快速更順利。

為了花燈活動我還辦了募款餐會，新埔鎮長也參與了此活動，在會中就允諾鎮公所補助廿萬元，林保祿議員也補助十萬元，有了經費又分別補助了新生里、文山里，再加上縣府補助四個社區各10萬元共40萬先試辦，那縣政府另外補助照門社區九芎湖及箭竹窩各15萬，因為這屬偏遠地區希望他們發展社區活動，也希望能來參與鎮上活動，那劉興星先生也到照門地區教里民如何製作花燈。

花燈活動已復辦，當然不是我一人能辦成，是許多許多的地方人士及客委會、縣政府及鎮公所這些公部門一起努力達成的，也因為劉興星先生、廣和宮潘鵬仁先生出錢出力，花燈協會的大力幫忙，才將這消失了40多年的花燈復辦起來。（訪談資料H-7）

Q：您對於103年新埔花燈活動廣和宮和與天宮合辦有何看法。

A：當初我就希望媽祖廟與廣和宮一起來復辦這花燈活動，以我當時是與天宮之爐主，我握有與天宮這邊最多的人力與資源，但無奈就是有些人認為辦不起來而作罷，我只好轉移廣和宮是否能幫助，潘鵬仁先生大力支持，所以花燈協會就在廣和宮當協會據點，各種事物也會廣和宮有了連結。這幾年辦理花燈活動，與天宮迎媽祖活動只要是在新埔鎮舉辦，每年都有參與。希望未來在辦理活動時就一起參與會議，這樣我們多了一個私部門後，人力、物力又更多，會讓活動更盛大、讓新埔更熱鬧。

訪談資料

Q：賴慧珠

A：劉興星 (I)

訪談地點：廣和宮

訪談日期：2014年4月22日，5月22日，6月19日

Q：請問您清楚當年新埔花燈為何會發展花燈文化。

A：鬥詩、鬥人、鬥花燈，這個是源自於大陸廣東，大陸四縣就是有鬥花燈活動。以前就有很多地區有這迎花燈的文化，移民台灣後大家還保有原來習俗，(訪談資料I-1)以當年農業社會來說，大家利用農忙之餘，作花燈娛樂之外，也可當副業，並帶動產業，外地人有花燈需求時都會來新埔鎮尋找，有些藝師還會被邀請到其他鄉鎮或外縣市製作花燈，新埔花燈製作都運用在神廟或是喪葬。(訪談資料I-2)就是三節：上元(花燈)、中元(七月半鬼節)、下元節(打醮、收冬、大土爺、水燈)。新埔那年代算是台灣很大的鎮，算是高度開發的鄉鎮，花燈工藝就像廟宇文化一樣也是從大陸原鄉帶過來的文化風俗，為何新埔以前有這麼多糊紙業，也因這邊花燈需求量大，相對的糊紙人才就會聚居在此，花燈需求量大的地方自然而然就會聚集這樣的人才。(訪談資料I-3)

Q：請問您清楚為何地方人士會想把新埔花燈文化找回來、有何目的。

A：花燈停辦四十幾年，復辦活動是整個新埔人的願望，以前新埔稱為"花燈的故鄉"但沒有人有能力把他找回來，大家的力量都不夠，一年日復一年，都講快十年了，都無法成功，也沒人有辦法做，也無人支持。(訪談資料I-4)我們常常被潑冷水。很多新埔在地人在參與100年復辦花燈活動第一年時，老一輩的人是一邊看一邊流淚，感動多少新埔的在地老人家。(訪談資料I-5)第二年人潮之多舉辦很成功，我親眼看到傷害我們的人也被感動了。其實燈會辦起來對我們新埔只有加分沒有減分，我只要政府能繼續支持我們幾年，我們一定把燈會搞的轟轟烈烈，且我要做一些先進的特色花燈，全台灣都沒見過的，如在這樣傳承下去，我相信幾年後可以變成全國或國際的節慶

活動，這大家一定要肯犧牲啦！不要為自己利益，為自己利益就做不起來了，我可以就盡量做。(訪談資料I-6)

Q：請說明如何促成花燈活動過程。

A：這幾年我們這幾個林政洋、劉興星、湯仁宗、林壬癸、詹義雄、彭鴻森與湯國企常聚在一起，這些人都是非常贊同復振花燈活動，當然也有其他朋友是看笑話的，其中林政洋先生就這麼巧當上了100年與天宮爐主，就說我們來玩花燈。我提出動員500人來參與，還被朋友譏笑說用紙糊出的人啦！也有人說那是不可能的事，也有人用輕視的眼光說：玩不起來啦！我聽了這些，真的很難過，也無法接受。林保祿、潘鵬仁先生一口答應，也有人一口拒絕，辛酸苦辣我們都過來了。(訪談資料I-7)

Q：新埔花燈文化活動與廣和宮、與天宮的關聯性。

A：廣和宮就是花燈局（大局），是掌管街頭街尾花燈裁決（評分）的地方，街頭茶工廠在樟樹林路口是街頭的花燈聚集點，新埔天主堂以前是茶工廠是街尾的花燈聚集點，後來茶工場賣給天主堂。廣和宮是新埔的一個信仰中心來推動花燈活動才有公信力、寄託性，因為是公廟，大家都誠心誠意來推動這活動，讓新埔熱鬧些，(訪談資料I-8) 這活動是從大陸客家地區傳過來的，我們只是繼續傳揚下去，新埔花燈是廟會活動演變下來的，宗教和這活動一定脫不了關係，(訪談資料I-9) 民國34年廣和宮將鬥花燈活動交給與天宮，也不知當年情形與天宮也沒有繼續辦"鬥花燈"活動，當年我年紀還小，有很多我們不清楚的因素，也許和廟宇之消長很有關係吧！這部分要訪查年紀大一些的老人家。但與天宮在迎媽祖時還是有迎花燈活動，就沒有以前"相鬥"的情況。

Q：描述您對民國55年前，新埔鬥花燈隊伍參與活動情形為何。

A：以當年雙方互相爭鬥是因要炒熱氣氛，用各種手段方法將對方鬥出來，熱鬧一點比較好玩。以前迎花燈很簡單，就油笏火、瓦斯燈及落地掃表演有些表演就是借戲服給小孩穿，藝閣製作的比較簡單，但以當時來說就非常精彩了。參與隊伍之多，你看徐漢勳先生提供的街頭團錦閣那張節目表，你就知道當天有多熱鬧，那只有街頭團喔！街尾也大概有這麼多，光看那節目表你就可以想見當天一定動彈不得。(訪談資料I-10)

Q：新埔花燈和其他地方的花燈有何不同。

A：其實不只新埔有花燈遊行，客家地區都有，只是新埔有在鬥花燈，像竹東和楊梅地區當年都會到新埔來找花燈，我們也會被請到當地製作，祭典時我們新埔人很忙的。

Q：新埔民俗店從最初至今，歷經那些轉變。

A：我爸爸是民前12年出生，當年我家有十個兄弟姊妹，每個人都要學都要幫忙做，但需求量沒這樣大，所以些人就出去打拼，這就是「養不活、換飯吃」，我七歲就開始接觸，應該說更老三、四歲就幫忙拿東西糊東西，不做還被打。我當年和我爸爸做，空檔也要到哥哥的輪胎行幫忙做輪胎，兩邊跑，光靠糊紙養不活阿！哪像現在小孩那樣幸福。我們這屬傳統產業，要賺大錢是不可能的，我們也沒那個量且很耗工，這產業是有季節性的。現在注重觀光休閒活動，有很多的民俗活動，需求方向已改變。

Q：您對目前民俗文物店的經營方式為何。

A：不同年代都有不同需求，一個時代一個潮流都不同，現在到第五代了，改變成辦活動的需求較多，型態一樣、產品不同、需求不同，要順應客戶需求我們才能做下去。我們也成立了一間小型的文物館，主要目的就是保留文物。我們經營主要是以老客戶較多，但一樣要競標議價才有機會接單，我已70歲了，大部分已交給孩子了。

Q：您如何看待此傳統產業。

A：此項工藝也是近幾年受到重視，新埔只剩我一家，我很早以前就規劃人生當中要到國中小傳授我做花燈的技藝，以前一般中小學怎會接受呢？我現在政府看到我們了，已打出名號比較有名了，才會要我到學校教學，不然哪個學校願意接受呢？還好政府有看到，用我餘力還可以傳授我的技藝。花燈其實很難做，那和雕塑差不多，不是一般人想像是用竹子綁一綁就好，雕塑很注重黃金比例的，我摸索很多年，那起手是非常重要的，現在的工藝和以前又不一樣，我研究很久。我在教學過程中，發現新埔很多做花燈的人才，有可能是以前的遺傳，都很有藝術細胞。（訪談資料I-11）

Q：在地人士對活動認同的程度是否影響活動推展。

A：我們辦這花燈受盡多少打擊和冷言冷語，我只能默默承受。有人在我面前說「你們會賺死」，都不知我們已虧了100多萬在做，很多工都算不到的，一個燈象徵性拿5000元，天天在街上被罵，實際上一個燈都要十幾萬來做，一堆人的聲音都讓你受不了，那種日子讓人很難過，但我熬過來了。第一年說我賺翻天，第二年辦完這種聲音就減少90%以上，其實第一年辦時就讓那些人跌破眼鏡，但那些人只想到我拿多少錢，第二年聲音就減少很多，第三年全國燈會辦下去就一點聲音都沒了，第四年大家就認為真的不錯，但也有為反對而反對的人，那都是為政治利益在阻撓，但已是極少數，那是另外一回事了。辦活動要花多少心血、多少熱心人力支援，在機緣巧合下，才能把燈會弄得響亮，這不是一個人能做得到的，還好目前有一些成果。現在一般在地人民已都能認同了，客委會、新竹縣政府、鎮公所都看到我們的成果，大部

分人民也都能接受屬於我們的地方特色文化活動。政府也大力支援此文化活動，新埔花燈文化活動現已成為新竹縣的一個大活動，我內心減少很多的壓力，心中已放下大石頭。（訪談資料I-12）

Q：花燈文化活動未來方向。

A：日本花燈活動都是大企業或公會贊助，有新幹線、日立、三菱、日航、青森蘋果投入，才可辦那麼盛大，未來我們也會朝這方向努力，希望企業能支持與贊助。（訪談資料I-13）

Q：未來如何打造花燈園區。

A：花燈園區是我的願望，是否成真要靠很多人的智慧、力量、財力、人力，才能走向這條路，新埔要趁機會改變。（訪談資料I-14）

訪談資料

Q：賴慧珠

A：潘鵬仁（J）

訪談地點：廣和宮

訪談日期：2014年5月22日

Q：為何花燈協會在廣和宮辦公？

A：早期廣和宮在創建蓋廟的時候，廣和宮是這個新埔的重心。所以說所有的活動大部分在這個廣和宮當一個中心點。（訪談資料J-1）尚未復辦花燈活動時，廣和宮是很久沒有什麼活動，而且那個花燈啊，也停辦蠻久了，所以說花燈也停辦，廣和宮也沒有什麼活動，所以兩個都沒有。那麼到後來呢？花燈協會在三年多前吧，重新在辦的時候，他們也是希望要找一個廟，有一個中心來發展。剛好我也是在去年7月1號接了主任委員，所以我請劉興星到我們這廟來當住持，因為這個因緣際會，我們就把廟和花燈協會就結合在一起，花燈以這裡為中心，然後再往外擴展，百姓有信仰，也有一個聚集點。（訪談資料J-2）

Q：潘董是什麼時候，開始接廣和宮的業務？

A：102年7月1日。

Q：99年成立的花燈協會的時候，就在廣和宮這裡了嗎？

A：有沒有在這個廣和宮我不是很瞭解，但我102年7月之後就把廣和宮辦公的地方分一半給花燈協會。

Q：廣和宮好像也是您們祖先蓋的？

A：那是我祖先潘榮光的時候，潘家、蔡家和張家三家提倡來蓋廟，那麼在153年前吧，當初從大陸原鄉過來只拿一個香火袋，然後隨便一個石頭或者什麼，簡簡單單就來擺了，後來慢慢的他們才開始蓋廟，所以是有記載是153年前吧，就那個時候，所以是咸豐九年（1959）的時候有記錄了，咸豐十年（1960）落成。（訪談資料J-3）

Q：那中間好像有一次從新修廟是嗎？

A：後來有重新修廟，那是在民國前八年（1902）吧，那個時候我記得那個是，我的曾祖父潘城元他自己出錢修的，這有資料，那時是請大陸福州師傅過來修的。後來1919年，民國八年的時候，他們又再募集資金再修一次，又修了十年。那些資料都有，什麼人提得多，拿了多少錢那個記錄都還有。（訪談資料J-4）

Q：那請問現在廣和宮的組織是否重整過？

A：組織是從那個信徒大會來的，信徒大會下設有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下有監察人，然後管理委員會裡有主委，那個住持還有總幹事。那麼這裡面這個管理委員會有5個常務委員，然後他有監察人，那每一年開一次信徒大會。信徒裡面選委員來做管理委員會。在7月1日前我們就開始和前任主委討論，早期有40幾個委員，後來有些年紀大了往生的都沒有再補，到最後剩下8個。我接掌後整理，把人員增加。我們花了很多時間整理，也發現廣和宮很久都沒有到縣政府重新建立登記。（訪談資料J-5）

Q：請問在何情況下，知道花燈活動。

A：劉興欽他找我下來，因為他找了好多人，到他那個花燈展覽館。他告訴我他想辦花燈活動，希望我捐款來辦這個，那我就問他需要多少錢？那我說你捐多少錢我跟著你，你不夠的我再來付，因為這樣所以他蠻有信心的。因為因緣際會然後他就開始來辦了，那時候辦得到底會怎樣也搞不清楚。因為我本身開工廠，我做企業的我知道，沒有百分之百，反正都有一個風險在，反正也不是很多錢。這個砸下去說不定，那個種子埋下去會發芽，也許沒有了也不一定，反正大家這樣熱情我就配合了。因為第一年我還沒接觸廣和宮，我只有捐款，看它們還需要幫助什麼，我就盡量配合。前幾年他們是說，沒有一個點，要在哪個地方為主不知道。因為你沒有點，所以你的資源不夠多，當你有點的時候，你各方面的公部門，或私部門的這個資源都可以下來。今年辦的時候，就感覺不錯啊，所有的就是以廣和宮為中心，那個縣政府文化局或者是客委會全部以這為中心來做，就比較像樣了，不會以前到哪一個地方來駐點也搞不清楚，所以今年我感到辦的是比較像樣的。

Q：您接掌廣和宮後，改變了哪些部分。

A：像這些陣頭、花鼓隊、神轎班，我接之後才開始培養這些人，最近還要成立誦經班。就是把這個完全跟與廟有關的，都是我們自己在培養。因為我有看到別的廟自己培養不起來，到時候又請別的廟來幫忙，或者找別的宮廟來幫忙，廣和宮是公共的廟，所以一般人要養這個陣頭是比較困難的。但是我認為說，一定要自己培養以後要出去表演比較方便，而且也可以凝聚地方力量，(訪談資料J-6)好像現在最有賣點是什麼？小學生。最近劉興星的兩歲孫子上報紙，那都是賣點，有的時候你們一定要思考，到底人要的是什麼？他們要的亮點在哪裡？不是我們要的亮點在哪裡。(訪談資料J-7)所以說你看這樣，去進香啊，我發覺只要小孩子做的，都很多人注意看，我們是老中輕這裡都有傳承。同樣的花燈協會也是一樣，花燈也是一樣要有傳承。那麼傳承要怎麼傳承？那就是大家要想啊，那你還是要大企業的支持嘛，大企業支持一方面是他可做廣告。大家相輔相成，你假如靠一些小企業那資源有限，還是要找那些大企業來做廣告，來提供這個資金，跟花燈協會做這些花燈。到時候來展覽，而且每一年、每一年都是有不同的主題啊，你不能老是好像你看那些，天燈他們也有很多造型啊一直在變來變去。雖然是天燈，但是很多造型很多不一樣，那我們這個花燈也是要這樣的。花燈三年前和現在也不一樣了，當然也有吸收國外的經驗，到底要怎麼樣來做。我記得剛開始的時候是那個車子就比較小一點，現在車子就很大了，今年龍王到新埔就是賣點。以前我們廣和宮有很大的誦經班，停掉了現在我們要再重新開始，這段時間要開課了。還有設計一些可學習的、還有花燈教學，每個禮拜每天都要安排，這麼好的地方要好好利用。

Q：廣和宮在花燈文化活動中，扮演的角色？

A：因為這是廟，廟是一個信仰。就是有些人有一些問題，人家才會來廟。不然就是求家庭平安，自己平安或求身體健康。那麼因為廟，是一個信仰從信仰來激發起來，人家才會感覺到要來啊，因為我常講。好像那個慈濟他常常講，你們去做事業，他來做志業，參與廟的事務是志業不是事業，因為事業是謀利的，志業是發自內心來做的所以不一樣。那所以說，你說這個廟是做一個志業，那麼以後的花燈也是要做志業不是職業，因為志業是大家心甘情願來做，好像志工那種來做，因為整個的花燈，不是靠一個人，還是要全鎮鎮民共同參與的，鎮民有認同感，他才有辦法來做。所以以後的花燈，雖然現在以花燈協會為主，到最後我們講的是，每一家自己都可以做，你做小燈籠也可以，小的創意。平溪天燈他們做的是家家戶戶做不同樣的樣子。那假如說你說工廠大量生產的都是同樣的模式，就沒有意思了，所以說花燈協會也是一樣，如果說讓每一個家庭，從小孩子從小學生開始訓練起，讓那個花燈協會到學校去教，讓他們產生興趣，想做什麼做什麼。然後帶回家裡，教父母大家一起來做這個花燈，那以後的花燈可能是說，大家都出來踩街，說不定

家家戶戶都有不同樣的花燈，放在你的家前面這個更有看頭。好像早期他們有一個燈籠，外面寫個姓，做自己的花燈，很誠心的，這個就在家前面裝一個花燈這是某某姓的，這每一個家家戶戶前面都可以擺。花燈有一些變化，這個都可以讓人家感覺到他們說的文創，創新，**其實創新是什麼？只是突破瓶頸嗎？你只稍微改變一下，把瓶頸一突破這就是新的。所以新埔花燈，停了四五十年，你現在再做，他和以前也不一樣嘛。科技一直在進步，有不同樣的元素就要帶進來，花燈雖然是我們古老的，但是你也要帶一點新的，像古老的人家不一定看啊。你還是要帶一些新的元素進來才會吸引人。(訪談資料J-8)**

Q：您當初在何狀況下接掌廣和宮業務。

A：孩子也長大了，整個事業孩子繼承了。我在94年接義民中的董事長，那麼我94年也在義民廟，都是我的家鄉。我看到很多網路寫潘家，是三級古蹟但圍牆倒了，感覺好像凋零的樣子，好像就是說潘家已經沒落了，其實不是沒落，只是說其他所有的人都已經到臺北去發展，因為早期潘家在五六十年前他是做政治，參與地方政治蠻多的。後來因為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所以我爸爸，我祖父就把孩子送到都市去教育了。所以我們潘家，都到都市去受教育。那麼在那裡受教育，就在那裡做事業了，所以潘家很多是做醫生、做生意、教書的。新埔潘家，雖然家族不是很大，但是以前新埔在開發的時候，占蠻大重要的一個位置。

我那個時候在義民當董事長，後來因為每一個禮拜都回新埔。後來有人跟我講，潘董你應該來接廣和宮，讓他這個整個廣和宮再活絡起來。以前廣和宮是你們祖先蓋廟修廟。剛好有那個因緣際會，上屆蔡主委年紀也大了，也想退休，那我就尊詢他的意見看怎麼樣。他說可以啊可以啊，那我就來接這個廣和宮的主委，這個也是因緣際會。

其實好像說很多這些廟或者學校啊，都是鑽石啊，只是已經一個一個灰塵濛在上面，就好像我接義民中學也是一樣的，那個時候義民中學招生也有困難，什麼都有困難。當我去的時候，我把這些稍微整理一下，那會發覺說他原來就是一個鑽石，被灰塵蒙在上面，當你把這個灰塵清了以後，就不一樣了，人家講我早應該來接。但是你那個時候你要不要接，你不要啊，什麼都沒有就像義民中學那個時候早期也是一樣。不是像現在有兩棟漂漂亮亮的大樓，那些沒有用啊，都是矮房子，招生也有困難。當去接的時候，你就有不同樣的想法，不同樣的經營理念來改。就好像廣和宮也是一樣，很多人講潘董你來做，他們講說，你要做要花很多錢的，當然他本來他有留下來基金，但是你不能老是用那基金啊，我敢來做當然要有把握，假如說你沒有錢的話，你自己願意出錢來改。所以這個廣和宮，現在看起來哇不錯啊，但是我

們剛開始做的時候垃圾就拉了20幾車啊。走到那全部是垃圾，是沒有這個通道的，完全不是現在這樣子的，是整頓過的、一點一滴的整理起來的。還好有這個劉興星父子、還有田新劉里長啊。現在看到的很多的東西，都不是以鄉下的眼光在看的，都是以國際眼光在看，就好像那個手機充電站啦，WIFI啦，許願柱，國外都是有這種東西來做的，但是一般廟它都不是這樣做，就是要香油錢。但是我們的做法不一樣了，像人家說，就像國外的那個教堂一樣了，你有問題你要來教堂或者聽神父的告解之類的。那我們沒有，臺灣還沒有告解啦，就是你自己許願一下，這個廟給大家一個方便是最好的。

Q：對於花燈活動有何建議。

A：公部門的贊助，私人的廠商的贊助，然後所有的基金會，私人的基金會來贊助，最重要的還是要以一個廟來當一個中心，再來統和這些所有的人。就是大家都要互相的配合啦，然後再加一個花燈協會，所以所有出錢的、出資的、做的整個都要規劃的。那這個是廟，就是說以資源的方式來講，那做法那可能就是不同樣的就要想新的東西了。就以花燈活動，就是必須要上新的，你不能說永遠想到那個龍王再現，龍王再現現一次而已，第二次就沒有了，那你下一次又有什麼，那自己就要想。那麼現在的做法就是這樣，不能時間到了，趕快趕，現在無法這樣，現在就要開始規劃，規劃明年的東西，要一直創新，也不能說一下全部把新的端出來，是慢慢的慢慢的端。那現在還因為他們新竹縣政府還有客委會積極的在提倡，因為客庄十二大節慶，那麼縣政府也講，北天燈，南蜂炮，新埔會走動的花燈。大家在提倡，但是這個提倡只是公共部門提倡，最重要還是整個鎮民要熱烈參與，不是說公部門參與就好，全鎮的人來參與才會熱鬧。現在新埔，籌畫區快完成了，所以整個新埔，腹地大一點，對這個整個花燈是有很大的幫助。(訪談資料J-9)

Q：以公部門的縣政府還有鎮公所來講，還須介入更多的是哪些部分？

A：公共部門有他們的想法，那我們不能說，公共部門你一定要怎麼做，但是我們只能說，公共部門做不到的，我們私的部門來補是互相的。因為他也沒有辦法全包，人力他們也有限，那還是要這個私的部門來去彌補一下，相輔相成才有辦法，公部門在主導，我們就是怎麼配合他而已。那花燈的部分就是由我們這邊新埔鎮的私部門負責規劃。最重要還是在公共部門他們比如說他們分了多少資金下來，要我們做什麼東西，那不夠的我們私部門再來做。(訪談資料J-10)

Q：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對新埔鎮來講有哪方面的影響。

A：因為新埔很久沒有那麼熱鬧過，我記得2006年義民祭在新埔，2006年還是在2007年，義民廟輪值新埔的時候，我在新埔國中有辦蠻大的一個音樂會，就是那麼一次。第二次，花燈協會剛開始舉辦的時候，在新埔國小集結那也是

蠻熱鬧。新埔很久沒有那麼大的活動了。辦了花燈活動後新埔街上才開始有較熱鬧的節慶活動。不是說新埔人不要做，是沒有人帶頭來做，當有人帶頭裡做，很多人家都會參與的。新埔光協會就有兩百多個。所以團體很多，但是可能就是每一個人做一個山頭，那如何把他扣起來做，才會熱鬧，就像媽祖廟他們的那個迎媽祖婆也很熱鬧。花燈踩街配合廣和宮舉行，我們也是很熱鬧的，所以明年可能是，講說元宵一直到天穿日，可能五六天都是有延續的活動這樣，現在每一個鄉鎮都要做自己的特色產業，那現在新埔花燈就是恢復我們的傳統特色。

Q：花燈活動能帶動地方發展嗎？

A：花燈不是天天有活動，只是從元宵到天穿日，那剩下的現在新埔就配合著他的宗祠這些博物館，就把不同的元素加到裡面來，才有辦法帶動整個觀光，那現在每一個宗祠現在都正在整建，那公部門也是在積極地在籌畫怎麼樣來統合這些家祠，就是你花燈配合家祠，這兩個再搭起來，又有不同面貌，說不定花燈還可到家祠裡面去擺花燈，在家祠裡面來展示，因為這個花燈也是要有地方擺放，因為這一些家祠也可以當做你的展覽館，把你今年做的花燈，你沒有地方擺，就每一個家祠擺放幾個。就是宗祠結合花燈，比較有看頭，就像日本比賽得獎的就放一年，當天無法參與活動的就可到宗祠參觀。

Q：您認為花燈文化活動未來的方向該如何。

A：整個人口是老化，老小留在新埔，中間那一段都到外面去做事，所以是你花燈還是要靠學校，好像你今年在做義民中學那一次，或者所有的中小學配合你才有辦法，才有這個能力，所以說到最後你還是要請學校配合，所以花燈未來，你要到每一個學校去教學宣導紮根並深耕。就好像我們廟也是，從小紮根，老中青都有，最重要的是他們有一個歸屬感、認同感，一有認同他們就來了，就好像那個打鼓的，你要給他舞臺，他們一大堆人就來了，當然很多都是，當然我們廟，我們基金會也給他們很多的助學金，給他們平台去發揮，這也是吸引他們的。現在很多活動，人創造起來，這是人怎麼造，所以你要怎麼樣創造出來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常常就找很多年輕的，他們同樣的idea，就好像你看那個神像前面那個音響，對不對？他們設計那個音響用拉的，發覺那個音響是所有全臺灣最漂亮的。

Q：未來花燈園區，你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A：公部門有興趣要做，只要他提供土地，我們找一些做企業的人，來做這個BOT的方式，是可考慮的方式也是可做蠻大的。

訪談資料

Q：賴慧珠

A：劉保志（K）

訪談地點：廣和宮

訪談日期：2014年4月17日，5月25日

Q：公部門如何協助。

A：我會到日本就是客委會有個築夢計畫，這計畫我知道很久了，一直都沒有時間去寫計畫，後來是縣政府陳文智小姐告知我，可申請築夢計畫，他輔導我們家十幾年了。出去看看外國相關的文物是否對我們有幫助，我就開始著手寫計畫書，到民國99年我34歲提出申請，此計畫申請的最高年紀是35歲，再不申請也無機會了，我最後以第二名入選。（訪談資料K-1）

Q：為何會到日本呢？

A：因為我發現我家有張一百多年前的相片與日本祭典很像，日本祭典活動與新埔花燈活動很類似，去國外看看多少可吸收一些東西，看看是否可以帶動一些地方活動。

Q：日本和我們新埔相同處是哪裡？

A：日本竿燈（稻穗燈）就像我們的水燈排，一樣是將燈籠舉高，我們是機器舉，它們是人工舉，我們用鐵，他們用竹子，我們稱大土爺，它們稱鬼王，以日本這樣的遊街方式，我們還有很多要學習的，那次參加我也學習很多，開發不完，慢慢努力！

Q：私部門對活動認同的程度是否影響活動推展。

A：新埔的鎮民大家互相一起努力推動，才有辦法將新埔花燈辦好，讓每家每戶人以花燈為榮，也希望能為商家因花燈活動能帶動一些經濟效益，這樣店家才會挺我們新埔的地方活動。我們花燈協會年輕人也是為了新埔能更發展，我們沒有其他目的。（訪談資料K-2）

Q：公部門對活動認同的程度是否影響活動推展。

A：我們很努力做，縣政府、鎮公所都看到了，參與後資源就進來了。

Q：說明私部門這四年參與組織異動情形。

A：花燈協會一開始有106人參加，第二年83人，第二年會減少的原因是有些參加的人都是年紀較大的，有些工作不太適合他們，那他們也覺得第一年有幫就好了，第二年就退出了，第三年台灣燈會，那年又變多有110幾個，第四年登記的有80幾人但實際幫忙的只有60幾個，大部分也是年紀大的會員退出，我希望參與花燈協會的人是要願意付出的，加入花燈協會的會員基本是要能

犧牲自我的。(訪談資料K-3)目前縣府已說明未來新竹縣花燈活動就在我們新埔鎮辦理動，明年活動呈現出來的一定更不一樣，我們花燈協會就可扮演另一種角色，(訪談資料K-4)例如：輔助花燈教學。

Q：私部門(花燈協會)申請那些經費。

A：我認為第一年鎮公所觀望，也許他們認為辦不起來，我們花燈協會認為試試看、盡力做，我們申請到客委會和縣政府資源，那我家資源也蠻多的，我用我父親的名義申請，是利用我家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去申請，但實際上申請補助經費不多我們自己也墊的不少，(訪談資料K-5)如申請60、80萬我們自己也墊這麼多，可是外界總是覺得我們是為了賺錢，其實是賠錢，其實這也沒關係，這給以後鎮民去公評。

新埔花燈活動是我們新埔的大事，很希望鎮公所能大力支持，能夠有更多的處室能加入，在100年鎮公所申請縣府補助40萬辦活動，103年新埔花燈活動補助變成15萬另5萬是另外的活動費，不清楚為何會減少，代表會原本也有20萬，也不清楚為何經費會沒有，很希望鎮公所及代表會能看重此活動。(訪談資料K-6)也因為協會由鎮級改為縣級，所以經費由只能申請鎮級經費改為可以申請縣級經費。

Q：全國獨有的動態花燈文化活動如何行銷，讓鄰近縣市居民能參與具地方獨特性的活動。

A：第二年效果很好，因為是新竹縣燈會，縣府在電視跑馬燈跑了十幾天，所以當年來了很多的民眾賞燈。(訪談資料K-7)

Q：在地人士對活動認同的程度是否影響活動推展。

A：當然還有人是不能認同，新埔花燈不是就是要鬥嗎，那就去鬥吧！我們不在乎，活動辦的起來、辦的像樣，才是我們最終的目的。目前褒比貶多，團體中本來就會有意見不同的人，但現在鎮民配合度算高了，我們應該利用現有的條件去辦活動，無法在短時間內有太大的改變，這不是這麼簡單的。(訪談資料K-8)

Q：您對於新埔花燈活動廣和宮和與天宮合辦有何看法。

A：同天辦理我覺得也有好處，不會太累，但同天辦理我們人員重複，無法集中。到底是要幫廣和宮還是與天宮讓有些人很為難，分散了人力又不夠，其實不用太擔心沒放在同天，因花燈活動屬藝文活動、迎媽祖是屬廟會活動，性質不同有些人就可以兩天都幫忙。明年活動我們預計規劃三天，有縣府晚會、花燈踩街、迎媽祖活動，但還未做決定。

Q：花燈文化活動從地方節慶躍上全國大型活動，其組織人員，協力情形如何轉化。

A：台灣燈會花燈踩街的人員配置及次序安排，都由我們花燈協會全權負責，也因為台灣燈會的關係我們組織變更，協會才改為縣級，由新竹縣新埔鎮花燈藝文協會改為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所以其他鄉鎮的也可以參加我們協會運作。(訪談資料 K-9)

Q：活動執行時如有不同觀點及意見，該如何協商討論或整合。

A：我們協會分工權責分配後能自行決定處理的事情就自行解決，我們都很信任協會會員，縣府和鎮公所也很尊重及配合我們協會的想法與做法。在公部門補助款的部分我們就會尊重公部門的做法，就像路線是由我們花燈協會設計幾條後由地方公部門決定，封街的部分就由縣政府那邊來做。(訪談資料 K-10)

Q：您覺得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對新埔鎮有哪些影響。

A：我覺得這是世界趨勢，因為我到日本後有這種感覺，全世界都是推觀光活動，介紹自己的家鄉，讓活動吸引外地或國際觀光客到你家作客的感覺，政府辦活動，人力資源通通會進來，是不是會改善公共設施，對新埔一定有好處的。(訪談資料 K-11)

Q：評估新埔花燈文化活動能否納入客委會之十二大節慶，還需做那些努力。

A：花燈、人員、社區動員這部分做的好就有機會。

Q：希望遊客能感受到新埔哪些文化面向。

A：客家美食文化、花燈藝術文化、在地風情文物、宗祠廟宇、農特產，我們協會是有縝密的構思，我們協會的宗旨就是希望能帶動地方。(訪談資料 K-12)

Q：新竹縣政府規劃「春、夏、秋、冬」，每季均有一個大型活動，本活動已列入新竹縣大型活動。目的就是希望新埔會移動的花燈能與「北天燈、南蜂炮」齊名，以此規劃，該如何打造。

A：我希望大企業能贊助，大燈設置6-8個，我們也有規畫體驗的部分，但目前還不成熟。(訪談資料 K-13)

Q：您如何看待此傳統產業。

A：我們家民前12年就開始做紙糊業，那我4、5歲就接觸糊紙了，新埔從那麼多家到現在只剩我們家，我覺得接觸的人要對、技術要對、人脈很重要。我對此傳統產業就是承諾、感動、原創。(訪談資料 K-14)

訪談資料

Q：賴慧珠

A：劉興宗（L）

訪談地點：自宅

訪談日期：2014年4月15日，6月25日

Q：你如何得知花燈研習活動訊息。

A：我是在99年參加新埔鎮公所辦理的花燈研習活動，緣起是那是我第一次做花燈，（訪談資料L-1）鎮公所通知各社區發展協會，田新里社區發展協會告知沒人參加，詢問我要不要去看看。那時我想說暑假時間可以帶孩子去學習所以就報名了，在結訓成果發表會上劉興宗父子受委託技術指導，他那時就啟動要成立這協會，那年暑假就籌備花燈協會，成果發表會當天他邀我們參加花燈協會，99年12月20日就成立了。

Q：請問花燈活動第一年的前後經過。

A：參加的第一年踩街的有新生里、四座里、田新里、新民里、新埔里，我花燈研習的成品就參加了踩街活動，第一年客委會派一位主任參加，第二年才是由客委會副主委參加，第一年參加的隊伍不多，我是活動前兩星期才去花燈協會接觸花燈行政工作。

Q：第一年踩街活動，參與的狀況如何。

A：許多人第一年都不知有辦花燈，是因為我們在街上試迎暖場，許多街上居民才知道，那活動有夾報但許多老人家都不太看報紙，所以這些資訊當地人都不清楚，宣傳這部分我們還要加強。（訪談資料L-2）各大廟宇新竹城隍廟、竹蓮寺，湖口的三元宮、新埔聖帝廟、蓮華寺自動參與活動。

Q：為何花燈協會會更名。

A：當初協會就是縣管的社團，當初也不知活動為何會辦那麼大，原名是：新竹縣新埔花燈協會，後來因宋正仁先生覺得名稱會有侷限，宋先生就提出來要有文創，所以改成「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原本的名稱只能招收新埔鎮民，後將新埔鎮去掉就可以招收新竹縣民為花燈協會一員，新竹縣民就是普通會員，外縣市的就屬於贊助會員，目前也有一些贊助會員。（訪談資料L-3）

Q：在新埔辦理三年，合作模式有何改變。

A：剛辦時，是我們拜託社區里民參加，但第二年後就有各里社團協會自動來詢問。（訪談資料L-4）

Q：花燈活動未來方向。

A：花燈協會其實壓力很大，因為每年要創新規劃，這樣才能吸引更多遊客。花燈不能一成不變，我覺得要用嘉年華會的方式進行，而且用小孩參加的方式，會有更多的民眾參加，有兒童參加活動相對的家長也會參加，這樣人數相對的也增加了。（訪談資料L-5）

訪談資料

Q：賴慧珠

A：陳保良（M）

訪談地點：水汴頭餐廳

訪談日期：2014年5月2日

Q：新埔花燈文化活動與廣和宮、與天宮的關聯性。

A：光復前都在廣和宮，光復後迎花燈的日子就是媽祖婆出巡的日子。（訪談資料M-1）以前迎花燈迎到水汴頭，水汴頭這裡很瘋狂、很熱鬧的，要早點來並要記得戴口罩，每年都很熱鬧！以前新埔街上的人都先上來看再一起走到街上。我之前較年輕時，在元宵節時放膽去玩，把我這區弄的很熱鬧就像鹽水蜂炮一樣，曾有遊客形容這邊好像彈藥庫。

Q：您對於103年新埔花燈活動廣和宮和與天宮合辦有何看法。

A：我是102年媽祖婆爐主，只有我在當媽祖婆爐主的時候有去參加，因為我又是花燈協會一員，所以兩邊開會我都清楚，開會時也認為一起辦較好、較熱鬧！在一起辦也不會浪費太多時間。活動一起辦理時，我們迎媽祖的時間及走動的路線一定要規劃的很好，因為擔心遊街時不順暢，且我們都要提早，不然會影響遊街動線，我們迎媽祖都是新埔走透透的，所以有些管制時間會較長，所以時間都要事先規劃好提早走，隊伍才不會打結，本來我規畫花燈遊街隊伍都從水汴頭開始走，開會時有人不贊成。以前迎花燈是用卡車載，人不會累，100年就是我用卡車拉至水汴頭走一遍當作預演，卡車扣環一扣就拉住了，我以前就構想迎花燈和迎媽祖可穿插遊街，提出建議又沒被同意。103年迎媽祖在走中正路時是安排在迎花燈後面，今年時間上感覺沒銜接的很好，我們認為有些隊伍還會從財神廟那再走回中正路，後來發現有些隊伍走到財神廟就停了，我們還擔心兩個隊伍在中正路時間太靠近，會在中正路停滯不前，所以我們不敢太快，後來發現與前面隊伍差距太遠拖太長了，感覺活動沒有串聯起來。

Q：以目前這樣辦法，媽祖婆以後都會一起參與活動嗎？

A：以後傾向就會一起辦理，至於是否同天或分開，因縣府以後都會主導參與，那明年花燈活動預計規劃三天，晚會、迎花燈、迎媽祖各一天，有銜接性的

活動也比較盛大有看頭，明年元宵節在星期四，是不是星期四、五、六連三天，就要看明年的狀況。

Q：辦理花燈文化活動遇到之困難為何。

A：花燈活動我也有去幫忙，只是我沒辦法全程幫忙，自己當爐主就是要把廟的事情顧好，我和花燈協會溝通，我們算好時間該如何結合，時間我們要控制好。以今年 103 年來講，今年的隊伍和 101 年比少掉很多，那年參與的人很多，其實說實在，以前農業社會有什麼就幫忙出什麼！現在的社區都要先問補助多少再考慮要不要參與，現在真的沒辦法時就要企業來贊助，第一年辦的時候是有很多贊助單位，第二年就是公部門主導後，很多社區就覺得縣政府會補助，沒有補助就意願不高。

Q：如何在活動過程中，展現新埔文化特色。

A：為了自己的家鄉應該是全體鎮民不分你我繼續把這文化延續下去，很多地方都可帶動地方特色，以我們水汙頭來說以前台灣 60% 的竹殼葉（粽葉），都是在這裡出產的，所以當時水汙頭又稱為竹殼街，每家每戶都在做，小孩放學回家都要幫忙做，就是要把特色做出來，我們有參與過的印象才會深刻。
（訪談資料 M-2）

三、在地耆老及文史工作者訪談資料

訪談資料

Q：賴慧珠

A：徐漢勳（N）

訪談地點：徐宅

訪談日期：2014 年 3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17 日，7 月 3 日

Q：描述您對民國 55 年前，新埔鬥花燈製作情形。

A：徐漢勳先生回憶說：我 5 歲就坐在藝閣（景棚）上頭，綁在鐵條上，底下用木頭做成可旋轉，左右有兩人互拉就可旋轉，有些錦棚上會註明經營的店號，具有廣告功能，有些就是政府政令宣傳。（訪談資料 N-1）錦棚早期由人力抬扛，後至南寮租借牛車待活動結束後再退還。燈光使用材料由瓦斯、油炆火（火炬）、蓄電池再轉變成使用發電機。

街頭街尾都不知對方有多少數量的花燈車，因為大家都藏起來做，有時早上都還沒打算，晚上要迎時就做好了。當年有些鎮民覺得沒做燈車會被看不起。所以，中正街的店家大部分自行藏起來做花燈，外人都清楚有誰做。（訪

談資料 N-2) 在材料部份，張澄鑑先生免費提供鐵條，認為街頭街尾互相拚比，不能輸去，張先生頭腦很好，鐵枝做的很像是甘蔗在尾端搖，燈車都可拆卸，鐵條可重覆利用，當年也為街頭面子，所以沒收錢。當年藝閣上的白布要上顏色，圖案是用畫上去的，當年溫天賜先生（溫大受老師父親）很厲害畫布景沒人能贏他，他是畫野台戲布景的師傅，(訪談資料 N-3) 當年在花燈局（茶工廠）畫圖，我在那看門，都可以看到當時街頭團畫布景的情形。溫先生在地上放好幾桶水，幾種顏色，隨便畫幾下就有各種山水景色，(訪談資料 N-4) 溫先生畫一畫還會問當時在旁邊好奇觀看的小孩，有像嗎？這是什麼圖案。所以項項都是人工，各式人才都有，所以不必用到什麼錢。

活動結束後街頭團很多的藝閣，都集中在”花燈局”，此地點是新埔原來的茶工廠（往樟樹林），街尾的花燈局設在廣和宮，所以每年製作時，如有材料不足就可到花燈局取材（街頭街尾分開），如找不到自己想要的材料，就自己想辦法做。如是租借的牛車，就拉至南寮退租，牛車主人都說不用錢，但有些借的人多少還會給一些。

Q：請您描述民國 55 年前，新埔鬥花燈活動情況。

A：以前老人家和我說過，昭和 5 年是最精采的，那年十一月就發生了霧社事件，使新埔的大迎花燈中斷一陣子（訪談資料 N-5）。當年做花燈，家家戶戶都是自己親自偷偷打造，早上鄉下人到街上看情況，沒看到什麼燈車，但晚上竟然可出動一兩百組燈車，打造燈車的店家也不用擔心沒人推拉，還有人說，你就盡量做，就會有人拉！因早上上街的鄉下人，店家都會請吃點心和餐點，詢問上街的人可以幫忙推拉嗎？通常都會答應，所以都不用擔心沒人拉車。放在店門口，有人看到也自動拉車，活動結束後也會拉回原地。拉回後店主還會請吃更好吃的。我爸生九個小孩，生活清苦，也還是有做一槓，不然會被看雖小。

當”大迎”時就是街頭街尾共同出來遊街稱「迎花燈」，(訪談資料 N-6) 當年還設有為錦棚及落地掃（行走之團隊）表演團隊評分，在廣和宮搭舞台在那評分，參與評審分別為街頭、街尾各派 5 個、鎮公所找 10 個，有校長、地方上具美術專才的評審共 20 人為遊街隊伍評分。當時花燈車往水汴頭方向迎，第一座燈車已到六股（近水汴頭），街尾的燈車還沒出發，其實不用迎那麼遠，那是因為前頭的车無法轉彎，由此見參與迎花燈之燈車數量有多少（見附件看出街頭團就有一兩百組、街尾團也一定不相上下），參與之盛況由此可見。(訪談資料 N-7)

”小迎”稱「鬥花燈」，街頭街尾互相拚比。(訪談資料 N-8) 正月半過，有閒時就迎過去。當年街頭街尾互相較勁，每次一方先發動攻勢，第二天則由另

一方出動幾台花燈車，第三天另一方不甘示弱地出動更多的花燈車，因為惹到誰，誰就鬥回去，這樣一來一往拼鬥數月（不是每天鬥，有閒就迎出去）。街頭街尾鎮民神秘兮兮，都不知對方有多少數量的花燈車，因為讓自己做的花燈車獨一無二，大家都藏起來做。當年有些鎮民覺得沒做燈車會被看不起，所以，中正街的店家家戶戶都有做花燈（藏起來做），外人都不清楚有誰做。只有開始拚比時才會將燈車拉出來，也曾經沒輸贏，鬥到5月（昭和十二年），還未結束，最後街頭街尾達到共識說，最多就鬥至五月節，所以新埔鬥花燈曾經鬥至端午節數月之久才休兵。（訪談資料 N-9）

彭錦清老師兒子國小六年級很會翻跟斗 就請他當孫悟空，唐三藏、沙淨那些扮演者都找七、八歲的孩子表演，扮沙淨小孩，其實他阿公不肯他演，化妝跑去藏起來不敢給阿公看到，等要遊街時才出來。（訪談資料 N-10）

Q：新埔花燈在景閣四周有許多的詩句，請問當年街頭街尾有哪些文人參與，此詩句有何作用。

A：花燈詩句街頭由張澄鑑（打鐵師傅）、余成山（賣布）、徐讚堆（漢文老師）、余鏡鋒（木匠師傅），街尾由陳茂材（道士）、陳忠漢（賣雜貨）製作。花燈詩句有教化功能，為何這樣說呢？因只要有不好事情被另一方看到，大家都不說，但明年的鬥花燈就會被公布出來，所以不能做壞事不然明年就曝光，所以街頭街尾不敢做壞事，和現在迎花燈是不一樣的。例如街頭余成山就被寫成“垃圾一堆一堆變成山”，刺激余成山也出來鬥，還有一些醜事，如被發現在鬥花燈時也會被鬥出來。（訪談資料 N-11）

Q：新埔花燈轉移過程及今昔比較。

A：鬥花燈每次雙方都不認輸，及經濟不許可下而改變方式，其實不是廢掉，是當年交給媽祖婆爐主，和迎媽祖共下迎，所以光復後也不是鬥花燈，變迎花燈了，規模和當年差很多，民國 55 年大迎後，已不復見鬥花燈情景。（訪談資料 N-12）花燈停辦，新埔鎮民就成立客家戲劇團，我會去參加也就是因為閒閒沒事做，光復過後民國 34 年後在那學戲，我演貂蟬，徐讚堆先生指導客家詩對，所有可唸出來的字都可用客家話寫出來，以前的人很厲害。

民國 55 年後就開始變成迎花燈。以前的花燈和現在不一樣，以前不用花錢，現在要花很多錢。以前人很聰明要刺激人時，都用同音異字用隱射的方式，你有做不好的事，全部挖挖出迎出來，街路上的人兩邊在拼，你挖我街尾的，我就挖你街頭的，被激到的人就會不認輸鬥下去，以前這樣迎法，在現代社會來說是會被告的。（訪談資料 N-13）

以前很多撮把戲，落地掃地表演，現在的花燈都是宣傳廣告比較多，花燈要動很多腦筋做的，現在有些都包給別人做。以前幫媽祖婆拿火把還有 5 塊錢

工資，但有些小孩拿了火把後，沒有乖乖去迎花燈，反而丟在廣和宮旁，之後又跑回去媽祖婆領取，再賺取一份工資。後來廣和宮的人到與天宮告狀，火把亂丟在廣和宮前。此說明當時生活困苦，為了錢動歪腦筋。現在各里各里都有代表人，就沒這樣的事情發生。

訪談資料

Q：賴慧珠

A：張文軒（O）

訪談地點：張宅

訪談日期：2014年4月1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2日。

4月29日

Q：描述您對民國55年前，新埔鬥花燈隊伍製作參與活動情形為何。

A：街頭街尾都有花燈局，花燈局是放材料的地方，有需要材料地就去花燈局拿材料回家做，各個保持秘密，盡量不給人知道，所以花燈詩句就有"花燈日日新"，花燈年年有，景棚有大有小但一定要新，每年都會變換，就是這意思。

我昭和4年出生，昭和12年迎花燈時，我也坐在錦棚上面，當年我大約八歲，演什麼角色我已忘記，整個人被綁著坐在鐵架上，花燈車都是人拉的，因擔心坐在上面的小朋友跌倒或睡著，就把小孩綁起來，因為體重關係，上面不能做太重的人，所以當年都是找一些大約六、七歲的小朋友在錦棚上面裝扮。（訪談資料 O-1）當年需要的鐵，都靠街頭張澄鑑先生家提供的，你要什麼形狀多長多高畫給他，張先生都會做給大家都不用錢，他只有一個條件，用完還給他，他還可以打腳槓（鋤頭）。（訪談資料 O-2）

有些錦閣用一台車也或有用兩台車接起來，迎花燈一定都是在晚間進行，太暗看不到怎麼辦？一台車兩旁會有學生拿油笏火在旁照亮，小車大概有六支油笏火，較大的車就要用十隻以上。（訪談資料 O-3）錦閣這麼多，需要大量的竹子和油料，竹子哪來的，竹子（桂竹）和油是新埔首富蔡昆松先生提供的，也全部免費，蔡先生家也是賣油的，桂竹上面的洞口，用粗粗的銀紙塞在油笏火，洞口加上油點火，這就是後來說的火把。更高級的就是用瓦斯燈，瓦斯燈點起來比日光燈還亮，瓦斯燈是和郭南山先生借，但瓦斯要自己買，郭先生當年開瓦斯行。所以當年有人藝閣上做船的造型，上面還有個大砲，就利用瓦斯炮放炮很大聲，很震撼。（訪談資料 O-4）

組裝錦棚要用木頭釘，就去找余鏡鋒家，余家幫你組裝、幫忙鋸木材都不用錢，但木材是要費用的，因為木頭無法回收再利用，錦閣上面還有布景，上面的布是新埔街上開布行免費提供的，當年新埔共有八家布店，做花燈詩句的余成山先生也是開布行的。錦閣上面的布景也要美化，你想要何圖案他們就會畫給你，畫布景有溫天賜先生還有郭南來先生，還有專門設計景閣的是林國華(住成功街林家祠那)你只要告訴他你要鬥誰，為何事鬥他就會畫給你，(訪談資料O-5) 以上所講的都是人和情況都是街頭的部分。街尾設計景閣的就是陳忠漢先生。上面所講的都是參與隊伍製作錦棚的來源及過程。迎花燈路線光復前是和平街至車站後從中正路下，光復後從遠東路上至寶石、內立、水汴頭在轉至中正路下。

Q：請您描述民國55年前，新埔鬥花燈活動盛況。

A：你知道什麼是落地掃嗎？**落地掃就是在地上表演**，例如：**舞龍、舞獅、演蚌精、搖船的、公揸婆**，都屬落地掃。(訪談資料 O-6) 在車子上面的就稱錦閣客語稱錦棚(棚面可表演展示) 棚就是客語有上面之意，棚面上面就是用真人演孫悟空，或在上面唱京戲，或做各種表演。當時有多少人呢？人多道路上無法站人，尤其是小孩根本看不到，很多從外縣市來的親友，都上二樓看花燈，當時都是土造房子，據我印象當時有大約六家橫樑掉下來，為了安全，後來全部的人都下來。昭和十年共來了 300 多個日本人來看新埔花燈，那新埔鄰近的鄉鎮，關西、石光、龍潭、湖口、竹北、竹東、楊梅...，都用走路的。年輕女孩為防被偷襲，都準備一些針用布捲起來，以備不時之需，這都可以看出人擠到水洩不通。(訪談資料 O-7) 鬥花燈有時拼鬥上月，一段時間後，街頭街尾派人講和哪一天結束，結束後就大迎，不要在拚了，評審是大家推薦出來，共 20 個。光復前，評審台就設在中正路潘家前面就大約在交界處(現自由聯盟對面)，光復後才設在廣和宮，1 等 2 等 3 等都是街頭拿到，4 等 5 等是街尾，當時都說街頭人較有錢，資源較多，肯出錢的也較多，所以景閣比較漂亮，比較特別。(訪談資料 O-8)

Q：新埔花燈和其他地方的花燈有何不同。

A：新埔"迎"花燈是觀看者在定點或家門前，就可看到一槓一槓的花燈在你面前經過，落地掃的表演也是，人不用移動是花燈在移動，表演團隊在移動，那其他的地方是"看"花燈，花燈放置固定的位置，你要走到花燈前面去才能欣賞，這是最大的不同。還有一特殊的部分就是會動的花燈不僅是花燈車會移動，在錦閣上面裝扮的人物也會在上面旋轉或上下移動。雙重移動才真的是新埔花燈地特色。(訪談資料 O-9)

Q：新埔花燈為何有來自各地方的觀看者呢，是如何宣傳的。

A：新埔的花燈如何宣傳呢？八十年前報紙都很少，沒幾家有，所以不會利用報紙宣傳，當時是用白報紙一張一張畫出來的，畫好後拿至竹北火車站貼在往南下至高雄的火車上，所以新埔花燈就宣傳到高雄去，火車北上就宣傳至基隆了。那時日據時代，貼在船上搭船廣告至南洋去，所以日本人也看到宣傳單，還組團到台灣來看花燈坐了三天船輾轉至新埔。（訪談資料 O-10）

訪談資料

Q：賴慧珠

A：黃有福（P）

訪談地點：竹東火車站前

訪談日期：2014 年 3 月 18 日

Q：請您描述新埔鬥花燈文化。

A：客家人為了謀生為了賺錢，很少人出來炫耀自己，在鬥花燈中就有機會，趁這機會你要炫耀我也要炫耀就會形成互打。花燈詩句中有一部分是嘲諷的，嘲諷多了就傷感情，我覺得就盡量不要用嘲諷的，以現在來說沒什意義了。新埔街道就以中正路為主，當年地域觀念很重很小的里都可以分，以前有句話新埔街長又長，中正路就分為街頭街尾，住街頭的就是街頭人，住街尾的就是街尾人，當有什事情時就會鼎力支持自己這邊，街頭人扶（幫）街頭人，街尾人就扶街尾人，演變成新埔街就分為兩個次團體，兩個次團體就形成對立，對立後就想辦法贏對方，就演變了很多的競爭比賽。（訪談資料 P-1）

Q：您對新埔復辦花燈活動，請問有何想法。

A：政府策略和心態，會影響整個活動的規模，草創初期剛開始申請經費都不容易，新埔花燈已有成績之後，外面人都看到了，要申請經費就變的容易。申請補助較多，辦的規模也會比較大。（訪談資料 P-2）目前辦的活動跟早期有很大差異，現在是各種燈和人的表演，早期還有街頭街尾詩詞對抗，是否恢復，恢復之後就盡量不要諷刺罵人家的，你可以專門宣傳各村里的優點，寫在花燈上面或是自己村里有何優點就可寫在上面順便宣傳，一直想建議他們不知行得通否？

Q：您參與評分，請問有何感想。

A：新埔花燈以前就有在廣和宮評等第的機制，我們現在也是在廣和宮的舞台前評分。評審共有四人評，評審完畢 4 人才互相討論，一起算分數，評審方式是這樣，每個人先記錄找出前 10 名，但有一個日本團隊所以選出 11 名，最高分給 11 分，第二名給 10 分照排給分，加總最高就是第一名。評審中學校退休老師有三人，還有一人是在藝術領域有專精的老師，都沒公布誰是評審，我們是秘密評分。

隊伍中老頑童其實表演的很不錯，但裡面有人抽菸吃檳榔所以沒得獎，因比賽前就公布在遊街過程中不能抽菸吃檳榔，它們的分數都被扣掉了，每位評審老師都扣時就少很多分了，很可惜！不然我覺得他們的東西很有可看性，大部分的人都很認真做，他是可以近六、七名的。像甩尾車也是有人抽菸，分數也被扣掉了，我們都按照主辦單位的標準去評分我們都非常公正。

Q：您對於新埔這三年辦的花燈活動，請問有何改進之處。

A：新埔成功辦理已三次再加上台灣燈會那次，大家都希望能復辦，100年大家只是試探一下反應如何？沒想到說正符合整個眾人的期望，其實第一次辦就辦的很好，第二次規模擴大大一點結合媽祖遊行，103年這次也是結合媽祖遊行，規模才會感覺變很大，**基本上每次都會將前一年的缺點改善，這是值得鼓勵的。**像101年我在現場看有一些問題，就是宮廟請了一些乩童，喜歡表演起乩的動作 把自己弄的血淋淋，我覺得那樣不太適合，因為和花燈結合，有血腥鏡頭不太好 兒童不宜拉。檢討會時有和宮廟講，今年就沒有了。希望104年將規模再弄大點、 燈可以再多一點，有些遊客說很多燈都是去年的，是沒錯，加進來才會熱鬧但也要增加一些新的。鋼管舞的部分，我覺得加入也不太適宜，因為他根本和花燈文化沒關聯性，也和陣頭沒關係，明年我要建議溝通這種的就不要請了。

Q：台灣燈會 VS 新埔燈會。

A：所以辦的很不錯。**我覺得活動還是要官方主導，再加上鎮公所及地方社區及地方組織共同協助，純粹由地方無法將力量發揮最大，地方總是有不同聲音需要由官方來主陣大家也會較支持，我也建議以後都由這樣模式繼續辦理，地方鼎力支持，才能把活動辦好也才能長久。辦理此活動深深喚起一些老人家的記憶，雖然活動方式不一樣但還是很高興能將傳統古老文化能恢復起來，但目前花燈活動沒有帶來經濟效益目前只是打開知名度而已，看看該如何改善。（訪談資料 P-3）**因為今年場地美中不足，比較有問題，以後是否將燈會時間拉長讓遊客能多玩幾天，多設些攤位看看是否帶來經濟效益，遊客可能更有興趣，不然大家投入那麼多心力，一個晚上就沒了，蠻可惜的。

四、會議紀錄資料 (此會議資料紀錄—2013 年 11 至 2014 年 5 月)

會議名稱：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會議地點：新埔廣和宮後殿

會議時間：2013 年 11 月 18 日 18：30

主席：劉興星 司儀：許麗珍 紀錄：許麗珍（節錄）
鎮公所民政課長蕭淑玲列席

主席致詞：

鎮長告知因為今年(102)支援台灣燈會在新竹縣，所以新埔花燈踩街的活動停辦，明年(103)新埔花燈踩街將要擴大辦理，且要達到國際化，讓這種百年的文化能發揚光大並傳承下去。

提案一

案由：報告 102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事宜，提 請說明。

說明：請監事會說明。

決議：縣府補助款部分尚未撥款下來，致帳務不能完成及說明，待下次會員大會時統一再報告及說明

提案二

案由：討論本協會辦理之 103 年 2/15 日『新埔花燈迎天穿』活動乙案，提 請討論。

說明：請劉 保志說明概況及討論。

決議：活動案在作業中。客委會、縣府、鎮公所、廣和宮等均會有撥款及支援此次的活動，屆時客委會主委蒞臨指導參觀。目前暫定總舞台在廣和路口，路邊攤位的招商細節由協會統籌辦理，踩街路線及規模待確定。

會議名稱：新埔鎮 103 年花燈踩街活動協調會會議紀錄

會議地點：新埔鎮公所會議室

會議時間：2013 年 12 月 5 日-10:00

一、主席：賴鎮長江海

二、參加人員：如簽到簿

三、討論事項：

討論一：舉辦日期在 10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舉辦是否可行？請討論。

請議決：訂於 103 年 2 月 15 日舉辦，如期舉行，風雨無阻。

討論二：報名日期、地點：日期—103 年 1 月 15 日止

地點—新埔鎮廣和宮—tel：03-5885758 彭小姐

請議決：提案通過。

討論三：路線圖：比照 101 年路線圖，是否要修正？請討論。

請議決：有關踩街路線採用第一路線（由鎮公所預定地出發，行經田新路、中正路，回到鎮公所預定地）或第二路線（由水汴頭出發，行經新關路、中正路，以新埔國中為終點，直線進行），俟第二次協調會確認。

討論四：參加花燈踩街團體補助方案：每一團體補助****元〈含花燈材料費〉，

相關收據向新埔鎮公所請領，不足部分由花燈協會補足〈推車及發電機由花燈文創協會提供〉，請討論。

請議決：提案通過。

會議名稱：「2014 新埔花燈迎天穿-龍王再現」府內籌備會
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 3 樓第三會議室
會議時間：2013 年 12 月 23 日- 10：00

會議紀錄

- 一、主持人：徐秘書長柑妹
- 二、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邱詩盈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就主場活動規劃部分及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2014 新埔花燈迎天穿-龍王再現」主活動辦理時間訂於 2 月 15 日(六)辦理。

決議：時間訂於 2014 年 2 月 15 日(六)辦理。

案由二：請就 2/15 花燈踩街活動動線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請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說明 2/15 目前動線規畫部分。

決議：

- 1、踩街路線由原訂以逆時針方向於田新路左轉新關路，改至仁愛街左轉接回中正路(如附件一)。
- 2、巨燈及小燈集結點由原訂田新路單一點，改為參考台灣燈會辦理模式分散四集結點採環狀方式同時出發。
- 3、龍王及天穿巨燈集結於新埔國小、義民巨燈集結於新埔國中、彌勒佛巨燈集結於新埔大橋吧哩國餐廳、內思高中巨燈集結於田新路集合點，迎媽祖迎神隊由水汴頭餐廳出發至中正路加入踩街隊伍，踩街隊伍以巨燈->小燈->表演隊伍安排。
- 4、於踩街開始及結束各以 60 秒煙火施放為信號。

案由三：請就 2/15 「2014 新埔花燈迎天穿-龍王再現」分工編組及人力支援，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局處協助各項工作，分工編組及人力支援，會後請各單位就交辦與辦理事項提供書面規劃予文化局彙整，供第 2 次籌備會議討論。

決議：

- 1、活動籌備分工編組表請參閱附件二。
為因應民眾施放煙火、鞭炮所可能造成的危害，請衛生所及消防局於四個集結點設急救站，並備妥燒燙傷處理器材及藥品。
- 2、針對踩街活動日期、路線、表演團隊及接駁資訊製作折頁。

會議名稱：新竹縣花燈文創協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地點：水汴頭餐廳
會議時間：2013年12月28日 - 15:00

主席：劉興星

司儀：劉興宗

紀錄：許麗珍（節錄）

討論提案：

提案二

案由：本(102)年度花燈踩街活動成果報告及教育訓練成果報告，請討論。

說明：請劉保志、陳保良先生說明。

決議：台灣燈會在新竹縣的花燈踩街活動創下新紀錄，無論是質與量都是空前無比的，希望本協會能繼續保持發揚傳統與創新的民俗活動，縣府也會持續給予支持。

提案三

案由：明(103)年度花燈踩街活動報告及教育訓練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請理事會、劉保志先生說明。

決議：國曆2月14日(五)由縣府主辦，晚上有猜燈謎、藝人演出等活動。2月15日(六)由本協會承辦花燈踩街活動，屆時會分派任務，請會員鼎力相助，日本方面可能會有表演團體來參加，預計10萬人次來新埔看花燈踩街活動。

會議名稱：「2014 新埔花燈迎天穿-龍王再現」第 2 次籌備會議
會議地點：新埔鎮公所三 F 會議室
會議時間：2014 年 01 月 20 日 - 10:00

開會紀錄

一、主席：賴鎮長江海

二、出席人員：縣府機要秘書、文化局長、文化局副局長、新埔鎮長、鎮公所主任秘書、民政課長、藝文科科長、新埔分局警員、花燈協會幹事長、花燈協會文書、各社區發展協會、學校代表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一次協調會決議：「踩街路線圖於第二次協調會確認」，請花燈協會說明並討論。

請議決：本活動採環狀式進行，五個集結點同時出發，路線如「新埔鎮迎天穿花燈踩街活動路線圖」(附件 3)。

案由二：踩街隊伍當日集合時間、地點及排隊順序，請花燈協會說明並討論。

請議決：集合時間為 2 月 15 日下午 5 點，地點及排隊順序如「2014 新埔花燈迎天穿踩街團隊規劃」(附件 1)。

案由三：踩街活動當日程序內容，請花燈協會說明並討論。

請議決：詳細內容請參照附件 2。

案由四：踩街路線交通安全維護，請警察局說明並討論。

請議決：(1) 警察局：本活動於 17:00 封街，替代道路有環河路及竹 16 線，另發識別證給 17:00 後進入踩街區的工作人員。中正路沿線於 12:00 以後禁止車輛停放。

(2) 鎮長：關於本活動的停車問題，除有河濱公園停車場外，另開闢怒潮亭旁空地為第二停車場。

案由五：本所補助踩街隊伍花燈裝飾材料費用核銷方式如範本〈如附件一〉，並請公所民政課說明。

請議決：1. 本活動核銷方式以花燈裝飾材料費為限。

2. 學校單位請各校核銷完畢，再將憑證及請領收據送本所請領經費，憑證收據抬頭為：各學校單位。

3. 一般社團憑證如附件 4。

案由六：踩街隊伍當日注意事項及配合事項，請花燈協會說明並討論。

請議決：花燈協會的制服為橘色，有疑問會直接處理。

四、臨時動議

1. 陳機要秘書冠義：踩街時間預定 22：00 結束，請於 21：30 做好準備。
2. 關於學校參加踩街活動同學，請由學校造冊統一向公所申請，以製發志工證明。
3. 本活動之餐點費為每隊經費****元。

文化局局長：

- 1、各組工作分工編組表。
- 2、交通部份是最重要的停車、接駁、替代道路問題，希望負責單位能善盡規劃。
- 3、縣政府每年春夏秋冬會辦大型活動，均是跨局處，主政單位不同但各局處都會參與。各單位已有默契及 SOP 作業程序。新埔花燈文化活動已不是鄉鎮級活動，是屬縣市層級活動，縣政府責無旁貸，會與鎮公所一起努力。希望在公私協力後讓新埔花燈活動與去年新竹縣的台灣燈會滿意度達 98.7%，讓交通部打結、垃圾不落地、節目很精彩，這樣活動就很成功了。



會議名稱：「2014 新埔花燈迎天穿-龍王再現」縣府籌備會
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 3 樓第三會議室
會議時間：2014 年 1 月 23 日 - 9:00

開會紀錄

一、主持人：陳機要秘書冠義

二、出席人員：蔡榮光（文化局長）、陳保良（與天宮）、劉保志（花燈協會）
記錄：邱詩盈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就主場活動流程(附表一)，提請討論。

決議：活動時間訂於 2014 年 2 月 15 日晚上 6 點開始，於 6 點 30 分進行踩街。

案由二：請就活動 2/15「2014 新埔花燈迎天穿-龍王再現」分工編組及人力支援
確認(附表二)，提請討論。

決議：

- 1、網站行銷整併於湖口花燈活動網頁統一露出訊息。
- 2、踩街路線以逆時針方向於田新路左轉新關路至中正路，採環狀方式進行。
- 3、接駁路線為文小 11 至新埔大橋來回接駁，並以新竹客運站牌設置接駁乘車處，接駁時間由當日 17 時至 23 時，另於文小 11 規劃排隊動線並加派志工協助引導管理。
- 4、於分工編組增列「秩序維護組」，主要由後備憲兵支援，負責踩街路線及路口秩序維護。
- 5、外環道資源回收場對面施工空地規劃為貴賓及工作人員停車場。
- 6、各巨燈停放位置：龍王巨燈於新埔國小、義民巨燈於新埔國中、彌勒佛巨燈於外環道財神廟、天穿巨燈於田新路及新關路路口，神豬大燈於吧哩國餐廳前，踩街隊伍以巨燈->小燈->表演隊伍安排。
- 7、衛生局急救站由四定點減為兩定點，分別在新埔衛生所及新埔分局旁設置。
- 8、貴賓及工作人員停車證反面應標示停車地圖。
- 9、有關環境清潔部分，建議環保局比照燈會垃圾不落地「移動式垃圾桶」方式辦理。

會議名稱：「2014 新埔花燈迎天穿-龍王再現」第 3 次籌備會
會議地點：新竹縣新埔鎮水汴頭餐廳
會議時間：2014 年 2 月 12 日 - 16：00

開會紀錄

- 一、 主持人：陳機要秘書冠義 記錄：邱詩盈
- 二、 出席人員：
縣長、副縣長、縣府秘書長、縣府機要秘書、文化局長、文化局副局長、藝文科科长、新埔鎮長、鎮公所主任秘書、民政課長、新埔分局長、廣和宮主任委員、新埔民俗店負責人、花燈協會幹事長、花燈協會文書、各社區發展協會、學校代表
- 四、 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就花燈停放點、集結點及集結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各踩街團隊分別依據各分配集結點（新埔國中、新埔國小、吧哩國、財神廟、四座里）於 2/15 下午五點前整備集結完畢。
案由二：請就活動 2/15「2014 新埔花燈迎天穿-龍王再現」新增分工編組及工作事項（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新增地政處協助接駁人力支援；新埔分局、新埔鎮公所協助管制時間居民停車規劃及溝通協調，新埔分局協助管制時間居民進出管制規劃、公告及設置服務專線；環保局協助調派人力進行貴賓停車場除草工作。
案由三：請就活動交通接駁規劃、時間及動線安排，提請討論。
決議：規劃四輛接駁車於竹北文小 11 老永昌米廠往返接駁，兩輛接駁車於霄裡橋-水汴頭餐廳往返接駁，接駁時間自 17：00 至 23：00 止。
- 五、 臨時動議
- 1、 縣長指示項目：
- (1) 花燈踩街工作
* 由縣府各相關局處、新埔鎮公所、新埔花燈協會人員共同參與。
 - (2) 做好交通疏導及接駁工作：
* 警察局交通管制（人力動員及志工）。* 交通旅遊處、地政處協助遊客接駁。
 - (3) 請新埔鎮公所協助敦親睦鄰工作
* 請協助居民進出管制宣導。* 請協調中正路商圈配合。
 - (4) 請環保局及鎮公所協助環境清潔工作
* 市容環境清潔、美化。* 廁所及垃圾桶清理。
- 2、 2/15 下午 3 點於新埔分局三樓召開工作執行會議，請各分組派員出席。
- 3、 請工作人員及警察局協助於 2/15 下午 3 點之後，中正路踩街路線民眾佔位僅限於人行道，柏油路需全面淨空。

會議名稱：「2014 新埔花燈迎天穿-龍王再現」創意踩街活動檢討會
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三F
會議時間：2014年3月6日 - 14:00

會議紀錄

一、會議主持：陳機要秘書冠義

二、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就活動軟體需加強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 1、請工務處協助積極處理新埔徵收路段整地事宜，以做為未來活動停車場使用，便利民眾需求。
- 2、部分花燈已連續使用多年，建議應重新製作，請教育處針對新埔國中小納入花燈民俗技藝課程，從教育著手打造花燈故鄉意象，並能在每年花燈活動中展現成果。
- 3、觀眾參觀區域與觀禮台動線管制應規劃確實。
- 4、踩街路線設置喇叭數不足，未來應針對踩街區域規劃設置足夠數量，讓參與民眾能在各個區域都能感受到節慶熱鬧氣氛。
- 5、志工秩序維護調度及整體活動細節安排應再加強注意。
- 6、警察局拖吊作業應加強，並配合舞台主持人廣播，確保踩街前道路淨空。活動細部流程應於事前再三確認，避免突發狀況發生。

案由二：請就活動硬體改善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 1、徵收地段號誌燈尺寸及高度請工務處與交通旅遊處協調。
- 2、新埔管線地下化作業，優先從中正路開始著手評估改善可能。
- 3、未來辦理活動有關臨時電力請盡早提出申請。
- 4、針對新埔鎮中正路管線地下化實地勘查，訂於3月25日下午2時於新埔鎮公所集合，請有關單位包含工務處、交通旅遊處、國際產業發展處、新埔鎮公所、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及北視一同出席。

會議名稱：「2015 新埔花燈迎天穿」

活動場地招牌及管線地下化討論暨實地會勘會議議程

會議地點：新竹鎮公所

會議時間：2014 年 3 月 25 日 - 14:00

一、地點：新埔鎮公所

二、主持人：陳機要秘書冠義、蔡局長榮光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案由：請就新埔鎮中正路招牌及管線地下化之執行方式與步驟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於舊有路段經台電同意將中正路現有電線再加高一公尺。
- (二) 經會勘後中正路橫向電線屬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架設，請北視優先辦理改善，建議納入本縣設置的寬頻管路。
- (三) 請警察局協助調查中正路上監視系統所架設電線是否有調整高度之必要。
- (四) 請新埔花燈文創協會協助針對新埔花燈製作特色，以在地居民參與模式、辦理困境及改善方式等議題召集民眾辦理座談會，以凝聚在地共識。
- (五) 明年度辦理請新埔鎮公所能主動培植更多花燈創作者及邀請花燈製作者共同參與。
- (六) 燈品數量提升請教育處協助，從學校教學製作著手辦理。
- (七) 請工務處協助將新埔鎮新區段徵收用地管線全數地下化，另請交通旅遊處逐步改善踩街沿線交通號誌型式（由橫式改為直式），共同型塑在地文化特色。
- (八) 有關中正路招牌過於突出問題，請工務處研商解決之道。

五、新埔花燈詩句

一、讚賞類：(讚賞花燈熱鬧之情景)

庚午桐月係清明 風調雨順國太平
頭尾競爭花燈鬧 家家戶戶用精神
(註：庚午，昭和五年)

庚午年來賽花燈 街頭街尾相競爭
君子莫與牛鬥力 高看勝負是先生

大蛇上架變成龍 招取天下大英雄
看燈回家添福壽 各處花燈不相同

花燈景閣娛精神 爭奇鬥巧百樣精
千般妙景裝不盡 人上有花花上人

花燈景閣是人謀 無核擔竿願兩頭
東西南北皆共榮 花燈勝負莫生愁

街頭街尾用精神 諸位先生愛分明
迎燈乃是娛樂事 切莫冤仇結在心

天安地安人安全國安 全合境平安
頭好心好尾好大家好 看花燈盡好

莫嫌花燈沒趣味 來千去萬甚多人
高山頂上有高山 能人背後有能人

花燈多少人人知 迎出油篋三百支
音樂地掃隨加減 機關二十坐鎮枝

廣東奇術巧妙精 行索飛空鬥目神
變化技能人欽服 五湖四海萬人欽

花燈景閣娛精神 夜夜迎來出出新
爭奇鬥巧千變化 請你詳細看分明

戰術高強莫誇口 能人背後有能人
官清民樂花燈鬧 聖駕恭迎表致誠

讀書樂耕田樂為善最樂 須向樂處用精神
創業難成功難花燈最難 專尋難中出能人

人夯扛上人上花 萬般藝術莫堪誇
維新時代精神樂 看燈滿意轉回家

二、歷史類

褒姒弄幽王
列朝褒姒弄幽王 火燒諸侯到戰場
勝負花燈猶未決 農民歡歸穀千倉

火燒紅蓮寺
火燒紅蓮大廟堂 紅姑救駕半天藏
機關景閣多巧妙 一時聲價達東洋

柳下惠：坐懷不亂
昔日童生去上京 同宿涼亭玉美人
坐懷不亂真君子 萬苦傳揚賽景新

朱買臣：苦讀成名
雨讀晴耕朱買臣 採樵勤志用精神
看燈回家宜努力 登科一舉狀元身

仙姑共看鐵拐仙 洞濱三戲白牡丹
遊行天下人間福 看燈歡樂遇神仙

王祥臥冰實苦情 二十四孝古賢人
後母所害身榮貴 真孝感動上天庭

楊香打虎救父親 孝子難尋一點心
看燈回家須孝順 天地不虧行孝人

關公顯聖玉泉山 神前不息好香煙
家家恭敬誠心意 桃園結義重如山

天女散花半天庭 麗美玉艷笑吟吟
娛樂精神花燈鬧 儼然仙女下凡塵

黛玉葬花好惜陰 美花艷色戀情人
紅樓一夢鴛鴦會 花燈無古不成金
仙機送子下凡塵 確仙降世街頭人
看得花燈精神足 回家事業各認真

資料來源：新埔鎮誌、余鏡鋒、余聲賢先生手稿，研究者整理。

蔣興出門做生理 寶衣交代三巧姨
火郎巧計有何用 娶妻又係別人妻

東周列國百里奚 登堂拜相認賢妻
父子團圓夫妻會 榮歸七十古來稀

東方世玉打擂台 有能好漢盡管來
結一雌雄知勝負 打死雷洪應堪該
(註)堪該:活該。

宋朝好漢逞英雄 狄青花圓斬蛟龍
李全開花隨時謝 水打桃花無年春
(註)春,餘也。無年春,年年無餘。

三、嘲諷類

花燈大局廣和宮 臨時會議講膨風
犬遇猛虎難迴避 小鼠膽大嚇貓公
(註)廣和宮為街尾大本營,街頭不服。

嘍囉攔路逞威風 九位頭人詐耳聾
眾人贈你三棚戲 又欠水油並扛工
(註)街尾反擊。扛工、抬錦閣工人。
水油:石油—石油清澈像水一樣

王妹下山報父仇 女中豪傑世難有
斬盡奸臣全家滅 加冠進祿永無憂
(註)街尾主攻,有女性出現。祿為和尚姓陳。

皇帝相打係爭天 自古原是聖人編
二王爭天承父業 要勝街頭未必然
(註)街頭反擊。

東洋出有大丈夫 日落西山漸漸無
請看新埔花燈事 輸贏二字莫糊塗
(註)街頭笑街尾無大丈夫。

伊閱戰禍在西洋 不分勝負不投降
東洋勇士空夜戰 新出戰術最高強
(註)街頭連夜整編再戰。

元和奉命下西洋 王明聽聲識鳳凰
街頭取得鳳凰卵 西方一國入卵張
(註)張、裝也,將街頭之卵裝入街尾。

張良吹笛好妙音 仙人雲上笑吟吟
朝陽造橋留一眼 看來街尾欠能人

東方花燈滿天紅 西出油火暗濛濛
看你收兵隨時退 算來算去十三雙
(註)嘲笑街尾油缸火太少,只有十三對。

東夫西婦連夜戰 再振旗鼓決雌雄
好漢男子車公會 起手不回在棋中
(註)街頭佔街尾便宜。

鄭恩兄弟打桃園 打著三春真有緣
日後做官迎娶去 同享榮華結姻緣

火燒庵堂滿天紅 不怕和尚稱英雄
三百師徒全燒滅 貪淫作惡天不容
(註)罵街尾和尚。

龍畚竹馬走千里 仙賜東君去遊西
西方女子無情義 看燈轉去莫貪美
(註)切勿為街尾女子所述。竹馬:踩高蹺

和合仙翁實堪誇 難尋兩位到仙家
做出百事都如意 千古名揚蓋天下
(註)街尾和尚反擊。

張順下山到江來 船賊二人謀錢財
水上英雄逞好漢 打死船賊實堪該

火聖路過火炎山 芭蕉扇上有神仙
戰到街尾知勝負 結果贏我難上難

西川主帥是劉璋 英雄聚會舞劍場
要迎花燈尋書墨 爭奇鬥巧異妙粧

豬哥生來烏溜溜 牽豬小子不知羞
左手拿介是ツヨ口 右手就來奔竹筊
人人講伊按沙鼻 官廳許可正得有
堂堂青年沒志氣 三百六十行是下流
(註)本詩有職業歧視,嘲笑街尾以牽豬哥為業著。當時牽豬哥,還要官廳許可可算是正當職業。ツヨ口,日語,澆花用水壺,以冷水潑豬公,以免其過度熱情。

資料來源:新埔鎮誌、余鏡鋒、余聲賢先生手稿,研究者整理。

勸陳做事要認真 嫖嫖賭賭沒日進
日夜勤作多得利 終身賺錢養情人
(註)陳日進：人名，此詩已涉人身攻擊。

問計張良用何地 西方不久沒吉利
山中茂材全斬盡 連身並根都剝皮
(註)吉利，陳忠漢之店名『吉利商店』
，在今媽祖廟下間，今已易主。
茂材：陳茂材。

長眉和尚吞袈裟 又被誦經去偷拿
唐僧要尋袈裟轉 和尚自盡命賠他
(註)罵街尾和尚。轉：回家

昨夜彭祖嚇死人 自打石棺葬自身
西方燈腳無能力 壽長八百也閒情
(註)閒情：徒勞無功。罵街尾和尚，和尚
都在街尾。彭祖：打石人

東方迎出張老人 景閣機關夜夜新
果老二萬七千歲 逍遙歡樂上天庭
(註)此詩讚美張澄鑑之景閣新
果老：八仙張果老

奈良大佛世間稀 天下各處隨人知
昨夜西佛小兒樣 要比東方吉得時
(註)嘲笑街尾花燈佛太小。

大樹按高影按矮 火船到在大港溪
鳳啼一聲通天曉 街尾野雞莫亂啼

一朝天子一朝臣 街頭代代出能人
好漢莫與小人鬥 拳頭毋打笑面人

花燈景閣在人謀 你莫誇言講過頭
打醮街尾沒半槓 一二三等全街頭

東街公子遊西街 西街美女兩片排
假情儼然真情意 來到場中打懶底
(註)懶：不去工作

朽木不可雕佛神 有石難打柱石晶
東春夜長自命短 糞土之牆枉費心
(註)朽木、邱木，人名，雕刻師。有，音滂，不精
也，中空之意。東春：謝東春一開棺材店。糞
土：沒有使用的土

你是瞎眼看不真 雞春今夜孵出身
鳳凰飛在東方內 西片野雞起神經
(註)野雞，指邱陳能暖，暖卵音近。
雞春：孵著的雞蛋

天轉笠麻花 狼嘴你莫惹
東方愛大佛 尋沒對頭儕
小小須勤學 百藝好隨身
街頭諸子貴 盡是花燈人。
(註)郎嘴，流浪羅漢，本名鄧枝松，孔武
有力。愛大佛：要大戰。對頭儕，對
手，儕音沙。

狄青奉旨平西涼 廷貴走錯火叉崗
殺倒單于心歡喜 隨時公主招東床
(註)西涼，街尾。叉崗：廁所。
招東床：招老公。

張松默默西川畚 孔明妙計世間無
玄德歡然安天下 王累無能奉獻書
(註)張松：張紹松，街尾反擊。

宋朝五虎去平西 大將黃雄天下知
剗得西遼無對敵 急速願獻珍珠旗
(註)西遼，指街尾。

莫加狗耳攝影人 二火隔木燒不成
三人水上真難畫 我兒事業要認真
自己家務理不來 畜生何管花燈人
你若不聽我言語 下次從嚴不容情
(註)前三句指鄭榮泰。鄭榮泰：曾到
日本學攝影。真難畫：以前沒有
照相機時都用畫的。

恭迎花燈賽精神 爛鉢張良水冰心
非常鬧熱冰買賣 料理無能范逢清
(註)此詩讚美一人。罵兩人。張良洪，市場賣
冰，生意興隆，屬街頭。范逢清，開洪興
酒家，屬街尾。表面講張良洪賣冰，實張
良另有張桂良，時與號八妹之婦有私。八，
與鉢因同。張，裝也。爛鉢裝良水。良水、
汽水也。冰心，窩心之意。為此詩者，實
天才也。

眾位生徒到東京 東方試驗數萬人
頭名及第在街頭 結尾落第街尾人
(註)街頭歧視街尾，結尾：花燈結束，落第：
不及格。

資料來源：新埔鎮誌、余鏡鋒、余聲賢先生手稿，研究者整理。

一陣生徒帶東京 專專愛忝西洋人
西洋女子生得端 官知到尾按沒情
(註)帶：住。東京：街頭。西洋：街尾。

龍王娶妻騙愚人 野僧和尚害良民
東方英雄怒火起 殺盡和尚燒庵堂
(註)罵街尾和尚。

自古樂能醫假病 若是真病沒藥醫
你兒發冷天壽死 來怨公醫真沒理
(註)公醫：指范坤亮，屬街頭。

東宮太子甚分明 西宮就係狐狸精
東仙收妖應獎賞 殺了西宮不容情
(註)西宮：街尾。

江新田畜豬

江頭豬仔不認親 新哥不認老母親
田中放糠無成就 畜大你來養衰人
界在街頭扶街尾 屙屎專擁街尾人
一群猴徒不成器 原是瞎狗咬主人
讀高等科牽豬哥
(註)前三句指江新田。江為木匠師父，為人敦厚善良，看不慣街頭之霸道，乃擁護街尾。江有徒弟數人，竟被捲入，變成猴徒。

春生大冬瓜 肥大常自誇
客來好做菜 加口好爽牙
(註)范春生反攻。並祝西方著猴症。猴症，急症，可能急性盲腸炎突發性神經病。

青年通奸莫痴情 大膽敗風騙老人
手擎斧菜刀將你剝 斬盡羊子不容情
老年一氣得重症 狂言亂語永不停
從後做事不檢點 將你抽筋並剝皮
(註)擎，音巧一丫，握也。街頭老人罵街尾青少年，街尾青年反擊。

西川賣國是劉璋 聚會英雄舞劍場
街頭花燈科學戰 飛機一到難提防

孔明戰術最東興 不用干戈不用兵
妙計船中取萬箭 驚倒曹操捐精神
(註)東興：店名。

街頭花燈在今宵 猛虎睡目莫去撩
醒來不怕你會走 追到西山上銅橋
(註)撩：惹。西山：街尾。

真人老君練仙丹 扶元君臣造藥丸
街頭毫傑萬軍敵 流銘四老呆街前
(註)扶元：何扶元藥房

本年賽燈實大興 會議多次講不成
每回聯合多奸計 各備景閣鬥精神
誰知半年加閏月 三十期間景閣新
你莫誇言說勝負 臨陣退縮是小人
街頭代表有選定 只欠東風到來臨
高山之上有高山 能人背後有能人
(註)很想講和又講不和，終於再戰。

青梅煮酒論英雄 會議花燈沒在功
你看東洋新戰術 西方來比不相同

伊獨戰爭在西方 東洋飛機助一場
當時空中飛行戰 何懼西洋不投降
(註)伊：意大利。獨：德意志，德國。借世界大戰喻街尾必敗。

人上有花花上人 四時景色一時新
丙午花燈東優勝 觀賞人客審分明
(註)丙午、民國五十五年。

蔡傳秀

蔡子西片打鎖匙 傳下手藝盡出奇
秀類雜品種種有 做沒一年屋又移
日夜坐介冷板凳 面黃肌瘦肚又飢
生理不做神不定 一見花燈心中懼
(註)此詩諷蔡傳秀，蔡為鎖匠，罵其黨性不堅扶街尾也。

范德榮

街尾陰人毛子榮 假做顛狂落陰中
朦朧僕桌講鬼話 狂言亂語騙祖宗
痴痴呆呆眼扁白 時作哭笑口扇風
此子生來有何用 官死先落有應公

(註)此詩極為傳神，亦天才之作。毛子榮，本名范德榮，秉性善良，與世無爭以跳童問仙為業(乩童)。假日台北來問仙者極多，並非無用之人，收入極豐。彼長期住有應公右廂、左廂為傳辛任，傳則為副主任。毛榮，因其眼目西西，不良於視，新埔人又稱之為「毛澤西」。又名毛榮。榮者，毛茸茸也。

資料來源：新埔鎮誌、余鏡鋒、余聲賢先生手稿，研究者整理。

陳忠漢

陳家營運不久長 忠做事業一生忙
漢對東主無誠意 時運不濟內心傷
文學全能口利齒 詩詞歌句滿腹藏
街頭景閣千變化 一生結果無下場

(註)此諷陳忠漢 其家已遷離新埔。

肥糞積久堆成山 今夜庄尾來破開
南山雖高我不怕 打破三人不敢來

(註)街尾反攻。罵二人，徐讚堆變糞堆。
南山，郭南山，市場開雜貨。

義嫂牽猴同汝母 新貴使錢不認父
不義之財有何用 子嫌父矮世間無

(註)此詩涉人隱私。新貴：楊新貴。
同：通姦也。

花燈景閣是奇美 東西爭戰各分區
皇軍出有三勇士 飛機砲彈專向西

(註)此詩作於昭和十二年，七七事變。日
軍三勇士，指蘆溝橋之戰。
(或指羅店鎮之戰)

街頭出有美男子 專同街尾人家女
多多錢銀分汝使 講係東方好公子

(註)街頭歧視街尾。主因富人皆在街頭，
街尾較窮，正如北半球與南半球，北
富南窮。以職業分類而言，扛轎、
賺食(妓女)、和尚、棺材店，皆在街
尾。新埔富家，皆在街頭。街尾大怒
：反攻，連罵三人。

羊頭羊腳來煮湯 丁時將肉落醃缸
榕樹砧板來砍骨 食新貴賣沒存長
屎尿倒出糞堆頭 好得清潔一掃光
歡迎花燈太平年 喜笑失敗在東洋

(註)丁，因似剝也。此詩罵楊丁容，楊新
貴、老徐堆三人。

西洋才人過南洋 天賜平安路利祥
蓬萊德才都是命 利金買緞做衣裳

(註)南洋，為南洋製帽。天賜，為溫天賜。
利祥，為范利祥。蓬萊，乃蓬萊商店
現為正東商店，劉加珠店。利金、溫
家，諷其買壽衣做衣裳。皆街尾反擊
之語。德才：呂德才，為呂順興之父。

明添增加命根基 又逢臨老沒元氣
木中有虫巨不久 老狗無用應該闖

(註)明添，莊明添，製橋餅為業，忠厚人，

住後街。逢臨，余烘霖，木中有蟲為張沐
忠。老狗，住後街，無業。街尾反擊之詩。

木清猛蛇遇蜈蚣 旺古上船起大風
零卵孵出三分命 看來又係沒在功

(註)木清，張木清，開理髮店。旺：張康
旺開雜貨店。零卵音似能暖指邱陳能
暖。

緞快破 情快過 上日招個打銅亮
今來連介福州情 祥貴結成有情哥

(註)緞，女人名。亮，男人名，打銅補鍋
為業。祥貴：林祥貴。皆住街頭，市
場內。此詩涉人隱私。

網緞本係上等貨 不比粗布吊羊哥
長山阿哥手藝好 專門做介ヤビ口

(註)緞緞姐移情別戀。ヤビ口：洗比囉，
日語，西裝也。羊哥，為無袖短褂。
長山阿哥，福州人，姓林。

南蛇鑽竹籬 盲死甩身皮
等下看鬼叫 盲知僵也你

四、三句半

頭尾相爭鬥 牛莫添馬走 爛籃張犬兒 細狗
(註)鄧：跟也。籃指籃奇樹。子籃桐煥，號細狗。

狂風打奇樹 桐煥壞玉球 交朋知禮義 仁友
(註)玉，呂玉球，緞豬業，仁友、蔡仁友。

街頭賣油郎 獨占花魁娘 魁女情美貌 同房
(註)同：通姦也。房：人名。

火燒紅蓮寺 知尚走不利 不怕法力大 該死
(註)罵街尾和尚。

小兒讀書經 漢文第一深 孫女轉外家 排親

丈夫今夜歸 打妻真吃虧 豬子張天扁 弓尾
(註)弓讀歪，尸，弓，伊歪：關門聲，張天扁，人
名。

花燈用精神 庄中有能人 第一誇口者 蘇成
(註)蘇成：人名。

資料來源：新埔鎮誌、余鏡鋒、余聲賢先生手稿，研究者整理。

鎮誌未記錄部分：

孔明出陣征南蠻 西野鹵夫品物慢
教訓赤漢知禮義 三擒三放用心賢

東片日出大丈夫 西山日落漸漸無
排加幾夜知深淺 看你苦戰也難當

台灣名產大冬瓜 各種蜜饍及其他
昨夜兒孫來廣告 西方猴症急來拿

元霸武藝最高強 驚天動地四海揚
大戰天下無敵手 十八反王盡歸唐

老尼下山逞英雄 李巴山死梅花村
花燈莫論頭尾勝 頭尾迎來不相同

天不晴來雨不順 雲開雨散令清光
利金帶木遇細狗 理福世代不榮昌

花燈東方出來迎 烽火燒滅西岐城
連戰勝負隨天意 那怕西奸計萬千

競賽花燈用精神 迎來迎去永不停
你若有意聯合會 街頭代表有千人
平等選定你出席 以免人笑迎不成
再振旗鼓花燈鬧 決一雌雄賽分明

賽迎花燈逞心才 想出故事做得來
奇妙景閣裝不盡 街頭做出你跟來

江山新地無有田 產有石頭做圍欄
妻子悍夫不能走 用索細起庄肚城

東方花燈巧心情 天上仙女下凡塵
韓湘造橋留一眼 看來西方少能人

世界東洋最文明 海底藏伏水雷艇
有戰不剩回朝轉 西方膽落在東廷

花燈比賽逞高強 慶祝街頭勝西方
詩意機關宜齊備 花燈大鼓及油篋

應時自然科學戰 一聲大炮征西洋
迎燈勝負無奇事 勸汝早早好投降

今朝特此訪賢良 風雨接接柳擊狂
掃開霜雪回頭看 金銀壘壘臥龍岡

雙手擎梯過圍牆 姊妹相爭有情郎
東郎英俊見鍾情 西振羞怒恥難言

杏元小姐去和番 中途跳落烏泥坑
昭君娘娘來莫化 以後回家得團圓

莫道三十為尊長 平等主義招能人
迎燈乃是庄中幸 每晚換景出出新

恭迎聖駕保庄民 巡境花燈出出新
下界何能爭上界 結果上街上等人

南北山頭多墓園 清明祭掃各紛然
紙灰飛作白蝴蝶 淚血染成紅杜鵑
日落狐狸眠塚上 夜歸兒女笑燈前

鍋頭煮鯮算總有杰 西聖難上難

剛西瓜半斤賒頭鈕 鑑定真分明

白蛇精現黛玉葬花 哪吒抽龍筋

劉海金錢釣三腳蛙 仙人教子弟

三娘斷機義方教子 東方文化所

天女散花 東洋奇術妙 大滅西邦陣

朝內大奸臣 賣國界江山 皇帝相打 爭天

昭君去和番 琵琶馬上彈 做出大家看 真難

資料來源：余鏡鋒、余聲賢先生手稿，研究者整理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
同意使用切段內容暨照片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學生賴慧珠，在學位論文《公私協力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動向研究—以新竹縣新埔鎮“遊”花燈活動為例》中，引用 103 年訪談本人之內容，同意使用本人照片與本人所提供的相關文字與影音資料，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學位論文彙整，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學位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為符合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本人所提供之照片移作他項用途，亦不得將此使用權轉讓或售予第三者。

此致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
賴慧珠

立同意書人（親筆正楷簽名）：劉偉志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
同意使用切段內容暨照片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學生賴慧珠，在學位論文《公私協力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動向研究—以新竹縣新埔鎮“遊”花燈活動為例》中，引用 103 年訪談本人之內容，同意使用本人照片與本人所提供的相關文字與影音資料，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學位論文彙整，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學位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為符合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本人所提供之照片移作他項用途，亦不得將此使用權轉讓或售予第三者。

此致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
賴慧珠

立同意書人（親筆正楷簽名）：劉慶泉
身分證字號：J12020033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
同意使用切段內容暨照片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學生賴慧珠，在學位論文《公私協力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動向研究—以新竹縣新埔鎮“遊”花燈活動為例》中，引用 103 年訪談本人之內容，同意使用本人照片與本人所提供的相關文字與影音資料，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學位論文彙整，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學位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為符合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本人所提供之照片移作他項用途，亦不得將此使用權轉讓或售予第三者。

此致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
賴慧珠

立同意書人（親筆正楷簽名）：陳永良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
同意使用切段內容暨照片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學生賴慧珠，在學位論文《公私協力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動向研究—以新竹縣新埔鎮“遊”花燈活動為例》中，引用 103 年訪談本人之內容，同意使用本人照片與本人所提供的相關文字與影音資料，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學位論文彙整，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學位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為符合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本人所提供之照片移作他項用途，亦不得將此使用權轉讓或售予第三者。

此致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
賴慧珠

立同意書人（親筆正楷簽名）：翁漢源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5 日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
同意使用切段內容暨照片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學生賴慧珠，在學位論文《公私協力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動向研究—以新竹縣新埔鎮“遊”花燈活動為例》中，引用 103 年訪談本人之內容，同意使用本人照片與本人所提供的相關文字與影音資料，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學位論文彙整，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學位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為符合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本人所提供之照片移作他項用途，亦不得將此使用權轉讓或售予第三者。

此致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
賴慧珠

立同意書人（親筆正楷簽名）：楊天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
同意使用切段內容暨照片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學生賴慧珠，在學位論文《公私協力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動向研究—以新竹縣新埔鎮“遊”花燈活動為例》中，引用 103 年訪談本人之內容，同意使用本人照片與本人所提供的相關文字與影音資料，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學位論文彙整，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學位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為符合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本人所提供之照片移作他項用途，亦不得將此使用權轉讓或售予第三者。

此致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
賴慧珠

立同意書人（親筆正楷簽名）：黃月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